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FRIE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本公司原發行股數 100,0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共計 111,500,000 股。
 - (四) 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115,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1,115,000,000 元。
 -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15,0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17,500,000 元。
 2. 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1,725,000 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其餘 9,775,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9,775,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87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70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8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6222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總金額為新臺幣 115,000,00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1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0029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50,000,00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50,000,000	5.00%
債權抵繳股款	51,000,000	5.10%
現金增資	602,057,600	60.21%
盈餘轉增資	200,244,288	2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698,112	9.67%
合計	1,0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日友公司所在地。
2.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3. 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至日友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8-5886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4 樓	電話：(02)2181-26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02) 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李建忠律師	網址： lawyerlee88@yahoo.com.tw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興街 23 號	電話：(05)534-6098

十二、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希聖	姓名：張永典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79-5580 分機：307	電話：(05)788-5788 分機：703
電子郵件信箱： jeffyang@sunnyfriend.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tien@sunnyfriend.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unnyfriend.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行業具特許性，市場進入不易

由於我國之產業結構多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大部分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甚少，且產業聚落效應不明顯，故依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以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廢棄物為主，而事業及醫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部分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若未能妥善處理，則將產生嚴重之影響，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皆須依辦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營運，而設備亦須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後取得許可方得運轉，故此產業具有相當之特許性。另廢棄物處理業具有環境敏感性，加以台灣土地取得不易，而處理設施投資金額龐大，不僅要投下鉅資，且技術、風險亦高，若無相當財力支持則難以維持。此外由於環保抗爭難以克服，並常有地方派系阻撓而引政治力介入，往往致使事件複雜化使該產業進入市場之難度甚高，投資意願相對偏低。

因應對策：

日友公司第一座焚化廠自民國86年營運迄今已逾十年，累積豐富之處理技術能力，同時也培養了一批優秀的技術人才，具有設立、操作及維護技術能力，得以保障處理廠穩定及高效能之運轉。

二、營運風險

(一)居民對環保工業之排斥

國人普遍不能接受居住環境中有環保工業存在，認為勢必會對居住品質甚至身體健康產生影響，於是組織團體進行持續的抗爭活動，環保業者必須不斷溝通及說明，也提高新廠址選定的難度，其原因不外乎空氣、噪音的汙染，交通流量的衝擊，土地價格的影響及居住品質的破壞等，致使土地取得困難。故考量的層面包括經濟、環境、環境、社會、技術、管理等多項面向。

因應對策：

日友公司主要經營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日友及子公司暢通與工廠所在地居民之溝通管道，亦積極參予地方活動，透過捐書、徵文及辦理地方性刊物強化日友與地方社區之連結，對廠區週遭環境道路隨時維護、清潔及綠化，盡全力做好敦親睦鄰並融入社區，降低居民對於廢棄物處理廠之誤解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

(二)新競爭者之加入，造成市占率降低風險

由於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不斷的有新技術開發並投入廢棄物的處理，於是有更多的廠商投入相同的市場，直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

因應對策：

A.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

目前日友集團主力產品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自民國 86 年 1 月 13 日取得執照以來，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故客戶穩定度一直很高，普遍認同並樂於接受日友集團的服務。

B.強大的清運團隊：

日友集團以輔導清除公司的方式於北中南成立專業甲級清除公司，並以轉投資方式握有經營權，經由不斷創新及改進，已經建立起綿密的運輸網路，且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

C.垂直整合能力：

日友集團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長期的考驗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日友集團並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後，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

D.現代化的資訊管理：

日友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並實際運用於工作當中，初期由軟體公司輔導規劃，最後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舉凡清運、焚化、帳務管理、物料管理、報表分析等，皆已完全資訊化以供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日友公司以最先進 GPS 系統監控廢棄物清除過程，從客戶端即以手持裝置輸入廢棄物性質重量等資訊，並提供給客戶即時上網查詢清除軌跡及監控廢棄物流向，有效降低客戶因委託不良廠商之觸法風險。

E.完善的管理機制 ISO14001：

日友集團為求最有效率的管理，特別引進最先進的管理概念，推行 ISO14001 系統，務求以最好的管理方式產生最佳的競爭力。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8頁之說明。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00,000 仟元	公司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 之 20 號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0 號 10 樓之 3	電話：雲林(05)788-5788 台北(02)2579-5580			
設立日期：83 年 11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sunnyfriend.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4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芳正	發言人：(姓名)楊希聖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永典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李建忠律師					
電話：(05)534-6098		網址： lawyerlee88@yahoo.com.tw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興街 23 號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88% (103 年 8 月 1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3.28% (103 年 8 月 17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9.68% (103 年 8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任盈實業(股)公司	3.88%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代表人:張芳正	-			
董事	元挺投資(股)公司	8.32%	獨立董事	王文杰	-
	代表人:鄭銘源	-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29.68%	監察人	陳志全	0.09%
	代表人:葉天政	-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29.68%	監察人	許金水	0.11%
	代表人:李天傑	0.04%			
獨立董事	陳寶祺	-	監察人	成智投資(股)公司	3.08%
				代表人:林金賜	0.04%
工廠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一之二十號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西五路 2 號				電話：05-7885788 電話：04-7910135	
主要產品：生物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掩埋。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6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 頁
去 (1 0 2) 年 度	合併營業收入：1,095,634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301,917 仟元 每股盈餘：2.65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9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8~8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3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日友環保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資料.....	18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決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71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1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2
(一)自有資產	72
(二)租賃資產	7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3
三、轉投資事業	7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4
(二)綜合持股比例	7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5

四、重要契約.....	7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6
(一)計畫內容.....	76
(二)執行情形.....	7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78
(一)資金來源.....	7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78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78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78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78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9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79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79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81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8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肆、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原則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4
(四)財務分析.....	9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4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之情形.....	104
(三)期後事項.....	104
(四)其他.....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9
(一)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	

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 充揭露事項	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	10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 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書	109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2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4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 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 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24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24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24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24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124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124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24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124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24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 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4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24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陸、重要決議.....132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 配表).....	132
二、未來股利政策.....	132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32
附件一：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3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股價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暨雲林廠	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一之二十號	(05) 788-5788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號十樓之三	(02) 2579-5580
彰濱廠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西五路 2 號	(04) 791-0135

(三) 公司沿革：

- 民國 83 年 11 月 設立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與日本前三大環保產業株式會社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轉移。
- 民國 84 年 6 月 核發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
- 民國 85 年 9 月 雲林焚化一廠興建完成。
- 民國 86 年 1 月 雲林縣政府核發甲級焚化廠操作許可證。
- 民國 86 年 2 月 現金增資伍仟壹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佰萬元整。
- 民國 87 年 4 月 高雄縣美濃鎮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工程得標，並與日商荏原開立公司(EBARA)簽訂高雄縣美濃鎮焚化爐興建合約。
- 民國 87 年 6 月 台南縣下營鄉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工程得標。
- 民國 87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壹仟柒佰捌拾萬元、現金增資柒仟玖佰貳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捌佰萬元整。
- 民國 88 年 4 月 證期會核准申請現金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
- 民國 88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陸仟捌佰萬元、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陸佰萬元整。
- 民國 88 年 7 月 設立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12 月 高雄縣美濃廠興建完成，並取得縣政府核發之操作許可證。美濃焚化廠營運商轉。
- 民國 8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參仟陸佰萬元整。
- 民國 89 年 7 月 公司名稱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9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肆仟零參拾貳萬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陸佰捌拾捌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參佰貳拾萬元整。
- 民國 89 年 12 月 公司經 NSF 審查通過 ISO14001。
- 民國 90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貳佰貳拾伍萬陸仟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零參拾貳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柒仟伍佰柒拾柒萬陸仟元整。
- 民國 90 年 12 月 總經理張芳正先生就任。
- 民國 91 年 5 月 取得縣政府核發之操作許可證，雲林二廠營運商轉。

- 民國 91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肆仟壹佰捌拾陸萬捌仟貳佰捌拾捌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玖佰肆拾玖萬捌仟壹佰壹拾貳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肆仟柒佰壹拾肆萬貳仟肆佰元整。
- 民國 94 年 4 月 以現金 120 萬美元，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FULL GIANT RESOURCES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94 年 11 月 投資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6 月 董事長張芳正先生就任。
- 民國 97 年 7 月 以現金 340 萬美元，投資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FULL GIANT RESOURCES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貳佰捌拾伍萬柒仟陸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伍仟萬元整。
- 民國 97 年 12 月 透過購入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FULL GIANT RESOURCES LTD.,)間接持有大陸地區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
- 民國 100 年 5 月 以現金 270 萬美元，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FULL GIANT RESOURCES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年 3 月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廠取得許可證。
- 民國 101 年 11 月 取得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經營權(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 民國 101 年 12 月 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元整。
- 民國 102 年 12 月 籌設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3 年 3 月 登錄興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日友公司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均以國內廠商為主，故應收應付款項皆以新台幣計價，匯率波動對日友公司未造成影響。日友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資金配置主要為短期投資、定期及活期存款，因 102 年度銀行存放款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息收入比重微小。日友公司財務結構良好，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日友公司之影響並不明顯。而最近年度國內外貨幣市場利率雖有小幅上升，惟各國央行在謹慎的態度下，並不致於大幅升息，因此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日友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日友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考量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另日友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日友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日友公司事業之領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日友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據，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僅以子公司為主。
- (3)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日友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相關規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日友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日友公司之彰濱掩埋場過去處理經固化後之固化中間產物於掩埋時，容易因堆疊過程無法緊密相接，而造成掩埋容積的閒置與浪費，無法有效地使用掩埋空間。故日友公司計畫導入穩定化造粒技術，未來之設備之資本支出約為 8,000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日友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日友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日友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日友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日友公司目前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科技變化對日友公司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日友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日友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日友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日友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日友公司從事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服務，主係向客戶收取廢棄物後進行焚化、固化、物化及固化後掩埋之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物料為水泥、螯合劑、重油、柴油、液鹼及活性碳等，與各供應商多年密切合作，日友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均在 25% 以下，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順暢，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故日友公司在原物料供應方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日友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者，故原物料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日友公司從事生物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固化、物化及固化後掩埋之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亦為國內知名大廠及著名醫療院所，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惟個別客戶之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日友公司營業額之 30%，顯示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日期	案由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可能之影響
103.1.21	嘉義縣竹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界發現掩埋醫療廢棄物乙案：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1 年間進行衛生掩埋場復育工程施工，於周界設置地下監測水井施工挖掘時，發現醫療廢棄物，認定係日友公司 87 年時處理新光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時未妥善處理，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進行裁罰。日友公司不服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之處分，於 102 年期間多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惟嘉義縣政府於 102/11/25 駁回日友公司之訴願，仍命日友公司清除及處理該廢棄物，因本案涉有爭議，事實及證據尚待釐清，故日友公司於 103/1/21 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於 103/4/3、103/5/13、103/6/19、103/7/21、103/8/14、103/8/28 開準備程序庭；於 103/10/7 開言詞辯論庭，本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終結，於 103/10/28 宣判，日友公司起訴主張（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駁回，日友公司於 103/11/7 收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日友公司就本案於 103/11/24 先行向最高行政法院聲明上訴，於 103/12/9 補提行政上訴理由狀。	原告： 日友公司 被告： 竹崎鄉公所	由於本案無金額罰則，且最大損失經日友公司自行估算，尚未對日友公司造成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日友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計有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公司)及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以下簡稱 Full Giant)，其中 Full Giant 係屬控股公司，茲就青新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	金額	佔營業收入 %
利息支出	249	0.11%	692	0.38%
兌換損失	92	0.04%	59	0.03%

(1)利率變動

青新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的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僅有 0.11% 及 0.38%，其利率的變化對損益影響甚微。公司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參考國內外之經濟趨勢研究報告及觀察國內外指標市場利率之波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

青新公司 102 年度兌換損失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4%，103 年前三季兌換損失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3%。故匯率變動對青新公司影響實屬有限。

(3)通貨膨脹

青新公司為國內環保服務業，故通貨膨脹之影響對該集團營收或獲利影響實屬有限。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青新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均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辦法，並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3)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青新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相關規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青新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青新公司底渣再利用計畫已向地方環保局及環保署進行申請，業已取得製磚機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目前正進行底渣破碎機之安裝，並向地方環保局申請試車，同時針對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向環保署進行申請，試車完成並由環保局依據檢測報告同意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以及環保署審查同意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後方可正式營運，相關費用均已投入。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青新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相關法令規範，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青新公司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必要時公司亦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問題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不斷的有新技術開發並投入廢棄物的處理，於是有更多的廠商投入相同的市場，直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日友公司隨時留意同業之趨勢走向，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以符合市場需求。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青新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迄今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青新公司對日友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交易金額佔全部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29%、29%、32%及 63%且青新公司對智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度之交易金額佔全部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32%及 44%，有進貨集中現象，惟智鵬公司及青新公司皆為日友公司轉投資 100% 之子公司，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青新公司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年及 102 年度交易金額佔全部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1%及 48%，有銷貨集中現象，惟因青新公司係以出口廢乾電池為主，需收購一定數量後，再輸出至國外處理，故此銷貨集中情形應屬於產業特性所致，尚屬合理。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青新公司為日友公司百分之百直接持股之公司，故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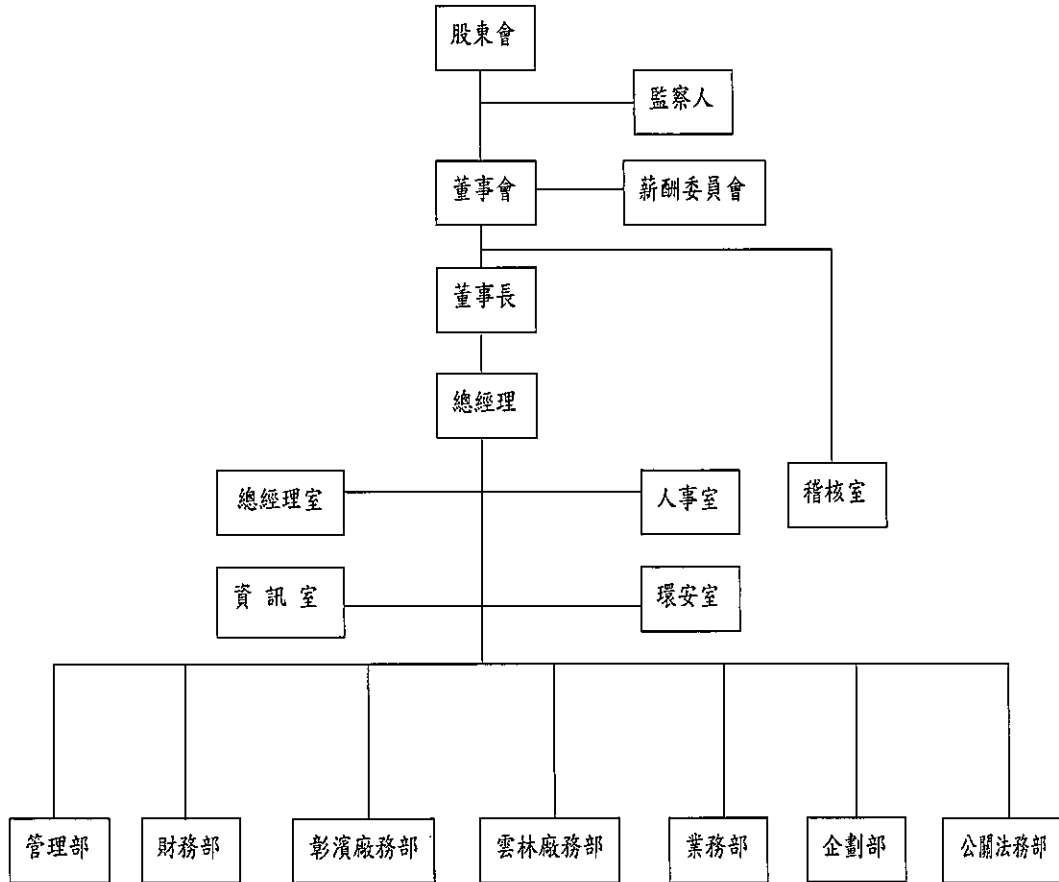
日友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本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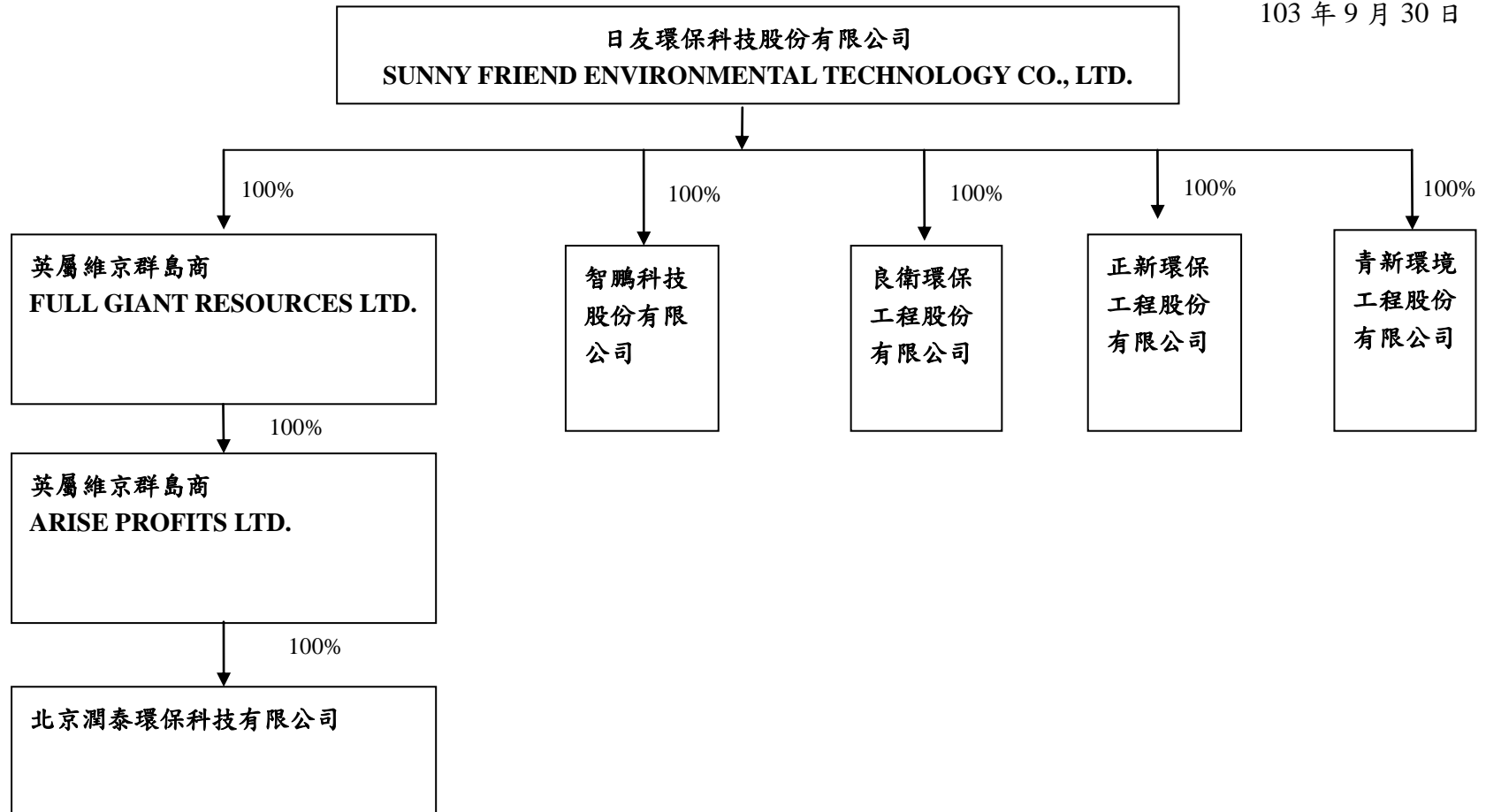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擬訂經營方針、制定公司策略與管理計劃、督導公司運作、分析財務資訊。
稽核室	研究與稽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各項資料與指定任務。
人事室	薪酬福利、人員任用、人事管理、人才培訓、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員工福利之管理。
環安室	環境管理系統推行、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接待、廠務工安管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工廠及廠務相關證照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
資訊室	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及整合、軟硬體維護、網路安全及流量控管。
管理部	物品採購、公司內外環境衛生、辦公室器材維護與管理庶務公司、物料管理、公司保全系統的執行與維護。
財務部	公司帳務處理、出納作業管理、財務調度與資金管理、製作會計與財務資訊、建立與修改股務作業、預算彙總編製。
業務部	制定業務績效目標、市場分析及行銷計劃、督導公司業務及車輛調度管理。
雲林廠務部	焚化爐操作管理、物料管理、設備維修與焚化爐安全維護。
企劃部	規劃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承攬工程專案計劃、撰寫環境保護計劃書、焚化爐及掩埋場設置規劃。
公關法務部	負責外部事宜接洽及連絡、法律案件處理。
彰濱廠務部	彰濱廠焚化、物化、固化及掩埋操作管理、物料管理、設備維修與作業安全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Full Giant Resources	子公司	100%	8,300	USD 7,842	-	-	-
Arise Profits	子公司	100%	8,300	USD 8,300	-	-	-
北京潤泰	子公司	100%	(註 1)	USD 8,122	-	-	-
良衛	子公司	100%	1,350	5,548	-	-	-
智鵬	子公司	100%	6,500	49,895	-	-	-
青新	子公司	100%	6,000	60,000	-	-	-
正新	子公司	100%	2,000	16,223	-	-	-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8月17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張芳正	中華民國	97/6/1	-	-	-	-	3,075,871	3.08%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潤泰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業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智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張永典	中華民國	86/11/1	816,975	0.82%	216,200	0.22%	-	-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采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 智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楊希聖	中華民國	102/1/1	955,500	0.96%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MBA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良衛環保工程(股)監察人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曾建華	中華民國	103/1/1	333,000	0.33%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唯福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 由聖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雲林廠務 部協理	黃文鎮	中華民國	99/02/1	150,000	0.15%	-	-	-	-	中山大學環研所 爐鼎環境工程公司電機工程師 鼎強環境工程公司專案課長	-	-	-	-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部協理	張財榮	中華民國	99/2/1	518,160	0.52%	183	0.00%	-	-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	-	-	-	
管理部、人事室、環安室協理	林隆偉	中華民國	102/1/1	720,608	0.72%	35,000	0.04%	-	-	中正大學勞研所碩士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智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彰濱廠務部協理	李澤治	中華民國	103/1/1	60,000	0.06%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張庭福	中華民國	101/11/16	100,000	0.10%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環工處處長	-	-	-	-	
總經理室協理	王明祥	中華民國	103/2/21	241,000	0.24%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潤泰建設財務專員 潤泰集團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董事 智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企劃部經理	洪鴻斌	中華民國	94/1/1	80,000	0.08%	-	-	-	-	淡江大學水環所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	-	-	-	
稽核室經理	沈文彥	中華民國	103/1/1	-	-	-	-	-	-	遠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8月17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方正	中華民國	91.05.14	103.6.30	3年	-	-	-	-	-	-	3,075,871	3.08%	1.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2.潤泰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3.興業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1.本公司總經理 2.智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4.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5.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6.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
	所代表法人： 任盈實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3,884,224	3.88%	3,884,224	3.88%	-	-	-	-	-	-	-	-	~
董事	鄭銘源	中華民國	91.05.14	103.6.30	3年	600	0.00%	600	0.00%	218,166	0.22%	-	-	1.台大商研所碩士 2.元大投顧董事長 3.光華投信總經理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無	~
	所代表法人： 元挺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8,316,496	8.32%	8,316,496	8.32%	-	-	-	-	-	-	-	-	~
董事	葉天政	中華民國	97.06.10	103.6.30	3年	-	-	-	-	-	-	-	-	1.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2.遠來證券董事長特別助理	潤泰創新國際(股)財務部副總經理	~	無	~
	所代表法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中華民國				29,677,148	29.68%	29,677,148	29.68%	-	-	-	-	-	-	-	-	~
董事	李天傑	中華民國	97.06.10	103.6.30	3年	40,000	0.04%	40,000	0.04%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1.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2.潤泰全球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	~	無	~
	所代表法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中華民國				29,677,148	29.68%	29,677,148	29.68%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寶祺	中華民國	103.6.30	103.6.30	3年	-	-	-	-	-	-	-	-	1.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2.明志科技大學環資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	龍華科技大學專任教授	-	無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中華民國	103.6.30	103.6.30	3年	-	-	-	-	-	-	-	-	1.政治大學會計、法律研究所碩士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副所長 3.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2.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3.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	無	-
獨立董事	王文杰	中華民國	103.6.30	103.6.30	3年	-	-	-	-	-	-	-	-	1.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2.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	1.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2.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股代表董事	-	無	-
監察人	許金水	中華民國	103.6.30	103.6.30	3年	110,366	0.11%	110,366	0.11%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1.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無	-
監察人	陳志全	中華民國	94.04.01	103.6.30	3年	92,000	0.09%	92,000	0.09%	-	-	-	-	1.台大商學所碩士 2.永豐紙業(股)副主任 3.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4.光華證券(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1.匯弘投資(股)投資部副總經理 2.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	無	-
監察人	林金賜	中華民國	103.9.15	103.9.15	3年	40,000	0.04%	40,000	0.04%	-	-	-	-	台大財金研究所碩士	1.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會計部副總 2.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	無	-
	所代表法人： 成智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3,075,871	3.08%	3,075,871	3.08%	-	-	-	-	-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挺投資(股)公司	鄭銘源(40%)、劉建梅(60%)
潤泰創新國際(份)公司	潤泰全球(24.57%)、匯弘投資(6.83%)、長春投資(4.39%)、宜泰投資(4.0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10%)、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2.04%)、匯豐台灣託管加列山道資本合夥(愛爾蘭)二(1.98%)、國泰人壽保險(股)(1.81%)、潤華染織廠(股)(1.56%)、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1.09%)
任盈實業(股)公司	尹衍樑(92.86%)、王綺帆(7.14%)
成智投資(股)公司	鍾惠敏(43%)、張芳正(43%)、張智皓(7%)、張智琦(7%)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8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11.63%)、長春投資(股)(7.80%)、匯弘投資(股)(6.05%)、景鴻投資(4.98%)、花旗(台灣)託管羅克&葛弗公司投資專戶(4.81%)、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3.57%)、匯豐台灣託管加列山道資本合夥(愛爾蘭)二(3.47%)、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66%)、潤華染織廠(股)(2.33%)、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2.3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63.53%)、潤泰興(股)(19.93%)、宜泰投資(股)(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48%)、潤華染織廠(股)(33%)、潤泰興(股)(19%)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85.10%)、潤泰興(股)(14.9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19.55%)、任盈實業(19.14%)、長春投資(18.44%)、匯弘投資(17.96%)、尹衍樑(13.70%)、王綺帆(6.55%)、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4.40%)、尹崇恩(0.26%)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性知識及獨立性之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 科系之 公 立大 專院 校 講 師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或 其 他與 公 司業 務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及 格 領 有 證 書之 專 門職 業及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芳正			√				√	√	√		√	√		無
鄭銘源			√				√	√	√	√	√	√		無
葉天政			√			√	√	√	√	√	√	√		無
李天傑			√	√		√	√	√	√	√	√	√		無
陳寶祺	√		√	√	√	√	√	√	√	√	√	√	√	無
蔡金拋	√	√	√	√	√	√	√	√	√	√	√	√	√	1
王文杰	√		√	√	√	√	√	√	√	√	√	√	√	無
陳志全			√			√	√	√	√	√	√	√	√	無
許金水			√	√		√	√	√	√	√	√	√	√	無
林金賜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任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任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曾達夢、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簡滄圳、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葉天政、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天傑、元挺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銘源、林茂生	任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任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曾達夢、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簡滄圳、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葉天政、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天傑、元挺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銘源、林茂生	任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曾達夢、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簡滄圳、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葉天政、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天傑、元挺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銘源、林茂生	任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曾達夢、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簡滄圳、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葉天政、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天傑、元挺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銘源、林茂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任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任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芳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宜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金賜	-	-	1,901	1,901	50	50	0.74%	0.74%	無
監察人	陳志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金賜、陳志全	林金賜、陳志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方正	5,436	5,436	311	311	3,696	3,696	1,422	-	1,422	-	4.10%	4.10%	-	-	-	-	無
副總經理	張永典																	
副總經理	楊希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永典、楊希聖	張永典、楊希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芳正	張芳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芳正	-	2,324	2,324	0.88
	副總經理	張永典				
	副總經理	楊希聖				
	雲林廠務部協理	黃文鎮				
	業務部協理	張財榮				
	管理部、人事室、環安室協理	林隆偉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張庭福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15%	5.14%	11.98%	11.97%
監察人	0.74%	0.74%	0.93%	0.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0%	4.10%	15.89%	15.8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日友公司章程內，「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據日友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標準規定，而績效獎金係以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做為評估。日友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金額每年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未來風險有限。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0,000	50,000	150,000	非上市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3/11/29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 50,000	-	核准文號:83年 11月29日83建 三庚字469169號
86/02/24	10	10,100	101,000	10,100	101,000	-	債權抵繳股 款 51,000	核准文號:86年2 月24日經86商 字102881號
88/01/07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79,200 盈餘增資 17,800	-	核准文號:88年1 月7日經87商 087143377號
88/09/01	10	30,600	306,000	30,600	306,000	現金增資 40,000 盈餘增資 68,000	-	核准文號:88年 9月1日經88商 088132376號
89/04/25	10	42,600	426,000	33,600	336,000	現金增資 30,000	-	核准文號:89年 4月25日經89商 089111459號
89/08/04	10	42,600	426,000	40,320	403,200	盈餘增資 40,320 資本公積增資 26,880	-	核准文號:89年 8月4日經89商 089125984號
90/07/04	10	60,000	600,000	47,578	475,776	盈餘增資 32,256 資本公積增資 40,320	-	核准文號:90年 7月4日經90商 09001252510號
91/07/16	10	60,000	600,000	54,714	547,142	盈餘增資 41,868 資本公積增資 29,498	-	核准文號:91年 7月16日經91商 09101273210號
97/10/16	10	100,000	1,0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202,858	-	核准文號:97年 11月3日經97商 09701279340號
101/12/21	12	15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	核准文號:102年 1月2日經101商 1010126782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8月17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8	27	1,505	1	1,541
持有股數	0	3,410,771	59,101,932	37,198,511	288,786	10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3.41%	59.10%	37.20%	0.2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8月17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57	16,561	0.02%
1,000 至 5,000	756	1,751,150	1.75%
5,001 至 10,000	191	1,582,282	1.58%
10,001 至 15,000	61	791,162	0.79%
15,001 至 20,000	70	1,306,609	1.31%
20,001 至 30,000	71	1,870,869	1.87%
30,001 至 50,000	69	2,698,826	2.70%
50,001 至 100,000	67	5,315,906	5.31%
100,001 至 200,000	40	5,677,357	5.68%
200,001 至 400,000	30	8,220,002	8.22%
400,001 至 600,000	10	4,730,915	4.73%
600,001 至 800,000	4	2,845,130	2.8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2,475	1.7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3	61,420,756	61.42%
合 計	1,541	100,000,000	1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8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677,148	29.68%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16,496	8.3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2,499	4.50%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84,224	3.88%
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5,871	3.0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309,999	2.31%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	1.94%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8,333	1.5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7,872	1.4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42,000	1.3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監察人	陳志全	26,067	-

註：日友公司 102 年未辦理現金增資。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1 年 12 月	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26,067	12

註 1：陳志全放棄由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認購

註 2：(1)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選任為日友公司監察人

(2)日友公司董事長為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8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7,724	-	-	-	(499,000)	-
	代表人：曾達夢	40,000	-	(40,000)	-	-	-
	代表人：張芳正	(1,180,461)	-	-	-	-	-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99,578	-	-	-	(668,000)	-
	代表人：簡滄圳	52,133	-	-	-	-	-
	代表人：李天傑	40,000	-	-	-	-	-
	代表人：葉天政	40,000	-	(40,000)	-	-	-
董事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187	-	-	-	(167,000)	-
	代表人：鄭銘源	132	-	-	-	-	-
董事	林茂生	28,333	-	-	-	-	-
監察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333	-	-	-	(167,000)	-
	代表人：林金賜	-	-	-	-	-	-
監察人	陳志全	-	-	-	-	-	-
副總經理	張永典	300,000	-	-	-	-	-
副總經理	楊希聖	300,000	-	-	-	-	-
副總經理	曾建華	300,000	-	-	-	-	-
雲林廠務部協理	黃文鎮	150,000	-	-	-	-	-
業務部協理	張財榮	300,000	-	-	-	-	-
管理部、人事室、環安室協理	林隆偉	300,000	-	-	-	-	-
彰濱廠務部協理	李澤治	60,000	-	-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張庭福	100,000	-	-	-	-	-
稽核室經理	沈文彥	-	-	-	-	-	-
企劃部經理	洪鴻斌	80,000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8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677,148	29.68%	-	-	-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滄圳	236,133	0.24%	-	-	-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天政	-	-	-	-	-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傑	40,000	0.04%	-	-	-	-	-	-	-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16,496	8.32%	-	-	-	-	-	-	-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兼代表人：鄭銘源	600	-	218,166	0.22%	-	-	-	-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2,499	4.50%	-	-	-	-	-	-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忠賢	118,066	0.12%	-	-	-	-	-	-	-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84,224	3.88%	-	-	-	-	-	-	-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衍樑	-	-	-	-	-	-	-	-	-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	-	-	-	-	-	-	-	-
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5,871	3.08%	-	-	-	-	-	-	-
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惠敏	-	-	-	-	-	-	-	-	-
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賜	40,000	0.04%	-	-	-	-	-	-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309,999	2.31%	-	-	-	-	-	-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綺帆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	1.94%	-	-	-	-	-	-	-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賈文中	-	-	-	-	-	-	-	-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8,333	1.58%	-	-	-	-	-	-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坤隆	-	-	-	-	-	-	-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7,872	1.47%	-	-	-	-	-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	-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42,000	1.34%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77	13.85	13.75
	分	配	後	11.77	13.8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042,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4	2.65	2.13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日友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日友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以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3. 日友公司預計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修訂日友公司章程，明訂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六)本年度決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日友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日友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以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日友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3,761,93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504,776 元。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日友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65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實際配發情形：日友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8,033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213 仟元。

(2) 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日友集團之主要營業內容係以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服務為主。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425,763	74.97	600,471	54.81	475,475	53.39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3,622	2.40	272,630	24.88	364,501	40.93
廢乾電池處理	125,226	22.05	202,028	18.44	45,100	5.06
其他	3,313	0.58	20,505	1.87	5,452	0.62
合計	567,924	100.00	1,095,634	100.00	890,528	100.00

(3)目前主要服務項目

A.台灣地區主要營業項目

- a.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 b.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滅菌處理
- c.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
- d.事業廢棄物物化處理
- e.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
- f.事業廢棄物固化後掩埋處理
- g.資源回收業務
- h.事業機構環境污染防制計畫書之撰寫及顧問
- i.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代操作
- j.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營運及設備代操作
- k.小型焚化爐設計、規劃及建造
- l.承攬興建掩埋廠或焚化廠
- m.政府機構相關計劃工程顧問或技術服務

B.大陸地區主要營業內容

- a.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 b.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
- c.環保科技開發
- d.道路危險貨品(危險廢物)運輸
- e.承擔環境工程的施工
- f.工程承包
- g.環保設備批發
- h.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4)計畫開發之主要服務

A.台灣地區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 a.開發醫療院所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
- b.承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營運及設備代操作
- c.承攬高科技產業產生之一般性廢溶劑
- d.承攬中大型企業之整廠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務
- e.規劃資源回收之可行項目

B.大陸地區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 a.開發北京第二期醫廢焚化處置線
- b.增進與中國國企的合作，拓展環保設備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市場

2.產業概況

(1)服務現況與發展

A.台灣地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醫療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a.醫療廢棄物之種類

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明文定義該法規主要管理之廢棄物內容，包括：

(a)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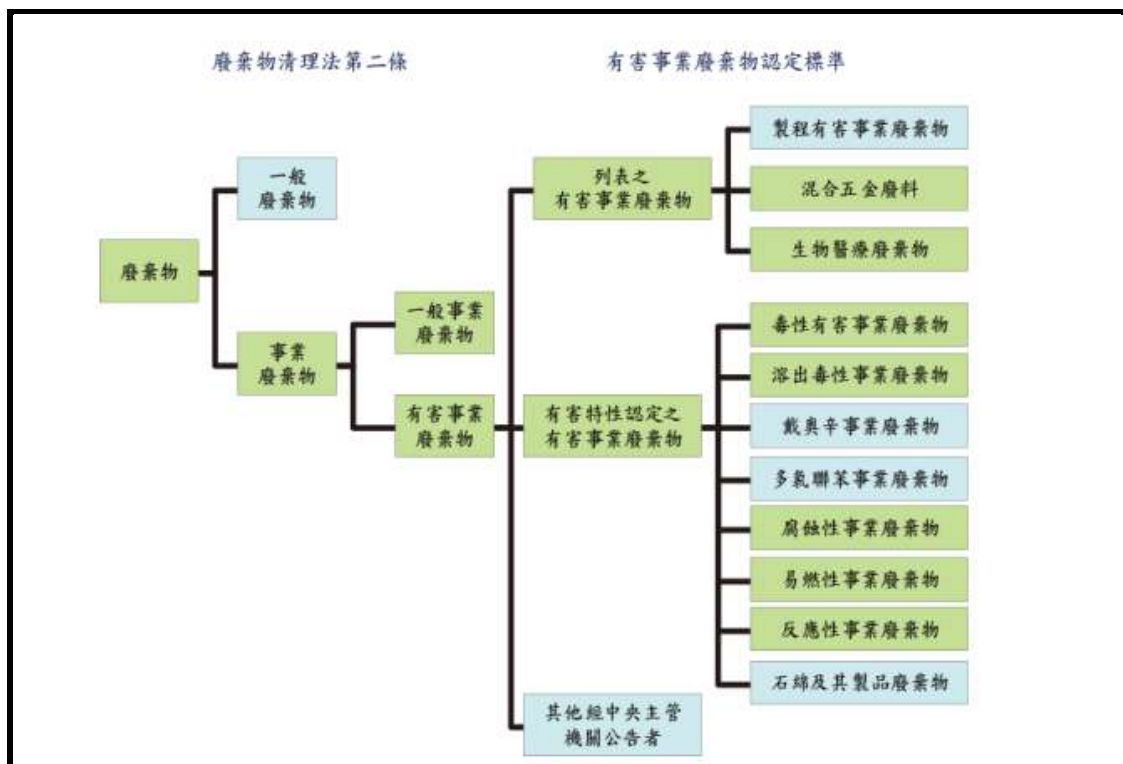
(b)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係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係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依據上述之規定，醫療院所產生的分類如下圖所示。在國內事業單位所產生的廢棄物係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單位負責妥善處理，而大部分的醫療機構皆被定義為事業單位。醫療事業產生之各種事業廢棄物，其分類項目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係醫療院所產生的各種事業廢棄物中，對於人體健康和環境有

害者，如從事醫療行為產生的生物醫 16 療廢棄物、含有有害化學物質（如易爆炸或具有劇毒性），該等廢棄物必須依照法規加以特別管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中，與醫療作業相關聯而特別受重視的部分，包括含有致病原或接觸後可能導致感染之「感染性廢棄物」、可能導致穿刺傷害及侵入性傷害之「廢尖銳器具」、致癌或可能致癌的細胞毒素藥物之「基因毒性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係員工生活垃圾（如醫院員工活動所產生的過期報紙、吃剩的便當等）、訪客或非傳染病患者之生活廢棄物等不具危險性的廢棄物者。

醫療事業廢棄物分類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策略

b. 醫療廢棄物之管理

醫療廢棄物中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因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須經特殊處理而最受重視，於載運過程中亦須格外注意，依規定必須以設有冷藏設施的箱型車載運，並於專業處理廠以熱處理法(焚化、熱解、熔融、熔煉)或滅菌法處理，而目前主要仍以利用高溫燃燒，使生物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達到高於攝氏 1,000 度以上，並使燃燒氣體滯留時間超過 1 秒以上，燃燒效率大於 99.9%，將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焚化處理法為主。至於其他醫院所產生之一般性事業廢棄物則併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處理。而目前環保機關對於醫療廢棄物之監督管控機制，包括針對處理感染性廢棄物之焚化處理設施必須經過試運轉審核通過，取得許可方能營運，以確保處理能力及品質。而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機構(醫院、洗腎診所及設有 3 科別以上之診所)，必須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其他小型診所則以書面遞送六聯單控管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而廢棄物清

除、處理業者，亦應配合以網路申報，另必需定期提報營運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勾稽，處理廠完成廢棄物處理後須開立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予醫療院所，另於感染性廢棄物之運輸過程中，則透過 GPS 追蹤清運車輛軌跡，確保嚴密監控。此外，環保署也會委託顧問機構辦理醫療院所查核輔導、編制清理計畫書及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除平常持續辦理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外，若有異常狀況，將由地方環保局查處，並針對重點項目不定期由地方環保局及環境督察大隊實施稽查。

綜而言之，醫療機構須就其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善盡妥善管理之義務，並不因廢棄物交付予清除處理機構而免責，而清除處理機構則應取得許可，並提供妥善處理文件及依規定於網路申報，由環保機關進行交叉勾稽比對。根據環保署之統計，目前台灣地區的生物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已趨近 100%，未來醫療廢棄物之管理趨勢，將朝向源頭減少醫療廢棄物衍生汙染、促進創新處理技術及有效因應大規模流行疫情廢棄物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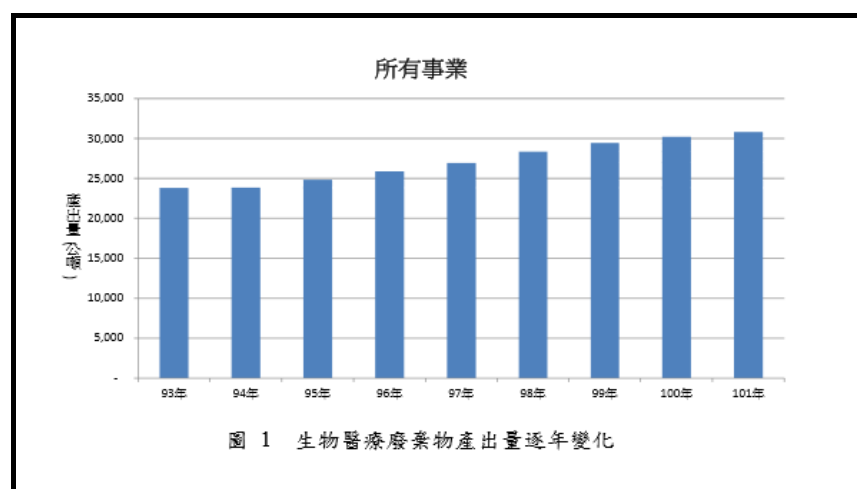
c. 醫療廢棄物處理現況

(a) 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

根據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策略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如圖 1 所示，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 101 年醫療事業機構之產出量約為 30,000 公噸（102 年醫療事業機構之產出量為 28,450 公噸），總申報家數約為 18,000 家。

另由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之縣市分布統計可見（圖 2），22 縣市以臺北市之產出量最多，約占總產出量之 20%，占比超過 5% 之縣市包括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以及臺南市，其餘縣市之占比皆在 5% 以下。

若以申報之代碼加以統計，如圖 3 可見，各類廢棄物以「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之產出量占比較高，約占總產出量 60%，「透析廢棄物」約占 18%，其次是「廢尖銳器具」7%。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度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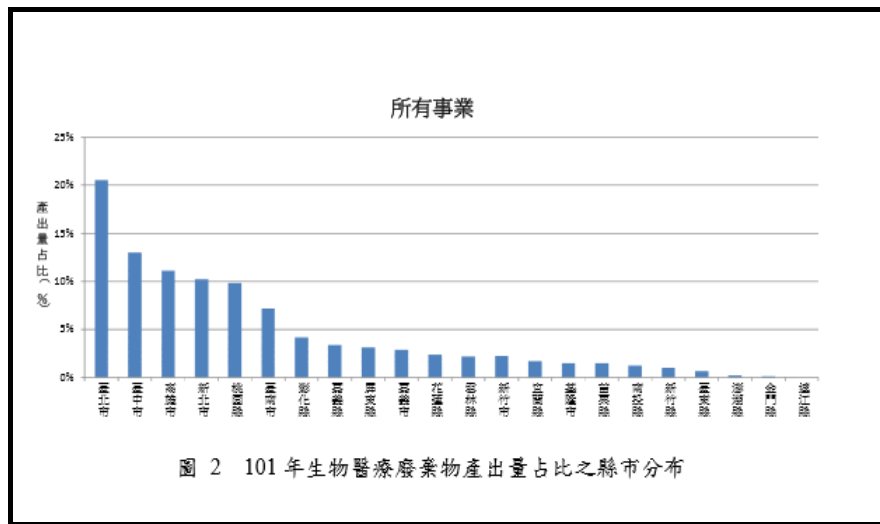


圖 2 101 年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占比之縣市分布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度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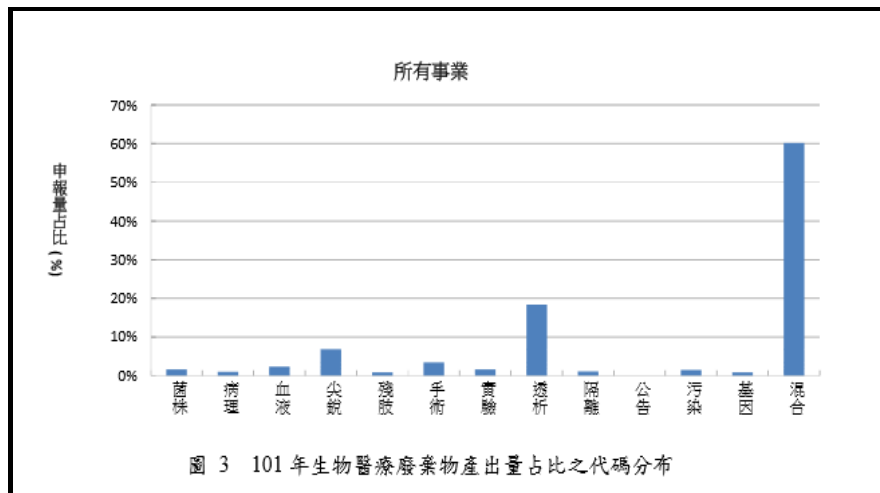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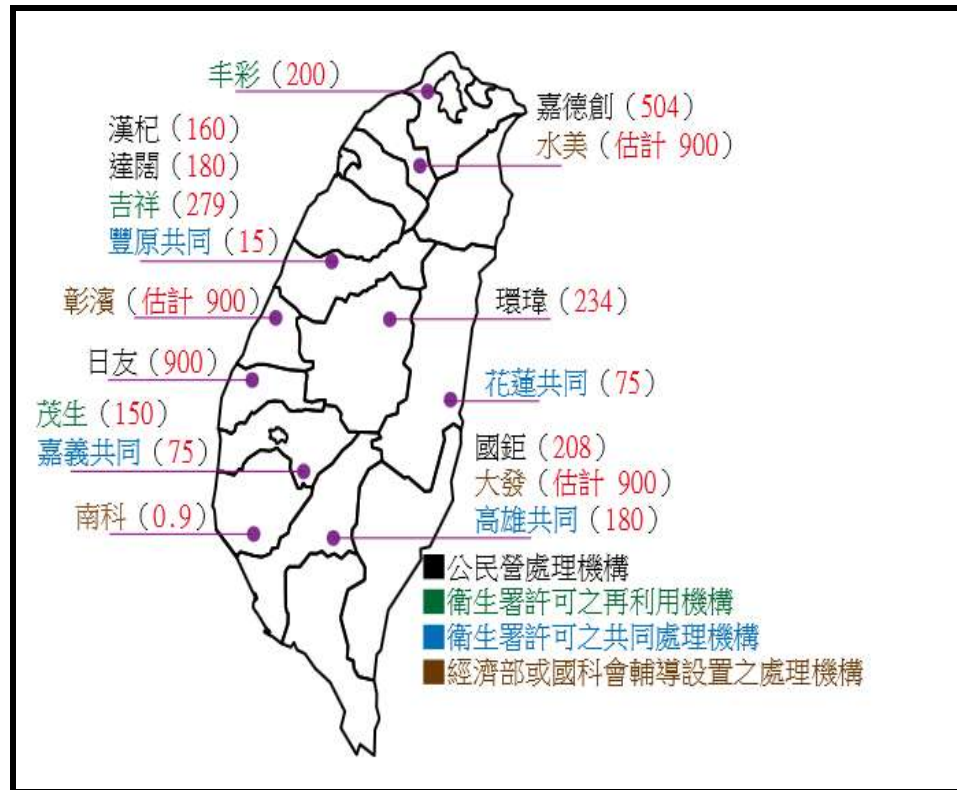
圖 3 101 年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占比之代碼分布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度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策略

(b)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

依據 101 年之統計資料，國內計有 14 座持有許可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及 3 座再利用機構，總計 17 座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許可容量，約為月平均清理需求量之 2.3 倍。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現況根據統計，臺灣 93%的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專業的處理機構，7%由事業機構自行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的處理方法以焚化為主，焚化或熔融占 92%，滅菌處理占 8%。國內 17 座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地理位置分布如圖 4 所示。在清除方面，全國計有 42 家合格的清運公司，設有超過 187 輛裝有全球定位系統的冷藏箱型車提供清運服務。

圖 4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分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度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策略

前述 17 座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可依其許可類別可區分為 6 座公民營處理機構，4 座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許可之共同處理機構，4 座經濟部或國科會輔導設置之處理機構及 3 座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

主要專業廢棄物處理機構	日友、嘉創、環瑋、達闊、漢杞、水美、國鉅等民營業者
醫療院所自行設置焚化爐處理	各大型醫院另設焚化爐，無規模經濟，成本高。
醫療院所聯合成立合作社（共同處理機構）	處理廢棄物：廢棄物處理的範圍只限於加入的會員，不可營利。
醫療院所聯合處理機構	和合作社不同的是，不限醫療院所，可由外部廠商加入營運，但股份不得高於 20%，可營利。

由下表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流向分析結果可見，101 年全年申報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產自 22 個縣市之事業機構，並分別流向各處理處置機構，其中以雲林日友之申報量占比 34%最高，桃園水美占 20%居次，再利用機構吉祥占比約 7%。

101 年度生物醫療廢棄物流向分析

處理機構 產生縣市	雲林 日友	桃園 水美	南投 環璋	臺中 吉祥	高雄 國鉅	臺中 漢杞	高雄 共同	桃園 嘉創	花蓮 共同	臺中 達闕	嘉義 茂生	鹽原 共同	臺南 南科	高雄 大發	嘉義 共同	彰化 彰漢	新北 平彩	合計
臺北市	5.3%	10.0%	2.9%	0.8%	0.0%	0.6%		1.0%		0.0%								20.6%
臺中市	7.2%	0.2%	2.0%	0.7%	0.0%	1.9%		0.0%		1.0%		0.1%						13.2%
新北市	4.5%	2.1%	1.1%	1.3%	0.3%	0.5%		0.5%		0.0%	0.1%							10.4%
高雄市	2.3%	0.5%	0.0%	1.5%	2.8%		2.9%				0.1%			0.0%				10.1%
桃園縣	0.7%	3.3%		1.2%	1.5%	0.2%		0.4%		0.0%								7.3%
臺南市	4.4%		0.0%	0.7%	1.1%	0.7%							0.0%					6.9%
彰化縣	1.7%		1.9%	0.3%		0.2%					0.2%							4.2%
屏東縣	2.9%			0.2%														3.1%
花蓮縣	3.0%		0.0%	0.0%	0.1%						0.0%							3.1%
新竹市				0.2%					2.2%									2.4%
雲林縣	0.1%	1.6%	0.0%	0.1%	0.1%	0.0%		0.2%		0.0%								2.2%
嘉義縣	1.1%		0.7%	0.1%	0.0%	0.2%												2.2%
宜蘭縣		1.1%		0.0%	0.2%			0.4%		0.0%								1.7%
嘉義市	0.4%		0.3%	0.1%		0.0%				0.0%	0.0%							0.9%
南投縣	0.2%		0.8%	0.1%		0.1%					0.1%							1.3%
苗栗縣	0.1%	0.3%	0.1%	0.0%	0.4%	0.0%		0.1%		0.0%								1.1%
基隆市	0.1%	0.7%		0.2%	0.0%	0.0%												1.1%
新竹縣	0.0%	0.4%	0.0%	0.2%	0.1%	0.0%		0.2%		0.0%	0.0%							1.0%
臺東縣	0.6%																	0.6%
澎湖縣					0.2%	0.0%												0.2%
金門縣						0.1%												0.1%
連江縣						0.0%												0.0%
合計	34.9%	20.1%	9.9%	7.8%	6.9%	4.7%	2.9%	2.8%	2.2%	1.0%	0.4%	0.1%	0.0%	0.0%				93.8%

註：1.其中 0.0%代表大於 0 且小於 0.05%之數值

2.另有 6.2%為廠內自行處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度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策略

(B)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a.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歷程及產業現況

近二十年來科技一日千里，科技的進步一方面除可提升人類的文明與物質生活水準，另一方面工商企業設立的家數與人口亦相對地增加，致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的產生量相對成長，國內垃圾掩埋場已經無法承載急速擴增的廢棄物數量，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具有危險性和毒性更非傳統性掩埋可以解決，因此可預期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廠與處理噸數，將因需求而日益增加，且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興建焚化爐才是最佳解決垃圾問題的處理方式。可預見未來廢棄物處理可望成為明星產業之一。所謂「事業廢棄物」，係指營利事業單位所產生之廢棄物，營利事業機構包括工廠、養豬場、醫院、餐館、觀光旅館等，其所產生的廢棄物皆由事業主自行或委託合格的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早期我國事業廢棄物以「掩埋」方式為主，自 73 年起皆由事業機構自行設法清理，政府並未積極介入，然事業機構多半無妥善清理能力，雖有環保署積極輔導民營代清除處理業之成立與運作，卻因業者惡性競爭加上廢棄物分類觀念未能落實及違規處罰過輕，而未能善盡其代理責任妥善處理其受託業務，導致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氾濫，對環境造成重大汙染，遂導致台塑汞汙泥運至柬埔寨之國際環保事件、昇利化工將有機溶劑倒入高雄縣旗山溪汙染飲用水之事件及近年之日月光廢水汙染事件等。至此，政府方才體認到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之重要性及嚴重性，而在 90 年由行政院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期能透過所有有關機關共同配合及通力合作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其中為解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需求量極大、合法妥適之代清理機構不足之問題，爰依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由經濟部規畫設置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處置設施，經濟部依此執行「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針對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需求，輔導公、民營機構於北、中、南投資設置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健全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供需結構。同時期並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明列刑責及導致汙染之連帶責任，並於 89 年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資料庫及軟硬體，強化事業單位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並加強稽查工作，防止非法棄置事件一再發生。而近來隨著經濟市場、人民生活習慣改變、全球資源匱乏及處理成本日益增高等因素，我國廢棄物管理重心逐漸由「末端管制處理」轉移至「源頭管理」及「資源回收」。所謂資源回收係指廢棄物可利用破碎、重力、磁力及人工選別方式，回收有用資源，再製造成新產品。家庭或餐飲業之廚餘(餵水)可製造堆肥，或餵豬飼料，由其提煉之油脂可作為工業用肥皂之原料，由掩埋廠回收之甲烷、廢棄物焚化伴生之熱能，均可視為能源回收利用的種類。整體而言可見我國對於廢棄物處理政策由過去「掩埋處理」轉變為「技術導向之焚化處理」，目前已走向「資源回收及經濟管理」為主。

國內主要處理廠現況及甲級處理廠家數

處理廠名稱	核准量/噸/月	處理單元	備註
水美工程企業	2,700	焚化	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
榮工大發廠	2,820	焚化	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
	4,650	物化	
日友環保科技	2,190	焚化	全國最大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
	1,800	物化	
	3,600	固化	
	6,000	掩埋	
中聯資源	2,970	固化	
綠大實業	2,520	焚化	
可寧衛(股)公司	15,250	固化、掩埋	

b. 事業廢棄物之未來發展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統計表顯示，102 年度事業廢棄物委託或共同處理規模達到每年 246 萬噸，而再利用規模更是達到每年 1,490 萬噸的處理量，顯見環保署致力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已頗見成效，更是環保產業未來重要的投資發展方向。國內處理產能不足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方式可分為 a. 污染場址固化處理，b. 液態廢棄物回收及處理，如實驗室廢液、切削液、廢油品等，c. 非感染性生物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d. 境外輸出：各類廢棄電池、高汞燈。

除上表所列因工業生產所產生之廢棄物外，依環保署 103 年度上半年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場址列管統計，列管場址 4,911 處，面積達 16,802,194 平方公尺。另外各縣市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標準」自行公告列管受汙染土壤場地也接近 300 公頃。以上各處場址大部份是中低濃度重金屬汙染，須仰賴固化處理。

(C) 資源回收廢棄物

環保署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以期達到經濟發展與環境衝擊脫鉤(decoupling)之雙贏結果，日本、荷蘭、歐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國家亦於 100 年持續精進其資源循環利用政策，以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方向前進，環保署因應國際趨勢，擬訂未來資源永續管理之施政主軸為「資源永續立目標，循環利用創新局」，為廣續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提升全國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同時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降低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以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因此，在政策方面，研訂「資源循環政策規劃(草案)」，在法令方面，修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在推動措施方面，研擬「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草案)」，以逐步推動我國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

台灣每年進口乾電池約 9,000-10,000 噸供一般民眾消費，造成大量廢乾電池隨意棄置汙染環境。因應此一趨勢，日友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投資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內，採物理化學方式將錳鋅/筒型鹼錳電池資源化處理，並於 97 年 5 月取得環保署基管會核可之國內廢乾電池處理認證補貼廠商，雖因處理同業延龍公司為國內第一家處理業取得受補貼資格廠商，但因經

營不善，致使 98 年宣告倒閉，故智鵬為當時唯一國內取得廢乾電池處理認證廠商。在此之前國內所有的廢乾電池均境外輸出委託處理或隨意棄置，不僅付費委外處理，廢乾電池中的有價物質更無法留在國內循環再利用。日友公司與工研院共同研發的設備製程及良好的污染防制措施，使廢棄物變為可再利用之資源，大幅減輕廢乾電池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

a.廢乾電池處理同業之概況

- (a)永績：為台灣第一家成立境外處理業，至今已有十餘年，其回收盤商遍布全省，但近年由於智鵬公司加入，競爭力逐漸下滑，目前主要輸出特殊電池。
- (b)永莊：為台灣第二家成立之境外處理業，其回收盤商大多集中南部，主要輸出特殊電池。
- (c)環蓄：規模較小，本身僅回收南部市場，目前主要輸出特殊電池，並開始回收光碟片為主力。
- (d)新合：規模最小，僅有一些回收盤商，僅靠輸出鈕鈷電池獲利，該公司已於 103 年初停業。
- (e)延龍：97 年 3 月取得國內第一家處理業受補貼資格，由於惡性競爭造成虧損，致使 98 年 8 月後宣告倒閉，經過 4 年努力，再集合各回收業龍頭入股，已於 102 年 9 月取得國內受補貼資格，月產能為 450 噸，目前與智鵬公司為唯二兩家國內廢乾電池處理認證補貼廠商。

b.廢乾電池回收量之概況

依基管會統計數據顯示，近五年來平均回收率約 49%(已超過 2016 年歐盟目標 25%)。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回收率	51%	42%	37%	52%	5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統計資料

依環保署有關廢乾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統計表如下：

年度	廢乾電池 (公斤)
95 年	4,289,493
96 年	2,387,866
97 年	5,470,416
98 年	4,095,903
99 年	3,616,651
100 年	3,314,775
101 年	4,958,898
102 年	4,774,819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統計資料

日友公司致力推動國內廢乾電池回收處理，以維護環境及國家競爭力。

(D)大陸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內容

a.北京醫療廢棄物產業現況

近年來大陸地區發展快速，鄉村人口大量遷往城市，遷往北京市的情況尤為集中。隨著人口之高度集中，醫療院所呈現幾何性的成長，然仍不足以負荷就醫需求，故北京市於十二五規劃中計畫於城區外各區成立大型醫療綜合中心，以解決醫療資源不足之現況。

另一方面，隨著生活條件之提升，環境衛生及保護的意識成為民眾高度關心之議題，環保議題也連續列入十一五、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中，醫療廢棄物之集中妥善處置已成為北京市急需解決的議題。根據北京市環保局發布《北京市 2013 年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信息公告》，全市版 2013 年醫療衛生機構共產生醫療廢棄物 2.54 萬噸，換算醫療廢棄物日產量約為 70 噸，較 2008 年增加 1.32 萬噸，近六年已成長 108.20%，故在北京市醫療廢棄物逐年遞增下，預計未來二年內將突破日產百噸之情況(北京市人民政府(2014)90254 號簽報)。

單位：萬噸

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產量	1.22	1.48	1.88	2.06	2.12	2.54

資料來源：北京市 2013 年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信息公告

註：上述統計尚不包含偏遠地區未納入集中處置之產生量。

北京市現行規劃兩座醫療廢棄物處置廠即日友子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潤泰)及北京金州安潔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州安潔)，兩家公司處置許可量分別為 45 噸/日及 30 噸/日，合計為 75 噸/日。金州安潔因處置排放之氣體未達環保標準，於 2013 年 2 月遭北京市政府責令關廠整改。經北京市政府協調，由北京潤泰應急支援金州安潔處置北京市醫療廢棄物，金州安潔因此轉型為清運公司，負責將原有客戶轉運至北京潤泰應急處置。由於北京潤泰處置許可量為 45 噸/日，而北京市醫療廢棄物日產量約為 75 噸，剩餘醫廢之部分則由北京環衛集團轉運天津處置。

北京市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置概況：

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	北京潤泰及金州安潔等二家。
醫療院所自行設置焚化爐處理	偏遠地區小型院所另設簡易處置設施，無規模經濟，成本高。
醫廢收集、清運及轉運	目前由北京潤泰、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原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二清分公司)及金州安潔等三家負責北京市醫廢清運。

b.環保設備批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環保法令規範修訂趨於嚴格以及執法力度的提升，大陸地區多數原有廢棄物處理廠處置排放能力已無法符合目前標準，面臨著設備升級改造或停業的壓力。在境內普遍技術能力水準較低落的情況下，北京潤

泰以傳承自母公司之設備設計製造及操作維護能力，於業界具有一定之口碑，境內企業承攬處理廠整改案及建案時也紛紛尋求與北潤合作，目前北潤承攬的設備銷售及諮詢服務業，預期還有相當大的潛在商機。

c. 未來發展規劃

(a) 與醫療廢棄物清運業者策略聯盟：

北京潤泰廠區已預留二期焚化處理廠用地，可增建兩條焚化處理線，其每日產能可達 100 噸(含一期之每日 45 噸)，未來將複製台灣經驗之營運模式與北京醫療廢棄物清運業者洽談策略聯盟，落實運輸及處置皆為一站式之管理方式，進而擴大市場規模並提升市場占有率。

(b) 爭取提高市場指導價，回復市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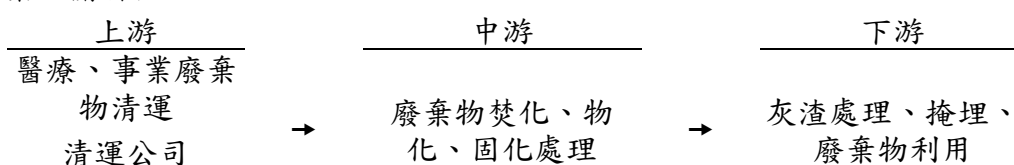
由於北京潤泰目前尚屬應急狀態，現行醫廢處置價格偏低，須依靠北京市財政補貼以維持依廢清理系統運轉，妨礙處置企業健全發展，故當前北京市正著手醫廢處置成本審查。未來北京潤泰將朝向自由市場之經營模式，全力爭取調高處置單價，冀求企業正常發展，永續經營。

(c) 環保設備批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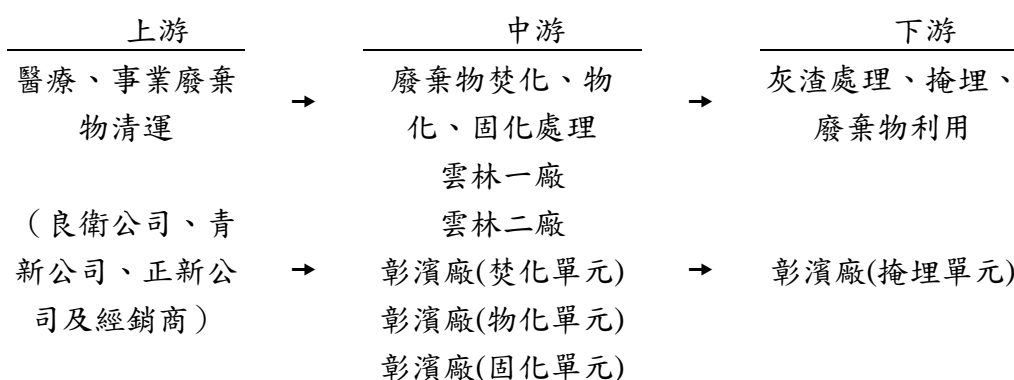
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環保法令規範修訂趨於嚴格以及執法力度的提升，大陸地區多數原有廢棄物處理廠處置排放能力已無法符合目前標準，面臨著設備升級改造或停業的壓力。在境內普遍技術能力水準較低落的情況下，北京潤泰以傳承自母公司之設備設計製造及操作維護能力，於業界具有一定之口碑，境內企業承攬處理廠整改案及建案時也紛紛尋求與北京潤泰合作，目前北潤承攬的設備銷售及諮詢服務業，預期將有相當大之潛在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產業之關聯性：



B 日友垂直整合方式：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日友公司主要以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服務為主，以下茲就生物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及廢乾電池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就產生面、政策面、管理面、技術面暨其優劣勢分述如下：

A.產生面

a.生物醫療廢棄物

醫療廢棄物在世界各國及不同國際組織皆有不同之定義，我國所謂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包括：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感染性廢棄物。」上述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的定義範疇，故受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規範。而醫療院所產生的各種事業廢棄物中，包含員工生活垃圾（如醫院員工活動所產生的過期報紙、吃剩的便當等），也有醫療行為所產生的如針頭、刀片、病理廢棄物、廢棄的血漿、以及手術中使用過之紗布等較特殊的廢棄物，後者由於具有危險性、厭惡性或致感染之可能性，特別被歸類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則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範疇；而其它不具危險性的事業廢棄物即被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103 年公布之資料統計，102 年度台灣醫療院所總計共 21,713 家，較 101 年增加 276 家或 1.29%，與健保開始實施的 84 年相比，院所家數增加了 34.83%，整體醫療院所家數自 84 年起一路呈現成長趨勢。另 102 年醫療院所病床數總計共 159,422 床，與 90 年比較，院所病床增加 24.86%。而就平均每萬人口病床數而言，長期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單位：家

年底別	院所數	醫 院			診 所			
		合計	西醫	中醫	合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84 年	16,104	787	688	99	15,317	8,680	1,933	4,704
90 年	18,265	637	593	44	17,628	9,425	2,544	5,659
100 年	21,135	507	491	16	20,628	10,815	3,411	6,402
101 年	21,437	502	488	14	20,935	10,997	3,462	6,476
102 年	21,713	495	482	13	21,218	11,105	3,548	6,565
102 vs 84年增減%	34.83%	-37.10%	-29.94%	-86.87%	38.53%	27.94%	83.55%	39.56%
102 vs 90年增減%	18.88%	-22.29%	-18.72%	-70.45%	20.37%	17.82%	39.47%	16.01%
102 vs 101年增減%	1.29%	-1.39%	-1.23%	-7.14%	1.35%	0.98%	2.48%	1.3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另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統計資料如下表得知，國內 102 年度來自醫療院所之廢棄物總計約為 96,353 噸。而由於環保署於 95 年底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重新定義醫療廢棄物之分類方式，新增基因毒性廢棄物、並將「廢尖銳器具」單獨歸類及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修正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使其增加涵蓋基因毒性、尖銳性及感染性三類型之危害廢棄物，醫療機構對於廢棄物定義及處理更為嚴謹，使醫院及診所申報之廢棄物有明顯增加之趨勢。

單位：噸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醫院	70,602	68,361	67,696	65,808	70,389	90,815	91,623	91,716	92,605
診所	158	227	298	337	363	3,212	3,326	3,601	3,748
合計	70,760	68,588	67,994	66,145	70,749	94,027	94,949	95,317	96,35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目前國內可以載運生物醫療廢棄物的清除業者，總計有 35 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5 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 3 家經濟部輔導的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合計有超過 164 輛設有 GPS 的冷藏箱型車。全國可以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廠，包括 6 家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3 家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3 家經濟部輔導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1 家國科會核准設立機構、以及 4 家許可再利用機構，合計 17 座處理設施設計處理量達到每日 200 公噸之間，為全國感染性廢棄物產生量的 2.4 倍。處理機構資訊如下表。

機構名稱	許可證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	甲級處理許可、 經濟部輔導設置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清理許可
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許可
花蓮縣醫師公會(共同清除處理)	衛生福利部許可
有限責任豐原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衛生福利部許可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經濟部輔導設置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經濟部輔導設置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	國科會輔導設置
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而日友公司除以台灣之醫療廢棄物市場為主要拓展市場外，尚跨足至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市場，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成長表現亮眼，不僅 GDP 世界排名攀升且自 98 年起成為世界排名第一大之出口國及世界第二大之製造業大國，而大陸地區發展快速，鄉村人口大量遷往城市，遷往北京市的情況尤為集中。隨著人口之高度集中，醫療院所呈現幾何性的成長，根據北京市

環保局發布《北京市 2013 年固體廢物汙染環境防治信息公告》，全市版 2013 年醫療衛生機構共產生醫療廢棄物 2.54 萬噸，換算醫療廢棄物日產量約為 70 噸，較 2008 年增加 1.32 萬噸，近六年已成長 108.20%，環境衛生及保護的意識已成為民眾高度關心之議題，環保議題也連續列入十一五、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中，醫療廢棄物之集中妥善處置更已成為北京市急需解決的議題，另根據中國環境規劃院推估，「十二五」期間環保投資金額需求約為 3.1 兆人民幣，進而將帶動環保產業產值的大幅提升，而我國在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之建造及運作具有輸出優勢，且過去台商於中國大陸興建焚化爐之實績與經驗備受中國中央政府之肯定，故各類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業，在中國大陸有著龐大的潛力商機。

b. 事業廢棄物

所謂「事業廢棄物」，係指營利事業單位所產生之廢棄物，營利事業機構包括工廠、養豬場、醫院、餐館、觀光旅館等，其所產生的廢棄物皆由事業主自行或委託合格的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之定義，可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兩類。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指由事業所產生並達到「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其餘由事業所產生而非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廢塑膠、廢橡膠及廢建材等，而有害廢棄物在貯存、回收、處理及處置等階段，透過適當技術使廢棄物中有害成份達到減量化、無害化及安全化等目的，稱為「有害廢棄物處理」。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近十年之事業廢棄物總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有害事業廢棄物也隨之增長。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統計表(噸)

年度	總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再生資源
93	13,389,186	9,276,070	1,209,843	2,903,273
94	14,506,866	10,345,688	1,303,173	2,858,005
95	15,278,046	11,061,685	1,229,578	2,986,783
96	16,824,564	12,021,858	1,237,724	3,564,982
97	16,944,447	12,204,803	1,173,009	3,566,635
98	17,089,017	12,207,203	996,701	3,885,113
99	18,091,249	13,747,933	1,223,113	3,120,202
100	18,733,773	14,121,220	1,201,079	3,411,473
101	17,945,729	13,919,167	1,249,532	2,777,030
102	18,360,598	14,162,528	1,447,705	2,750,36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統計表(噸)

年度	總量	委託或共同處理	自行處理	再利用	境外處理
93	13,289,556	2,100,264	851,786	10,266,188	71,317
94	14,177,368	2,148,505	1,122,148	10,840,634	66,081
95	15,476,495	2,562,365	1,131,284	11,709,150	73,697
96	16,542,337	2,591,542	1,143,200	12,737,729	69,865
97	16,541,338	2,450,042	994,119	13,048,965	48,213
98	16,407,957	2,202,091	468,898	13,701,287	35,681
99	17,730,806	2,625,448	494,299	14,577,765	33,294
100	18,865,189	2,898,704	498,826	15,436,469	31,190
101	17,923,414	2,880,288	500,681	14,510,850	31,595
102	18,245,054	2,468,992	812,418	14,912,871	50,772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我國事業廢棄物之主要處理途徑，除再利用外可由事業主自行處理或委託合格的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或共同處理。而我國的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根據 102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101 年台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 97.67%，大部分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少，若由事業機構自行處理廢棄物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則成立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因清運成本高及專業處理技術不足等因素而效益不彰，故以目前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而言，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較為合適，因此歷年來我國廢棄物清理量經由委託處理者皆較自行處理為高，並隨總量增加而成長。

另外過去不肖業者違法隨意棄置有害廢棄物導致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汙染。環保署自 88 年起委託工研院調查，並依場址危害性納管「非法棄置場址」，依場址危害性分為甲、乙、丙、丁四個等級。根據環保署 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年報，全國納管非法棄置場址共有 175 處。其中棄置高危害性廢棄物之場址均已清除完畢，唯「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通過後，針對評估判定之低危害性場址長期堆置廢棄物對附近土壤及地下水之影響，又陸續查出 15 處汙染場址。另環保署針對 85 處廢棄工廠廠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工作，其中有 53 處(約 130 公頃)之土壤或地下水有汙染超過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另外截至 100 年底各縣市公告列管的汙染農地尚有 82.8 公頃。以上場址大多數為重金屬汙染，皆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範疇。

而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機構為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清理機構則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清除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業務，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理，丙級則限於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處理機構分為甲乙兩級，甲級可同時從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甲級清除及處理機構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一人。乙級清除及處理機構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處理技術員一人，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處理技術員兩人。丙級清除

機構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102 年的統計，全國甲級處理機構合計 105 家、甲級清理機構合計 6 家及甲級清除機構合計 383 家。

c.廢乾電池

台灣每年進口乾電池約 9,000 噸，加上進口產品內含電池玩具、三 C 產品..等，合計每年有 9,600 噸之電池於市場使用。近年來基管會統計數據顯示回收率近五年平均為 49%(已超過歐盟 2016 年目標 25%)，也就是每年有廢電池 4,400 噸電池被回收處理，其中廢碳鋅鹼錳電池每年回收量約有 3,600 噸~4,000 噸量。

歷年台灣回收率表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回收率	21%	50%	27%	67%	51%	42%	37%	52%	5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B.政策面

我國政府於民國 63 年制定「廢棄物清理法」為我國廢棄物清理之主要規範，並根據該法授權訂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細部規範，嗣後隨著各項社會變化及需求多次經修正，而每當法令規章修正，廢棄物處理業者即須按法規調整其經營方式。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環保法規標準也日趨嚴格，而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照時亦愈來愈傾向從嚴審查，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對於廢棄物清理業者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目前我國廢棄物清理之政策已逐漸過渡到「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之主要方向，配合資源永續之觀點，使得廢棄物達到減量化、資源化、安定化及無害化等四大目標，並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且依據巴塞爾公約之精神制訂相關法規，國內有自行處理能力的廢棄物品項，傾向以不境外輸出為原則。如此不但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更有助於提高台灣的國際形象。目前各種廢棄電池、重金屬廢棄物之處理能力將成為發展重點。

另由於大陸近年來因為經濟快速成長，在快速工業與城市化發展下，也導致許多重大的環境問題。有鑑於此，中國大陸亦迫切地著手改善累積數十年的生態破壞與環境污染問題。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十二五計畫」環保產業商機分析報告》中指出，中國環境保護部於「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二五規劃」當中，提出大規模修制訂 800 多項環保標準，而在固廢處理方面則將制訂 20 項污染控制標準；汙水處理也將制訂 20 項排放標準，可見中國正透過將廢棄物清理制度化以達到汙染控制之目的。

C.管理面

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之數量龐大且種類複雜，廢棄物因來源不同而有極大差異，加之儲存方便及丟棄容易，因而自廢棄物產生、儲存、清除、中間處理乃至最終處置間的每一過程皆有其特殊之管理及技術訴求。加以國人對於環境保護之意識提升，廢棄物清理業者無論因意外事故導致災害或環境污染，或甚至刻意非法棄置或處置廢棄物，皆將導致國人的強烈反彈，而類似事件一旦發生，除嚴重衝擊企業營運外，對於企業形象更將有無可挽回之影響。

早期我國事業廢棄物以「掩埋」方式為主，自 73 年起皆由事業機構自行設法清理，政府並未積極介入，然事業機構多半無妥善清理能力，雖有環保署積極輔導民營代清除處理業之成立與運作，卻因業者惡性競爭加上廢棄物分類觀念未能落實及違規處罰過輕，而未能善盡其代理責任妥善處理其受託業務，導致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氾濫，對環境造成重大汙染，遂導致台塑汞汙泥運至柬埔寨之國際環保事件、昇利化工將有機溶劑倒入高雄縣旗山溪汙染飲用水之事件及近年之日月光廢水汙染事件等。至此，政府方才體認到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之重要性及嚴重性，而在 90 年由行政院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期能透過所有有關機關共同配合及通力合作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其中為解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需求量極大、合法妥適之代清理機構不足之問題，爰依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由經濟部規畫設置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處置設施，經濟部依此執行「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針對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需求，輔導公、民營機構於北、中、南投資設置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健全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供需結構。同時期並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明列刑責及導致汙染之連帶責任，並於 89 年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資料庫及軟硬體，強化事業單位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並加強稽查工作，防止非法棄置事件一再發生。而近來隨著經濟市場、人民生活習慣改變、全球資源匱乏及處理成本日益增高等因素，我國廢棄物管理重心逐漸由「末端管制處理」轉移至「源頭管理」及「資源回收」。所謂資源回收係指廢棄物可利用破碎、重力、磁力及人工選別方式，回收有用資源，再製造成新產品。家庭或餐飲業之廚餘(餵水)可製造堆肥，或餵豬飼料，由其提煉之油脂可作為工業用肥皂之原料，由掩埋廠回收之甲烷、廢棄物焚化伴生之熱能，均可視為能源回收利用的種類。整體而言可見我國對於廢棄物處理政策由過去「掩埋處理」轉變為「技術導向之焚化處理」，目前已走向「資源回收及經濟管理」為主。

日友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長期的考驗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日友公司為使廢棄物處理範圍更為擴大，故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且自開始營運以來，日友公司為求最有效率的管理，特別引進最先進的管理概念推行 ISO14001 系統，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以最先進 GPS 系統監控廢棄物清除過程，從客戶端即以手持裝置輸入廢棄物性質重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給客戶即時上網查詢清除軌跡及監控廢棄物流向，有效降低客戶因委託不良廠商之觸法風險，

達成全面性資訊管理，舉凡清運、焚化、帳務管理、物料管理、報表分析等，皆已完全資訊化以供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D.技術面

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除了一部分由產生源(通常為大型企業)自行設立處理設施處理外，代處理業大多以焚化、固化或物理化學方式(含溶劑回收)為重要的處理手段，由於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龐大且其成份複雜，不同產生源之廢棄物性質差異極大，且廢棄物具有便於貯存及易於棄置之特性，因此從產生至最終處置之過程中，每個階段均有其特殊之管理與技術訴求，未來有逐步朝向規模經濟等大型化處理機構發展之趨勢。日友公司及子公司經二十年的經驗所累積具有的可對外輸出或改善精進的技術服務至少有清運、中間處理(焚化、物化、固化/穩定化)等項目，以下就清運及處理服務技術暨專利權說明如下：

a.清運

廢棄物產出後需經過清除車輛運送方能到達處理廠進行處理，清除車輛的安排及最佳的收集效率對於密集但量少的廢棄物(如生物醫療廢棄物)尤為重要，最佳的路線規劃可節省人力、物力並發揮車輛最佳的承載量，日友公司之子公司相關經驗在台灣已成功執行，目前大陸地區的廢棄物收集並無妥善完整的經驗，未來可輸出此項清運之技術服務。

b.中間處理(焚化、物化、固化/穩定化)：

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希望達到減容、減量、無害化之功效，以下就焚化、物化、固化等三種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a)焚化

焚化是落實減容、減量、無害化最具體的中間處理技術之一，然焚化最大的問題為減低或避免產生二次污染(空污、廢水、廢棄物)。日友公司第一座焚化爐營運至今已近十八年，焚化並無需高深的學問但需有經驗的累積與快速判斷能力，焚化操作溫度、各類廢棄物調配進料、燃燒供氧率...等均需依賴操作員的研判。此外隨著附近居民環保意識的抬頭與法規的日益嚴謹(如中小型焚化爐戴奧辛的公告實施、重金屬排放濃度的加嚴、環境影響評估法、健康風險評估...等)，民間業者興建焚化廠的門檻或困難度日亦增加，目前修訂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新設焚化廠納入需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可見其後加入競爭者參與之不易，再者日友公司預計之新設三廠已於 103 年 8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將逐步拉開競爭者之追逐步伐。

(b)物化

以物理化學方式作為前處理或中間處理將廢棄物分離達成達到減容、減量、無害化之功能，常見以物化方式處理的廢棄物多為液體類、具酸鹼或含重金屬成分、不具熱值..等。廢棄物來源如高科技廠的蝕刻液或相關之清洗廢液，透過處理方式如酸鹼中和、氧化還原、重補劑添加、固液分離等，將液體類分為無害性水體及有害污泥，前者可直接排放或納管，後者則固化/穩定化處理或焚化。物化處理後衍生的有害污泥需搭配有焚化、固化/穩定化、掩埋等處理程序方能妥善完整。日友公司為具有其它搭配處理

方式的廠商，無需擔心衍生廢棄物(有害污泥)之處置問題，此外此物化處理前需由實驗室先檢測其基本性質作為處理依據及參考，加上日友公司內眾多的化工、環工等專業人才對於液體類廢棄物之處理可正確研判。

(c) 固化/穩定化

以水泥、螯合劑等與固體類廢棄物充分均勻混合攪拌，將有害物質壓縮進一個結構成熟完整的獨立固體中，可涵蓋細小廢棄物顆粒（內匣限）或大型/容器盛裝廢棄物（外匣限），此中間處理將廢棄物無害化，但其體積、重量不減反增，常見以固化/穩定化處理的廢棄物多為固體類廢棄物含重金屬有害成分、不具熱值等。該類廢棄物來源如電鍍污泥、焚化飛灰.....等。固化/穩定化處理後產生的中間產物需掩埋等處理程序方能妥善完整。日友公司為台灣地區少數具有固化/穩定化掩埋場的廠商，無需擔心衍生廢棄物(固化/穩定化中間產物)之處置問題，處理前需由實驗室先檢測其基本性質作為處理依據及參考，加上日友公司內眾多的化工、環工等專業人才對於固化/穩定化之處理可順利無虞，再者日友公司預計將中間產物與造粒技術結合，避免重金屬溶出，並透過造粒機將廢棄物成型為圓柱狀且添加少量的水泥使其具固化的成效，可填掩埋場的間隙，發揮最大掩埋容積並可減少中間及最終覆土需求量。

(d) 專利權

日友公司所具有之處理技術或服務並無法量化或申請成為專利權，而相關焚化處理則需藉由長時間之經驗累積及快速判斷能力，針對焚化爐中之溫度如何適時調配各類廢棄物之進料、調整燃燒供氧率...等，避免焚燒過程中產生汙染，此部分係有賴經驗值之累積以及現場操作人員之應變，故無法以專利權保護之。

綜言之，事業廢棄物無論採取焚化、物化、固化等處理技術皆須符合法令規定，以達到環保標準之要求，舉例來說，近年來大陸地區發展快速，環境衛生及保護的意識已成為民眾高度關心之議題，環保議題也連續列入十一五、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中，醫療廢棄物之集中妥善處置更已成為北京市急需解決的議題，而大陸地區雖因十一五計畫已有數十座有害的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興建運轉，然其興建與操作的素質參差不齊，得標廠商所興建的焚化爐並無法順利運轉且氣體排放無法達到法令標準，最後亦是由日友公司以顧問方式協助處理，並使其順利運轉，展望未來日友公司將複製台灣經驗及焚化技術以作為大陸地區承攬興建、顧問諮詢、設備改善、代操作廢棄物處理廠等相關業務之基石並逐步拓展大陸市場。

E.優、劣勢

目前我國廢棄物清理政策之主要方向已定位「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配合資源永續之觀點，使得廢棄物達到減量化、資源化、安定化及無害化等四大目標，且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的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昇，也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如此廢棄物未經妥善處理即隨意掩埋之情況將大為減少，而國內大多數為中小企業之產業結構使大部分事業單位無力自行處理廢棄物，故其所產生之廢棄物勢必需經由如日友公司之專業廢棄物清處理公司進行妥善處理，市場規模將更為擴大。

a.優勢

(a)減量化

在廢棄物中有許多可再利用之物質，可以將其以人工或機械分選之方式，予以回收，然分類後無法回收之產品，最終亦只能使用焚燒之方式以達成減容、減量，日友公司憑藉著營運至今已近十八年之焚化爐經驗，藉由快速判斷焚化操作溫度、各類廢棄物調配進料、燃燒供氧率...等，使其焚燒過程避免產生有害之固體或氣體，達成廢棄物減量之目的。

(b)市場需求大於供給

雖然政府大力推行都市焚化爐興建，目前也有顯著的成效，但依然無法完全滿足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仍需要民間的投資與興建；同時對於特殊處理項目，如醫療院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其相關處理設備更是極端的缺乏，也造就了環保工業龐大的潛在商機，而日友公司預計之新設三廠已於 103 年 8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將逐步拉大後進競爭者之追逐步伐。

(c)垂直整合

廢棄物中常含有少量之有害性廢棄物，必須藉著各種方法予以回收或分離，焚化處理後之灰渣亦可以藉著固化之方法予以無害化，日友公司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後，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

b.劣勢

(a)居民對環保工業的排斥：

國人普遍不能接受居住環境中有環保工業存在，認為勢必會對居住品質甚至身體健康產生影響，於是組織團體進行持續的抗爭活動，環保業者必須不斷溝通及說明，也提高新廠址選定的難度，其原因不外乎空氣、噪音的汙染，交通流量的衝擊，土地價格的影響及居住品質的破壞等，致使土地取得困難。惟日友公司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日友公司與工廠所在地居民之溝通管道，亦積極參予地方活動，透過捐書、徵文及辦理地方性刊物強化日友與地方社區之連結，對廠區週遭環境道路隨時維護、清潔及綠化，盡全力做好敦親睦鄰並融入社區，降低居民對於廢棄物處理廠之誤解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

(b)新競爭者的加入：

雖然環保產業因選址及環評等相關執照申請因素造成進入門檻較高，仍無法避免少數新進者投入廢棄物的處理市場，故直接或間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日友公司已藉由上下游之整合對於客戶提供一站式之服務，給予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藉此最好的服務方式掌握客戶之需求產生最佳的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日友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均非屬製造業，且日友集團主要係由廠務部門就實際現有情況針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善，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無。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日友集團主要係由廠務部門、環安室及企劃部門就實際現有情況針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善，其相關費用主要為上述部門之薪資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5,251	5,309	5,438	8,473	9,033	7,874
營業收入淨額(B)	360,833	446,462	485,191	567,924	1,095,634	890,528
比例(A)/(B)	1.46	1.19	1.12	1.49	0.82	0.8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日友集團主要係由廠務部門就實際現有情況針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善，目前尚無具體研究成果。

(5)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考量我國廢棄物掩埋場之空間日趨飽和，未來廢棄物掩埋之成本勢必將隨掩埋空間減少而逐漸提高，同時環保署推動「六年國家重大計畫發展計畫-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計畫」，提倡將資源有效地做循環利用，達成廢棄物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日友公司遂於 100 年度與雲林科技大學營建技術服務暨材料檢測中心合作研究，由雲林科技大學這邊提供此研究產品製程的品控諮詢服務，試以無害性之焚化底渣製作成環保、無毒性之高壓混凝土磚。目前係由青新公司向地方環保局及環保署進行申請，業已取得製磚機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目前正進行底渣破碎機之安裝，並向地方環保局申請試車，同時針對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向環保署進行申請，試車完成並由環保局依據檢測報告同意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以及環保署審查同意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後方可正式營運。

日友公司乃全國第一家試圖將事業廢棄物焚化底渣進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清理公司，預期未來將可更加穩定日友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及目標。

B.日友公司之彰濱掩埋場過去處理經固化後之固化中間產物於掩埋時，容易因堆疊過程無法緊密相接，而造成掩埋容積的閒置與浪費，無法有效地使用掩埋空間。故日友公司計畫導入穩定化造粒技術，此一技術處理流程是將廢棄物進行穩定化處理，其處理技術原理係利用化學作用將有害物質吸著而安定於結晶格子中，使得有害物質不易溶出，並規劃有造粒(利用擠壓成顆粒)程序，使得廢棄物穩定化後呈現顆粒狀，產出的顆粒狀穩定化中間產物可填補原先固化中間產物之間隙。

目前此一計畫已經進入環保署法規事宜，待相關環評法定程序通過後，日友公司將投入發展。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工業技術研究院	廢電池資源再利用處理場建置	民國 94 年 12 月起至民國 95 年 12 月止	—	工作價款總計新台幣壹仟伍佰捌拾萬元整

由於長期的工業發展，各種資源不斷的大量消耗，對大地環境的迫害也不斷加劇，資源回收產業遂因應而生，並不斷蓬勃發展。日友公司也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地投入資源回收產業，於 94 年度日友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智鵬公司取得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授權，規劃建置廢乾電池資源再利用處理場，利用相關的廢乾電池資源化再利用設備製程，使廢棄物變為可再利用之資源，亦可減輕廢乾電池對環境所造成的汙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鞏固既有市場：

開發一家新客戶要比維持一家現有客戶多花三倍的成本，日友公司將致力於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綿密的清運網路，十餘年環保領域工作經驗的團隊，長期妥善處理的口碑，熱心積極的為客戶解決問題，贏得客戶的信賴和長期配合的意願。

B.發揮垂直整合的競爭力：

日友公司是全國唯一具有前端清除能力，焚化、物化、固化、回收再利用等中間處理能力，以及後端固化掩埋最終處理能力的廢棄物清理公司。日友公司將藉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的能力強化市場的競爭能力。

C.經由策略聯盟穩定市場：

零廢棄是先進國家主要的環保政策之一，我國也不例外，而回收再利用是達成零廢棄目標最重要的手段，生物醫療廢棄物中有一部分屬於塑膠類廢棄物，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衛福部亦同意以高溫高壓滅菌的方式回收該類廢棄物，日友公司為避免該類業務流失，已經與較具競爭力的滅菌廠商達成策略聯盟關係，互相穩定既有市場。

D.增加穩定化掩埋項目：

台灣各種產業生產過程中皆產生大量汙泥，目前運用掩埋、焚化、固化或回收再利用等方式處理，仍然供過於求，環保署也因此招開過幾次協調會，尚不能完全解決汙泥的處理問題。日友公司積極加入此一市場，將汙泥以穩定化的方式掩埋處理，目前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E.改善設備提高物化處理競爭力：

物化處理是一項相當複雜的處理過程及技術，日友公司具有1,800噸/月的核准量，目前受限於處理設備，處理項目及數量有限。目前已經積極改善設備中，未來將能大幅提高處理量。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要求主管機關落實法規執行：

我國環保相關法規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制定，相對先進及完整，然而由於種種因數，並未完全落實，因此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未來將積極要求主管機關落實法規的執行，以保障合法廠商穩定經營的環境。

B.推動污染場址整治：

我國自60年代以來工商業蓬勃發展，而環保產業卻遲至80年代才開始萌芽，二十餘年間各種廢棄物不知去向，最終就是造成國土的汙染。環保署也公布大量亟待整治的污染場址，未來將積極推動國土整治政策，除恢復美麗的家園之外，亦能帶給公司可觀的營收來源。

C.推動廢乾電池禁止境外輸出政策：

早期國內並無廢棄乾電池處理能力，廢棄乾電池皆仰賴境外廠商代為處理。日友公司轉投資智鵬公司投入營運以後，國內已有自行處理廢棄乾電池的能力。依據巴塞爾公約的精神，國內有自行處理能力的廢棄物品項，傾向以不境外輸出為原則。故將推動廢乾電池禁止境外輸出的政策，除了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外，亦可增加智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D.延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政策，協助政府解決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問題。

現今國內可處理此類特殊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廠只有少數幾家，此類特殊事業廢棄物主要以有害為主，目前工業局所輔導之北(水美)、中(日友彰濱廠)、南(榮民大發廠)廢棄物處理中心，三區屬於焚化單元每月依處理許可量約7,540噸，目前市場每月產出之特殊事業廢棄物遠大於7,540噸，故本廠之優勢於一期設置時已規劃二期之焚化之預定地，故目前日友公司已規劃彰濱廠焚化二廠之興建申請，如焚化二廠之興建案能順利通過相對可協助政府解決目前國內特殊事業廢棄物供需失調之問題。

E.發展產官學合作關係，擴展能力以完善處理各式產業所產出之廢棄物。

日友公司彰濱處理中心所能處理之廢棄物已多達520種，現今為擴展能力並完善處理含重金屬廢液，而引進機械蒸汽再壓縮技術(MVR)，並已規劃與中研院、台科大、中興大學技術學術合作方式，以期在最有效率及節能環保之下處理廢棄物，亦為環保業界再貢獻心力。

F.運用彰濱廠既有之設備及土地資源，擴大資源回收產業的投入。

a.太陽能產業切削廢液回收再利用設置：

太陽能產業及半導體業生產過程中將產生大量的切削廢液，估計市場規模達到5,000噸/月以上，日友公司規劃增加切削廢液回收再利用設備，積極投入市場，目前已送件申請中，該類廢液主成分為聚乙二醇及碳化矽，廢液經固液分離後所產出之聚乙二醇經蒸餾純化後產出濃度高之聚乙二醇再賣給業者。

b. 貴重金屬或廢氫氟酸回收：

台灣高科技電子產業生產過程中皆產生大量蝕刻廢液或汙泥，日友公司可利用現有之土地及廠房規劃申請上述之回收再利用，貴重金屬如金、銀、銅、鈹，另氫氟酸可分為高、低濃度，日友公司將以大於10%屬高濃度為收受目標，國內目前氫氟酸之再利用廠僅少數幾家，相對應較有競爭優勢。

G. 立足台灣、佈局大陸、放眼世界：目前已有北京、上海等據點，未來更將與國際廠商合作，前進東南亞、歐洲等地區發展環保產業。

目前日友公司已將立基台灣二十年來的經驗及技術於北京、上海等地設立據點，對於廢棄物的處理及環境保護的使命已收到良好的成效及評價；未來除加速中國設點外，更規畫與國內外廠商策略聯盟合作，於世界各地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提供專業的技術及經驗，除為台灣這塊土地努力外，更能為世界環保盡份心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日友公司為我國廢棄物清除及焚化處理業務第一家公開發行的環保科技公司，正式營運迄今十七年以來，均專精從事廢棄物清除及焚化處理業務，為一專業處理機構，提供服務之地區遍佈全國各縣市。日友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潤泰取得醫療廢棄物處理許可，從2013年起開始營運，目前主要服務地區為北京市。

(2) 市占率及市場供需狀況

A.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台灣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元長廠)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	日友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100年	27,376	11,417	15,959	41.70%	58.30%
101年	28,130	11,657	16,473	41.44%	58.56%
102年	28,450	11,094	17,356	38.99%	61.01%
103年前三季	-	8,562	-	-	-

註：103年度統計數尚未公告。

北潤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北京廠)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註1)	日友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100年	20,600	209(註2)	11,491	1.01%	55.78%
101年	21,200	5,817(註2)	5,883	27.44%	27.75%
102年	25,400	13,179	1,821	51.89%	7.17%
103年前三季	-	12,619	-	-	-

註1：總處理量係指北京地區之處理量；100年跨市轉移至天津市處置8,900噸；101年跨市轉移至天津市處置9,500噸；102年跨市轉移至天津市處置10,400噸；103年統計尚未出來。

註2：係北京潤泰試運轉期間之處理量。

(A)市場供需狀況

a.台灣市場：

日友公司主要透過北中南三區之清運子公司、其他清運業者與全國公私立醫院、診所簽訂長期清除契約取得醫療廢棄物。而各醫院、診所數量及其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則自全民健保實施起持續上升，至目前已大致趨於穩定。日友公司為全國第一家申請核准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並曾於 92 年 SARS 爆發時，為行政院環保署指定為 SARS 廢棄物處理廠，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 SARS 廢棄物獲得妥善處理，其後成為最值得政府及民間信賴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目前為台灣地區最大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醫療廢棄物每年處理量約為 27,000~28,500 噸，其來源穩定，不易有較大之供需變化。

b.中國市場：

中國十二五計畫推動大病不出縣，依照中國衛生部統計，目前縣級醫院約有上萬家，40-50%的家數計畫未來 2-3 年內將採購醫療設備，也將帶動醫療廢棄物同步增加。日友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北京潤泰環保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取得許可開始營運，並深耕中國醫療廢棄物專業處理，目前為北京最大醫療廢棄物處理中心，未來在中國大陸持續對醫療改革政策持續的推動下，醫療廢棄物市場的需求應能持續穩定成長。

(B)市場占有率

日友公司為全國第一家申請核准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103 年度公布之資料統計，102 年台灣醫療院所總計共 21,713 家，其中全台醫院一年大約產生 95,000 公噸的垃圾，其中屬於需要特別處理的有害性醫療廢棄物為 28,450 公噸。以醫療院所家數為基準，日友公司市占率約為 39%；以處理有害性醫療廢棄物量為基準，日友公司 102 年度有害性醫療廢棄物處理申報量約為 11,094 公噸，日友公司市占率則為 38.99%，另日友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北京潤泰環保公司亦已於 102 年 3 月取得許可開始營運，目前為北京最大醫療廢棄物處理中心。

B.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	日友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100 年	516,017	6	516,011	0.01%	99.99%
101 年	509,791	1,975	507,816	0.39%	99.61%
102 年	504,646	33,628	471,018	6.66%	93.34%
103 年前三季	-	31,111	-	-	-

註：103 年度統計數尚未公告。

(A)市場供需狀況

日友公司於 101 年取得民營化之彰濱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該廠為國內唯一同時具有焚化、物化、固化等中間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掩埋設施之事業廢棄物

綜合處理廠，故得以提供其他廠商所難以達到之「一條龍」式服務，加以甲級處理場進入門檻高，使我國有害廢棄物處理需求目前仍處於供不應求的情況，加以國人環境保護觀念的提升，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標準逐漸提高，各項有害事業廢棄物法規趨嚴印證了此一趨勢，茲將目前法規趨嚴情況列舉如下：

a.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趨嚴

環保署於 103 年 6 月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一旦新法上路，未來回收業者在申請許可或換照時，都必須附上財務保證證明，而審查機構由中央改為地方，預料審查密度將更加嚴格。另無論生產、購買污泥、有害酸鹼液等再利用產品，皆須申報銷售及庫存量，再利用機構生產出來之產品，亦必須標示用途；新法也將要求再利用機構在工廠設置磅秤及監視系統，嚴格管理廢棄物進場數量及再利用過程，產品若貯存超過六個月，主管機關可要求業者暫停收受新廢棄物。

以上修法係為防止某些不肖業者為求謀利而接收超出本身處理能力之廢棄物，在未給予妥善處理之情況下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新法預料可降低不肖業者的投機空間，使廢棄物流向如日友集團之財務健全且真正有能力對其進行完善處理之大型廢棄物處理廠。

b.連串重大污染事件爆發導致修法

102 年 12 月我國半導體封裝大廠日月光遭揭發涉嫌偷排廢污水，引發輿論譁然，也喚起大眾對於事業廢水排放問題之重視，未來將使廠商增加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的投資，而廠商進行前端處理後所產生之廢棄物(如由事業廢水分離出之污泥)仍需交由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故預期更嚴格的法規將帶動廢棄物處理需求之提升。

c.各工業及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提升

台灣對於某些類型製程所產生之工業廢水制訂了越來越嚴格之排放標準，以目前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及龍潭工業區皆逐步下修該製程所含之有害物質之容許值之趨勢，許多廠商已(將)不再能夠自行處理此類廢水而必須委託交由專業且具相關技術之處理機構處理。

(B)市場占有率

日友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以日友公司 102 年度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量約為 3.3 萬公噸為基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資料顯示 102 年度事業廢棄申報量約為 50 萬公噸，日友公司市佔率約為 6.66%；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需求隨著全球景氣回溫處於需求回升的情況下，而日友公司憑藉著在同業間唯一同時具有焚化、物化、固化、掩埋之一條龍式的專業能力，未來應將可再逐步提升各項之市佔率。

C.廢乾電池處理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	日友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97年	5,470	298	5,172	5.45%	94.55%
98年	4,096	441	3,655	10.77%	89.23%
99年	3,617	1,484	2,133	41.03%	58.97%
100年	3,315	1,894	1,421	57.13%	42.87%
101年	4,959	2,546	2,413	51.34%	48.66%
102年	4,775	2,514	2,261	52.65%	47.35%
103年前三季	2,744	384	2,360	13.99%	86.01%

(A)碳鋅鹼錳電池市場

台灣每年進口乾電池約 9,000 噸，加上進口產品內含電池玩具、三 C 產品..等，合計每年有 9,600 噸之電池於市場使用。近年來基管會統計數據顯示回收率近五年平均為 49%(已超過歐盟 2016 年目標 25%)，也就是每年有廢電池 4,400 噸電池被回收處理，其中廢碳鋅鹼錳電池每年回收量約有 3,600 噸~4,000 噸量。

歷年台灣回收率表

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回收率	21%	50%	27%	67%	51%	42%	37%	52%	5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B)市場占有率

廢乾電池回收市場長期以來皆以境外輸出方式處理，智鵬公司成立後，碳鋅鹼錳電池才有境內處理的管道並收受國內其他回收業者之廢乾電池。97 年度智鵬公司成立初期，分別於社區管委會、商店、醫院...等，廣設回收筒，以回收廢電池，但因成效不彰且不敷成本而中止；98 年開始著手中小型回收商及學校(收購價相對較低)，然因回收數量過低，亦不敷經濟效益而改變策略，並於 98 年底結合北、中、南有一定規模之經銷商，以價格競爭的方式提高市場佔有率，於 99 年市佔率突破 40%；100 年亦規劃除碳鋅鹼錳電池以外之各類電池收購，並尋求可妥善處理之國外廠，以增加公司競爭力，致 100 年度市佔率超過 50%；至 102 年度為止，回收狀況穩定，市佔率一直維持 5 成以上，惟基金會收支虧損日趨嚴重，於 102 年 10 月調降補貼費率，造成回收業上、中、下游回收意願大減，智鵬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收因而下降，另青新公司斗南廠搬遷至荊桐廠，103 年中過後才取得受補貼資格，致年中前無法積極收購各類電池，且新增一家國內處理同業-延龍公司，因而造成 103 年前三季市占率下降。

(3)競爭利基

A.垂直整合能力：

日友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過長期考驗，並於 101 年 11 月接手彰濱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日友公司現已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

B.堅強的經營團隊：

經由幾年來的努力，日友公司已於北、南建立據點，同時培養訓練完成優秀的業務人才及幹部，日友公司亦培養堅強的企劃團隊，在專業團隊的領導下，將能充分掌握市場動態，並即時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相信足以應付未來的各項挑戰。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a.環保意識抬頭：

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的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昇，也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如此環保工業將能在國人心中建立正面的形象，同時對於市場的規劃也能更正確，市場規模將擴大，資金來源也更容易取得。

b.法令的建立及執行：

環保相關法令已陸續公告並執行，對於事業機構的規範也已完備，如此事業機構將完全依合法管道處理產生之廢棄物，將有助於合法環保公司的營運；對於不合規定的環保機構也有提升設備或淘汰的影響力，達到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以避免劣幣趨逐良幣的惡性循環產生，保障合法廠商的正常運轉。

c.市場需求大於供給：

雖然政府大力推行都市焚化爐興建，目前也有顯著的成效，但是依然不能完全滿足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仍然需要民間的投資與興建；同時對於特殊處理項目，處理設備更是極端的缺乏，更造就了環保工業更多的商機。

B.不利因素

a.居民對環保工業的排斥：

國人普遍不能接受居住環境中有環保工業存在，認為勢必會對居住品質甚至身體健康產生影響，於是組織團體進行持續的抗爭活動，環保業者必須不斷溝通及說明，甚至回饋社區，因而造成經營成本的大幅增加，也提高新廠址選定的難度。

b.新競爭者的加入：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不斷的有新技術開發並投入廢棄物的處理，於是更多的廠商投入相同的市場，直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

C.因應對策

a.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

目前日友集團主力產品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自民國 86 年 1 月 13 日取得執照以來，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故客戶穩定度一直很高，普遍認同並樂於接受日友集團的服務。

b.強大的清運團隊：

日友集團以輔導清除公司的方式於北中南成立專業甲級清除公司，並以轉投資方式握有經營權，經由不斷創新及改進，已經建立起綿密的運輸網路，且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

c.垂直整合能力：

日友集團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長期的考驗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日友集團並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後，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

d.現代化的資訊管理：

日友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並實際運用於工作當中，初期由軟體公司輔導規劃，最後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舉凡清運、焚化、帳務管理、物料管理、報表分析等，皆已完全資訊化以供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e.完善的管理機制 ISO14001：

日友集團為求最有效率的管理，特別引進最先進的管理概念，推行 ISO14001 系統，務求以最好的管理方式產生最佳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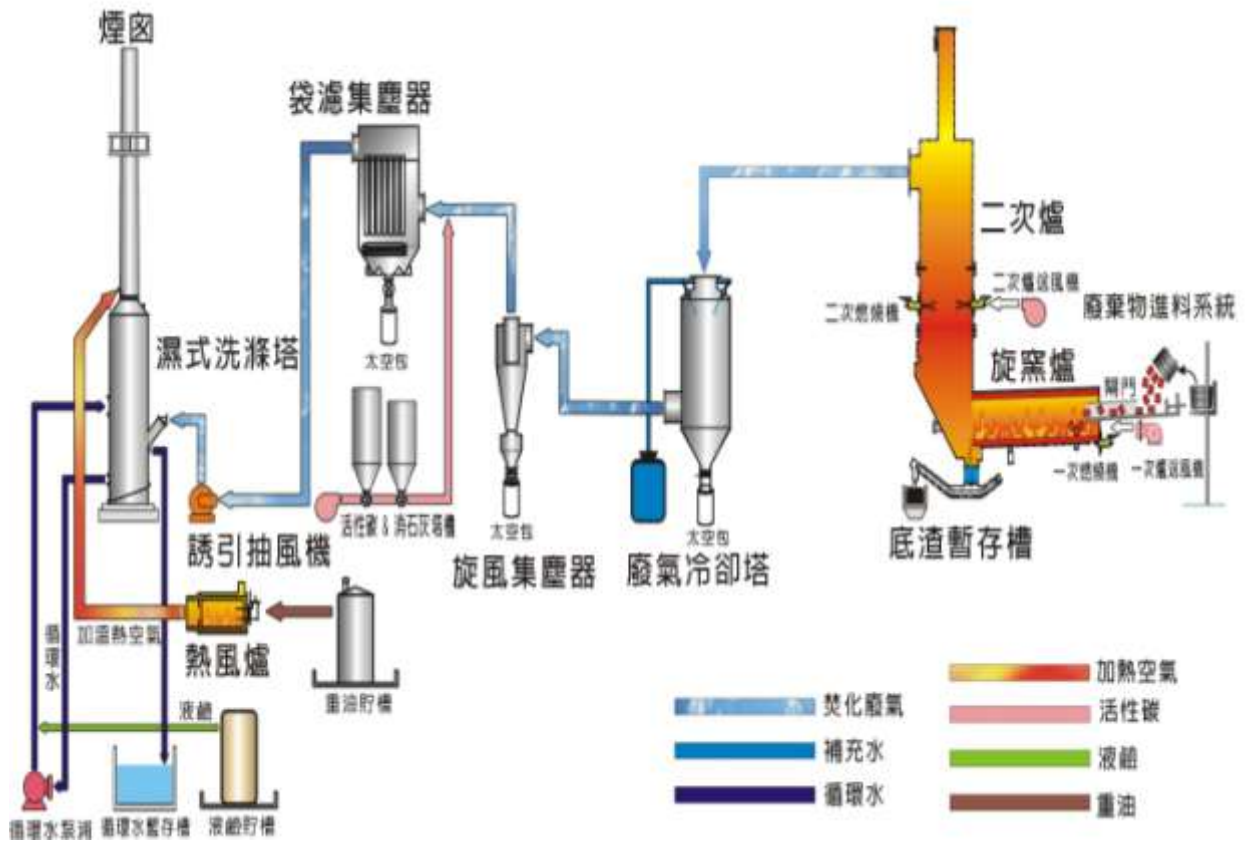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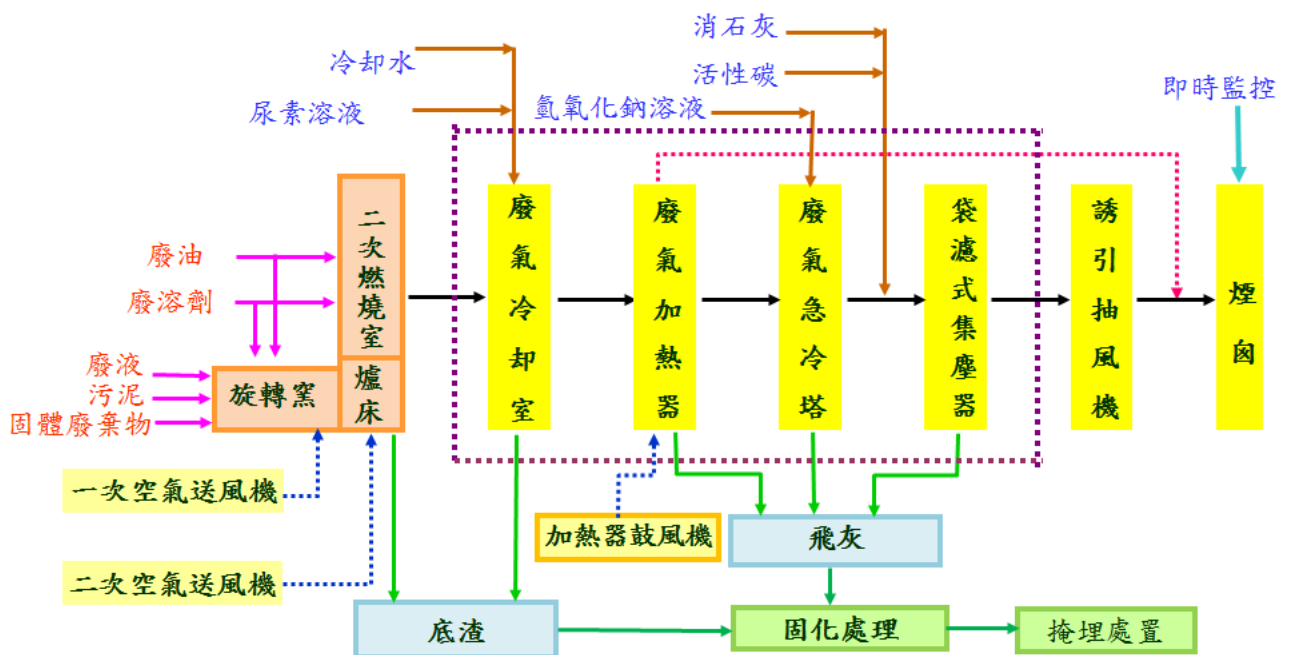
日友公司及子公司經二十年的經驗所累積具有的可對外輸出或改善精進的技術服務至少有清運、中間處理(焚化、物化、固化/穩定化)等項目，以下就生物醫療廢棄物焚化、事業廢棄物焚化、物化與固化等處理服務流程說明如下。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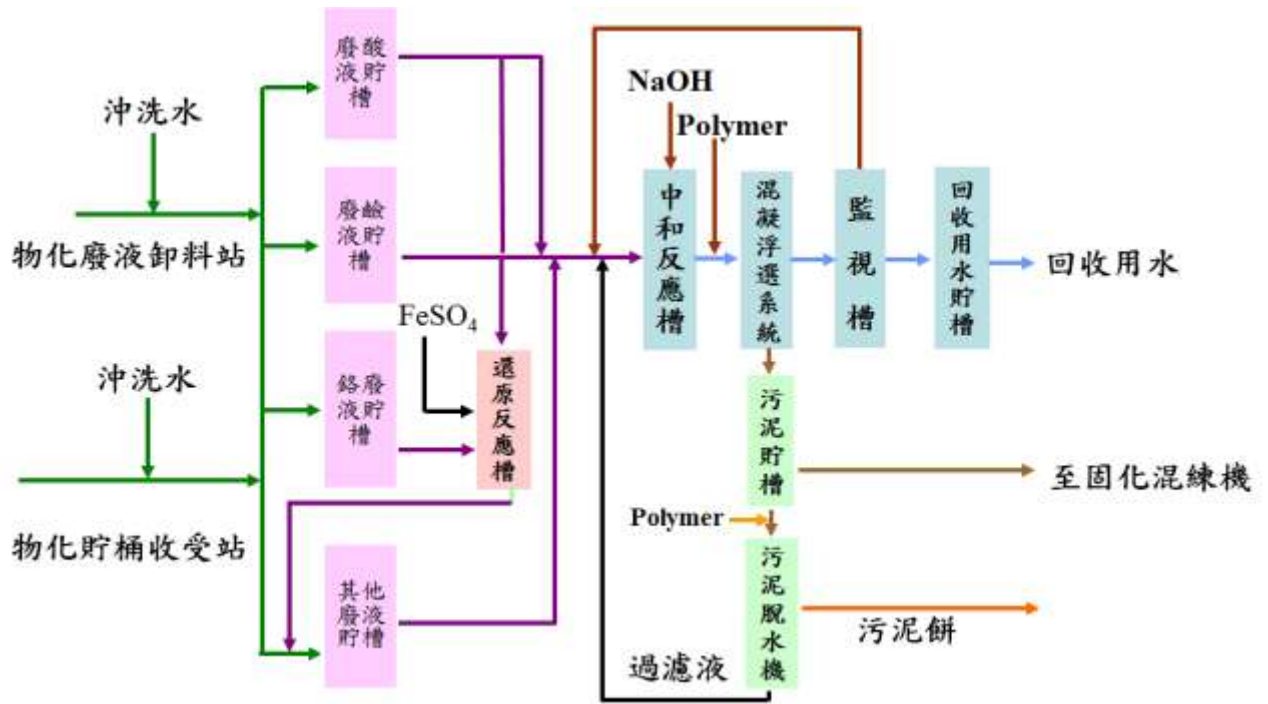
A. 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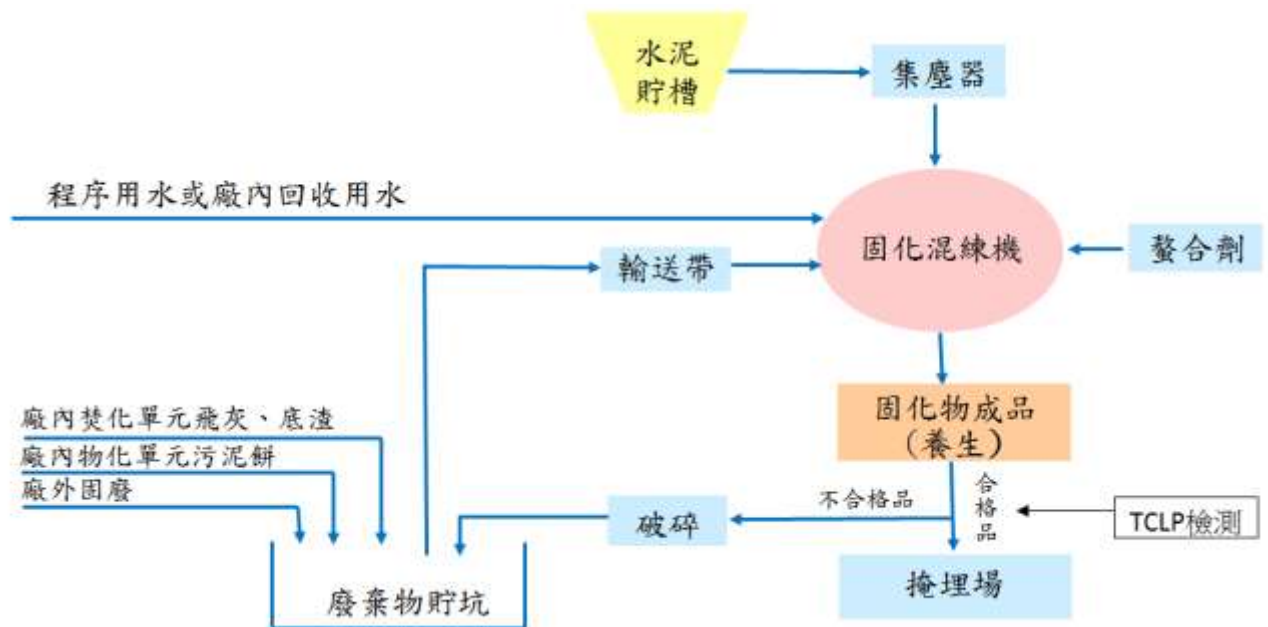
B. 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流程



C. 事業廢棄物物化處理流程



D. 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進貨項目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廢乾電池	榮驊、崧貿、創億、統一超	良好、穩定
重油	中油	良好、穩定
柴油	信吉	良好、穩定
電力	台電、北京電力公司	良好、穩定
液鹼	速達、北京瑞德森	良好、穩定
水泥	冠亞行	良好、穩定
螯合劑	特昱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比例
101 年	567,924	234,018	41.21%	-
102 年	1,095,634	471,325	43.02%	4.39%

(2)毛利率變動分析：102 及 101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免予分析。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日友集團 101、102 年度未有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

6.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處理）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處理）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回收基管會	120,531	21.22%	無	回收基管會	199,605	18.22%	無
	其他	447,393	78.78%	-	其他	896,029	81.78%	-
	合計	567,924	100.00%		合計	1,095,63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日友集團 102 年度對回收基管會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智鵬公司對回收基管會之服務收入因而略微下降，而青新公司為避免已回收之廢乾電池之售價(服務收入)下滑，故於處理費調整前，將已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致使日友集團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補貼金額增加。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11,880	11,657	425,763	27,225	24,273	600,47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6,080	1,975	13,622	91,080	33,628	272,630
廢乾電池處理		3,600	3,176	125,226	3,600	3,411	202,028
其他		-	-	3,313	-	-	20,505
合 計		31,560	16,808	567,924	121,905	61,312	1,095,634

註：產能計算依據如下

- 1.生物醫療廢棄物：雲林廠核准量及北京廠核准量加二成餘裕量之總和
- 2.事業廢棄物：彰濱廠固化、焚化、物化及雲林廠溶劑焚化核准量之總和
- 3.廢乾電池：智鵬廢乾電池核准量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銷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內銷	值	量	值	量	值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11,657	425,763	-	-	24,273	600,471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975	13,622	-	-	33,628	272,630	-	-
廢乾電池處理		3,176	125,226	-	-	3,411	202,028	-	-
其他		-	3,313	-	-	-	20,505	-	-
合計		16,808	567,924	-	-	61,312	1,095,634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78	88	94
	專業人員	65	76	85
	基層人員	158	177	187
	合計	301	341	366
平均年齡		38	38	38
平均 服務年資		5.3	5.4	5.7
學 歷 分 布	博士	0	0	0
	碩士	19	20	20
	大專	145	165	173
	高中	83	88	91
	高中以下	54	68	82

(四)環保支出资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目		證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雲 林 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一廠)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1)	府環空操字第 P0008-10 號	103.9.16-108.09.15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二廠)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2)	府環空操字第 P0500-05 號	100.11.6-105.11.5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雲縣環水許字第 01658-06 號	102.11.28-107.11.27
彰 濱 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焚化)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	工空操字第 NA065-02 號	103.07.04-104.02.05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固化)	廢棄物固化處理程序	工空操字第 NA066-02 號	102.03.19-107.03.18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工地環水許字第 NA050-02 號	102.12.12-107.07.30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日友公司依法定期申報及繳交以下費用。

申領項目	年度/季別	繳納費用(新台幣仟元)
廢(污)水下水道納管費用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 11-12 月	55
	103 年至第 9 月	411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100 年度	32
	101 年度	39
	102 年度	210
	103 年至第三季	184
土壤污染防治費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130
	103 年至第三季	263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名	類別	許可證字號
雲 林 廠	李俊諺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3)環署訓證字第 HA390231 號
	李志強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8)環署訓證字第 HB160531 號
	吳賢得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人員	(93)環署訓證字第 GB120571 號
	郭育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1)環署訓證字第 FA140375 號
彰 濱 廠	鍾永泓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0)環署訓證字第 HA260061 號
	吳焜煌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HA050665 號
	廖佩君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7)環署訓證字第 HB770587 號
	林奕秀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5)環署訓證字第 FA030464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日友公司主要污染防治設備投資金額共為 671,608 仟元，未折減餘額為 259,933 仟元，主要設備及其效益列表如下：

(1)雲林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雲林一廠(驟冷塔、旋風分離器、脈動式袋式集塵器、洗滌塔等)	1	85.10	223,348	14,679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
雲林二廠(驟冷塔、熱交器、旋風分離器、洗滌塔、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1	91.6	165,218	14,782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
調節池、調整槽、快及慢混槽、沉澱池、粗濾進水池、過濾塔、貯留水池、電凝機等	1	91.6	2,074	681	廢水處理程序

(2)彰濱廠

單位：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選擇無觸媒還原設備、廢氣急冷塔、空氣逆洗式袋式集塵器	1	101.11.16	221,143	180,952	焚化處理程序
空氣逆洗式袋式集塵器	1	101.11.16	35,624	29,069	固化處理程序
洗滌塔	1	101.11.16	24,201	19,770	物化處理程序

(3)北京廠

單位：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北京廠一號線(進料機、迴轉窟、二燃室、熱交換器、洗滌塔等)	1	102.3	127,154	93,864	醫廢焚化處理程序
北京廠二號線(進料機、迴轉窟、二燃室、熱交換器、洗滌塔等)	1	102.3	108,198	78,505	醫廢焚化處理程序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教育訓練補助。
- B.定期健康檢查。
- C.結婚禮金及喪事奠儀金。
- D.除法定勞保及健保之外另加保意外險、壽險、醫療險。
- E.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妥善規劃及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a.四節（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獎金。
 - b.員工結婚、生育、生日、喪葬及助學金。
 - c.員工傷病住院慰問補助。
 - d.員工旅遊補助。

(2)進修：無

(3)教育訓練：排定年度教育訓練，其目的為讓員工吸取新知以改善工作環境，以科學化、制度化、效率化之啟發教育方式，提升工作品質；針對日友公司新進人員另排定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進人員儘早瞭解公司之沿革、組織結構。

(4)退休制度：日友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舊制退休金由公司按月提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保管，並依勞動基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給付退休金。新制退休金由日友公司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百分之六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勞資間協議情形：訂定工作規則及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日友公司主要從醫療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並於 101 年標購民營化之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彰濱廠)，故營運項目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焚化、物化及固化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

醫療廢棄物主要產生自全國各醫療院所，而各醫療院所之廢棄物則產生自醫療行為及服務，與景氣循環並無顯著相關。而該集團彰濱廠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廢棄物來源大多為生產性事業單位，惟受景氣影響程度應屬有限。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日友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依日友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循環」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交易事項應屬合理，請參閱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雲林一廠 機器設備	式	一	85.10	223,348	-	14,679	廠務部	無	無	有	無
雲林二廠 機器設備	式	一	91.06	167,292	-	15,463	廠務部	無	無	有	無
彰濱廠 機器設備	式	一	101.11	280,968	-	229,791	廠務部	無	無	有	無
雲林廠 土地	平方 公尺	10,235	86.12	118,535	-	118,535	管理部	無	無	無	設定兆豐 銀行、第 一銀行
彰濱廠房	式	一	101.11	148,166	-	139,671	廠務部	無	無	有	無
北潤 機器設備	式	二	102.3	235,350		172,371	廠務部	無	無	有	無
北潤辦公 樓及附屬 設施	平方 公尺	3,059.46	102.3	95,137		88,328	管理部	無	無	有	無
北潤廠房	平方 公尺	3,472.26	102.3	51,018		47,381	廠務部	無	無	有	無
北潤 土地	平方 公尺	26,700	100.6	116,447		106,935	管理部	無	無	無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 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 得 年 月	取 得 本 成 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公告現值或 評定價值或 公允價值	未來處 分或開 發計畫
土地	平方 公尺	30,232	下營鄉大屯寮 3506~10及 769-34~39	87/12/31	54,504	-	27,444	640元/平方 公尺 19,348	-

3.機器設備受耐用年限之限制

日友集團主要之機器設備為焚化系統，經由定期巡檢保養，倘發現設備異常時，可以維修或更換新品方式，維持其運轉功能正常，若經設備更換新品後，將延長其耐用年限；而少數特殊規格之設備，則以建立備品零件或朝更換為制式規格設備方向努力。另彰濱廠會持續掌握設備技術工藝之進步與發展，倘有更先進之設備推出，經評估適用於彰濱廠後將更換新設備，以提升設備功用效能，故應不受耐用年限限制。茲列示主要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年月	耐用年限(年)	原始成本	未折減餘額
雲林一廠機器設備	一式	85.10	(註1)	223,348	14,679
雲林二廠機器設備	一式	91.06	15(註2)	167,292	15,463
彰濱廠機器設備	一式	101.11	10(註3)	280,968	229,791
北京潤泰機器設備	一式	102.02	10	235,350	172,371
合計	-	-	-	906,958	432,304

註1：雲林一廠之機器設備大部分皆已提列完畢，於取得至今約已18年，其中未折減餘額係屬部份設備之汰換金額。

註2：雲林二廠之機器設備原估計10年之耐用年限至101年，年限到期後續評估以5年持續提列折舊。

註3：以日友公司雲林廠焚化系統於85年設立至今已約18年且仍持續正常作業，加上日友公司委託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公司之鑑價意見且依據資產狀況及行業特性，日友公司亦估計仍有10年之耐用年限，故以10年攤提折舊。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未有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現況：103年9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雲林廠	7,878.24	70人(雲林廠全部人員)	廢棄物焚化處理	正常使用
彰濱廠	28,117.06	82人(彰濱廠全部人員)	事業廢棄物處理	正常使用
北京廠	6,531.72	97人(北京廠全部人員)	廢棄物焚化處理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11,880	11,657	98%	425,763	27,225	24,273	89%	600,47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6,080	1,975	12%	13,622	91,080	33,628	37%	272,630
廢乾電池處理	3,600	3,176	88%	125,226	3,600	3,411	95%	202,028
其他	-	-	-	3,313	-	-	-	20,505
合計	31,560	16,808	53%	567,924	121,905	61,312	50%	1,095,634

註：產能計算依據如下

- 1.生物醫療廢棄物：雲林廠核准量及北京廠核准量加二成餘裕量之總和
- 2.事業廢棄物：彰濱廠固化、焚化、物化及雲林廠溶劑焚化核准量之總和
- 3.廢乾電池：智鵬廢乾電池核准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3年前三季)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5,548	22,597	1,350	100%	22,597	-	權益法	1,652	7,027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6,223	31,301	2,000	100%	31,301	-	權益法	8,066	4,754	-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廢水處理及廢乾電池出口處理	60,000	70,873	6,000	100%	70,873	-	權益法	14,016	6,751	-
智鵬科技(股)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49,895	63,191	6,500	100%	63,191	-	權益法	3,576	-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B.V.I)	投資控股	233,770	346,673	8,300(註3)	100%	346,673	-	權益法	26,723	-	-
Arise Profits Ltd.	投資控股	247,423	324,782	8,300	100%	324,782	-	權益法	24,465	-	-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247,423	325,671	註2	100%	325,671	-	權益法	24,507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2：係於大陸設置之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註3：實際投資金額為 USD 7,842 仟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350	100%	-	-	1,350	100%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6,000	100%	-	-	6,000	100%
智鵬科技(股)公司	6,500	100%	-	-	6,500	100%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B.V.I)	8,300 (註 2)	100%	-	-	8,300 (註 2)	100%
Arise Profits Ltd.	8,300	100%	-	-	8,300	100%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實際投資金額為 USD 7,842 仟元。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近一年度到期)

103年9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貸款核定通知書	第一銀行	101/10/25~108/11/16	榮工處資產買賣	無
貸款核定通知書	上海銀行	101/10/25~106/10/25	榮工處資產買賣	無
土地租賃契約書	中華民國經濟部	102/02/10~107/02/09	彰濱廠土地租賃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	無
土地租賃契約書	中華民國經濟部	102/02/10~107/02/09	彰濱廠土地租賃	無
回饋金契約書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及線西鄉公所	101/11 至彰濱廠結束營運日止	取得彰濱廠後，提供回饋金予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並依照彰濱廠區焚化爐實際處理噸數計算	無
資產買賣契約書	榮民工程(股)公司	101/10/25~107 年以前	於 107 年以前因彰濱廠仍享有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優惠費率，且彰濱工業區內廠商受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區內有害事業廢棄物須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故本公司之彰濱廠區於享有承租上開土地優惠費率期間，處理彰濱工業區廠商廢棄物時應按優惠費率收費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10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4656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100,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300,000千元，餘款800,000千元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
-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增購固定資產	101年第四季	1,100,000	101年第四季
合計		1,10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預計效益						
增購固定資產將增加產銷量、提升獲利能力						
年度	項目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102	廢棄物處理收入	36,050	36,050	288,550	83,144	76,902
103	廢棄物處理收入	39,655	39,655	317,405	95,221	88,356
104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349,146	104,744	97,191
105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384,060	115,218	106,910
106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26,740	117,601
107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35,189	125,228
108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35,189	124,332
109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35,189	123,355
110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35,189	122,289
111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35,189	121,129

(二)執行情形：就前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A.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

a.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計	實際	
增購固定資產	支用金額	預計	1,100,000	已依計畫於 101 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1,116,39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1.49	

B.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344,130	611,692	77.75
營業成本	169,180	299,236	76.87
營業毛利	174,950	312,456	78.60
營業淨利	88,808	173,686	95.57
稅後淨利	79,295	264,776	233.91

註：不考量 101 年度 11~12 月已完成增資之影響數。

日友公司經由參與榮工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公開招標，並於 101 年 10 月以 1,116,392 仟元取得彰濱廠，除以該次現金增資募得之 300,000 仟元支付部分款項外，其餘係全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且已依計畫於 101 年第四季全數支付完畢。由上表可知，該增購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分別已較 101 年度增加 267,562 仟元、137,506 仟元及 185,481 仟元，增加幅度則分別為 77.75%、78.60%及 233.91%，整體而言，日友公司 10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用以增購固定資產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4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17,500 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以自有資金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517,500	517,500
合計		517,500	517,5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日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募集完成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日友公司借款之利率 2.60% 設算，本次現金增資於 104 年及以後年度每年分別約可減少 10,091 仟元及 13,455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日友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日友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照案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申請股票上市及公開承銷之相關作業，經查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李建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日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日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17,5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725 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餘 9,775 仟股則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日友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份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日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合理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日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7,500 仟元，將於 104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且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日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內容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日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日友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計畫募得資金新台幣 517,500 仟元，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預計將可於 104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待償還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	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
第一銀行	2.60	101/10/25~108/10/25	標購彰濱廠	201,600	201,600	3,931	5,242
第一銀行	2.60	101/11/14~108/11/14		154,350	154,350	3,010	4,013
第一銀行	2.60	101/11/16~108/11/16		39,200	39,200	764	1,019
上海銀行	2.60	101/10/25~106/10/25		122,500	122,350	2,386	3,181
合計	-	-	-	517,650	517,500	10,091	13,455

日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7,500 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估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091 仟元及 13,455 仟元，故日友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03 年 9 月 30 日 (增資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92	17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16	240.04
	速動比率	130.77	214.84

資料來源：103 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底預估數則係日友公司自行推估。

日友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佔資產比率將由 50.46% 降至 23.19%，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66.92% 提升至 175.4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 147.16%、130.77% 提高至 240.04%、214.84%，均較本次募集前之比率改善，顯見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故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日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該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日友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 11,500 仟股，預計於 104 年 3 月募集完成，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 仟股，股本膨脹比率為 11.50%，預估 104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而影響 $7.94\% (1 - (100,000 / (100,000 + 11,500 * 9/12)))$ 。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日友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日友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日友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日友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日友公司之獲利狀況、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待償還 金額	預計償 還金額(註)	以後年度每年 可節省利息
第一銀行	2.60	101/10/25~108/10/25	標購 彰濱廠	201,600	201,600	5,242
第一銀行	2.60	101/11/14~108/11/14		154,350	154,350	4,013
第一銀行	2.60	101/11/16~108/11/16		39,200	39,200	1,019
上海銀行	2.60	101/10/25~106/10/25		122,500	122,350	3,181
合計	-	-	-	517,650	517,500	13,455

B.目前營運金狀況：所編製之申報(103)年度及未來一(104)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86 頁至第 87 頁。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517,500	517,500
合計		517,500	517,50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日友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日友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 52 天及 78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日友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

日友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為支付廢乾電池、油品、電力及相關處理費用等之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付現；日友公司所編製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日友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約 24 天及 34 天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

日友公司預估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與採購付現天數與日友公司大多數之收付款政策相當，整體而言，日友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編製，係以參照以往實際收付款情形及預估銷售或採購情形予以調整，故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日友公司 103 及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日友公司主要之資本支出為機器設備及廠房汰舊換新或改良之支出。

C. 就負債比率及財務槓桿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比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ROC GAAP)	103 年前三季 (IFRSs)
	財務槓桿度		1.07	1.10
負債比率(%)		53.80	47.62	50.46
營業淨利		117,768	267,059	271,969
營業收入淨額		596,946	1,082,325	890,528
獲利能力	稅後淨利	89,252	264,022	216,787
	每股盈餘(元)	1.17	2.64	2.17

資料來源：日友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指數為正數表示公司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日友公司101年~103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1.07倍、1.10倍及1.08倍。俟日友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517,500仟元後，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其利息費用之支出，並提升其財務風險之承擔能力。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及財務風險，日友公司101年~103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53.80%、47.62%及50.4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負債比率將可降低，除可降低日友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日友公司之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 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隨公司營運規畫所需，對營運資金需求亦將持續增加；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除可增加自有資金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資金調度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故對日友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幫助。此外，日友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11,500仟股，預計於104年3月募集完成，預估104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而影響7.94%(1-(100,000/(100,000+11,500*9/12)))。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日友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日友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劃對日友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待償還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
第一銀行	2.60	101/10/25~108/10/25	標購彰濱廠	201,600	201,600	5,242
第一銀行	2.60	101/11/14~108/11/14		154,350	154,350	4,013
第一銀行	2.60	101/11/16~108/11/16		39,200	39,200	1,019
上海銀行	2.60	101/10/25~106/10/25		122,500	122,350	3,181
合計	-	-	-	517,650	517,500	13,455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日友公司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其均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主要用途係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工)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彰濱廠)之用。榮民工程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為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行政院退輔會下轄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置，是全台唯一含焚化、固化、物化之中間處理設施以及掩埋場最終處置設施之甲級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可處理項目達472項，係目前國內處理最完整多樣之處理廠。日友公司為提升廢棄物處理能力以增加競爭力，而參與榮民公司彰濱廠整廠移轉民營化招標案，並以1,116,392仟元取得彰濱廠，故原借款用途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344,130	611,692	77.75
營業成本	169,180	299,236	76.87
營業毛利	174,950	312,456	78.60
營業淨利	88,808	173,686	95.57
稅後淨利	79,295	264,776	233.91

註：不考量 101 年度 11~12 月已完成增資之影響數。

日友公司經由參與榮工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公開招標，並於 101 年 10 月以 1,116,392 仟元取得彰濱廠，除以該次現金增資募得之 300,000 仟元支付部分款項外，其餘係全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且已依計畫於 101 年第四季全數支付完畢。由上表可知，該增購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分別已較 101 年度增加 267,562 仟元、137,506 仟元及 185,481 仟元，增加幅度則分別為 77.75%、78.60%及 233.91%，整體而言，日友公司 10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用以增購固定資產之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上月期初現金餘額 1	143,359	96,109	72,177	73,269	94,145	65,569	294,233	314,685	306,572	286,814	279,050	277,915	143,3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2,551	80,201	81,964	92,809	85,005	184,166	91,345	85,762	101,398	104,948	88,851	197,053	1,296,053
贖回基金	0	0	4,125	5,000	15,064	45,221	22,272	212,598	0	0	0	0	304,280
利息收入	56	58	144	23	41	170	68	63	194	78	77	284	1,256
其他	0	0	0	80	0	0	1,482	456	1,682	0	0	0	3,700
合計	102,607	80,259	86,233	97,912	100,110	229,557	115,167	298,879	103,274	105,026	88,928	197,337	1,605,2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73,711	34,234	42,729	37,036	36,689	60,449	48,854	46,213	65,219	53,334	51,936	71,426	621,830
薪資費用	31,596	15,114	14,530	14,892	15,517	14,943	15,001	15,239	15,938	15,564	15,069	15,050	198,453
申購基金	20,000	23,000	0	15,000	20,000	6,000	60,000	0	0	35,000	0	20,000	199,000
利息支出	2,855	3,225	2,701	3,172	2,885	2,011	2,062	2,006	2,006	1,961	1,822	1,778	28,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112	5,851	75	0	2,461	2,233	54	31	4	0	2,110	17,931
其他	919	14	5,773	973	32,483	241	6,000	685	8,396	117	8,197	15	63,813
合計	129,081	80,699	71,584	71,148	107,574	86,105	134,150	64,197	91,590	105,980	77,024	110,379	1,129,5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9,081	130,699	121,584	121,148	157,574	136,105	184,150	114,197	141,590	155,980	127,024	160,379	1,179,5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66,885	45,668	36,826	50,033	36,681	159,021	225,250	499,367	268,256	235,860	240,954	314,873	569,137
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39)	0	(3)	(50)	(109)	0	0	(200,000)	0	0	0	0	(200,201)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29,005)	0	0	0	0	(29,005)
新增借款	0	0	0	7,653	14	168,997	53,130	0	5,000	8,000	2,000	4,000	248,794
償還借款	(20,737)	(23,492)	(13,554)	(13,491)	(21,017)	(83,785)	(13,695)	(13,790)	(36,442)	(14,810)	(15,039)	(78,586)	(343,438)
合計 7	(20,776)	(23,492)	(13,557)	(5,888)	(21,112)	85,212	39,435	(242,795)	(31,442)	(6,810)	(13,039)	(69,586)	(323,8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6,109	72,177	73,269	94,145	65,569	294,233	314,685	306,572	286,814	279,050	277,915	295,287	295,287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上月期初現金餘額 1	295,287	332,856	370,419	382,309	416,037	439,851	477,826	515,300	276,389	249,343	277,999	290,557	295,2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35,108	125,873	124,870	119,690	139,888	123,161	116,199	87,984	117,072	93,224	119,046	78,174	1,380,289
贖回基金	0	0	0	0	0	0	0	12,990	0	0	88,000	0	100,990
利息收入	123	122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485
其他	531	531	531	531	1,465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7,306
合計	135,762	126,526	125,525	120,345	141,477	123,816	116,854	101,629	117,727	93,879	207,701	78,829	1,490,0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36,913	52,335	57,352	50,345	55,076	48,778	50,590	51,941	62,017	53,868	54,430	64,314	637,959
薪資費用	30,554	15,244	15,593	15,961	16,349	16,755	17,182	17,630	18,101	18,595	19,114	19,659	220,737
申購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	0	100,000
利息支出	1,620	1,589	1,559	571	569	568	601	599	597	595	592	584	10,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10,000
其他	6,042	340	5,182	340	39,844	340	5,182	340	34,658	340	5,182	340	98,130
合計	80,129	74,508	84,686	72,217	116,838	71,441	78,555	85,510	130,373	88,398	194,318	99,897	1,176,8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0,129	124,508	134,686	122,217	166,838	121,441	128,555	135,510	180,373	138,398	244,318	149,897	1,226,8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00,920	334,874	361,258	380,437	390,676	442,226	466,125	481,419	213,743	204,824	241,382	219,489	558,487
增資發行新股	0	0	517,500	0	0	0	0	0	0	0	0	0	517,5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23,000)	0	0	0	0	(223,00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59)	0	0	0	0	0	0	(31,205)	0	0	0	0	(34,564)
新增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24,000	0	0	24,000
償還借款	(14,705)	(14,455)	(546,449)	(14,400)	(825)	(14,400)	(825)	(825)	(14,400)	(825)	(825)	(14,400)	(637,334)
合計 7	(18,064)	(14,455)	(28,949)	(14,400)	(825)	(14,400)	(825)	(255,030)	(14,400)	23,175	(825)	(14,400)	(353,39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2,856	370,419	382,309	416,037	439,851	477,826	515,300	276,389	249,343	277,999	290,557	255,089	255,08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790,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663		
無形資產						464,010		
其他資產						179,753		
資產總額						2,775,0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7,28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62,9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0,22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0,225		
股本						1,000,000		
資本公積						5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8,19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6,663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4,85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註 1:98 至 102 年度依規定無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訊，日友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因調整本集團廢乾電池收入認列時點及除役負債之復育成本估計認列，故更正 103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影響資產負債表之會計科目及金額如下：

- 1.應收帳款減少 12,644 仟元及存貨增加 15,835 仟元致流動資產淨增加 3,191 仟元。
- 2.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5 仟元致非流動負債增加 205 仟元。
- 3.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皆增加 2,986 仟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890,528
營業毛利							453,684
營業損益							271,9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83)
稅前淨利							264,9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6,787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 (損)							216,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0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7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6,086
每股盈餘							2.17

註 1:98 至 102 年度依規定無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訊，日友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因調整本集團廢乾電池收入認列時點及除役負債之復育成本估計認列，故更正 103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影響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及金額如下：

- 1.營業收入增加 24,236 仟元
- 2.營業成本增加 10,707 仟元
- 3.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13,529 仟元
- 4.每股盈餘增加 0.14 元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日友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惟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僅需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 103 年前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43,586	406,363	371,235	446,427	590,509
基金及投資		39,434	40,902	40,233	60,100	18,936
固定資產		429,907	578,540	634,593	1,363,593	1,391,819
無形資產		34,120	32,037	33,663	602,699	593,299
其他資產		314,976	202,341	221,213	86,821	59,268
資產總額		1,062,023	1,260,183	1,300,937	2,559,640	2,653,8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919	122,078	159,600	244,327	412,388
	分配後(註2)	181,169	174,578	219,600	324,327	612,388
長期負債		62,817	58,874	40,850	974,681	783,872
其他負債		23,523	252,628	222,681	164,045	72,5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1,259	433,580	423,131	1,383,053	1,268,817
	分配後(註2)	267,509	486,080	483,131	1,463,053	1,468,817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	-	-	50,000	5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490	67,457	98,595	117,890	302,666
	分配後(註2)	10,240	14,957	38,595	37,890	102,6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143	14,982	37,613	25,680	41,642
庫藏股票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8)	(7,200)	(9,773)	(17,352)	(9,294)
少數股權		1,399	1,364	1,371	369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0,764	826,603	877,806	1,176,587	1,385,014
	分配後(註2)	794,514	774,103	817,806	1,096,587	1,185,014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以上各年度之盈餘分派均經股東會決議。

註3:因調整本集團廢乾電池收入認列時點，故更正98~102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於102年度增加除役負債之復育成本估計認列，影響資產負債表之會計科目及金額如下：

1.98年度：

應收帳款減少22,140千元及存貨增加24,427千元致流動資產、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增加2,287千元。

2.99年度：

應收帳款減少17,579千元及存貨增加16,482千元致流動資產、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皆減少1,097千元。

3.100年度：

應收帳款減少21,167千元及存貨增加19,824千元致流動資產、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皆減少1,343千元。

4.101年度：

應收帳款減少50,189千元及存貨增加38,891千元致流動資產、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皆減少11,298千元。

5.102年度：

(1) 應收帳款減少36,879千元及存貨增加26,540千元致流動資產減少10,339千元。

(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206千元致其他負債增加206千元。

(3)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皆減少10,545千元。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360,833	446,462	485,191	567,924	1,095,634
營業毛利	164,732	187,154	205,681	234,018	471,325
營業損益	53,027	74,751	87,239	107,812	267,8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97	81,264	16,641	3,258	97,4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28	89,165	3,574	12,274	63,37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5,496	66,850	100,306	98,796	301,91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總損益	42,285	57,182	83,645	79,389	264,986
母公司股東淨利	42,369	57,217	83,638	79,295	264,776
少數股權淨利	(84)	(35)	7	94	210
每股盈餘	0.56	0.76	1.12	1.04	2.65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因調整本集團廢乾電池收入認列時點,故更正98~102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於102年度增加除役負債之復育成本估計認列,影響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及金額如下:

1.98年度:

(1)營業收入減少9,416仟元及營業成本減少14,853仟元致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損益及合併總損益增加5,437仟元。

(2)每股盈餘增加0.07元。

2.99年度:

(1)營業收入增加4,561仟元及營業成本增加7,945仟元致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損益及合併總損益減少3,384仟元。

(2)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3.100年度:

營業收入減少3,588仟元及營業成本減少3,342仟元致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損益及合併總損益減少245仟元。

4.101年度:

(1)營業收入減少29,022仟元及營業成本減少19,066仟元致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損益及合併總損益減少9,956仟元。

(2)每股盈餘減少0.13元。

5.102年度:

(1)營業收入增加13,309仟元及營業成本增加12,555仟元致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損益及合併總損益減少754仟元。

(2)每股盈餘增加0.01元。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74,513	256,270	226,189	244,360	326,691
基金及投資		381,189	355,359	462,709	520,258	658,295
固定資產		221,020	225,006	204,704	826,206	802,588
無形資產		-	94	63	497,733	484,794
其他資產		179,491	74,591	81,759	85,131	54,602
資產總額		956,213	911,320	975,424	2,173,688	2,326,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531	48,024	66,046	98,909	273,696
	分配後(註2)	91,781	100,524	126,046	178,909	473,696
長期負債		46,817	12,231	6,219	835,298	599,960
其他負債		24,500	25,826	26,724	63,263	68,3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848	86,081	98,989	997,470	941,956
	分配後(註2)	163,098	138,581	158,989	1,077,470	1,141,956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	-	-	50,000	5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490	67,457	98,595	117,890	302,666
	分配後(註2)	10,240	14,957	38,595	37,890	102,6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143	14,982	37,613	25,680	41,642
庫藏股票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8)	(7,200)	(9,773)	(17,352)	(9,294)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19,365	825,239	876,435	1,176,218	1,385,014
	分配後(註2)	793,115	772,739	816,435	1,096,218	1,185,014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以上各年度之盈餘分派均經股東會決議。

註3:因調整本公司之子公司廢乾電池收入認列時點，故更正98~102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本公司於102年度增加除役負債之復育成本估計認列，影響資產負債表之會計科目及金額如下：

1.98年度：

淨投資損益增加2,287仟元致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增加2,287仟元。

2.99年度：

淨投資損益減少1,097仟元致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減少1,097仟元。

3.100年度：

淨投資損益減少1,343仟元致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減少1,343仟元。

4.101年度：

淨投資損益減少11,298仟元致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減少11,298仟元。

5.102年度：

淨投資損益減少10,339仟元及增加其他非流動負債206仟元致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皆減少10,545仟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42,420	287,322	314,695	344,130	611,692
營業毛利		116,250	148,130	163,441	174,950	312,456
營業損益		48,766	75,376	84,399	88,808	173,6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79	78,004	17,480	11,446	178,0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72	88,122	3,652	4,901	59,72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4,673	65,258	98,227	95,353	291,98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2,369	57,217	83,638	79,295	264,776
每股盈餘		0.56	0.76	1.12	1.04	2.65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因調整本公司之子公司廢乾電池收入認列時點，故更正 98~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增加除役負債之復育成本估計認列，影響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及金額如下：

1.98 年度：

- (1) 淨投資損益增加致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增加 5,437 仟元。
- (2) 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2.99 年度：

- (1) 淨投資損益減少致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減少 3,384 仟元。
- (2) 減少每股盈餘 0.05 元。

3.100 年度：

淨投資損益減少致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減少 245 仟元。

4.101 年度：

- (1) 淨投資損益減少致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減少 9,956 仟元。
- (2) 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5.102 年度：

- (1) 營業成本增加 206 仟元使營業毛利減少 206 仟元，另淨投資損益增加 960 仟元，致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增加 754 仟元。
- (2) 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原則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日友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營運部門

日友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日友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蔡金拋	無保留意見
9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蔡金拋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蔡金拋會計師於民國 99 年退休，改由翁世榮會計師查核。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日友公司於 88 年 4 月 22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尚無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9月30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0.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16
	速動比率(%)						130.77
	利息保障倍數						14.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9
	平均收現日數						78
	存貨週轉率(次)						18.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10.60
	平均銷貨日數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33
	純益率(%)						24.34
	每股盈餘(元)						2.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財務槓桿度						1.08

註1：103年前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2	34.41	32.53	54.03	47.8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5.43	153.05	144.76	157.76	155.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23	332.87	232.60	182.72	143.19	
	速動比率(%)	136.53	315.62	205.25	154.38	133.43	
	利息保障倍數	17.35	6.80	63.26	14.56	13.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5	7.07	7.92	7.06	7.01	
	平均收現日數	59	52	46	52	52	
	存貨週轉率(次)	10.21	11.71	9.61	6.66	1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11.46	11.85	11.64	11.03	15.36	
	平均銷貨日數	36	31	38	55	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9	0.80	0.57	0.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8	0.38	0.29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	5.77	6.64	4.42	10.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7	6.94	9.82	7.73	20.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07	9.97	11.63	10.78	26.78
	稅前純益	7.40	8.91	13.37	9.88	30.19	
	純益率(%)	11.72	12.81	17.24	13.98	24.19	
	每股盈餘(元)	0.56	0.76	1.12	1.04	2.6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6.49	142.94	84.26	38.87	72.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37	102.89	96.02	38.95	54.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8	9.70	5.28	1.62	9.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4	2.38	2.30	1.82	1.62	
	財務槓桿度	1.07	1.18	1.02	1.07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102年較101年度下降，主係日友公司於101年10月為標購彰濱廠而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大幅增加，致流動負債上升，因此流動比率因而下降。
2. 存貨週轉率：102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101年度上升，主要係102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成本亦同步上升，加上102年底因該集團已將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使合併存貨總額下降，致102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101年度大幅上升。
3. 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102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日友集團獲利增加，故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較101年度上升。
4. 資產報酬率：102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日友集團獲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較101年度上升。
5. 股東權益報酬率：102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日友集團獲利增加，稅後淨利大幅提升，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至20.69%
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102年增加，主係因日友公司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日友集團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亦大幅增加，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而上升。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102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上升至30.19%。
8. 純益率增加主係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另北京子公司於99年8月與北京市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取得補償款後，於102

年完成搬遷及營業、土地登記等申請，故於102年認列處份固定資產利益83,841仟元(人民幣17,361仟元)，致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稅後淨利則大幅上升。

9.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及長投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
10.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1	9.45	10.15	45.89	40.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1.90	372.20	431.19	243.46	247.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6.31	533.63	342.47	247.06	119.36
	速動比率(%)	263.93	529.35	337.57	242.45	116.55
	利息保障倍數	35.23	7.57	285.72	21.45	15.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0	8.33	9.37	8.65	8.71
	平均收現日數	50.02	43.80	38.95	42.21	41.9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9.58	9.19	9.13	7.35	11.03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3	1.29	1.46	0.67	0.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31	0.33	0.22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5	7.06	8.90	5.28	1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9	6.96	9.83	7.73	20.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6.50	10.05	11.25	8.88	17.37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29	8.70	13.10	9.54	29.20
	純益率(%)	17.48	19.91	26.58	23.04	43.29
	每股盈餘(元)	0.56	0.76	1.12	1.04	2.6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80.69	313.44	191.49	77.77	68.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09	110.62	100.35	37.17	54.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3	10.16	5.71	0.86	5.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7	1.87	1.87	1.89	1.73
	財務槓桿度	1.03	1.15	1.00	1.06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比率下降主係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2.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約15,772仟元。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提升主係勞務成本增加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致勞務收入增加，彰濱廠增加營運約257,129仟元。 6.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及長投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約15,772仟元。 7.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及長投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 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營業利益增加。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稅前純益增加。 10. 純益率增加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稅後淨利及勞務收入增加，彰濱廠增加營運約257,129仟元。 11.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及長投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101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金額	金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578	182,840	92,262	101.86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營收增加，利用資金進行短期投資。
應收帳款淨額	82,223	186,931	104,708	127.35	子公司北京潤泰業績大幅成長，故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955	8,635	(29,320)	(77.25)	主係定存單到期解約，進行短期投資，使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存貨	60,436	28,728	(31,708)	(52.47)	主係廢電池存貨處理量增加，使存貨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00	18,936	(41,164)	(68.49)	主係定存單到期解約，進行短期投資，使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房屋及建築	328,801	495,192	166,391	50.61	102 年曾孫公司北京潤泰取得執照，將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737,517	971,847	234,330	31.77	102 年曾孫公司北京潤泰取得執照，將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151,945	185,310	33,365	21.96	102 年彰濱掩埋場啟用，帳列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	508,206	623,899	115,693	22.76	係固定資產逐期攤銷，加上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累計折舊相對提升。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3,259	26,639	(316,620)	(92.24)	102 年曾孫公司北京潤泰取得執照，將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
其他資產-其他	78,424	39,487	(38,937)	(49.65)	下營廠提列減損，使其他設備減少。
應付費用	58,499	90,793	32,294	55.20	增加彰濱廠營運，故應付費用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8,593	163,269	134,676	471.01	因購置彰濱廠，故增加向銀行之長期借款，使一年內之長期負債增加。
長期遞延收入	-	57,107	57,107	-	102 年曾孫公司北京潤泰取得執照，將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974,681	726,765	(247,916)	(25.44)	下營廠提列減損，使其他設備減少。
其他負債-其他	117,022	24,381	(92,641)	(79.17)	北京潤泰完成拆遷，故將已收得之補償款轉列其他收入。
未分配盈餘	100,022	275,873	175,851	175.81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淨利增加，另因北京潤泰收到專項補償款，致長投利益增加。
營業收入	567,924	1,095,634	527,710	92.92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333,906	624,309	290,403	86.97	增加彰濱廠營運，勞務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234,018	471,325	237,307	101.41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126,206	203,512	77,306	61.25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	107,812	267,813	160,001	148.41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淨利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58	97,480	94,222	2,892.02	因北京潤泰拆遷，故認列處分土地及固定資產利益 83,231 仟元，使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提高。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74	63,376	51,102	416.34	因增加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約 16,343 仟元；另提列下營廠土地及掩埋場之減損損失約 38,937 仟元，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796	301,917	203,121	205.60	增加彰濱廠營運及北京潤泰認列補償款之固定資產處分利益，致稅前淨利增加。
合併總損益	79,389	264,986	185,597	233.78	增加彰濱廠營運及北京潤泰認列補償款之固定資產處分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55	71,848	41,393	135.92	增加彰濱廠營運，使營收增加，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48	143,239	70,491	96.90	主係進行基金投資，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77	42,036	29,359	231.59	日友對子公司北京潤泰之技術顧問費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07	1,907	(30,000)	(94.02)	日友子公司智鵬之資金融通款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966	4,736	(32,230)	(87.19)	主係定存單到期解約，進行基金投資，使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加上 101 年度因購買彰濱廠退稅，本期無此情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9,458	642,495	173,037	36.86	因北京潤泰取得當地政府之拆遷補償款，致長投利益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00	15,800	(35,000)	(68.90)	主係定存單到期解約，使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設備		149,226	182,590	33,364	22.36	102 年彰濱掩埋場啟用，帳列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		440,531	499,575	59,044	13.40	係固定資產逐期攤銷，加上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累計折舊相對提升。
其他資產-其他		78,424	39,487	(38,937)	(49.65)	下營廠提列減損，使其他資產減少。
應付費用		35,355	71,977	36,622	103.58	102 年營收大幅成長，故應付獎金及員工紅利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581	148,807	132,226	797.45	因購置彰濱廠故增加對銀行之長期負債，使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
長期借款		835,298	599,960	(235,338)	(28.17)	提前償還購置彰濱廠之長期負債。
未分配盈餘		100,022	275,873	175,851	175.81	增加彰濱廠營運，淨利增加，加上北京潤泰收到拆遷補償款，致長投利益增加，使未分配盈餘提升。
勞務收入		344,130	611,692	267,562	77.75	因 101 年底彰濱廠營運，且 102 年度彰濱廠營收約 257,129 仟元，致勞務收入增加。
勞務成本		169,180	299,236	130,056	76.87	因增加彰濱廠營運，使勞務成本增加約 138,000 仟元。
營業毛利		174,950	312,456	137,506	78.60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86,142	138,770	52,628	61.09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營業費用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增加。
營業淨利		88,808	173,686	84,878	95.57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營業淨利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46	178,023	166,577	1,455.33	增加北京潤泰之拆遷補償款約 83,231 仟元，致長投利益增加，使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相對提升。

會計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01	59,722	54,821	1,118.57	增加銀行借款利息，使利息費用增加約 15,772 仟元。另因下營廠資產減損，故認列土地及掩埋場資產減損損失約 38,937 仟元，致業外支出增加。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353	291,987	196,634	206.22	增加彰濱廠營運及長投利益提升，致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79,295	264,776	185,481	233.91	增加彰濱廠營運及長投利益提升，致稅後淨利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之情形：日友公司為提升廢棄物處理能力以增加競爭力，而參與榮民公司彰濱廠整廠移轉民營化招標案，該投標案經 101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同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6,392 仟元購置該資產，並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屬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規定經股東會同意行之」，於同年 10 月由臨時股東會通過該資產購置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交易項目	取得基準日	交易金額	是否公告申報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101/11/16	1,116,392	是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0,509	446,427	144,082	32.27
基金及投資		18,936	60,100	-41,164	-68.49
固定資產		1,391,819	1,363,593	28,226	2.07
無形資產		593,299	602,699	-9,400	-1.56
其他資產		59,268	86,821	-27,553	-31.74
資產總額		2,653,831	2,559,640	94,191	3.68
流動負債		412,388	244,327	168,061	68.79
長期負債		783,872	974,681	-190,809	-19.58
其他負債		72,557	164,045	-91,488	-55.77
負債總額		1,268,817	1,383,053	-114,236	-8.26
股本		1,000,000	1,000,000	-	-
資本公積		50,000	50,000	-	-
保留盈餘		302,666	117,890	184,776	156.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642	25,680	15,962	62.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94	17,352	-8,058	-46.44
少數股權		-	369	-369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385,014	1,176,587	208,796	17.7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1%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主係增加彰濱廠營運，使營收增加，故流動資產增加。
2. 基金及投資：主係定存單到期解約，進行基金投資，使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 其他資產：下營廠提列減損，使其他資產減少。
4. 流動負債：因購置彰濱廠故增加對銀行之長期借款，使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致流動負債提升。
5. 長期負債：提前償還購置彰濱廠之長期負債。
6. 其他負債：已收到北京潤泰專項補償款，故使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7. 保留盈餘：增加彰濱廠營運，淨利增加，加上北京潤泰收到拆遷補償款，致使未分配盈餘提升。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合併)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95,634	567,924	527,710	92.92
營業成本	624,309	333,906	290,403	86.97
營業毛利	471,325	234,018	237,307	101.41
營業費用	203,512	126,206	77,306	61.25
營業利益	267,813	107,812	160,001	148.41
營收外收入及利益	97,480	3,258	94,222	2,892.02
營收外費用及損失	63,376	12,274	51,102	416.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1,917	98,796	203,121	205.60
所得稅費用	36,931	19,407	17,524	90.30
稅後淨利	264,986	79,389	185,597	233.7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1%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係因101年底彰濱廠營運,且102年度彰濱廠營收約257,129仟元,致勞務收入增加。
2. 因增加彰濱廠營運,使勞務成本增加約138,000仟元。
3.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毛利增加。
4.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營業費用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增加。
5.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營業淨利增加。
6. 增加北京潤泰之拆遷補償款約83,231仟元,致處分資產利益增加。
7. 增加銀行借款利息,使利息費用增加約15,772仟元。另因下營廠資產減損故認列土地及掩埋場資產減損損失約38,937仟元,致業外支出增加。
8. 增加彰濱廠營運及處分資產利益提升,致稅前淨利增加。
9. 增加彰濱廠營運,致營收增加,故所得稅費用增加。
10. 增加彰濱廠營運及處分資產利益提升,致稅後淨利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4.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2.65%	38.87%	86.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63%	38.95%	40.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5%	1.62%	501.85%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動較前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0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3,359	584,132	432,204	295,287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日友公司轉投資係依「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定進行，評估效益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投資政策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投資控股	100%	107,946	因認列轉投資子公司獲利所致	-
青新環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清 運業務、廢水 處理、廢乾電 池出口	100%	14,114	因廢棄物 之清運業 務獲利所 致	-
正新環保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清 運業務	100%	10,991	因廢棄物 之清運業 務獲利所 致	-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投資政策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良衛環保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清 運業務	100%	6,328	因廢棄物 之清運業 務獲利所 致獲利所致	-
智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廢乾電池之 處理業務	100%	32,736	因廢乾電 池之處理 業務獲利 所致	-
ARISE PROFITS LTD.	投資控股	100%	102,518	因認列轉投 資子公司獲 利所致	-
北京潤泰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焚 化處理	100%	102,588	因廢棄物 之焚化處 理獲利所 致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改善	改善情形說明
100 年度	無	不適用
101 年度	無	不適用
102 年度	無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日友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5~14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7~167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8~172 頁。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及申請年度(10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任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4	0	100%	—
董事	任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0	4	0%	—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0	0	0%	—
董事	元挺投資(股)公司 鄭銘源	4	0	100%	—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葉天政	0	1	0%	—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天傑	2	1	50%	—
董事	林茂生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尚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尚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日友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2.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任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9	0	100%	—
董事	任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0	3	0%	—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0	3	0%	—
董事	元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銘源	9	0	100%	—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葉天政	2	3	22.22%	—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天傑	9	0	100%	—
董事	林茂生	3	0	42.86%	—
獨立董事	陳寶祺	6	0	100%	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蔡金拋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文杰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尚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尚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日友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日友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僅列示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最近年度(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102 年度共召開董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宜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賜	2	50%	—
監察人	陳志全	0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102 年第七屆設有兩位監察人，並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 會計師固定於年報及半年報查核情形與監察人進行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 103 年度共召開董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宜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賜	0	0%	—
監察人	陳志全	2	22.22%	—
監察人	林金賜	0	0%	—
監察人	許金水	6	66.67%	—
監察人	成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賜	2	100.00%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新任(應 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103 年第七屆及第八屆各設有兩位及三位監察人，並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 會計師固定於年報及半年報查核情形與監察人進行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日友公司已於103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日友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1. 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2. 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日友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會同專業股務單位處理左列問題。鑒於公司治理條文新修訂，將擇期通過董事會並建立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日友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日友公司就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已訂定書面規範，並對子公司有關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等之監理作業，訂有「子公司監理循環」並執行之。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日友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範相關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日友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已朝多元化方向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嗣後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鑒於公司治理條文新修訂，將擇期通過董事會並訂定相關績效評估辦法。	1.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日友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遴選係根據其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各項條件評估，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由財務部依其實際執行業務情形，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適任。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u>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	日友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尊重及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另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中。	1. 尚未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2. 茲因法條新修訂，建置中。
五、 <u>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	✓		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u>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u> (二) <u>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u>	✓	✓	(一) 日友公司設有網站(網址： http://www.sunnyfriend.com.tw)，並建置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 日友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要資訊揭露，並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七、 <u>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u>	✓		1. 日友公司已規劃為董事、監察人安排進修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2. 日友公司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3. 日友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4.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狀況，原則上董事及監察人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尚無重大差異。
八、 <u>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u>	✓		日友公司每年進行公司自行評估，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等。各單位完成自行評估後，由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結果，目前尚無重大缺失。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文杰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陳寶祺	✓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日友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8日至106年6月29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A.(102)年度:無薪資報酬委員會

B.(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杰	2	—	100%	—
委員	蔡金拋	2	—	100%	—
委員	陳寶祺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日友公司訂定「日友元長廠回饋計劃說明書」，並落實執行地方回饋計劃，項目包括：設立清寒及成績優異學生獎助學金；公益團體、學校、地方社團、社區活動經費贊助；社會急難救助；環保觀摩活動；地方環境整理維護。</p> <p>(二)日友公司已陸續排定進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日友公司訂定日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日友公司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由日友公司公關法務部及其他部門協助辦理。日友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指示日友公司管理部主管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日友公司已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既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已制訂本公司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 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日友公司制定有關環境保護之基本理念，對公司內、外公開發表，充份運用資源以持續改善和污染預防為主要之環境政策。</p> <p>(二)日友公司建立之環境管理系統，其能有效運作，其並符合ISO-14001之環境管理模式，防止不符合規定之情事發生，以追求永續經營。</p> <p>(三)日友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日友公司建立之環境管理系統，透過環境考量面之鑑別與評估，改善設備提升效能，已能達到對環境友善之成效及污染物減少之目標，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及節省能源資源之浪費。</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u>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u>	✓		(一)日友公司配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逐步修訂既有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新增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 無差異。
(二) <u>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u>	✓		(二)日友公司配合既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逐步修訂既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使更能妥適處理及維護員工權益。	(二) 無差異。
(三) <u>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u>	✓		(三)日友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三) 無差異。
(四) <u>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		(四)日友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並透過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如內部郵件、主管會談等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四) 無差異。
(五) <u>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	✓		(五)日友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於員工參與職能提升相關與專業證照課程部分，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之補助。且在有其他職務歷練機會時，經徵詢員工意願，調任員工至其他部門或相關企業服務，增加員工工作歷練，以利工作升遷。	(五) 無差異。
(六) <u>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u>	✓		(六)日友公司有陸續針對日友公司營運活動所涉及廠商、客戶權益維護，制定維護廠商、客戶權益政策等。	(六) 無差異。
(七) <u>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u>	✓		(七)日友公司及相關企業從事受託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過程皆遵循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及配合國際廢棄物清理準則，提供更完善廢棄物妥善清除處理服務。	(七) 無差異。
(八) <u>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u>	✓		(八) 於對外契約簽訂前，日友公司以廠商、客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作為決定日友公司是否與廠商、客戶繼續業務往來。	(八) 無差異。
(九) <u>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		(九)日友公司與廠商、客戶簽訂之對外契約中，納入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條款及如涉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有關日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有以內部聯絡書揭露於日友公司內部；以公司函文函發等方式揭露於元長鄉公所等行政機關單位及元長地區各國中小等，並將研議將日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日友公司網站。日友公司並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將日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重大訊息完整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日友公司目前有訂定「日友元長廠回饋計劃說明書」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日友公司每年固定提撥回饋金回饋地方，且積極參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包括急難救助金、清寒獎助學金、社區消毒、冬令救濟、環境義工隊等。其中為秉持關懷教育、落實企業回饋社會之理念，且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安心就學，特設立清寒獎助學金，期勉學生用心向學，使其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 另為守護居民身體健康及環境衛生，在病蟲蚊容易滋生之炎炎夏日，每年皆委請專業之消毒公司進行雲林縣元長鄉內環境消毒，均獲得地方人士廣大迴響及一致支持、肯定。日友公司將持續秉持「愛鄉愛里」誠懇負責之態度與方針來永續經營，亦希望社會各界繼續給予支持與鞭策。</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日友公司於2014.01.01取得新版ISO14001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並落實環境管理系統及提升管理審查能力，以確保環境管理系統之持續適宜性與有效性。</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日友公司將於公司內部辦法及對外文件中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研議董事與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書。</p> <p>(二)日友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制作日友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其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承諾落實執行。</p> <p>(三)日友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內即有針對「上市上櫃公司企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予以規範，並積極採行相關防範措施。</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日友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落實於簽訂雙方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日友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已研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兼)職單位，由該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日友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於日友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具體規範日友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由日友公司公關法務部協助該隸屬董事會之專(兼)職單位辦理該防範要點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監督執行，並提供陳述管道(電話：05-7885788轉513、電子信箱：nip@mail.sunnyfriend.com.tw)提供員工及外界陳述意見。</p> <p>(四) 日友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監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風險，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按時查核該制度之遵循情形。</p> <p>(五) 日友公司陸續排定進行社會責任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 無差異。</p> <p>(五)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u>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u></p>	✓		(一) 日友公司將研議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同時由該隸屬董事會之專(兼)職單位委託公關法務部設置檢舉管道(電話:05-7885788轉513、電子信箱:nip@mail.sunnyfried.com.tw)，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也可以直接向日友公司公關法務部部門主管報告，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日友公司將於內部聯絡書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一) 無差異。
<p>(二) <u>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u></p>	✓		(二) 日友公司將配合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之訂定，予以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無差異。
<p>(三) <u>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u></p>	✓		(三) 日友公司認同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作法，並願意研議相關配合保護措施。	(三)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u>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u></p>	✓		(一) 日友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年報及公司公開說明書，其內即有包括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且日友公司已於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sunnyfriend.com.tw/)設置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專區內並設有「公司治理」、「運作規章」乙項，其內揭露日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日友公司並積極規劃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同時揭露其中，定期更新相關訊息。	(一)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日友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日友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日友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日友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73~180 頁。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 181~197 頁。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日友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上市審議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6222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所處產業現況、影響產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及重要風險，暨風險管理策略。

1.公司所處產業現況

(1)醫療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A.台灣地區

根據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策略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顯示 101 年醫療事業機構之產出量約為 30,000 公噸(102 年醫療事業機構之產出量為 28,450 公噸)，總申報家數約為 18,000 家。依據 101 年之統計資料，國內計有 14 座持有許可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及 3 座再利用機構，其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許可容量，約為月平均清理需求量之 2.3 倍，而目前臺灣 93%的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專業的處理機構，7%由事業機構自行處理。

B.北京地區

根據北京市環保局統計 2013 年北京市醫療衛生機構共產生醫療廢棄物 2.54 萬噸，換算醫療廢棄物日產量約為 70 噸，較 2008 年增加 1.32 萬噸，近六年已成長 108.20%，故在北京市醫療廢棄物逐年遞增下，預計未來二年內將突破日產百噸之情況。

(2)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近十年之事業廢棄物從 93 年之 13,389 千噸成長至 102 年之 18,361 千噸，成長率為 37.13%，整體總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國內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廠商，其核准總處理量以可寧衛(股)公司之核准量為最大，日友公司為其次，另事業廢棄物之核准處理量單元雖多較同業為低，惟透過各項單元之整合，可給客戶一條龍式之服務，避免單一單元而造成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3)廢乾電池處理產業現況

台灣每年進口乾電池約 9,000-10,000 噸供一般民眾消費，造成大量廢乾電池隨意棄置污染環境，為因應此一趨勢，日友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投資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與工研院技術移轉廢乾電池處理的設備製程及污染防制措施，使廢棄物變為可再利用之資源，大幅減輕廢乾電池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且於 97 年 5 月取得環保署基管會核可為國內廢乾電池處理認證補貼廠商，截至目前與延龍為國內唯二兩家取得國內認證補貼之廠商。日友公司依基管會統計數據顯示，近五年來平均回收率約 49%(已超過 2016 年歐盟目標 25%)。

2.影響產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及重要風險，暨風險管理策略

(1)行業具特許性，市場進入不易

根據「廢棄物清理法」授權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皆須依辦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營運，而設備亦須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後取得許可方得運轉，故此產業具有相當之特許性，廢棄物處理業具有環境敏感性，加以台灣土地取得不易，而處理設施投資金額龐大，不僅要投下鉅資，且技術、風險亦高，若無相當財力支持則難以維持。此外由於環保抗爭難以克服，並常有地方派系阻撓而引政治力介入，往往致使事件複雜化使該產業進入市場之難度甚高，投資意願相對偏低。而

日友公司第一座焚化廠自民國 86 年營運迄今已逾十年，累積豐富之處理技術能力，同時也培養了一批優秀的技術人才，具有設立、操作及維護技術能力，得以保障處理廠穩定及高效能之運轉。

(2) 居民對環保工業之排斥

國人普遍不能接受居住環境中有環保工業存在，認為勢必會對居住品質甚至身體健康產生影響，於是組織團體進行持續的抗爭活動，環保業者必須不斷溝通及說明，也提高新廠址選定的難度，其原因不外乎空氣、噪音的汙染，交通流量的衝擊，土地價格的影響及居住品質的破壞等，致使土地取得困難。日友公司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與工廠所在地居民之良性溝通並積極參與地方活動，透過捐書、徵文及辦理地方性刊物強化與地方社區之連結，對廠區週遭環境道路隨時維護、清潔及綠化，盡全力做好敦親睦鄰並融入社區，降低居民對於廢棄物處理廠之誤解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

(3) 新競爭者之加入，造成市占率降低風險

由於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不斷的有新技術開發並投入廢棄物的處理，於是有更多的廠商投入相同的市場，直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因此日友公司透過下列對策以降低市占率之風險：

A. 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

目前日友集團主力產品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自民國 86 年 1 月 13 日取得執照以來，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故客戶穩定度一直很高，普遍認同並樂於接受日友集團的服務。

B. 強大的清運團隊：

日友集團以輔導清除公司的方式於北中南成立專業甲級清除公司，並以轉投資方式握有經營權，經由不斷創新及改進，已經建立起綿密的運輸網路，且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

C. 垂直整合能力：

日友集團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長期的考驗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日友集團並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後，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

D. 現代化的資訊管理：

日友公司以最先進 GPS 系統監控廢棄物清除過程，從客戶端即以手持裝置輸入廢棄物性質重量等資訊，並提供給客戶即時上網查詢清除軌跡及監控廢棄物流向，有效降低客戶因委託不良廠商之觸法風險。

E.完善的管理機制 ISO14001：

日友集團為求最有效率的管理，特別引進最先進的管理概念，推行 ISO14001 系統，務求以最好的管理方式產生最佳的競爭力。

F.日友集團擬持續搭配特殊電池回收，提供境內處理及境外輸出之完整服務，增加回收處理據點、並深耕客戶服務，確保通路順暢、持續參與標案，以擴大廢電池處理回收來源、並改善現有相關製程設備，增加廢乾電池製程處理效率，以降低成本，進而提升市占率。

綜上所述，日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清運及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及廢乾電池為主，影響日友集團產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為環保法令修訂趨於嚴格，法令趨嚴可降低不肖業者之投機空間且增加廢棄物處理之需求，將有利於日友集團之發展，而對日友集團之重要風險分別為居民對環保工業之排斥及新競爭者之加入，日友集團透過與工廠所在地之居民良好溝通並積極參予地方活動、對廠區週遭環境道路隨時維護、清潔及綠化，做好敦親睦鄰並融入社區，降低居民對於廢棄物處理廠之誤解。另日友集團藉由上下游之整合，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給予客戶完善專業的處理，相較於新競爭者，應有較佳之競爭力。透過以上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認為日友集團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二)事業廢棄物產生面(含未來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及政策管理面之變動趨勢、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產生面

我國的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根據 102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101 年台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 97.67%，大部分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少，若由事業機構自行處理廢棄物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則成立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因清運成本高及專業處理技術不足等因素而效益不彰，故以目前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而言，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較為合適，因此歷年來我國廢棄物委託處理量皆較自行處理量為高。

另回收再利用產業目前是環保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隨著科技不斷的進步，原物料不停地上漲，回收再利用產業更加相形重要，日友公司自詡為專業的環保公司，亦不會缺席此一重要的產業。列舉日友公司目前回收再利用之情形：

- (1)日友公司成立子公司-智鵬公司之主要目的即在於落實資源再生，並以廢乾電池之清除與處理為主要營業項目，且減輕廢乾電池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而回收處理之廢乾電池透過破碎、篩選、磁選等處理製程，使其篩選出可回收再利用之廢鐵、廢鋅及二氧化錳，達到可利用之資源。
- (2)計畫引進回收再利用技術，以投入太陽能及半導體產業之切削油回收再利用業務，目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正積極規劃進入市場。
- (3)焚化爐底渣再利用項目目前設置於青新荊桐廠，現行進度已進行至環保署之審查過程，待審查通過之後，即可進行設備添購及試車，未來可逐步降低底渣委外處理之成本。
- (4)生物醫療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後回收再利用項目，因目前此項目處理廠有產能過剩之現象，故日友公司暫未設廠，先行以掌握清除通路之方式與回

收再利用廠異業結盟，待市場趨勢較為明朗時再規畫進一步動作。

2.政策面

- (1)「廢棄物清理法」為我國廢棄物清理之主要規範，並根據該法授權訂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細部規範，嗣後隨著各項社會變化及需求多次經修正，而每當法令規章修正，廢棄物處理業者即須按法規調整其經營方式，且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環保法規標準也日趨嚴格，而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照時亦愈來愈傾向從嚴審查，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
- (2)目前我國廢棄物清理之政策已逐漸過渡到「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之主要方向，且為配合資源永續之觀點，使得廢棄物以達到減量化、資源化、安定化及無害化等四大目標，並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且依據巴塞爾公約之精神制訂相關法規，國內有自行處理能力的廢棄物品項則傾向以不境外輸出為原則。

3.針對廢棄物產生面及政策面之變動情形對日友公司影響暨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廢棄物產生面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因成本考量及專業處理技術不足，故多委由專業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因此近年來我國廢棄物清理量經由委託處理者皆較自行處理為高，並隨總量增加而成長。日友公司藉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長期的考驗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並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公司標購取得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後，能提供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及最終處置掩埋之專業處理服務，並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另以轉投資方式於北中南成立專業甲級清除公司，建立起強大綿密的運輸網路，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為客戶提供最完善專業的垂直整合處理，故日友公司已有足夠專業之能力能因應事業廢棄物產生面之變動趨勢，故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面對日友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2)廢棄物政策面對公司之影響

目前我國之環保政策趨於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依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近年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雖因政府大力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政策，惟仍無法做到零廢棄的理想目標。目前需要中間及最終處理的廢棄物數量，還是大於處理之產能，並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其處理費用亦逐年調整上漲，且回收再利用的過程中，仍無可避免地會產生大量無法再行回收的廢棄物，這些廢棄物亦需要委託中間或是最終處理廠處理，日友公司的客戶群中，亦包含這樣之事業機構，如峻源、順昌、純聚、總合、鴻勝等等，其產生之廢棄物皆委託日友公司處理，故即使未來回收產業蓬勃發展，日友公司亦不需擔心會發生市場規模萎縮之狀況。

綜上所述，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近十年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因隨著事業廢棄物總量增加亦隨之增長，而目前多數有

害事業廢棄物也以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來做相關處置，該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同時具有焚化、物化、固化等中間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掩埋設施之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因而得以提供其他廠商所難以達到之垂直整合服務，另為因應政府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政策，該公司亦以進行物化相關處理設備之提升及未來計畫引進回收再利用技術，以跨入太陽能產業之切劑油回收業務，另藉由子公司-智鵬回收處理廢乾電池，尚可使其變為可再利用之資源，達成廢棄物資源回收之目的。綜合言之，事業廢棄物相關產生及政策管理之變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應實屬有限。

(三)目前清除、處理及掩埋等各單項技術並非最先進技術，亦非同業領航者，而近五年未投入研發費用，競爭力是否足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日友公司雖無建置研發部門，主要係由廠務部門、環安室及企劃部門就實際現有情況針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善，其相關費用主要為上述部門之薪資費用。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相關費用分別為 5,438 仟元、8,473 仟元、9,033 仟元及 5,249 仟元，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11%、1.42%、0.83% 及 0.94%。另對於處理過程中之優化，無時不刻地透過上述部門之分工持續改進並強化競爭優勢，如廠務部門能依據廢棄物處理之經驗累積，進而改善增加廢棄物進料及處理效能之提昇，而企劃部門則隨時注意環保法令的脈動趨勢以符合日益嚴格的法令規定，另若需拓展新廠時亦可按照法令並順利取得相關許可執照，環安室則嚴格查核廠務操作務必符合法令以排放處理完成之水、空氣及其他廢棄物，以避免不衍生二次污染，進而成為完整具競爭力的專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另日友公司技術人員亦具備相當工程設計能力，隨著大陸地區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環保法令規範修訂趨於嚴格以及執法力度的提升，多數原有廢棄物處理廠處置排放能力已無法符合目前標準，面臨著設備升級改造或停業的壓力，因此在境內普遍技術能力水準較低落的情況下，日友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潤泰以傳承自母公司之設備設計製造及操作維護能力，於業界具有一定之口碑，境內企業承攬處理廠整改案及建案時也紛紛尋求與北京潤泰合作，目前北潤承攬的設備銷售及諮詢服務業，預期也將有相當大之潛在商機。另針對目前日友公司清運、焚化、物化、固化之研發方向說明如下：

1. 清運

事業機構產出之廢棄物後需經過清除車輛運送到達處理廠進行處理，因此清除車輛的安排及最佳的收集效率對於密集但量少的廢棄物(如生物醫療廢棄物)尤為重要，透過規劃最佳的路線可節省人力、物力以發揮車輛最佳之承載量，日友公司之子公司在臺灣已具備相當豐富之清運經驗，並經由不斷創新及改進，建立起強大綿密的運輸網路，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另目前大陸地區的廢棄物收集並無妥善完整的經驗，未來可複製台灣之成功經驗輸出此項清運之技術服務。

2. 焚化處理

焚化處理是落實減容、減量、無害化最具體的中間處理技術之一，雖無需高深之學問但需要有焚化相關操作員之專業經驗與快速判斷能力，藉由焚化操作溫度、各類廢棄物調配進料、燃燒供氧率等技術，以達到日漸趨嚴之環保法規所規定之合格排放標準。日友公司憑藉著營運至今已近十八年之焚化爐相關處理經驗，

其人員均已具有上述操作之豐富經驗，使其焚燒過程避免產生有害之固體或氣體，以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的並合乎相關法令之排放標準，避免二次汙染。另日友公司新設之三廠已於日前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未來加入營運後，亦可將逐步拉開與後進競爭者之距離。

3.物化處理

物化處理目前是以物理化學方式作為前處理或中間處理將廢棄物分離達成達到減容、減量、無害化之功能，其處理之廢棄物多為液體類、如高科技廠的蝕刻液或相關之清洗廢液，透過酸鹼中和、氧化還原、重補劑添加、固液分離等處理方式，將液體類分為無害性水體及有害污泥，前者可直接排放或納管，後者則需搭配有焚化、固化/穩定化、掩埋等處理程序方能妥善完整。目前日友公司物化處理雖受限於處理設備，處理項目及數量有限，惟日友公司擁有眾多的化工、環工等專業人才對於液體類廢棄物之處理均可作出正確研判，且未來日友公司亦持續優化物化製程之相關設備，例如預計增加機械蒸汽再壓縮設備，可循環純化廢水中有害物質含量，使廢水達專案納管之標準，並計畫引進回收再利用技術，以跨入太陽能產業之切削油回收業務。

4.固化處理

固化處理目前是以水泥、螯合劑等與固體類廢棄物充分均勻混合攪拌，將有害物質壓縮進一個結構成熟完整的獨立固體中，其產生通常是較大之圓柱體，且堆疊掩埋時易造成掩埋空間之浪費。日友公司為使掩埋場發揮最大掩埋容積並可減少中間及最終覆土需求量，故投入研發穩定化造粒計畫，未來應可使掩埋容積量增加 10%。

綜上所述，日友公司針對各項技術之改善係由廠務部門、環安室及企劃部門進行分工改進藉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目前雖無設置研發部門，但對於產業之競爭力仍未鬆懈，除與學界進行技術移轉外，亦透過企劃部門及環安室訂定嚴格排放標準，以建構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力，進而墊高後進者之門檻，而受產業特性影響且日友公司憑藉以往經驗及實績，未來應可有效因應未來競爭風險。

(四)101年參與榮工處出售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公開招標，並以約11億元得標，價格似有偏高，其緣由及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影響。

1.投資緣由

日友公司 101 年度以前主要業務僅從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處理，100 年合併營收僅約 5 億元，服務範圍及營業規模相對較小；惟考量近二十年來科技一日千里，致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的產生量相對成長，據統計台灣有害廢棄物委託處理每年約有 50 萬噸市場，因此可預期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將因合法處理廠供不應而日益增加。日友若侷限於醫療廢棄物市場，每年約 1 萬噸的處理量計算，日友公司在有害廢棄物整體市占率僅約佔有 2%，為了突破困境及擴大廢棄物處理服務項目並增加營運規模，日友公司雖已於全台各個工業區積極尋找適用地擴廠，並試圖以自行申請之方式跨入事業廢棄物市場，但環保產業具有相當之特許性及環境敏感性，復以台灣土地價格飆漲造致取得不易，環保處理設施所需投資金額龐大且技術、風險亦高，故日友公司設立至今十餘載除了北京廠外遲遲未能新增處理廠，因此同業併購成為公司成長之首要方向。

2. 投標價格分析

彰濱廠當時投標價格評估方向，主要係以評估榮工公司所標售可辨識資產價值加計掩埋場特許權之無形資產價值，依據資產特性以成本結合市場面方法評估最可能得標價格，再評估可歸屬資產之利益流量並將其折現，並產生各項評估指標來進行本案投資價格的可行性分析。分析指標主要為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及還本年限等三項。以推估未來收入採取樂觀、中庸及保守三種模式及方向評估，三種財測模式主要考量參數為廢棄物收取價格之預估變化。本案折現價值分析年限以彰濱廠焚化設備估計年限 10 年(102-111 年)為範圍。因本案獲益分析已達實質有效性故剩餘殘值不予計算。

本案投標價格分析區間係介於 9-12 億元區間，主要考量當時同業市場競爭因素，倘可寧衛取得彰濱廠，國內固化及掩埋場將一家獨大，不利日友公司長期掩埋成本及底渣灰渣去處規劃。倘由水美得標，日友公司醫廢市場占有率及恐受波及。若由其他同業取得彰濱廠，日友公司亦將喪失進入事業廢棄物處理領域的契機，故在本案勢在必得的壓力下，董事會決議以約 11 億投標。

以下茲以保守模式版本分析財務報酬效益，在投標價格 11 億及折現率為 7.5% 假設前提下，彰濱廠 102 年~111 年專案 NPV 為 146,910 仟元 (NPV=現值合計數減去期初投入專案資本 1,116,392 仟元)、IRR 為 10 %；股東 NPV 為 228,205 仟元 (NPV=現值合計數減去期初投入股東資本 300,000 仟元)、IRR 為 16 %。若以財務報酬指標觀點分析，投資彰濱廠將有助於日友公司整體獲益之提升，在保守模式下其專案 NPV 為正值且 IRR>5.5% (日友公司 98~100 三年資產平均報酬率)，僅以財務評估面而言即可達到各項投資指標並產生長期市場綜效之目的。若考慮中庸及樂觀模式，專案 NPV 分別為 577,941 仟元及 1,086,490 仟元，本案屬獲利極高之專案投資。同時本案因現金流量充裕，彰濱廠獲利資金可再投資焚化二廠或其他未來拓展計畫，日友公司永續經營策略必將更完善。故本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最終決定標的資產之價格約當新台幣 11 億元。

3. 後續彰濱廠估計效益及達成情形

日友公司自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後，已成為全國唯一具有前端清除能力，焚化、物化、固化、回收再利用等中間處理能力，以及後端固化掩埋最終處理能力的廢棄物清理公司，未來可藉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的能力強化市場的競爭能力。而日友公司針對標購彰濱廠，原現增時估計將增加 288,550 仟元之營業收入以及 83,144 仟元之營業毛利，日友公司憑藉多年廢棄物處理經驗將處理業務適時調配，102 年度營業毛利比當時投標預計值達成長 142.58%，10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更大幅成長 248.398%，103 年前二季彰濱廠佔日友公司合併營收及營業毛利比重，更是分別高達 39% 及 42.24% 因此就併購彰濱廠而言，其整體效益已大幅顯現，且未來對日友公司之營運應將持續有所助益。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33~1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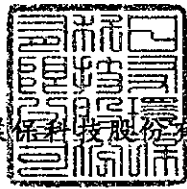
2.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39~141 頁。

二、未來股利政策：

日友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日友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以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日友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 11,500 仟股，預計於 104 年 3 月募集完成，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 仟股，股本膨脹比率為 11.50%。本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日友公司歷年來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日友公司與證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議定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議事錄(摘錄)

- 壹.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整
- 貳.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號十樓之三（台北會議室）
- 參. 出席人員：張芳正、曾達夢、鄭銘源、林茂生(合計4人)
 缺席人員：葉天政、李天傑、簡滄圳、林金賜、陳志全(合計5人)
- 肆.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沈文彥
- 伍. 主席及記錄：主席-張芳正 記錄-楊希聖
- 陸. 報告事項(略)



柒. 承認事項：(無)。

捌. 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1) 為增加於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暨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交易，並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之申請。
- (2) 為配合前項股票登錄興櫃之申請，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遴選二家以上之證券商為本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並指定其中一家為主辦券商。
- (3) 本案經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相關券商遴選、合約簽訂及申請興櫃登錄與上市之時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第十案(略)

玖.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拾. 散 會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號十樓之三（台北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芳正董事長、曾達夢董事、鄭銘源董事、葉天政董事、李天傑董事、簡滄圳董事、林茂生董事、林金賜監察人、陳志全監察人（應出席人員合計九人）

肆、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沈文彥

伍、主席及記錄：主席—張芳正董事長



記錄—楊希聖副總



陸、報告事項(略)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4,022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22,395 仟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402 仟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0,015 仟元。

(二)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2 元，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無條件捨去）發放至元為止。

(三)擬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 22,395,351
本期稅後純益	264,021,549
提列法定公積	<u>(26,402,15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0,014,7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u>(200,000,000)</u>
期末保留盈餘	\$ <u>60,014,745</u>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預計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準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七案~第十一案(略)

玖、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 之 2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77,861,8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00,000,000 股之 77.86%)

主席：張芳正董事長



記錄：楊希聖副總經理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4,021,549 元，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22,395,351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402,155 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0,014,745 元。

二、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至元為止。

三、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預計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 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準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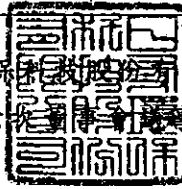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七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摘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十分整
貳、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號十樓之三（台北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芳正董事、鄭銘源董事、李天傑董事、王文杰獨立董事、蔡金拋獨立董事、陳寶祺獨立董事（應出席人員合計7人）
肆、列席人員：陳志全監察人、許金水監察人、林金賜監察人、稽核主管沈文彥、第一金證券楊千芳副理

伍、主席及記錄：主席—張芳正董事長 記錄—楊希聖副總

陸、報告事項：(略)

柒、承認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擬依本公司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二)配合公開承銷，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溢價發行，但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以不低於「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承銷價之參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證券法令於實際訂價日時，依當時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725,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85%計9,775,000股做為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方法」規定辦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五)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暨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本案所訂發行條件等相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第九案(略)

玖、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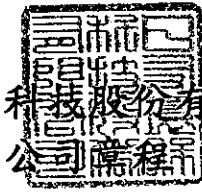
主席：張芳正董事長



記錄：楊希聖副總經理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NY FRIE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九、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十一、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一二、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讓轉應將受讓人之本人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於公司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六條：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他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除擔任本公司職務者得依其職務領取薪酬外，皆不支領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不參與第三十一條之董監事酬勞分配。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決議方式，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以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09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9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芳正 簽章

總經理：張芳正 簽章





資誠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文廷
會計師
王照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2 3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5,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承銷部門主管：賴東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 建 忠 律 師

李建忠律師事務所

雲林縣斗六市南興街 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15,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忠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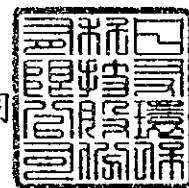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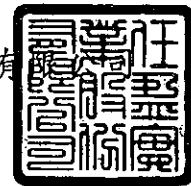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任盈實業股份有

負責人：尹衍樑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張芳正



所代表法人：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

負責人：簡滄圳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葉天政



所代表法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李天傑



所代表法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銘源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鄭銘源



所代表法人：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蔡金拋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王文杰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寶祺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陳志全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許金水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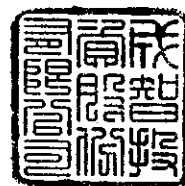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惠敏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林金賜



所代表法人：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長，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長：楊希聖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張方正 

黃文鎮 


王明祥 


張永典 


張財榮 


張庭福 

楊希聖 

林隆偉 

洪鴻斌 

曾建華 

李澤治 

沈文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友公司）委託，擔任日友公司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友公司）委託，擔任日友公司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友公司）委託，擔任日友公司募集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友公司）委託，擔任日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規定，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受理詢價圈購配售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漢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受理詢價圈購配售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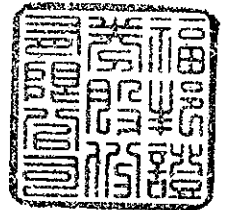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受理詢價圈購配售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受理詢價圈購配售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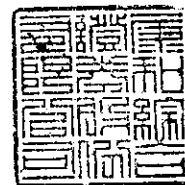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LL GIANT RESOURCES LTD.及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良衛環保工程股份



代表人：張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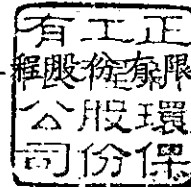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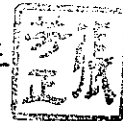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代表人：曾達夢

For and on behalf of
FULL GIANT RESOURCE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
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北京潤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 ARISE PROFITS LTD.間，並無財務、業務之往來，倘若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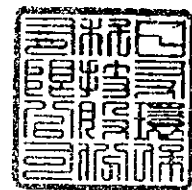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張芳正



所代表法人：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葉天政



所代表法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李天傑



所代表法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鄭銘源



所代表法人：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蔡 金 拋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王 文 杰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陳 寶 祺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志全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金水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金賜



所代表法人：成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及受僱人：

張芳正 

黃文鎮 


王明祥 


張永典 


張財榮 

張庭福 

楊希聖 

林隆偉 

洪鴻斌 

曾建華 

李澤治 

沈文彥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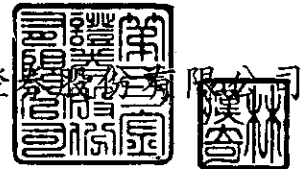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

負責人：林漢奇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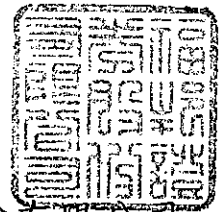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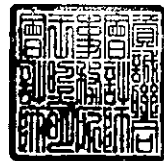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照明



翁世榮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律師承辦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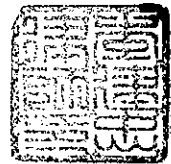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附件一：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8341)

公司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20 號
電 話：(05)788-5788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0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8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7	~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張 芳 正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06 號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5,717	5	\$	139,030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90,578	4		102,552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5,208	1		13,39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82,223	3		49,354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7,955	2		16,876	1
120X	存貨				60,436	2		39,765	3
1260	預付款項				8,805	-		3,887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五)		25,505	1		6,3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6,427</u>	<u>18</u>		<u>371,235</u>	<u>28</u>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60,100	2		40,233	3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87,075	7		144,990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328,801	13		93,820	7
1531	機器設備				737,517	29		421,640	32
1551	運輸設備				86,913	3		80,202	6
1561	辦公設備				36,289	2		34,314	3
1681	其他設備				151,945	6		32,174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28,540	60		807,140	62
15X9	減：累計折舊			(508,206)	(20)	(486,198)	(3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3,259	13		313,651	2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63,593</u>	<u>53</u>		<u>634,593</u>	<u>49</u>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四(五)		497,702	20		-	-
1760	商譽				-	-		4,22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125	-		20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		104,872	4		29,240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02,699</u>	<u>24</u>		<u>33,663</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04	-		276	-
1830	遞延費用				6,960	-		4,84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233	-		189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		78,424	3		215,908	1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6,821</u>	<u>3</u>		<u>221,213</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559,640</u>	<u>100</u>		<u>\$ 1,300,937</u>	<u>100</u>

(續次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八)	\$	35,986	1	\$	13,994	1
2120	應付票據			21,951	1		14,613	1
2140	應付帳款			14,969	1		9,01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1,024	1		14,416	1
2170	應付費用			58,499	2		42,052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6,898	1		7,875	1
2260	預收款項			42,185	2		32,051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六		28,593	1		18,02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22	-		7,5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4,327</u>	<u>10</u>		<u>159,600</u>	<u>1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974,681	38		40,850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6,843	1		8,90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0,181	1		-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	-		-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十)		117,021	4		213,778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64,045</u>	<u>6</u>		<u>222,68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383,053</u>	<u>54</u>		<u>423,131</u>	<u>3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000,000	39		750,000	5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50,000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17,868	1		9,4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22	4		89,115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80	1		37,613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352)	(1)		(9,773)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176,218</u>	<u>46</u>		<u>876,435</u>	<u>67</u>
3610	少數股權			369	-		1,37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76,587</u>	<u>46</u>		<u>877,806</u>	<u>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559,640</u>	<u>100</u>	\$	<u>1,300,9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67,924	100	\$	485,191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十七)	(333,906)	(59)	(279,510)	(58)		
5910 營業毛利			234,018	41		205,681	42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8,248)	(7)	(5,20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958)	(15)	(113,238)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206)	(22)	(118,442)	(24)		
6900 營業淨利			107,812	19		87,239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7	-		1,133	1		
7160 兌換利益			553	-		4,784	1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1,178	-		10,72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58	-		16,641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285)	(1)	(1,611)	-		
7560 兌換損失		(166)	-		-	-		
7630 減損損失		(4,220)	(1)		-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	(603)	-	(1,96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274)	(2)	(3,57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796	17		100,306	2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9,407)	(3)	(16,661)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9,389	14	\$	83,645	1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9,295	14	\$	83,638	1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4	-		7	-		
		\$	79,389	14	\$	83,645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1.30	\$	1.04	\$	1.34	\$	1.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	\$ 3,420	\$ 64,037	\$ 14,982	(\$ 7,200)	\$ 1,364	\$ 826,60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6,060	(6,060)	-	-	-	-
現金股利	-	-	-	(52,500)	-	-	-	(52,50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	-	-	-	-	(1,881)	-	(1,8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692)	-	(69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22,631	-	-	22,631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3,638	-	-	7	83,64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000</u>	<u>\$ -</u>	<u>\$ 9,480</u>	<u>\$ 89,115</u>	<u>\$ 37,613</u>	<u>(\$ 9,773)</u>	<u>\$ 1,371</u>	<u>\$ 877,806</u>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	\$ 9,480	\$ 89,115	\$ 37,613	(\$ 9,773)	\$ 1,371	\$ 877,806
現金增資	250,000	50,000	-	-	-	-	-	300,0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分派(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8,388	(8,388)	-	-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	-	-	(60,00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	-	-	-	-	(1,452)	-	(1,4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1,933)	(6,127)	-	(18,060)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9,295	-	-	94	79,389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1,096)	(1,09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00</u>	<u>\$ 50,000</u>	<u>\$ 17,868</u>	<u>\$ 100,022</u>	<u>\$ 25,680</u>	<u>(\$ 17,352)</u>	<u>\$ 369</u>	<u>\$ 1,176,587</u>

註1：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1,671及員工紅利\$4,16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3,020及員工紅利\$7,54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79,389	\$ 83,64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74 (601)
壞帳轉回利益	(14) (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22)	889
出售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 (190)
折舊費用	36,337	40,066
各項攤提	9,718	4,084
商譽減損損失	4,220	-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0	13,10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666) (3,597)
其他金融資產	(19,595) (10,804)
存貨	(20,670) (21,384)
預付款項	(4,919) (1,201)
其他流動資產	(19,130)	1,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41)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3,288 (760)
應付所得稅	(3,392)	13,347
應付費用	16,447	11,055
其他應付款項	19,024	-
預收款項	10,134	2,672
其他流動負債	(3,335)	2,2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7	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981</u>	<u>134,477</u>

(續次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1,351)	(\$ 180)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715,499)	(110,0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15	1,9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8)	(34)
遞延費用增加	(5,866)	(4,241)
出售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20	4,436
特許權增加	(498,4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0,525)</u>	<u>(108,157)</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992	8,996
長期借款舉借數	1,216,764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72,364)	(18,0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81	-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96,757)	(32,661)
現金增資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39,816</u>	<u>(94,189)</u>
匯率影響數	(7,585)	9,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313)	(58,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030</u>	<u>197,7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717</u>	<u>\$ 139,030</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6,563</u>	<u>\$ 2,18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861</u>	<u>\$ 3,333</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137,484</u>	<u>\$ 1,0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11 月，原名「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0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1.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之處理；
3.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環境工程顧問；
4.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 23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衛)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新)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新)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鵬)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99.31%	84.31%	註1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Full Gian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良衛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鵬)	廢乾電池資源化處理	-	15.00%	註1
良衛及正新	碩澤股份有限公司(碩澤)	廢棄物處理業	-	70.00%	註2
Full Giant	Arise Profits Ltd. (Arise)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Arise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潤泰)	環境衛生及污 染防治服務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 \$7,875 取得良衛持有之智鵬 15% 全數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智鵬股權 99.31%。

註 2：碩澤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清算，本公司編製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將清算完成日前之收益及費用納入合併報表中。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以美金 3,020 仟元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 -Full Giant。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ll Giant 於民國 100 年 5 月以美金 2,700 仟元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孫公司 -Arise，並由 Arise 以美金 2,700 仟元現金增資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京潤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青新現金增資 \$50,0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登記完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前最後成交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

平價值。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1年 ~ 10年
辦公設備	1年 ~ 10年
其他設備	1年 ~ 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可處理數量攤銷。

2.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0 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 533	\$ 578
支票存款	161	317
活期存款	88,644	42,192
定期存款	36,379	95,943
	<u>\$ 125,717</u>	<u>\$ 139,03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受益憑證	\$ 90,800	\$ 102,3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2)	252
	<u>\$ 90,578</u>	<u>\$ 102,55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574 及 \$601。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5,250	\$ 13,433
應收帳款	82,478	49,629
減：備抵呆帳	(297)	(311)
	<u>\$ 97,431</u>	<u>\$ 62,751</u>

(四)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87,075	\$ -	\$ 187,075
房屋及建築物	328,801	(46,861)	281,940
機器設備	737,517	(352,293)	385,224
運輸設備	86,913	(46,139)	40,774
辦公設備	36,289	(32,534)	3,755
其他設備	151,945	(30,379)	121,56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3,259	-	343,259
	<u>\$ 1,871,799</u>	<u>(\$ 508,206)</u>	<u>\$ 1,363,593</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44,990	\$ -	\$ 144,990
房屋及建築物	93,820	(43,112)	50,708
機器設備	421,640	(334,981)	86,659
運輸設備	80,202	(46,972)	33,230
辦公設備	34,314	(31,882)	2,432
其他設備	32,174	(29,251)	2,92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3,651	-	313,651
	<u>\$ 1,120,791</u>	<u>(\$ 486,198)</u>	<u>\$ 634,59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五) 特許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無形資產-特許權	\$ 498,416	\$ -
累計攤銷	(714)	-
淨帳面價值	<u>\$ 497,702</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參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民營化公開招標，以\$1,116,392 取得該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之所有廠房、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特許權等。本公司以取得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公平價值\$617,976 做為取得成本，並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所取得之特許權價值\$498,416及處理後續攤銷，本公司之攤銷係採生產數量法。

(六) 其他無形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110,916	\$ 34,639
累計攤提	(6,044)	(5,399)
帳面價值	<u>\$ 104,872</u>	<u>\$ 29,240</u>

係北京潤泰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原土地使用權位於北京市通州區永樂經濟開發區，使用期限為自取得日起為期50年，後因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拆遷補償協議，本公司遷移至北京市通州區永樂店鎮三堡村東，並取得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自取得之日起50年。

(七) 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u>	<u>12月</u>	<u>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13,000)	\$ 41,50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7,210)	24,877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100,613</u>	<u>(\$ 22,189)</u>	<u>\$ 78,424</u>

	<u>100年</u>	<u>12月</u>	<u>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13,000)	\$ 41,50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7,210)	24,877
待領用設備	2,160	(2,160)	-
北京潤泰焚化爐	137,484	-	137,484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238,278</u>	<u>(\$ 22,370)</u>	<u>\$ 215,908</u>

1. 本公司於民國93年9月與台南縣政府簽訂之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已解除，為避免因申請處理許可證延宕而影響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11日，將下營掩埋場土地以總價\$60,000出售予乙公司，並於民國101年8月重新簽定合約，依約收取\$1,000之簽約金，並約定若乙公司無法於2年內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或無法於取得許可證六個月內進行營運時，雙方同意本合約自動終止，本公司須將收到之價金返還予乙公司，乙公司則須將取得之土地及設備歸還予本公司。相關土地待乙公司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後15日內應過戶予乙公司，惟於土地價款尚未付清前，仍須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2. 另上開掩埋場土地原已於民國 88 年度以總價\$35,400 售予另一公司並預收土地款\$25,000(減除以前年度已退還之土地款\$2,000 後，餘額\$23,000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本公司於前述合約簽約時已與該公司股東協議取消原交易，已預收之土地款則俟第一段所述之合約履行後再行結算。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將部份設備轉列其他資產—待領用設備，並預計提供予曾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北京潤泰)，惟北京潤泰目前因搬遷廠房而尚未領用，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以\$120 處分部分設備，並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120，帳列什項收入項下，本公司就未移轉北京潤泰之設備已提列\$1,979 之減損損失。
4. 北京潤泰因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拆遷補償協議，原資產將拆除並於新廠址興建，北京潤泰焚化爐於拆遷完成前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民國 101 年北京潤泰焚化爐業已拆遷完成，並轉列固定資產計\$137,484。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 日與甲乙丙三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以\$12,000 購買元長鄉農地一筆作為廠房用地使用，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完成過戶登記完竣，惟本公司因受相關法令之限制而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以本公司經理林隆偉之名義辦理產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質予本公司，且保證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對該資產進行任何處分及變更。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36,000	\$ 14,000
減：未攤銷折價	(14)	(6)
	<u>\$ 35,986</u>	<u>\$ 13,994</u>
借款利率	1%~1.788%	1.35%

(九) 長期借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抵押借款	\$ 154,163	\$ 52,219
信用借款	849,111	6,6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593)	(18,024)
	<u>\$ 974,681</u>	<u>\$ 40,850</u>
借款利率	2.117%~2.545%	2.117%~2.545%

上開信用借款中\$800,000 係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910,000 之 7 年期信用借款合同，並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在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

(十) 其他負債-其他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拆遷補償款	\$ 94,021	\$ 190,778

因本公司之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泰)於民國99年8月與當地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取得補償款計人民幣78,089,500元，惟因北京潤泰廠房尚未取得經營許可，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有\$94,021補助款尚未支付相關設備款。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應將搬遷補償款加計各類拆遷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扣除固定資產重置或改良支出及技術改造支出後之餘額，並於完成搬遷規畫年度計入當期應納所得稅額結算申報。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348)	(\$ 2,981)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138)	(34,918)
累積給付義務	(46,486)	(37,8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954)	(18,666)
預計給付義務	(69,440)	(56,5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644	28,996
提撥狀況	(39,796)	(27,56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3	20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650	28,438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8,180	(9,976)
	(\$ 16,843)	(\$ 8,903)
既得給付	\$ 2,460	\$ 3,293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329	\$ 326
利息成本	1,131	1,014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80)	(54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9	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10	176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76	793
淨退休金成本	\$ 2,015	\$ 1,815

3.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北京潤泰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08 及 \$5,007。

(十二)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之廢棄物處理廠及掩埋場等資產，故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發行普通股 25,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經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提撥4%作為董監事酬勞，及10%作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
3.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4,272。分配民國100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預計分配民國101年度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101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東可扣抵比率預計為23.1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4日及民國100年6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88	\$ -	\$ 6,060	\$ -
現金股利	60,000	0.80	52,500	0.70
合計	<u>\$ 68,388</u>		<u>\$ 58,560</u>	

上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0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25	\$ -
現金股利	80,000	0.80
合計	<u>\$ 88,925</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8 及 \$7,54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11 及 \$3,020，係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為 \$0 及 \$2,510，主要係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異，業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858	\$ 16,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49	204
所得稅費用	19,407	16,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4	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4)	(99)
虧損扣抵	-	-
暫繳及扣繳稅款	(8,401)	(2,191)
	<u>\$ 11,006</u>	<u>\$ 14,412</u>
表列應付所得稅	<u>\$ 11,024</u>	<u>\$ 14,416</u>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8</u>	<u>\$ 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	\$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00	8,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3,979)	(8,749)
	<u>\$ 233</u>	<u>\$ 18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呆帳費用超限	\$ 71	\$ 12	\$ 79	\$ 13
備抵評價		(12)		(13)
小計		-		-
非流動項目：				
資產減損	9,370	1,593	9,370	1,593
虧損扣抵	13,422	2,282	26,789	4,554
退休金未提撥數	1,372	233	1,110	189
投資抵減		92		2,589
備抵評價		(3,967)		(8,736)
小計		233		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33		\$ 189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	\$ 133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6,757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5,619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913	民國109年
	\$ 13,422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購置自動化設備	\$ 431	\$ 92	截至民國102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98,702	\$ 79,295	76,042	\$ 1.30	\$ 1.04

	100 年 度				
	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100,299	\$83,638	75,000	\$1.34	\$1.1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員工分紅因設算對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極微，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120	\$ 73,581	\$ 134,701
勞健保費用	5,156	3,721	8,877
退休金費用	3,677	3,646	7,323
其他用人費用	3,335	3,308	6,643
折舊費用	31,513	4,824	36,337
攤銷費用	3,739	5,979	9,71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976	\$ 69,602	\$ 122,578
勞健保費用	4,591	3,935	8,526
退休金費用	3,334	3,488	6,822
其他用人費用	2,753	2,388	5,141
折舊費用	32,616	7,450	40,066
攤銷費用	2,743	1,341	4,08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11,874	\$ 12,620
獎金	7,087	7,062
業務執行費用	370	250
盈餘分配項目	3,263	3,020
合計	<u>\$ 22,594</u>	<u>\$ 22,952</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種類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 245,443	\$ 205,429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定存單	6,459	4,203	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定存單	57,233	38,138	履約保證金、擔保借款
	<u>\$ 309,135</u>	<u>\$ 247,77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四(七)及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2 月 9 日止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鄉西興段土地，地租按當年期公告地價 5% 計算，預計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租金為 \$621。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位於彰化縣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鄉西興段土地，承租期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 5 年，租賃期間僅得使用契約土地作為興建、營運綜合處理中心之用，並於簽定日起計付地租，以 1 年期為期計付 1 次，每期地租按當年期公告地價 5% 計算，民國 102 年 3 月 9 日預計支付第一年租金為 \$2,773，另本契約標的土地於租賃期間倘發生應繳地價稅情事，由經濟部申請地價稅減免之後，仍有應繳納之地價稅，由本公司負擔。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簽訂營運期間回饋金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訂日起至彰濱廠結束營運日止。回饋金係按彰濱廠實際完成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回饋單價計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支付\$219。
5. 本公司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取得彰濱廠區時，與榮民公司約定，於 107 年以前因彰濱廠仍享有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優惠費率，且彰濱工業區內廠商受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區內有害事業廢棄物須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故本公司之彰濱廠區於享有承租上開土地優惠費率期間，處理彰濱工業區廠商廢棄物時應按優惠費率收費，若有其它廢棄物處理機構能提供更低價格時，本公司應按較低價格收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四)。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21,203	\$ -	\$ 321,2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578	90,578	-
存出保證金	1,204	-	1,204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6,896	-	186,896
長期借款	974,681	-	974,681
存入保證金	30,181	-	30,181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8,890	\$ -	\$ 258,8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552	102,552	-
存出保證金	276	-	27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7,702	-	97,702
長期借款	40,850	-	40,85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之到期日距離資產負債表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科目。
2.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借款之約定利率為準。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39,260 及 \$72,868。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係委託信譽良好之投信公司進行買賣，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承作業務前均經詳細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交易相對人之信用均屬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計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承諾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借款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 \$370,000 及 \$185,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1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00	\$ 30,000	2.19%	2	\$-	營運週轉	\$ -	-	\$ -	\$ 237,503	\$ 356,255
1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8,110	\$ 208,110	8.00%	2	-	營運週轉(註五)	-	-	-	USD 12,300 仟元(註五)	USD 12,300 仟元(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四：實際撥貸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金額相同。

註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得以資本總額100%貸與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且不受一年內還款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475,007	\$ 150,000	\$ 150,000	\$ -	12.75%	\$ 712,510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475,007	8,000	8,000	-	0.68%	712,510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子公司	475,007	177,000	177,000	112,141	15.04%	712,510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475,007	35,000	35,000	35,000	2.97%	712,510
						\$ 370,0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60%為限。

註三：本公司以定存單設質作為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值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股票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	\$ 20,322	100.00	\$	20,322	
"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	"	2,000	26,274	100.00		26,274	
"	"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	"	6,000	61,086	100.00		61,086	
"	"	智騰科技(股)公司	"	"	6,455	44,800	99.31		44,800	
"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	"	12,300	316,976	100.00		316,976	
						<u>\$ 469,458</u>				
	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2	<u>\$ 72,748</u>	-		72,748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	\$ 2,411	-		2,411	
"	"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	238	<u>3,501</u>	-		3,501	
						<u>\$ 5,912</u>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	\$ 2,912	-		2,912	
"	"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	612	<u>9,006</u>	-		9,006	
						<u>\$ 11,918</u>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股票	Arise Profits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00	<u>\$ 184,527</u>	100.00		184,527	
Arise Profits Ltd.	股票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185,283</u>	100.00		185,28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634	84,300	7,231	92,400	13,865	177,176	176,700	476	-	-
"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	-	-	-	7,145	105,000	2,183	32,021	32,000	21	4,962	73,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取得目的及其他約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彰濱工業區之不動產	101.11.16	\$ 217,844	已全數支付完畢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以公開招標取得	營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提列備抵呆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08,110	註	\$ -	註	\$ -	\$ -

註：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縣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 5,548	\$ 5,548	1,350	100.00	\$ 20,322	\$ 7,807	\$ 7,807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縣	"	16,223	16,223	2,000	100.00	26,274	5,292	5,292	
"	青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雲林縣	"	60,000	10,000	6,000	100.00	61,086	4,349	4,349	
"	智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業	49,222	41,345	6,455	99.31	44,800	4,732	4,699	註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43,892	343,892	12,300	100.00	316,976	(12,814)	(12,814)	
				(USD 11,842仟元)	(USD 11,842仟元)			\$469,458		\$ 9,333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業	9,750	9,750	-	-	\$ -	\$ 13,641		註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Arise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41,032	241,032	8,300	100.00	\$184,527	(\$ 21,501)		
				(USD 8,300仟元)	(USD 8,300仟元)						
Arise Profit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241,032	241,032	-	100.00	\$185,283	(\$ 21,455)		
				(USD 8,300仟元)	(USD 8,300仟元)						

註：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28日向良衛取得其持有之智鵬全數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 241,032 (USD 8,300仟元)	3	\$ 235,863 (USD 8,122仟元)	\$ -	\$ -	\$ 235,863 (USD 8,122仟元)	100.00%	(\$ 21,455)	\$185,28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35,863 (USD 8,122仟元)	\$ 245,446 (USD 8,452仟元)	\$ 712,51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它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係依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1年度

2,559,64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69,278	註四	12%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73,808	註四	13%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845	註四	4%
		智鵬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	1%
1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143	註四	2%
2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2,578	註四	2%
3	智鵬科技(股)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41,652	註四	7%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應收帳款	19,897	-	1%
4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8,110	-	8%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67,711	註四	14%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80,581	註四	16%
		智鵬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	2%
1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3,849	註四	3%
2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07	註四	2%
3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858	-	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銷售貨物收入，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要及不同容器計費，其計費條件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本公司目前著重於清運及處理醫療廢棄物之業務，其餘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海外營運部門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衡量，以作業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總計
	清運	處理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外部客戶收入	\$ 387,368	\$ 177,291	\$ 3,265	\$ -	\$ 567,924
部門間交易	79,572	166,838	-	(246,410)	-
部門收入	<u>\$ 466,940</u>	<u>\$ 344,129</u>	<u>\$ 3,265</u>	<u>(\$ 246,410)</u>	<u>\$ 567,924</u>
部門淨利	<u>\$ 24,284</u>	<u>\$ 89,252</u>	<u>(\$ 12,824)</u>	<u>(\$ 21,417)</u>	<u>\$ 79,295</u>
部門資產	<u>\$ 396,523</u>	<u>\$ 2,184,987</u>	<u>\$ 523,657</u>	<u>(\$ 545,527)</u>	<u>\$ 2,559,640</u>

	民國100年		民國99年		總計
	清運	處理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外部客戶收入	\$ 327,346	\$ 155,580	\$ 2,265	\$ -	\$ 485,191
部門間交易	39,853	159,115	-	(198,968)	-
部門收入	<u>\$ 367,199</u>	<u>\$ 314,695</u>	<u>\$ 2,265</u>	<u>(\$ 198,968)</u>	<u>\$ 485,191</u>
部門淨利	<u>\$ 13,447</u>	<u>\$ 83,883</u>	<u>(\$ 1,956)</u>	<u>(\$ 11,736)</u>	<u>\$ 83,638</u>
部門資產	<u>\$ 266,841</u>	<u>\$ 976,766</u>	<u>\$ 545,589</u>	<u>(\$ 488,259)</u>	<u>\$ 1,300,937</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業務活動之收入及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需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 本公司主要經營清運、處理及焚化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環境工程顧問等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二(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 度		民國 100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64,659	\$ 1,592,099	\$ 482,926	\$ 405,998
中國大陸	3,265	460,781	2,265	483,282
合計	<u>\$ 567,924</u>	<u>\$ 2,052,880</u>	<u>\$ 485,191</u>	<u>\$ 889,280</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附件二：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8341)

公司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20 號
電 話：(05)788-5788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8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6	~ 3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7	~ 3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9	~ 43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張 芳 正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60 號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3,359	5	\$	125,717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82,840	7		90,578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7,458	1		15,20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86,931	7		82,22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8,635	-		37,955	2
120X	存貨				28,728	1		60,436	2
1260	預付款項				11,520	1		8,80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六)		1,038	-		25,5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0,509</u>	<u>22</u>		<u>446,427</u>	<u>18</u>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8,936	1		60,100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87,075	7		187,075	7
1521	房屋及建築				495,192	19		328,801	13
1531	機器設備				971,847	37		737,517	29
1551	運輸設備				112,267	4		86,913	3
1561	辦公設備				37,388	1		36,289	2
1681	其他設備				185,310	7		151,945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89,079	75		1,528,540	60
15X9	減：累計折舊			(623,899)	(23)	(508,206)	(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639	1		343,259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91,819</u>	<u>53</u>		<u>1,363,593</u>	<u>53</u>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四(五)		484,794	18		497,702	2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47	-		12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		108,458	4		104,872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93,299</u>	<u>22</u>		<u>602,699</u>	<u>2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29	-		1,204	-
1830	遞延費用				14,103	1		6,9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249	-		233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		39,487	1		78,424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9,268</u>	<u>2</u>		<u>86,821</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653,831</u>	<u>100</u>		<u>\$ 2,559,640</u>	<u>100</u>

(續次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	16,992	1	\$	35,986	1
2120	應付票據			19,381	1		21,951	1
2140	應付帳款			24,988	1		14,96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27,613	1		11,024	1
2170	應付費用			90,793	3		58,49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553	1		26,898	1
2260	預收款項			42,066	1		42,185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63,269	6		28,59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33	-		4,2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2,388</u>	<u>15</u>		<u>244,327</u>	<u>1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726,765	28		974,681	38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十一)		57,107	2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783,872</u>	<u>30</u>		<u>974,681</u>	<u>3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9,757	-		16,84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8,419	2		30,181	1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	-		-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十一)		24,381	1		117,022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2,557</u>	<u>3</u>		<u>164,04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268,817</u>	<u>48</u>		<u>1,383,053</u>	<u>5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1,000,000	38		1,000,000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50,000	2		50,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6,793	1		17,8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873	10		100,022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642	1		25,680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9,294)	-		(17,352)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385,014</u>	<u>52</u>		<u>1,176,218</u>	<u>46</u>
3610	少數股權			-	-		36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385,014</u>	<u>52</u>		<u>1,176,587</u>	<u>4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六)(七)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五)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653,831</u>	<u>100</u>	\$	<u>2,559,6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610 勞務收入		\$ 1,095,634	100	\$ 567,924	100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八)	(624,309)	(57)	(333,906)	(59)
5910 營業毛利		<u>471,325</u>	<u>43</u>	<u>234,018</u>	<u>41</u>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8,160)	(4)	(38,24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5,352)	(15)	(87,958)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512)	(19)	(126,206)	(22)
6900 營業淨利		<u>267,813</u>	<u>24</u>	<u>107,81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7	-	1,52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十一)	83,592	8	-	-
7160 兌換利益		7,034	1	553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u>6,027</u>	<u>-</u>	<u>1,17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7,480</u>	<u>9</u>	<u>3,25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628)	(2)	(7,285)	(1)
7560 兌換損失		(92)	-	(166)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八)	(38,937)	(4)	(4,220)	(1)
7880 什項支出		(719)	-	(60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3,376)	(6)	(12,27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1,917	27	98,796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36,931)	(3)	(19,407)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64,986</u>	<u>24</u>	<u>\$ 79,389</u>	<u>14</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64,776	24	\$ 79,295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210</u>	<u>-</u>	<u>94</u>	<u>-</u>
		<u>\$ 264,986</u>	<u>24</u>	<u>\$ 79,389</u>	<u>1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u>\$ 3.02</u>	<u>\$ 2.65</u>	<u>\$ 1.30</u>	<u>\$ 1.0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普 通股溢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	\$ 9,480	\$ 89,115	\$ 37,613	(\$ 9,773)	\$ 1,371	\$ 877,806
現金增資	250,000	50,000	-	-	-	-	-	300,0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分派(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8,388	(8,388)	-	-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	-	-	(60,0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7,579)	-	(7,5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1,933)	-	-	(11,933)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9,295	-	-	94	79,389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1,096)	(1,09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00</u>	<u>\$ 50,000</u>	<u>\$ 17,868</u>	<u>\$ 100,022</u>	<u>\$ 25,680</u>	<u>(\$ 17,352)</u>	<u>\$ 369</u>	<u>\$ 1,176,587</u>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50,000	\$ 17,868	\$ 100,022	\$ 25,680	(\$ 17,352)	\$ 369	\$ 1,176,587
101年度盈餘指撥派(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8,925	(8,925)	-	-	-	-
現金股利	-	-	-	(80,000)	-	-	-	(80,0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058	-	8,0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5,962	-	-	15,962
102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64,776	-	-	210	264,986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579)	(57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00</u>	<u>\$ 50,000</u>	<u>\$ 26,793</u>	<u>\$ 275,873</u>	<u>\$ 41,642</u>	<u>(\$ 9,294)</u>	<u>\$ -</u>	<u>\$ 1,385,014</u>

註1：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3,020及員工紅利\$7,54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1年度董監酬勞\$3,211及員工紅利\$8,00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u>	年	<u>度</u>	<u>101</u>	年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64,986	\$		79,38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40)			574
壞帳轉回利益	(34)	(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3,592)	(222)
減損損失			38,937			-
折舊費用			123,128			36,337
各項攤提			24,580			9,718
商譽減損損失			-			4,220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522)			11,4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6,924)	(17,087)
其他金融資產			33,904	(19,595)
存貨			31,706	(38,247)
預付款項	(2,715)	(4,919)
其他流動資產			24,467	(19,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44)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7,449			13,288
應付所得稅			16,525	(3,392)
應付費用			32,358			16,447
其他應付款項	(2,344)			19,023
預收款項	(119)			10,134
其他流動負債	(1,488)	(3,3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1			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597			94,981

(續次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36,580	(\$		21,351)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92,780)	(715,4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47			1,4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5)	(928)
遞延費用增加	(16,544)	(5,866)
出售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			120
特許權增加			-	(498,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322</u>)	(<u>1,240,525</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8,994)			21,992
長期借款舉借數			8,000			1,216,764
長期借款償還數	(123,434)	(272,3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38			30,181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37,206)	(96,757)
現金增資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6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43,396</u>)	(<u>1,139,816</u>)
匯率影響數			<u>36,763</u>	(<u>7,5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7,642	(13,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717</u>			<u>139,03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43,359</u>	\$		<u>125,71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2,099	\$		6,563
減：資本化利息	(738)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		<u>21,361</u>	\$		<u>6,5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20,367</u>	\$		<u>22,861</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u>137,48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11 月，原名「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0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1.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之處理；
3.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環境工程顧問；
4.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
5.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 35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衛)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新)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新)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Full Gian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良衛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鵬)	廢乾電池資源化處理	100.00%	99.31%	註1
Full Giant	Arise Profits Ltd. (Arise)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Arise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潤泰)	環境衛生及污 染防治服務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以 \$675 向本公司董事林茂生去得智鵬剩餘 0.69% 股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智鵬 100% 股權。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碩澤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清算完成，本公司編制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清算完成日前之收益及費用納入合併報表中。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青新現金增資 \$50,0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登記完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前最後成交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

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1年 ~ 10年
辦公設備	1年 ~ 10年
其他設備	1年 ~ 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可處理數量攤銷。
2.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0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經固化及掩埋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復育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每噸估計復育成本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應列為遞延收入或作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少，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應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或折舊費用之減項；另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

助已實現者宜認列為當期收入，並依其性質列為政府補助收入或其他收入，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應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則應認列為遞延收入。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60	\$ 533
支票存款	774	161
活期存款	105,238	88,644
定期存款	36,687	36,379
	<u>\$ 143,359</u>	<u>\$ 125,71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182,500	\$ 90,8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0	(222)
	<u>\$ 182,840</u>	<u>\$ 90,57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740 及 \$574。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7,477	\$ 15,250
應收帳款	187,175	82,478
減：備抵呆帳	(263)	(297)
	<u>\$ 214,389</u>	<u>\$ 97,431</u>

(四)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87,075	\$ -	\$ 187,075
房屋及建築物	495,192	(63,069)	432,123
機器設備	971,847	(433,052)	538,795
運輸設備	112,267	(54,764)	57,503
辦公設備	37,388	(31,789)	5,599
其他設備	185,310	(41,225)	144,08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639	-	26,639
	<u>\$ 2,015,718</u>	<u>(\$ 623,899)</u>	<u>\$ 1,391,819</u>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87,075	\$ -	\$ 187,075
房屋及建築物	328,801	(46,861)	281,940
機器設備	737,517	(352,293)	385,224
運輸設備	86,913	(46,139)	40,774
辦公設備	36,289	(32,534)	3,755
其他設備	151,945	(30,379)	121,56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3,259	-	343,259
	<u>\$ 1,871,799</u>	<u>(\$ 508,206)</u>	<u>\$ 1,363,59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之所有廠房、機器設備、其他設備，請詳附註四(五)。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38 及\$0。

(五) 特許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無形資產-特許權	\$ 498,416	\$ 498,416
累計攤銷	(13,622)	(714)
淨帳面價值	<u>\$ 484,794</u>	<u>\$ 497,702</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參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民營化公開招標，以\$1,116,392 取得該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之所有廠房、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特許權等，此特許權係依經濟部第10120426390 號函核准本公司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本公司以取得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公平價值\$617,976 做為取得成本，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所取得之特許權價值\$498,416 及處理後續攤銷，本公司之攤銷係採生產數量法。

(六) 其他無形資產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使用權	\$	116,205	\$	110,916
累計攤提	(7,747)	(6,044)
帳面價值	<u>\$</u>	<u>108,458</u>	<u>\$</u>	<u>104,872</u>

係北京潤泰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原土地使用權位於北京市通州區永樂經濟開發區，使用期限為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後因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拆遷補償協議，本公司遷移至北京市通州區永樂店鎮三堡村東，並取得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自取得日民國 99 年 9 月起 50 年。

(七) 其他資產—其他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27,060)	\$ 27,44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32,087)	-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100,613</u>	<u>(\$ 61,126)</u>	<u>\$ 39,487</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13,000)	\$ 41,50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7,210)	24,877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100,613</u>	<u>(\$ 22,189)</u>	<u>\$ 78,424</u>

1.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及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與台南縣政府簽訂之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已解除，為避免因申請處理許可證延宕而影響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將下營掩埋場之土地及設備以總價 \$60,000 出售予 A 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重新簽訂合約，依約收取 \$1,000 之簽約金，並約定若 A 公司無法於 2 年內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或無法於取得許可證六個月內進行營運時，雙方同意本合約自動終止，本公司須將收到之價金返還予 A 公司，A 公司則須將取得之土地及設備歸還予本公司。相關土地待 A 公司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後 15 日內應過戶予 A 公司，惟於土地價款尚未付清前，仍須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 (2) 另上開掩埋場土地原已於民國 88 年度以總價 \$35,400 售予 B 公司並預收土地款 \$25,000 (減除以前年度已退還之土地款 \$2,000 後，餘額 \$23,000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該預收之土地款則俟第一段所述之合約履行後再行結算。

2. 待領用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將部份設備轉列其他資產—待領用設備，並預計提供予曾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北京潤泰)，惟北京潤泰尚未領用，本公司就未移轉北京潤泰之設備已提列 \$1,979 之減損損失。

3. 元長鄉農地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 日與甲乙丙三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以 \$12,000 購買元長鄉農地一筆作為廠房用地使用，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完成過戶登記，惟本公司因受相關法令之限制而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以本公司協理林隆偉之名義辦理產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質予本公司，且保證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對該資產進行任何處分及變更。

4. 減損損失

上開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及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雖如前述第 1 點所述，與他人簽訂合約出售，惟礙於申請營運處理許可進度延宕，基於穩健原則並依公平價值評估後，本公司民國 102 年分別對下營廠土地及掩埋場提列 \$14,060 及 \$24,877 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對下營廠土地及掩埋場共計提列 \$27,060 及 \$32,087 之累計減損。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明細如下：

	列於損益表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減損損失—其他資產	\$ 38,937	\$ -
減損損失—商譽	-	4,220
	<u>\$ 38,937</u>	<u>\$ 4,220</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17,000	\$ 36,000
減：未攤銷折價	(8)	(14)
	<u>\$ 16,992</u>	<u>\$ 35,986</u>
借款利率	1.35%	1%~1.788%

(十) 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34,124	\$ 154,163
信用借款	755,910	849,1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3,269)	(28,593)
	<u>\$ 726,765</u>	<u>\$ 974,681</u>
借款利率	2.165%~2.6%	2.117%~2.545%

上開信用借款中\$601,020係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910,000之7年期信用借款合同，並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

(十一) 其他負債-其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拆遷補償款	<u>\$ -</u>	<u>\$ 94,021</u>

因本公司之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泰)於民國99年8月與當地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取得補償款計\$381,694(人民幣78,089,500元)。北京潤泰已於民國101年完成搬遷作業，經結算後預計產生\$143,044(人民幣29,463,304元)之利益，其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認列處分土地及固定資產利益\$83,231(人民幣17,360,879元)，其餘補償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遞延收入\$58,757(人民幣12,102,425元)，並依剩餘資產耐用年限攤銷。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2.25%	1.75%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2.00%	1.75%
薪資調整率	3.00%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97)	(\$ 2,3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38,872)	(44,138)
累積給付義務	(39,769)	(46,48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1,814)	(22,954)
預計給付義務	(71,583)	(69,4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0,012</u>	<u>29,644</u>
提撥狀況	(41,571)	(39,7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7	12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1,108	4,650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9,341)	18,180
	<u>(\$ 9,757)</u>	<u>(\$ 16,842)</u>
既得給付	<u>\$ 934</u>	<u>\$ 2,46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服務成本	\$ 364	\$ 329
利息成本	1,215	1,13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9)	(58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9	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485	810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276
淨退休金成本	<u>\$ 2,594</u>	<u>\$ 2,015</u>

3.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北京潤泰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87 及\$5,308。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之廢棄物處理廠及掩埋場等資產，故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2 元，經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提撥 4% 作為董監事酬勞，及 10%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1,789。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72%。預計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東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14.45%。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25	\$ -	\$ 8,388	\$ -
現金股利	80,000	0.80	60,000	0.80
合計	<u>\$ 88,925</u>		<u>\$ 68,388</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402	\$ -
現金股利	200,000	2.00
合計	<u>\$ 226,402</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762 及 \$8,00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05 及 \$3,211，係分別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為 \$24 及 \$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為 \$2,510 及 \$2。主要係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異，業已調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899	\$ 17,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	1,549
所得稅費用	36,931	19,4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6	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5)	(44)
暫繳及扣繳稅款	(9,229)	(8,401)
	<u>\$ 27,613</u>	<u>\$ 11,006</u>
表列應付所得稅	<u>\$ 27,613</u>	<u>\$ 11,024</u>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u>	<u>\$ 1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	\$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70	4,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5,841)	(3,979)
	<u>\$ 249</u>	<u>\$ 23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呆帳費用超限	\$ 120	\$ 20	\$ 71	\$ 12
備抵評價		(20)		(12)
小計		<u>-</u>		<u>-</u>
非流動項目：				
資產減損	34,066	5,791	9,370	1,593
虧損扣抵	-	-	13,422	2,282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44	279	1,372	233
投資抵減		-		92
備抵評價		(5,821)		(3,967)
小計		<u>249</u>		<u>2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49</u>		<u>\$ 23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01,707	\$ 264,776	100,000	\$ 3.02	\$ 2.65

	101 年 度				
	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98,702	\$ 79,295	76,042	\$ 1.30	\$ 1.04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員工分紅因設算對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極微，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7,315	\$ 110,619	\$ 207,934
勞健保費用	9,139	6,310	15,449
退休金費用	6,517	5,003	11,520
其他用人費用	6,571	5,608	12,179
折舊費用	105,842	17,286	123,128
攤銷費用	21,535	3,045	24,580

功能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120	\$ 73,581	\$ 134,701
勞健保費用	5,156	3,721	8,877
退休金費用	3,677	3,646	7,323
其他用人費用	3,335	3,308	6,643
折舊費用	31,513	4,824	36,337
攤銷費用	3,739	5,979	9,718

五、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	\$ 16,395	\$ 11,874
獎金	5,443	7,087
業務執行費用	250	370
盈餘分配項目	5,537	3,263
合計	<u>\$ 27,625</u>	<u>\$ 22,594</u>

-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 240,594	\$ 245,443	長期借款及子公司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定存單	8,314	6,459	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定存單	18,798	57,233	履約保證金、擔保借款
	<u>\$ 267,706</u>	<u>\$ 309,13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除以下所述者外，請詳附註四(六)及(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位於彰化縣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鄉西興段土地，承租期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 5 年，租賃期間僅得使用契約土地作為興建、營運綜合處理中心之用，並於簽定日起計付地租，以 1 年期為期計付 1 次，每期地租按當年期公告地價 5% 計算，民國 102 年共計支付 \$2,631，民國 103 年預計支付 \$2,641。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泰)自民國 102 年起接受北京市政府之委託處理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之價格需依北京市環保局參酌各項處理成本等因素後審定，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市環保局暫定每噸人民幣 2,672.83 元為北京潤泰之處理價格，若未來協商後有更動，北京潤泰將依據變動後之價格調整已認列收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簽訂營運期間回饋金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訂日起至彰濱廠結束營運日止。回饋金係按彰濱廠實際完成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回饋單價計算，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794。
5. 本公司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取得彰濱廠區時，與榮民公司約定，於 107 年以前因彰濱廠仍享有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優惠費率，且彰濱工業區內廠商受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區內有害事業廢棄物須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故本公司之彰濱廠區於享有承租上開土地優惠費率期間，處理彰濱工業區廠商廢棄物時應按優惠費率收費，若有其它廢棄物處理機構能提供更低價格時，本公司應按較低價格收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85,319	\$ -	\$ 385,3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2,840	182,840	-
存出保證金	5,429	-	5,42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39,976	-	339,976
長期借款	726,765	-	726,765
存入保證金	38,419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21,203	\$ -	\$ 321,2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578	90,578	-
存出保證金	1,204	-	1,20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6,896	-	186,896
長期借款	974,681	-	974,681
存入保證金	30,181		30,18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之到期日距離資產負債表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科目。
2.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借款之約定利率為準。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07,026 及 \$1,039,260。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係委託信譽良好之投信公司進行買賣，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承作業務前均經詳細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交易相對人之信用均屬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計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承諾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借款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 \$335,000 及 \$37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2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00	\$ -	2.19%	2	\$-	營運週轉	\$ -	-	\$ -	\$ 279,112	\$ 418,668
1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8,110	\$ 203,054	8.00%	2	-	營運週轉(註五)	-	-	-	USD 12,300 仟元(註五)	USD 12,300 仟元(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四：實際撥貸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金額相同。

註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得以資本總額100%貸與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且不受一年內還款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558,224	\$ 150,000	\$ 120,000	\$ -	8.60%	\$ 837,335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558,224	38,000	38,000	-	2.72%	837,335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子公司	558,224	177,000	177,000	111,409	12.68%	837,335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558,224	35,000	-	-	0.00%	837,335
						\$ 335,0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60%為限。

註三：本公司以定存單設質作為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值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股票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	\$ 20,945	100.00	\$ 20,945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	"	2,000	33,136	100.00	33,136	
	"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	"	6,000	69,319	100.00	69,319	
	"	智鵬科技(股)公司	"	"	6,500	78,210	100.00	78,210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	"	12,300	440,885	100.00	440,885	
						<u>\$ 642,495</u>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65	90,112	-	90,112	
	"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	3,588	53,127	-	53,127	
						<u>\$ 143,239</u>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	\$ 8,541	-	8,541	
	"	兆豐國際寶鑽市場基金	-	"	164	2,005	-	2,005	
						<u>\$ 10,546</u>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5	<u>\$ 18,041</u>	-	18,041	
智鵬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u>\$ 11,014</u>	-	11,014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股票	Arise Profits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00	<u>\$ 299,473</u>	100.00	299,473	
Arise Profits Ltd.	股票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300,320</u>	100.00	300,32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交易對象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種類	名稱			帳	列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62	\$ 73,000	8,099	\$ 119,500	9,474	\$ 139,735	\$ 139,500	\$ 235	3,587	\$ 53,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03,054	註	\$ -	註	\$ -

註：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縣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 5,548	\$ 5,548	1,350	100.00	\$ 20,945	\$ 6,328	\$ 6,328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縣	"	16,223	16,223	2,000	100.00	33,136	10,991	10,991	
"	青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雲林縣	"	60,000	60,000	6,000	100.00	69,319	14,114	14,114	
"	智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業	49,897	49,222	6,500	100.00	78,210	32,899	32,736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53,010	353,010	12,300	100.00	440,885	107,946	107,946	
				(USD 11,842仟元)	(USD 11,842仟元)			\$642,495		\$172,115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Arise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47,423	247,423	8,300	100.00	\$299,473	\$ 102,518		
				(USD 8,300仟元)	(USD 8,300仟元)						
Arise Profit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247,423	247,423	-	100.00	\$300,320	\$ 102,588		
				(USD 8,300仟元)	(USD 8,300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 247,423 (USD 8,300仟元)	3	\$ 243,660 (USD 8,122仟元)	\$ -	\$ -	\$ 243,660 (USD 8,122仟元)	100.00%	\$ 102,588	\$300,32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43,660 (USD 8,122仟元)	\$ 253,560 (USD 8,452仟元)	\$ 831,00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它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係依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71,185	註四	6%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67,985	註四	6%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58,806	註四	5%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8,109	註四	2%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491	註四	0%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109	註四	1%
1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23,419	註四	2%
2	智鵬科技(股)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84,198	註四	8%
3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3,054	註四	8%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 69,278	註四	12%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73,808	註四	12%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1,845	註四	4%
		智鵬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	1%
1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0,143	註四	2%
2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2,578	註四	2%
3	智鵬科技(股)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41,652	註四	7%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應收帳款	19,897	-	1%
4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8,110	-	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處理費用、銷售貨物收入及行政管理收入，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及不同容器計費，其計費條件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另行政管理收入係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其計費條件及收款條件依照合約規定。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本公司目前著重於清運、處理一般及醫療廢棄物之業務，其餘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海外營運部門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衡量，以作業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總計
	清運	處理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外部客戶收入	\$ 307,020	\$ 586,397	\$ 202,217	\$ -	\$ 1,095,634
部門間交易	34,624	216,086	84,978	(335,688)	-
部門收入	\$ 341,644	\$ 802,483	\$ 287,195	(\$ 335,688)	\$ 1,095,634
部門淨利	\$ 31,177	\$ 371,774	\$ 33,165	(\$ 171,340)	\$ 264,776
部門資產	\$ 275,829	\$ 2,969,739	\$ 106,334	(\$ 698,071)	\$ 2,653,831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總計
	清運	處理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外部客戶收入	\$ 387,368	\$ 177,291	\$ 3,265	\$ -	\$ 567,924
部門間交易	79,572	166,838	-	(246,410)	-
部門收入	\$ 466,940	\$ 344,129	\$ 3,265	(\$ 246,410)	\$ 567,924
部門淨利	\$ 24,284	\$ 89,252	(\$ 12,824)	(\$ 21,417)	\$ 79,295
部門資產	\$ 396,523	\$ 2,184,987	\$ 523,657	(\$ 545,527)	\$ 2,559,640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業務活動之收入及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需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 本公司主要經營清運、處理及焚化醫療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環境工程顧問等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二(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 度		民國 101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04,844	\$ 1,572,922	\$ 564,659	\$ 1,592,099
中國大陸	<u>190,790</u>	<u>490,151</u>	<u>3,265</u>	<u>460,781</u>
合計	<u>\$ 1,095,634</u>	<u>\$ 2,063,073</u>	<u>\$ 567,924</u>	<u>\$ 2,052,880</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非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惟亦得自民國 102 年度起提前適用 IFRSs 及上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預計自民國 103 年度起提前採用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 3 月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 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時計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項目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5	(125)	-	(2)
其他無形資產	104,872	(104,872)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33	7,494	7,727	(2)
長期預付租金	-	104,872	104,872	(1)
其他資產科目	2,454,410	-	2,454,410	
資產總計	2,559,640	7,369	2,567,0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42	26,607	43,449	(2)
其他負債科目	1,366,211	-	1,366,211	
負債總計	1,383,053	26,607	1,409,660	
保留盈餘	117,890	(36,590)	106,980	(2)
		25,680	-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80	(25,680)	-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352)	17,352	-	(2)
其他股東權益科目	1,050,369	-	1,050,369	
股東權益總計	1,176,587	(19,238)	1,157,349	

調節原因：

(1) 無形資產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04,872，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04,872。

(2)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並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分配盈餘\$36,59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494、應計退休金負債\$26,607、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7,352。

(3) 累計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5,680 轉入保留盈餘。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退休金成本	47	(47)	-	(2)
其他無形資產	108,458	(108,458)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9	7,904	8,153	(2)
長期預付租金	-	108,458	108,458	(1)
其他資產科目	2,545,077	-	2,545,077	
資產總計	2,653,831	7,857	2,661,6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57	35,506	45,263	(2)
其他負債科目	1,259,060	-	1,259,060	
負債總計	1,268,817	35,506	1,304,323	
保留盈餘	302,666	(36,943)	291,403	(2)
		25,680	-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642	(25,680)	15,962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94)	9,294	-	(2)
其他股東權益科目	1,050,000	-	1,050,000	
股東權益總計	1,385,014	(27,649)	1,357,365	

調節原因：

(1) 無形資產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08,458，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08,458。

(2)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並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分配盈餘\$36,943，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4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904、應計退休金負債\$35,506、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294。

(3) 累計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

異數認定為零，並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5,680 轉入保留盈餘。

3. 民國 102 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勞務收入	1,095,634	-	1,095,634	
勞務成本	(624,309)	873	(623,436)	(1)
營業費用	(203,512)	774	(202,738)	(1)
營業淨利	267,813	1,647	269,46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4,104	-	34,104	
稅前淨利	301,917	1,647	303,564	
所得稅費用	(36,931)	-	(36,931)	
稅後淨利	264,986	1,647	266,633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410)	(2,410)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962	15,9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410	41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986	15,609	280,595	

調節原因：

(1)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並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營業成本\$873、營業費用\$774、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2,410，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共計\$410。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附件三：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8341)

公司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20 號

電 話：(05)788-5788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36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7 ~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240 號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455	1	\$ 67,516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72,748	3	84,498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5,066	-	4,57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6,497	1	17,361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2,677	1	13,406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1,907	2	30,00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6,966	2	4,932	1
1260	預付款項		4,551	-	3,23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3,493	1	6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4,360</u>	<u>11</u>	<u>226,189</u>	<u>23</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469,458	22	427,709	4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五及六	50,800	2	35,000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20,258</u>	<u>24</u>	<u>462,709</u>	<u>4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18,535	5	118,535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276,644	13	55,414	6
1531	機器設備		656,054	30	377,206	38
1551	運輸設備		22,738	1	17,472	2
1561	辦公設備		28,540	1	28,602	3
1681	其他設備		149,226	7	29,137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51,737	57	626,366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440,531)	(20)	(424,609)	(4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00	1	2,94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26,206</u>	<u>38</u>	<u>204,704</u>	<u>21</u>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四(七)	497,702	23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31	-	6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97,733</u>	<u>23</u>	<u>63</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03	-	276	-
1830	遞延費用		5,271	-	2,8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233	-	189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六)	78,424	4	78,425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5,131</u>	<u>4</u>	<u>81,759</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2,173,688</u>	<u>100</u>	<u>\$ 975,424</u>	<u>100</u>

(續次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7,006	1	\$ 11,574	1
2140	應付帳款		11,226	1	6,146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5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8,744	-	13,221	1
2170	應付費用		35,355	2	25,578	3
2260	預收款項		8,171	-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五及六	16,581	1	6,01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21	-	3,5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909</u>	<u>5</u>	<u>66,046</u>	<u>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五及六	835,298	38	6,219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0,082	1	3,724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0,181	1	-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六)	23,000	1	23,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3,263</u>	<u>3</u>	<u>26,72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97,470</u>	<u>46</u>	<u>98,989</u>	<u>10</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1,000,000	46	750,000	7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50,000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7,868	1	9,4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22	5	89,115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80	1	37,613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17,352)	(1)	(9,773)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76,218</u>	<u>54</u>	<u>876,435</u>	<u>9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六)、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二)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73,688</u>	<u>100</u>	<u>\$ 975,42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44,130	100	\$ 314,695	100
5610 勞務成本		(169,180)	(49)	(151,254)	(48)
5910 營業毛利		174,950	51	163,441	52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500)	(2)	(5,20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642)	(23)	(73,838)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142)	(25)	(79,042)	(25)
6900 營業淨利		88,808	26	84,399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546	-	1,54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9,333	3	11,432	4
7210 租金收入		5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六)	562	-	4,50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446	3	17,480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63)	(1)	(3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0)	-	(2,171)	(1)
7880 什項支出		(168)	-	(1,1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01)	(1)	(3,65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353	28	98,227	3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6,058)	(5)	(14,589)	(4)
9600 本期淨利		\$ 79,295	23	\$ 83,638	2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25	\$ 1.04	\$ 1.31	\$ 1.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	\$ 3,420	\$ 64,037	\$ 14,982	(\$ 7,200)	\$ 825,239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6,060	(6,060)	-	-	-
現金股利	-	-	-	(52,500)	-	-	(52,50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	-	-	-	-	(1,881)	(1,8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692)	(69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22,631	-	22,631
100年度淨利	-	-	-	83,638	-	-	83,63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000</u>	<u>\$ -</u>	<u>\$ 9,480</u>	<u>\$ 89,115</u>	<u>\$ 37,613</u>	<u>(\$ 9,773)</u>	<u>\$ 876,435</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	\$ 9,480	\$ 89,115	\$ 37,613	(\$ 9,773)	\$ 876,435
現金增資	250,000	50,000	-	-	-	-	300,0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8,388	(8,388)	-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	-	(60,00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	-	-	-	-	(1,452)	(1,4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6,127)	(6,12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1,933)	-	(11,933)
101年度淨利	-	-	-	79,295	-	-	79,2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00</u>	<u>\$ 50,000</u>	<u>\$ 17,868</u>	<u>\$ 100,022</u>	<u>\$ 25,680</u>	<u>(\$ 17,352)</u>	<u>\$ 1,176,218</u>

註1：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1,671及員工紅利\$4,16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3,020及員工紅利\$7,54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9,295	\$		83,63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6)	(4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33)	(11,43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073			11,3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0			2,171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20)			-
出售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	(190)
折舊費用			21,253			23,395
各項攤提			2,803			1,76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46			2,17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23)	(1,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9	(1,9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348)			560
預付款項	(1,315)	(1,183)
其他流動資產	(22,831)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41)
應付票據			5,432			3,138
應付帳款			5,080	(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
應付所得稅	(4,477)			13,221
應付費用			9,777			2,942
預收款項			8,171			-
其他流動負債	(1,793)	(4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			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917			126,471

(續次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增加	(\$ 1,907)	(\$ 4,771)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57,875)	(86,55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7,486)	90
購置固定資產	(642,899)	(4,7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	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7)	(34)
遞延費用增加	-	(2,061)
特許權增加	(498,416)	-
購置其他資產	(4,491)	(12,043)
出售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20	4,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3,807)	(105,19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60,352)	(6,012)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81	-
現金增資	3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9,829	(58,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7,061)	(37,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16	104,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55	\$ 67,51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257	\$ 3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578	\$ 1,388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1,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3年11月，原名「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之處理；
- (三)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環境工程顧問；
- (四)污染防治設備製造。
- (五)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前最後成交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5年
運輸設備	1年 ~ 8年
辦公設備	3年 ~ 8年
其他設備	3年 ~ 8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 無形資產

特許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可處理數量攤銷。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一)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39	\$ 139
支票存款	121	59
活期存款	17,042	2,350
定期存款	13,053	64,968
	<u>\$ 30,455</u>	<u>\$ 67,51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73,000	\$ 84,3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2)	198
	<u>\$ 72,748</u>	<u>\$ 84,498</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496 及 \$465。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079	\$ 4,592
應收帳款	26,507	17,371
減：備抵呆帳	(23)	(23)
	<u>\$ 31,563</u>	<u>\$ 21,940</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衛)	\$ 20,322	100%	\$ 18,926	100%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新)	26,274	100%	22,287	100%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新)	61,086	100%	12,547	100%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Full Giant)	316,976	100%	341,723	100%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鵬)(註1、2)	44,800	99.31%	32,226	84.31%
	<u>\$ 469,458</u>		<u>\$ 427,709</u>	

註 1：本公司及良衛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智鵬股權為 99.31%。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 \$7,875 取得良衛持有之智鵬 15% 全數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智鵬股權 99.31%。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良衛	\$ 7,807	\$ 5,939
正新	5,292	4,004
青新	4,349	3,472
Full Giant	(12,814)	(1,957)
智鵬	4,699	(26)
	<u>\$ 9,333</u>	<u>\$ 11,432</u>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 Full Giant 現金增資美金 \$3,02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增資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青新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理增資登記完竣。

5.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五)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8,535	\$ -	\$ 118,535
房屋及建築物	276,644	(40,774)	235,870
機器設備	656,054	(331,398)	324,656
運輸設備	22,738	(12,508)	10,230
辦公設備	28,540	(27,973)	567
其他設備	149,226	(27,878)	121,3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00	-	15,000
	<u>\$ 1,266,737</u>	<u>(\$ 440,531)</u>	<u>\$ 826,206</u>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8,535	\$ -	\$ 118,535
房屋及建築物	55,414	(38,768)	16,646
機器設備	377,206	(320,329)	56,877
運輸設備	17,472	(11,077)	6,395
辦公設備	28,602	(27,919)	683
其他設備	29,137	(26,516)	2,62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47	-	2,947
	<u>\$ 629,313</u>	<u>(\$ 424,609)</u>	<u>\$ 204,704</u>

(六) 其他資產-其他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13,000)		\$ 41,50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7,210)		24,877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100,613</u>		<u>(\$ 22,189)</u>		<u>\$ 78,424</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13,000)		\$ 41,50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7,210)		24,877	
待領用設備	2,160		(2,160)		-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100,794</u>		<u>(\$ 22,370)</u>		<u>\$ 78,424</u>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與台南縣政府簽訂之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已解除，為避免因申請處理許可證延宕而影響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將下營掩埋場土地以總價 \$60,000 出售予乙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重新簽定合約，依約收取 \$1,000 之簽約金，並約定若乙公司無法於 2 年內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或無法於取得許可證六個月內進行營運時，雙方同意本合約自動終止，本公司須將收到之價金返還予乙公司，乙公司則須將取得之土地及設備歸還予本公司。相關土地待乙公司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後 15 日內應過戶予乙公司，惟於土地價款尚未付清前，仍須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2. 另上開掩埋場土地原已於民國 88 年度以總價 \$35,400 售予另一公司並預收土地款 \$25,000 (減除以前年度已退還之土地款 \$2,000 後，餘額 \$23,000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本公司於前述合約簽約時已與該公司股東協議取消原交易，已預收之土地款則俟第一段所述之合約履行後再行結算。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將部份設備轉列其他資產—待領用設備，並預計提供予曾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北京潤泰)，惟北京潤泰目前因搬遷廠房而尚未領用，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以 \$120 處分部分設備，並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20，帳列什項收入項下，本公司就未移轉北京潤泰之設備已提列 \$1,979 之減損損失。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 日與甲乙丙三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以 \$12,000 購買元長鄉農地一筆作為廠房用地使用，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完成過戶登記完竣，惟本公司因受相關法令之限制而

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以本公司經理林隆偉之名義辦理產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質予本公司，且保證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對該資產進行任何處分及變更。

(七) 特許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無形資產-特許權	\$ 498,416	\$ -
累計攤銷	(714)	-
淨帳面價值	\$ 497,702	\$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參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民營化公開招標，以\$1,116,392取得該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之所有廠房、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特許權等，此特許權係以經濟部第 10120426390 號函核准本公司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本公司以取得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公平價值\$617,976做為取得成本，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所取得之特許權價值\$498,416及處理後續攤銷，本公司之攤銷係採生產數量法。

(八) 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2,768	\$ 5,576
信用借款	849,111	6,6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81)	(6,012)
	\$ 835,298	\$ 6,219
借款利率	2.117%~2.600%	2.117%~2.545%

上開信用借款中\$800,000係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910,000之7年期信用借款合同，並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在案。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34)	(\$ 1,0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237)	(21,757)
累積給付義務	(30,271)	(22,79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4,655)	(11,288)
預計給付義務	(44,926)	(34,0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189	19,069
提撥狀況	(24,737)	(15,0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31	6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17)	(4,42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141	15,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082)	(\$ 3,724)
既得給付	\$ 1,062	\$ 1,089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329	\$ 326
利息成本	682	63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81)	(3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1	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556	541
當期淨退休成本	\$ 1,217	\$ 1,172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77 及 \$2,612。

(十)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之廢棄物處理廠及掩埋場等資產，故辦理現金增資

募集資金，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2 元，經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提撥 4% 作為董監事酬勞，及 10%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4,272。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45%。預計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東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23.1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88	\$ -	\$ 6,060	\$ -
現金股利	60,000	0.80	52,500	0.70
合計	<u>\$ 68,388</u>		<u>\$ 58,560</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

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25	\$ -
現金股利	80,000	0.80
合計	<u>\$ 88,925</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8 及 \$7,54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11 及 \$3,020，係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為 \$0 及 \$2,510 主要係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異，業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4,509	\$ 14,3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49	204
所得稅費用	16,058	14,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4	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	(21)
暫繳及扣繳稅款	(7,357)	(1,388)
應付所得稅	<u>\$ 8,744</u>	<u>\$ 13,22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26	\$ 1,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593)	(1,593)
	<u>\$ 233</u>	<u>\$ 18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資產減損	\$ 9,370	\$ 1,593	\$ 9,370	\$ 1,593
退休金未提撥數	1,372	<u>233</u>	1,110	<u>189</u>
		1,826		1,782
備抵評價金額		<u>(1,593)</u>		<u>(1,593)</u>
		<u>\$ 233</u>		<u>\$ 18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95,353</u>	<u>\$ 79,295</u>	76,042	<u>\$ 1.25</u>	<u>\$ 1.04</u>
	100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98,227</u>	<u>\$ 83,638</u>	75,000	<u>\$ 1.31</u>	<u>\$ 1.12</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員工分紅因設算對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極微，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489	\$ 53,016	\$ 76,505
勞健保費用	2,250	2,277	4,527
退休金費用	1,536	2,558	4,094
其他用人費用	1,746	1,531	3,277
折舊費用	18,423	2,830	21,253
攤銷費用	2,161	642	2,803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237	\$ 52,394	\$ 71,631
勞健保費用	1,836	2,584	4,420
退休金費用	1,349	2,435	3,784
其他用人費用	1,302	1,472	2,774
折舊費用	21,785	1,610	23,395
攤銷費用	1,188	578	1,76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新)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新)	"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鵬)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Full Giant)	"
Arise Profits Ltd. (Ar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泰)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正新	\$ 73,808	21	\$ 80,581	26
良衛	69,278	20	67,711	21
青新	21,845	6	9,119	3
北京潤泰	1,907	-	-	-
Full Giant	-	-	1,705	1
	<u>\$ 166,838</u>	<u>47</u>	<u>\$ 159,116</u>	<u>51</u>

上述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處理費用與銷售貨物收入，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及不同容器計費，其計費條件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u>關係人名稱</u>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青新	\$ 12,578	7	\$ 6,658	4
正新	10,143	6	13,849	9
良衛	4,516	3	4,359	3
	<u>\$ 27,237</u>	<u>9</u>	<u>\$ 24,866</u>	<u>12</u>

係支付予關係人清運處理費，價格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 應收帳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良衛	\$ 5,565	14	\$ 5,680	18
正新	5,085	12	5,986	19
Full Giant	-	-	1,705	6
青新	2,027	5	35	-
	<u>\$ 12,677</u>	<u>17</u>	<u>\$ 13,406</u>	<u>25</u>

4.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北京潤泰	\$ 1,907	5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予轉列其他應收款。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智鵬	30,000	30,000	2.19%	\$ 628		
	<u>\$ 30,000</u>	<u>\$ 30,00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Full Giant	\$ 8,729	\$ -	3.00%	\$ 22		
智鵬	30,000	30,000	2.19%	566		
	<u>\$ 38,729</u>	<u>\$ 30,000</u>		<u>\$ 588</u>		

5.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智鵬	\$ 150,000	\$ 150,000
Full Giant	177,000	-
青新	8,000	-
北京潤泰	35,000	35,000
	<u>\$ 370,000</u>	<u>\$ 185,000</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定存單 \$35,000 為北京潤泰背書保證作擔保；此外本公司民國 101 年提供定存單 \$15,800 及固定資產 \$96,341 為 Full Giant 借款作擔保。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10,262	\$ 10,325
獎金	6,677	6,634
業務執行費用	370	250
盈餘分配項目	3,263	3,020
合計	<u>\$ 20,572</u>	<u>\$ 20,229</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帳面價值</u>		<u>借款種類</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固定資產	\$ 133,973	\$ 132,415	長期借款及子公司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定存單	5,889	4,203	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定存單	50,800	35,000	子公司借款擔保
	<u>\$ 190,662</u>	<u>\$ 171,61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四(六)及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2 月 9 日止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鄉西興段土地，地租按當年期公告地價 5% 計算，預計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租金為 \$621。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位於彰化縣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鄉西興段土地，承租期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 5 年，租賃期間僅得使用契約土地作為興建、營運綜合處理中心之用，並於簽定日起計付地租，以 1 年期為期計付 1 次，每期地租按當年期公告地價 5% 計算，民國 102 年 3 月 9 日預計支付第一年租金為 \$2,773，另本契約標的土地於租賃期間倘發生應繳地價稅情事，由經濟部申請地價稅減免之後，仍有應繳納之地價稅，由本公司負擔。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簽訂營運期間回饋金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訂日起至彰濱廠結束營運日止。回饋金係按彰濱廠實際完成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回饋單價計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19。
5. 本公司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取得彰濱廠區時，與榮民公司約定，於 107 年以前因彰濱廠仍享有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優惠費率，且彰濱工業區內廠商受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區內有害事業廢棄物須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故本公司之彰濱廠區於享有承租上開土地優惠費率期間，處理彰濱工業區廠商廢棄物時應按優惠費率收費，若有其它廢棄物處理機構能提供更低價格時，本公司應按較低價格收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二)。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4,368	\$ -	\$ 194,3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748	72,748	-
存出保證金	1,203	-	1,20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0,273	-	80,273
長期借款	835,298	-	835,298
存入保證金	30,181	-	30,181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2,794	\$ -	\$ 172,7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498	84,498	-
存出保證金	276	-	27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9,310	-	49,310
長期借款	6,219	-	6,21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之到期日距離資產負債表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科目。
2.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借款之約定利率為準。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51,879 及 \$12,231。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影響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915千元	29.04	316,966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影響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1,285千元	30.28	341,723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係委託信譽良好之投信公司進行買賣，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承作業務前均經詳細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交易相對人之信用均屬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計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承諾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借款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 \$370,000 及 \$185,000。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1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00	\$ 30,000	2.19%	2	\$-	營運週轉	\$ -	-	\$ -	\$ 235,244	\$ 352,865
1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8,110	\$ 208,110	8.00%	2	-	營運週轉(註五)	-	-	-	USD 12,300 仟元(註五)	USD 12,300 仟元(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四：實際撥貸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金額相同。

註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得以資本總額100%貸與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且不受一年內還款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470,487	\$ 150,000	\$ 150,000	\$ -	12.75%	\$ 705,731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470,487	8,000	8,000	-	0.68%	705,731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子公司	470,487	177,000	177,000	112,141	15.05%	705,731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470,487	35,000	35,000	35,000	2.98%	705,731	
						\$ 370,0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60%為限。

註三：本公司以定存單設質作為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值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股票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	\$ 20,322	100.00	\$ 20,322	
"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	"	2,000	26,274	100.00	26,274	
"	"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	"	6,000	61,086	100.00	61,086	
"	"	智鵬科技(股)公司	"	"	6,455	44,800	99.31	44,800	
"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	"	12,300	316,976	100.00	316,976	
						<u>\$ 469,458</u>			
	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2	<u>\$ 72,748</u>	-	72,748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	\$ 2,411	-	2,411	
"	"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	238	<u>3,501</u>	-	3,501	
						<u>\$ 5,912</u>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	\$ 2,912	-	2,912	
"	"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	612	<u>9,006</u>	-	9,006	
						<u>\$ 11,918</u>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股票	Arise Profits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00	<u>\$ 184,527</u>	100.00	184,527	
Arise Profits Ltd.	股票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185,283</u>	100.00	185,28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634	84,300	7,231	92,400	13,865	177,176	176,700	476	-	-
"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	-	-	-	7,145	105,000	2,183	32,021	32,000	21	4,962	73,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日或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有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彰濱工業區 之不動產	101.11.16	\$ 217,844	已全數支付完 畢	榮民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以公開招標 取得	營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08,110	註	\$ -	註	\$ -	\$ -

註：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縣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 5,548	\$ 5,548	1,350	100.00	\$ 20,322	\$ 7,807	\$ 7,807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縣	"	16,223	16,223	2,000	100.00	26,274	5,292	5,292	
"	青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雲林縣	"	60,000	10,000	6,000	100.00	61,086	4,349	4,349	
"	智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業	49,222	41,345	6,455	99.31	44,800	4,732	4,699	註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43,892 (USD 11,842仟元)	343,892 (USD 11,842仟元)	12,300	100.00	<u>316,976</u>	(12,814)	(<u>12,814</u>)	
								<u>\$469,458</u>		<u>\$ 9,333</u>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業	9,750	9,750	-	-	<u>\$ -</u>	\$ 13,641		註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Arise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41,032 (USD 8,300仟元)	241,032 (USD 8,300仟元)	8,300	100.00	<u>\$184,527</u>	(\$ 21,501)		
Arise Profit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241,032 (USD 8,300仟元)	241,032 (USD 8,300仟元)	-	100.00	<u>\$185,283</u>	(\$ 21,455)		

註：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28日向良衛取得其持有之智鵬全數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 241,032 (USD 8,300仟元)	3	\$ 235,863 (USD 8,122仟元)	\$ -	\$ -	\$ 235,863 (USD 8,122仟元)	100.00%	(\$ 21,455)	\$185,28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35,863 (USD 8,122仟元)	\$ 245,446 (USD 8,452仟元)	\$ 705,73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它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係依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附件四：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8341)

公司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20 號

電 話：(05)788-5788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6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46 號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1,848	3	\$ 30,455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43,239	6	72,748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1,236	1	5,06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3,008	2	26,497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2,036	2	12,67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907	-	31,90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4,736	-	36,966	2
1260	預付款項		7,706	-	4,55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75	-	23,4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6,691</u>	<u>14</u>	<u>244,360</u>	<u>11</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642,495	27	469,458	2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5,800	1	50,800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58,295</u>	<u>28</u>	<u>520,258</u>	<u>2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18,535	5	118,535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448	12	276,644	13
1531	機器設備		656,924	28	656,054	30
1551	運輸設備		32,042	2	22,738	1
1561	辦公設備		26,915	1	28,540	1
1681	其他設備		182,590	8	149,226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295,454</u>	<u>56</u>	<u>1,251,737</u>	<u>57</u>
15X9	減：累計折舊		(499,575)	(21)	(440,531)	(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09	-	15,00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02,588</u>	<u>35</u>	<u>826,206</u>	<u>38</u>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四(七)	484,794	21	497,702	2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	-	3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84,794</u>	<u>21</u>	<u>497,733</u>	<u>2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04	-	1,203	-
1830	遞延費用		12,862	-	5,27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249	-	233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六)	39,487	2	78,424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4,602</u>	<u>2</u>	<u>85,131</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2,326,970</u>	<u>100</u>	<u>\$ 2,173,688</u>	<u>100</u>

(續次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5,875	1	\$ 17,006	1
2140	應付帳款		10,045	-	11,226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	10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9,679	1	8,744	-
2170	應付費用		71,977	3	35,355	2
2260	預收款項		5,298	-	8,17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148,807	6	16,58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15	-	1,7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3,696</u>	<u>11</u>	<u>98,909</u>	<u>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u>599,960</u>	<u>26</u>	<u>835,298</u>	<u>3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5,578	-	10,08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8,342	2	30,181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六)(十)	24,380	1	23,0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8,300</u>	<u>3</u>	<u>63,26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41,956</u>	<u>40</u>	<u>997,470</u>	<u>46</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000,000	43	1,000,000	4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50,000	2	50,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6,793	1	17,8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873	12	100,022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642	2	25,68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9,294)	-	(17,35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385,014</u>	<u>60</u>	<u>1,176,218</u>	<u>5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26,970</u>	<u>100</u>	<u>\$ 2,173,68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610 勞務收入	五	\$ 611,692	100	\$ 344,130	100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六)及五	(299,236)	(49)	(169,180)	(49)		
5910 營業毛利		312,456	51	174,950	51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162)	(2)	(7,50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608)	(20)	(78,642)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770)	(22)	(86,142)	(25)		
6900 營業淨利		173,686	29	88,808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239	-	1,54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172,115	28	9,333	3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4,669	1	5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8,023	29	11,44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435)	(3)	(4,66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3)	-	(70)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38,937)	(7)	-	-		
7880 什項支出		(87)	-	(16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722)	(10)	(4,90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1,987	48	95,353	2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27,211)	(5)	(16,058)	(5)		
9600 本期淨利		\$ 264,776	43	\$ 79,295	2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92	\$ 2.65	\$ 1.25	\$ 1.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溢價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	\$ 9,480	\$ 89,115	\$ 37,613	(\$ 9,773)	\$ 876,435
現金增資	250,000	50,000	-	-	-	-	300,0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8,388	(8,388)	-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	-	(60,00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	-	-	-	-	(1,452)	(1,4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6,127)	(6,12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1,933)	-	(11,933)
101年度淨利	-	-	-	79,295	-	-	79,2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00</u>	<u>\$ 50,000</u>	<u>\$ 17,868</u>	<u>\$ 100,022</u>	<u>\$ 25,680</u>	<u>(\$ 17,352)</u>	<u>\$ 1,176,218</u>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50,000	\$ 17,868	\$ 100,022	\$ 25,680	(\$ 17,352)	\$ 1,176,21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925	(8,925)	-	-	-
現金股利	-	-	-	(80,000)	-	-	(80,00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	-	-	-	-	2,816	2,8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5,242	5,24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目	-	-	-	-	15,962	-	15,962
102年度淨利	-	-	-	264,776	-	-	264,7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00</u>	<u>\$ 50,000</u>	<u>\$ 26,793</u>	<u>\$ 275,873</u>	<u>\$ 41,642</u>	<u>(\$ 9,294)</u>	<u>\$ 1,385,014</u>

註1：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3,020及員工紅利\$7,54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1年度董監酬勞\$3,211及員工紅利\$8,00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4,776	\$ 79,29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73)	(4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2,115)	(9,3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8,531	12,07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63	70
減損損失	38,937	-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120)
折舊費用	61,707	21,253
各項攤提	20,968	2,80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18)	12,2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681)	(9,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359)	729
其他金融資產	15,259	(30,348)
預付款項	(3,148)	(1,315)
其他流動資產	22,519	(22,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44)
應付票據	(1,131)	5,432
應付帳款	(1,181)	5,0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05)	105
應付所得稅	10,935	(4,477)
應付費用	36,622	9,777
預收款項	(2,873)	8,171
其他流動負債	295	(1,7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	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481	76,917

(續次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 30,000	(\$ 1,90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675)	(57,87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1,971	(17,486)
購置固定資產	(38,950)	(642,8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98	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1)	(927)
特許權增加	-	(498,416)
遞延費用增加	(15,660)	-
購置其他資產	-	(4,491)
出售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	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483</u>	<u>(1,223,8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1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03,112)	(260,352)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61	30,181
其他負債 - 其他增加	1,380	-
現金增資	-	3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3,571)</u>	<u>1,109,8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1,393	(37,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55	67,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848</u>	<u>\$ 30,4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0,269</u>	<u>\$ 4,2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291</u>	<u>\$ 20,57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3年11月，原名「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之處理；
- (三)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環境工程顧問；
- (四)污染防治設備製造。
- (五)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前最後成交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5年
運輸設備	1年 ~ 8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14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 無形資產

特許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可處理數量攤銷。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經固化及掩埋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復育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該復育成本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39	\$ 239
支票存款	67	121
活期存款	34,856	17,042
定期存款	36,686	13,053
	<u>\$ 71,848</u>	<u>\$ 30,455</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143,000	\$ 73,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9	(252)
	<u>\$ 143,239</u>	<u>\$ 72,748</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473 及 \$496。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236	\$ 5,079
應收帳款	33,008	26,507
減：備抵呆帳	-	(23)
	<u>\$ 54,244</u>	<u>\$ 31,563</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衛)	\$ 20,945	100%	\$ 20,322	100%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新)	33,136	100%	26,274	100%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新)	69,319	100%	61,086	100%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鵬)(註)	78,210	100%	44,800	99.31%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Full Giant)	440,885	100%	316,976	100.00%
	<u>\$ 642,495</u>		<u>\$ 469,458</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 \$7,875 取得良衛持有之智鵬 15% 全數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向本公司之董事以 \$675 取得智鵬剩餘之 0.69% 股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智鵬 100% 股權。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良衛	\$ 6,328	\$ 7,807
正新	10,991	5,292
青新	14,114	4,349
智鵬	32,736	4,699
Full Giant	107,946	(12,814)
	<u>\$ 172,115</u>	<u>\$ 9,333</u>

3.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青新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理增資登記完竣。

4.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五)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8,535	\$ -	\$ 118,535
房屋及建築物	278,448	(48,707)	229,741
機器設備	656,924	(369,967)	286,957
運輸設備	32,042	(16,042)	16,000
辦公設備	26,915	(26,226)	689
其他設備	182,590	(38,633)	143,95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09	-	6,709
	<u>\$ 1,302,163</u>	<u>(\$ 499,575)</u>	<u>\$ 802,588</u>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8,535	\$ -	\$ 118,535
房屋及建築物	276,644	(40,774)	235,870
機器設備	656,054	(331,398)	324,656
運輸設備	22,738	(12,508)	10,230
辦公設備	28,540	(27,973)	567
其他設備	149,226	(27,878)	121,3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00	-	15,000
	<u>\$ 1,266,737</u>	<u>(\$ 440,531)</u>	<u>\$ 826,206</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之所有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請詳附註四(七)。

(六) 其他資產-其他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27,060)		\$ 27,44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32,087)		-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100,613</u>		<u>(\$ 61,126)</u>		<u>\$ 39,48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13,000)		\$ 41,50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7,210)		24,877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100,613</u>		<u>(\$ 22,189)</u>		<u>\$ 78,424</u>	

1.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及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與台南縣政府簽訂之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已解除，為避免因申請處理許可證延宕而影響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將下營掩埋場之土地及設備以總價 \$60,000 出售予 A 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重新簽訂合約，依約收取 \$1,000 之簽約金，並約定若 A 公司無法於 2 年內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或無法於取得許可證六個月內進行營運時，雙方同意本合約自動終止，本公司須將收到之價金返還予 A 公司，A 公司則須將取得之土地及設備歸還予本公司。相關土地待 A 公司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後 15 日內應過戶予 A 公司，惟於土地價款尚未付清前，仍須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 (2) 另上開掩埋場土地原已於民國 88 年度以總價 \$35,400 售予 B 公司並預收土地款 \$25,000 (減除以前年度已退還之土地款 \$2,000 後，餘額 \$23,000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該預收之土地款則俟第一段所述之合約履行後再行結算。

2. 待領用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將部份設備轉列其他資產—待領用設備，並預計提供予曾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北京潤泰)，惟北京潤泰尚未領用，本公司就未移轉北京潤泰之設備已提列 \$1,979 之減損損失。

3. 元長鄉農地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 日與甲乙丙三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以 \$12,000 購買元長鄉農地一筆作為廠房用地使用，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完成過戶登記，惟本公司因受相關法令之限制而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以本公司協理林隆偉之名義辦理產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質予本公司，且

保證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對該資產進行任何處分及變更。

4. 減損損失

上開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及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雖如前述第 1 點所述，與他人簽訂合約出售，惟礙於申請營運處理許可進度延宕，基於穩健原則並依公平價值評估後，本公司民國 102 年分別對下營廠土地及掩埋場提列\$14,060 及\$24,877 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對下營廠土地及掩埋場共計提列\$27,060 及\$32,087 之累計減損。

(七) 特許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特許權	\$ 498,416	\$ 498,416
累計攤銷	(13,622)	(714)
淨帳面價值	<u>\$ 484,794</u>	<u>\$ 497,702</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參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民營化公開招標，以\$1,116,392 取得該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之所有廠房、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特許權等，此特許權係以經濟部第 10120426390 號函核准本公司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本公司以取得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公平價值\$617,976 做為取得成本，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所取得之特許權價值\$498,416 及處理後續攤銷，本公司之攤銷係採生產數量法。

(八)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2,768
信用借款	748,767	849,1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807)	(16,581)
	<u>\$ 599,960</u>	<u>\$ 835,298</u>
借款利率	2.545%~2.600%	2.117%~2.600%

上開信用借款中\$601,020 係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910,000 之 7 年期信用借款合同，並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25%	1.75%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2.00%	1.75%
薪資調整率	3.00%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00)	(\$ 1,0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25,895)	(29,237)
累積給付義務	(26,395)	(30,271)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20,322)	(14,655)
預計給付義務	(46,717)	(44,9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0,817</u>	<u>20,189</u>
提撥狀況	(25,900)	(24,73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	3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242)	(10,5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25,564</u>	<u>25,14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5,578</u>)	(\$ <u>10,082</u>)
既得給付	<u>\$ 500</u>	<u>\$ 1,062</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2年</u>	<u>101年</u>
服務成本	\$ 364	\$ 329
利息成本	786	68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53)	(3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1	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u>898</u>	<u>556</u>
當期淨退休成本	<u>\$ 1,726</u>	<u>\$ 1,217</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33 及 \$2,877。

(十)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102 年 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復育成本	1,380
年底餘額	<u>\$ 1,380</u>

民國 102 年度依處理廢棄物固化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1,380。

(十一)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之廢棄物處理廠及掩埋場等資產，故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2 元，經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提撥 4% 作為董監事酬勞，及 10%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1,789。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72%。預計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東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14.45%。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25	\$ -	\$ 8,388	\$ -
現金股利	80,000	0.80	60,000	0.80
合計	<u>\$ 88,925</u>		<u>\$ 68,388</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402	\$ -
現金股利	200,000	2.00
合計	<u>\$ 226,402</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762 及 \$8,00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05 及 \$3,211，係分別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 及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為 \$24 及 \$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為 \$2,510 及 \$2。主要係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異，業已調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7,178	\$ 14,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3	1,549
所得稅費用	27,211	16,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6	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8)	(1)
暫繳及扣繳稅款	(7,450)	(7,357)
應付所得稅	<u>\$ 19,679</u>	<u>\$ 8,74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071	\$ 1,8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5,822)	(1,593)
	<u>\$ 249</u>	<u>\$ 23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資產減損	\$ 34,066	\$ 5,792	\$ 9,370	\$ 1,593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44	279	1,372	233
		6,071		1,826
備抵評價金額		(5,822)		(1,593)
		<u>\$ 249</u>		<u>\$ 23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稅 後	金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291,987</u>	<u>\$264,776</u>	100,000	<u>\$ 2.92</u> <u>\$ 2.65</u>

	101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95,353	\$79,295	76,042	\$ 1.25	\$ 1.04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員工分紅因設算對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極微，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903	\$ 84,329	\$ 131,232
勞健保費用	4,626	3,870	8,496
退休金費用	2,938	3,321	6,259
其他用人費用	4,164	2,074	6,238
折舊費用	49,929	11,778	61,707
攤銷費用	20,283	685	20,968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489	\$ 53,016	\$ 76,505
勞健保費用	2,250	2,277	4,527
退休金費用	1,536	2,558	4,094
其他用人費用	1,746	1,531	3,277
折舊費用	18,423	2,830	21,253
攤銷費用	2,161	642	2,80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新)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新)	"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鵬)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Full Giant)	"
Arise Profits Ltd. (Ar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泰)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茂生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良衛	\$ 71,185	12	\$ 69,278	20
正新	67,985	11	73,808	21
青新	58,807	10	21,845	6
北京潤泰	18,109	3	1,907	1
	<u>\$ 216,086</u>	<u>35</u>	<u>\$ 166,838</u>	<u>48</u>

上述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處理費用、銷售貨物收入及行政管理收入，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及不同容器計費，其計費條件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另行政管理收入係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其計費條件及收款條件依照合約規定。

2. 營業成本

<u>關係人名稱</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青新	\$ 23,419	8	\$ 12,578	7
正新	6,016	2	10,143	6
良衛	3,999	1	4,516	3
	<u>\$ 33,434</u>	<u>11</u>	<u>\$ 27,237</u>	<u>9</u>

係支付予關係人清運處理費，價格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3. 應收帳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北京潤泰	\$ 18,109	24	\$ -	-
青新	12,492	17	2,027	5
良衛	5,968	8	5,565	14
正新	5,467	7	5,085	12
	<u>\$ 42,036</u>	<u>56</u>	<u>\$ 12,677</u>	<u>31</u>

4.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北京潤泰	\$ 1,907	100	\$ 1,907	5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予轉列其他應收款。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u>102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 率</u>	<u>利息收入</u>
智鵬	\$ 30,000	\$ -	2.19%	\$ 542

	<u>101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 率</u>	<u>利息收入</u>
智鵬	\$ 30,000	\$ 30,000	2.19%	\$ 628

5.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智鵬	\$ 120,000	\$ 150,000
Full Gaint	177,000	177,000
青新	38,000	8,000
北京潤泰	-	35,000
	<u>\$ 335,000</u>	<u>\$ 370,000</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提供定存單\$35,000為北京潤泰背書保證作擔保，並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解除質押擔保；此外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提供定存單分別為\$15,800及\$15,800，及固定資產分別為\$95,609及\$96,341為Full Giant作為擔保。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	\$ 11,621	\$ 10,262
獎金	4,933	6,677
業務執行費用	250	370
盈餘分配項目	5,537	3,263
合計	\$ 22,341	\$ 20,572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 132,645	\$ 133,973	長期借款及子公司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定存單	4,718	5,889	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定存單	15,800	50,800	子公司借款擔保
	\$ 153,163	\$ 190,66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四(六)及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位於彰化縣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鄉西興段土地，承租期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 5 年，租賃期間僅得使用契約土地作為興建、營運綜合處理中心之用，並於簽定日起計付地租，以 1 年期為期計付 1 次，每期地租按當年期公告地價 5% 計算，民國 102 年共計支付 \$2,631，民國 103 年預計支付 \$2,641。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簽訂營運期間回饋金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訂日起至彰濱廠結束營運日止。回饋金係按彰濱廠實際完成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回饋單價計算，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794。
4. 本公司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取得彰濱廠區時，與榮民公司約定，於 107 年以前因彰濱廠仍享有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優惠費率，且彰濱

工業區內廠商受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區內有害事業廢棄物須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故本公司之彰濱廠區於享有承租上開土地優惠費率期間，處理彰濱工業區廠商廢棄物時應按優惠費率收費，若有其它廢棄物處理機構能提供更低價格時，本公司應按較低價格收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0,571	\$ -	\$ 190,5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3,239	143,239	-
存出保證金	2,004	-	2,00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6,704	-	246,704
長期借款	599,960	-	599,960
存入保證金	38,342	-	38,34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4,368	\$ -	\$ 194,3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748	72,748	-
存出保證金	1,203	-	1,20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0,273	-	80,273
長期借款	835,298	-	835,298
存入保證金	30,181	-	30,18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之到期日距離資產負債表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科目。
2.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借款之約定利率為準。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48,767 及 \$851,879。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係委託信譽良好之投信公司進行買賣，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

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承作業務前均經詳細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交易相對人之信用均屬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計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

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承諾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六)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借款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335,000及\$37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2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00	\$ -	2.19%	2	\$-	營運週轉	\$ -	-	\$ -	\$ 277,003	\$ 415,504
1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8,110	\$ 203,054	8.00%	2	-	營運週轉(註五)	-	-	-	USD 12,300 仟元(註五)	USD 12,300 仟元(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四：實際撥貸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金額相同。

註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得以資本總額100%貸與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且不受一年內還款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554,006	\$ 150,000	\$ 120,000	\$ -	8.66%	\$ 831,008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554,006	38,000	38,000	-	2.74%	831,008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子公司	554,006	177,000	177,000	111,409	12.78%	831,008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554,006	35,000	-	-	0.00%	831,008	
						\$ 335,0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60%為限。

註三：本公司以定存單設質作為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值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股票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	\$ 20,945	100.00	\$ 20,945	
"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	"	2,000	33,136	100.00	33,136	
"	"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	"	6,000	69,319	100.00	69,319	
"	"	智鵬科技(股)公司	"	"	6,500	78,210	100.00	78,210	
"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	"	12,300	440,885	100.00	440,885	
						<u>\$ 642,495</u>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65	90,112	-	90,112	
	"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	3,588	53,127	-	53,127	
						<u>\$ 143,239</u>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	\$ 8,541	-	8,541	
"	"	兆豐國際寶鑽市場基金	-	"	164	2,005	-	2,005	
						<u>\$ 10,546</u>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5	<u>\$ 18,041</u>	-	18,041	
智鵬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u>\$ 11,014</u>	-	11,014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股票	Arise Profits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00	<u>\$ 299,969</u>	100.00	299,969	
Arise Profits Ltd.	股票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300,817</u>	100.00	300,81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62	\$ 73,000	8,099	\$ 119,500	9,474	\$ 139,735	\$ 139,500	\$ 235	3,587	\$ 53,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03,054	註	\$ -	註	\$ -	\$ -

註：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縣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 5,548	\$ 5,548	1,350	100.00	\$ 20,945	\$ 6,328	\$ 6,328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縣	"	16,223	16,223	2,000	100.00	33,136	10,991	10,991	
"	青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雲林縣	"	60,000	60,000	6,000	100.00	69,319	14,114	14,114	
"	智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業	49,897	49,222	6,500	100.00	78,210	32,899	32,736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53,010 (USD 11,842仟元)	353,010 (USD 11,842仟元)	12,300	100.00	<u>440,885</u>	107,946	<u>107,946</u>	
								<u>\$642,495</u>		<u>\$172,115</u>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Arise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47,423 (USD 8,300仟元)	247,423 (USD 8,300仟元)	8,300	100.00	<u>\$299,473</u>	\$ 102,518		
Arise Profit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247,423 (USD 8,300仟元)	247,423 (USD 8,300仟元)	-	100.00	<u>\$300,320</u>	\$ 102,588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二 (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環境衛生及 污染防治服務	\$ 247,423 (USD 8,300仟元)	3	\$ 243,660 (USD 8,122仟元)	\$ -	\$ -	\$ 243,660 (USD 8,122仟元)	100.00%	\$ 102,588	\$300,32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43,660 (USD 8,122仟元)	\$ 253,560 (USD 8,452仟元)	\$ 831,00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它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係依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附件五：103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8341)

公司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20 號
電 話：(05)788-5788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6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4 ~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326 號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1 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814	10	\$ 143,359	5	\$ 81,363	3	\$ 125,71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332	1	182,840	7	117,030	5	90,57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815	2	27,458	1	23,661	1	15,2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4,398	8	186,931	7	210,780	8	82,2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06	-	-	-	576	-	-	-
130X	存貨		33,109	1	28,728	1	1,611	-	60,436	2
1410	預付款項		54,934	2	11,520	1	46,361	2	8,8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0,745	4	9,673	-	56,583	2	63,46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0,653</u>	<u>28</u>	<u>590,509</u>	<u>22</u>	<u>537,965</u>	<u>21</u>	<u>446,427</u>	<u>1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40,663	48	1,372,285	52	1,381,057	53	1,359,371	5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64,010	17	484,794	18	489,433	19	497,702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760	1	8,153	-	7,743	-	7,7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八)(九)及八	169,993	6	205,947	8	180,671	7	255,782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4,426</u>	<u>72</u>	<u>2,071,179</u>	<u>78</u>	<u>2,058,904</u>	<u>79</u>	<u>2,120,582</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2,775,079</u>	<u>100</u>	<u>\$ 2,661,688</u>	<u>100</u>	<u>\$ 2,596,869</u>	<u>100</u>	<u>\$ 2,567,0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0,008	2	\$ -	-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1,989	1	16,992	-	33,978	1	35,986	1
2150	應付票據		27,109	1	19,381	1	20,081	1	21,951	1
2170	應付帳款		38,402	1	24,988	1	44,110	2	14,9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3,943	4	115,346	4	69,321	2	85,39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6,568	1	27,613	1	25,139	1	11,0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八	269,266	9	208,069	8	212,021	8	75,0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7,285</u>	<u>19</u>	<u>412,389</u>	<u>15</u>	<u>404,650</u>	<u>15</u>	<u>244,327</u>	<u>10</u>

(續次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700,088	25	726,765	28	757,932	29	974,681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543	-	-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四)(十五)(十六)	158,309	6	165,168	6	169,809	7	190,65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2,940</u>	<u>31</u>	<u>891,933</u>	<u>34</u>	<u>927,741</u>	<u>36</u>	<u>1,165,332</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1,400,225</u>	<u>50</u>	<u>1,304,322</u>	<u>49</u>	<u>1,332,391</u>	<u>51</u>	<u>1,409,659</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00,000	36	1,000,000	37	1,000,000	38	1,000,00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0,000	2	50,000	2	50,000	2	50,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3,196	2	26,793	1	26,793	1	17,8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95	9	264,611	10	173,246	7	89,11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663	1	15,962	1	14,439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74,854</u>	<u>50</u>	<u>1,357,366</u>	<u>51</u>	<u>1,264,478</u>	<u>49</u>	<u>1,156,981</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69	-
3XXX	權益總計		<u>1,374,854</u>	<u>50</u>	<u>1,357,366</u>	<u>51</u>	<u>1,264,478</u>	<u>49</u>	<u>1,157,350</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七)(八)及九	<u>\$ 2,775,079</u>	<u>100</u>	<u>\$ 2,661,688</u>	<u>100</u>	<u>\$ 2,596,869</u>	<u>100</u>	<u>\$ 2,567,00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7,819	100	\$ 266,790	100	\$ 890,528	100	\$ 749,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133,558)	(45)	(164,580)	(62)	(436,844)	(49)	(455,283)	(61)
5900 營業毛利		164,261	55	102,210	38	453,684	51	294,550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三)	(10,484)	(4)	(8,027)	(3)	(28,974)	(3)	(26,328)	(4)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三)	(50,519)	(17)	(40,323)	(15)	(152,741)	(17)	(115,099)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003)	(21)	(48,350)	(18)	(181,715)	(20)	(141,427)	(19)
6900 營業利益		103,258	34	53,860	20	271,969	31	153,12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69	1	1,519	1	7,037	1	3,5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一)	5,146	2	3,984	1	5,071	-	48,23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856)	(3)	(5,801)	(2)	(19,091)	(2)	(17,03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	-	(298)	-	(6,983)	(1)	34,699	5
7900 稅前淨利		102,817	34	53,562	20	264,986	30	187,82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800)	(5)	(10,344)	(4)	(48,199)	(6)	(25,852)	(3)
8200 本期淨利		\$ 87,017	29	\$ 43,218	16	\$ 216,787	24	\$ 161,970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74	2	(\$ 271)	-	(\$ 844)	-	\$ 14,439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84)	-	-	-	143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2,307	31	\$ 42,947	16	\$ 216,086	24	\$ 176,409	2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017	29	\$ 43,218	16	\$ 216,787	24	\$ 161,760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210	-
		\$ 87,017	29	\$ 43,218	16	\$ 216,787	24	\$ 161,970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307	31	\$ 42,947	16	\$ 216,086	24	\$ 176,199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210	-
		\$ 92,307	31	\$ 42,947	16	\$ 216,086	24	\$ 176,409	24
普通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87		\$ 0.43		\$ 2.17		\$ 1.6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6		\$ 0.43		\$ 2.13		\$ 1.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50,000	\$ 17,868	\$ 89,113	\$ -	\$ 1,156,981	\$ 369	\$ 1,157,350
更正期初數	-	-	-	11,298	-	11,298	-	11,298
1月1日更正後餘額	1,000,000	50,000	17,868	100,411	-	1,168,279	369	1,168,64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8,925	(8,925)	-	-	-	-
現金股利	-	-	-	(80,000)	-	(80,000)	-	(80,000)
102年第三季合併總損益	-	-	-	161,760	-	161,760	210	161,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39	14,439	-	14,4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79)	(579)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000,000</u>	<u>\$ 50,000</u>	<u>\$ 26,793</u>	<u>\$ 173,246</u>	<u>\$ 14,439</u>	<u>\$ 1,264,478</u>	<u>\$ -</u>	<u>\$ 1,264,478</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50,000	\$ 26,793	\$ 264,611	\$ 15,962	\$ 1,357,366	\$ -	\$ 1,357,36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6,403	(26,403)	-	-	-	-
現金股利	-	-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103年第三季合併總損益	-	-	-	216,787	-	216,787	-	216,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	701	-	701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000,000</u>	<u>\$ 50,000</u>	<u>\$ 53,196</u>	<u>\$ 254,995</u>	<u>\$ 16,663</u>	<u>\$ 1,374,854</u>	<u>\$ -</u>	<u>\$ 1,374,85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64,986	\$ 187,8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1,090)	(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871)	(83,49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	38,937
呆帳轉列收入		(263)	-
折舊費用	六(五)	103,729	89,813
攤銷費用		31,164	17,435
利息費用		19,091	17,035
利息收入		(566)	(1,269)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762	1,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0,598	(26,2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561)	(125,712)
其他應收款		(506)	(576)
存貨		(4,381)	58,825
預付款項		(43,413)	(41,088)
其他流動資產		6,780	(13,2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27)	54,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728	(1,870)
應付帳款		13,414	29,141
其他應付款		(11,881)	(9,808)
其他流動負債		65,182	1,5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8	949
除役負債		1,933	1,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656	194,317
收取之利息		542	1,301
支付之利息		(18,949)	(16,924)
支付之所得稅		(46,873)	(20,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376	157,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0,818)	(50,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3	3,17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74,135)	4,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246	(12,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324)	(55,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7	(2,008)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50,008	-
舉借長期借款		97,120	10,737
償還長期借款		(135,925)	(9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056)	(14,1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47	24,997
現金股利		(200,000)	(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109)	(152,4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8)	5,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455	(44,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359	125,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814	\$ 81,3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方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11月29日在中華民國設立，原名「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1.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之處理；
3.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環境工程顧問；
4.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
5.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之繼續」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

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衛)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新)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新)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廢乾電池處理	100.00%	100.00%	
"	Full Giant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鵬)	廢乾電池資源化處理	100.00%	100.00%	
Full Giant	Arise Profits Ltd. (Arise)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Arise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泰)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本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衛)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新)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新)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廢乾電池處理	100.00%	100.00%	
"	Full Giant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鵬)	廢乾電池資源化處理	100.00%	99.31%	註
Full Giant	Arise Profits Ltd. (Arise)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Arise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泰)有限公司(北京潤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以 \$675 向本公司董事林茂生取得智鵬流通在外 0.69%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1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0 年

(十二) 無形資產-特許權

特許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可處理數量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七)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經固化及掩埋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復育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每噸估計復育成本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獲利情況、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46,211。當

採用之折現率變動 1%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0 及 \$281。

4.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估計

本集團依廢棄物處理完成噸數，按月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合理性。惟各掩埋場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廠區環境狀態的改變，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需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

5.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且認列之金額已作必要之衡量與評估，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本集團定期檢視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 年 9 月 30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4	\$ 6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1,739	106,012
定期存款	<u>54,401</u>	<u>36,687</u>
	<u>\$ 286,814</u>	<u>\$ 143,359</u>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2 年 1 月 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2	\$ 5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452	88,805
定期存款	<u>1,219</u>	<u>36,379</u>
合計	<u>\$ 81,363</u>	<u>\$ 125,7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3 年 9 月 30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200	\$ 182,5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32</u>	<u>340</u>
合計	\$	<u>23,332</u>	<u>\$ 182,840</u>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7,000	\$ 90,8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	(222)
	合計	<u>\$ 117,030</u>	<u>\$ 90,578</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587、\$82、\$1,090 及 \$244。

(三) 應收票據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815	\$ 27,477
減：備抵呆帳	-	(19)
	<u>\$ 56,815</u>	<u>\$ 27,458</u>
	102年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3,703	\$ 15,250
減：備抵呆帳	(42)	(42)
	<u>\$ 23,661</u>	<u>\$ 15,208</u>

(四) 應收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4,398	\$ 187,175
減：備抵呆帳	-	(244)
	<u>\$ 234,398</u>	<u>\$ 186,931</u>
	102年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11,035	\$ 82,478
減：備抵呆帳	(255)	(255)
	<u>\$ 210,780</u>	<u>\$ 82,22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分別為 \$34,108、\$38,418、\$40,992 及 \$30,181。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244、\$255 及 25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44	\$ 24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244)	(244)
9月30日	\$ -	\$ -	\$ -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55	\$ 25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9月30日	\$ -	\$ 255	\$ 255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87,075	\$ 495,192	\$ 971,847	\$ 112,267	\$ 37,388	\$ 185,310	\$ 7,105	\$ 1,996,184
累計折舊	<u>-</u>	<u>(63,069)</u>	<u>(433,052)</u>	<u>(54,764)</u>	<u>(31,789)</u>	<u>(41,225)</u>	<u>-</u>	<u>(623,899)</u>
	<u>\$ 187,075</u>	<u>\$ 432,123</u>	<u>\$ 538,795</u>	<u>\$ 57,503</u>	<u>\$ 5,599</u>	<u>\$ 144,085</u>	<u>\$ 7,105</u>	<u>\$ 1,372,285</u>
103年								
1月1日	\$ 187,075	\$ 432,123	\$ 538,795	\$ 57,503	\$ 5,599	\$ 144,085	\$ 7,105	\$ 1,372,285
增添	24,492	2,583	18,805	8,939	2,300	1,295	1,615	60,029
處分	-	(112)	(918)	(1,325)	(1,370)	-	-	(3,725)
重分類	10,453	-	859	4,920	-	-	(826)	15,406
折舊費用	-	(13,996)	(69,491)	(9,214)	(1,109)	(9,920)	-	(103,730)
淨兌換差額	<u>-</u>	<u>247</u>	<u>141</u>	<u>7</u>	<u>3</u>	<u>-</u>	<u>-</u>	<u>398</u>
9月30日	<u>\$ 222,020</u>	<u>\$ 420,845</u>	<u>\$ 488,191</u>	<u>\$ 60,830</u>	<u>\$ 5,423</u>	<u>\$ 135,460</u>	<u>\$ 7,894</u>	<u>\$ 1,340,663</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222,020	\$ 497,688	\$ 982,591	\$ 121,320	\$ 37,472	\$ 186,427	\$ 7,894	\$ 2,055,412
累計折舊	<u>-</u>	<u>(76,843)</u>	<u>(494,400)</u>	<u>(60,490)</u>	<u>(32,049)</u>	<u>(50,967)</u>	<u>-</u>	<u>(714,749)</u>
	<u>\$ 222,020</u>	<u>\$ 420,845</u>	<u>\$ 488,191</u>	<u>\$ 60,830</u>	<u>\$ 5,423</u>	<u>\$ 135,460</u>	<u>\$ 7,894</u>	<u>\$ 1,340,66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7,075	\$ 328,801	\$ 737,517	\$ 86,913	\$ 36,289	\$ 151,945	\$ 339,037	\$ 1,867,577
累計折舊	-	(46,861)	(352,293)	(46,139)	(32,534)	(30,379)	-	(508,206)
	<u>\$ 187,075</u>	<u>\$ 281,940</u>	<u>\$ 385,224</u>	<u>\$ 40,774</u>	<u>\$ 3,755</u>	<u>\$ 121,566</u>	<u>\$ 339,037</u>	<u>\$ 1,359,371</u>
102年								
1月1日	\$ 187,075	\$ 281,940	\$ 385,224	\$ 40,774	\$ 3,755	\$ 121,566	\$ 339,037	\$ 1,359,371
增添	-	6,076	5,688	8,850	1,183	1,306	29,885	52,988
處分	-	-	(2,972)	(932)	(55)	-	-	(3,959)
重分類	-	150,435	229,176	-	1,635	32,057	(352,195)	61,108
折舊費用	-	(11,640)	(61,242)	(7,515)	(1,215)	(8,200)	-	(89,812)
淨兌換差額	-	(74)	1,154	151	128	2	-	1,361
9月30日	<u>\$ 187,075</u>	<u>\$ 426,737</u>	<u>\$ 557,028</u>	<u>\$ 41,328</u>	<u>\$ 5,431</u>	<u>\$ 146,731</u>	<u>\$ 16,727</u>	<u>\$ 1,381,057</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187,075	\$ 485,239	\$ 970,565	\$ 93,555	\$ 36,794	\$ 185,310	\$ 16,727	\$ 1,975,265
累計折舊	-	(58,502)	(413,537)	(52,227)	(31,363)	(38,579)	-	(594,208)
	<u>\$ 187,075</u>	<u>\$ 426,737</u>	<u>\$ 557,028</u>	<u>\$ 41,328</u>	<u>\$ 5,431</u>	<u>\$ 146,731</u>	<u>\$ 16,727</u>	<u>\$ 1,381,057</u>

(六) 無形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98,416	\$ 498,416
累計攤銷	(34,406)	(13,622)
	<u>\$ 464,010</u>	<u>\$ 484,794</u>

	102年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98,416	\$ 498,4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8,983)	(714)
	<u>\$ 489,433</u>	<u>\$ 497,702</u>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攤銷費用	\$ 6,697	\$ 5,279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攤銷費用	\$ 20,784	\$ 9,549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6,697)	(\$ 5,279)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20,784)	(\$ 9,54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參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民營化公開招標，以\$1,116,392 取得該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之所有廠房、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特許權等，此特許權係依經濟部第 10120426390 號函核准本公司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本公司以取得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公允價值\$617,976 做為取得成本，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認列所取得之特許權價值\$498,416 及處理後續攤銷，本公司之攤銷係採生產數量法。

(七)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116,446	116,205	115,359	110,916
累計攤提	(9,509)	(7,747)	(7,114)	(6,044)
帳面價值	<u>\$ 106,937</u>	<u>\$ 108,458</u>	<u>\$ 108,245</u>	<u>\$ 104,872</u>

係本集團之子公司北京潤泰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原土地使用權位於北京市通州區永樂經濟開發區，使用期限為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後因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拆遷補償協議，本公司遷移至北京市通州區永樂店鎮三垓村東，並取得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自取得之日起 50 年。

(八)其他資產（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27,060)	\$ 27,44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32,087)	-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100,613</u>	<u>(\$ 61,126)</u>	<u>\$ 39,48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27,060)	\$ 27,44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32,087)	-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100,613</u>	<u>(\$ 61,126)</u>	<u>\$ 39,487</u>

	102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27,060)	\$ 27,44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32,087)	-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100,613</u>	<u>(\$ 61,126)</u>	<u>\$ 39,487</u>

	102 年 1 月 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504	(\$ 13,000)	\$ 41,504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7,210)	24,877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元長鄉農地	12,043	-	12,043
	<u>\$ 100,613</u>	<u>(\$ 22,189)</u>	<u>\$ 78,424</u>

1.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及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1)本公司於民國93年9月與台南市政府簽訂之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已解除，為避免因申請處理許可證延宕而影響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11日，將下營掩埋場之土地及設備以總價\$60,000出售予A公司，並於民國101年8月重新簽訂合約，依約收取\$1,000之簽約金，並約定若A公司無法於2年內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或無法於取得許可證六個月內進行營運時，雙方同意本合約自動終止，本公司須將收到之價金返還予A公司，A公司則須將取得之土地及設備歸還予本公司。相關土地待A公司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後15

日內應過戶予 A 公司，惟於土地價款尚未付清前，仍須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2)另上開掩埋場土地原已於民國 88 年度以總價\$35,400 售予 B 公司並預收土地款\$25,000(減除以前年度已退還之土地款\$2,000 後，餘額\$23,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預收之土地款則俟第一段所述之合約履行後再行結算。

2. 待領用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將部份設備轉列其他資產—待領用設備，並預計提供予曾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北京潤泰)，惟北京潤泰尚未領用，本公司就未移轉北京潤泰之設備已提列\$1,979 之減損損失。

3. 元長鄉農地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 日與甲乙丙三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以\$12,000 購買元長鄉農地一筆作為廠房用地使用，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完成過戶登記，惟本公司因受相關法令之限制而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以本公司經理林隆偉之名義辦理產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質予本公司，且保證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對該資產進行任何處分及變更。

4. 減損損失

上開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及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雖如前述第 1 點所述，與他人簽訂合約出售，惟礙於申請營運處理許可進度延宕，基於穩健原則並依公允價值評估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對下營廠土地及掩埋場共計提列\$27,060 及\$32,087 之累計減損。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38,937，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其他資產	\$ -	\$ -	\$ 38,937	\$ -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50,008	2.10%~2.23%	土地、活存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22,000	\$ 17,000
減：未攤銷折價	(11)	(8)
	<u>\$ 21,989</u>	<u>\$ 16,992</u>
借款利率	1.79%	1.35%

	<u>102年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u>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34,000	\$ 36,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	(14)
	<u>\$ 33,978</u>	<u>\$ 35,986</u>
借款利率	1.688%~1.788%	1%~1.788%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股利	\$ 746	\$ 8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054	56,97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718	33,815
其他	22,425	23,741
	<u>\$ 103,943</u>	<u>\$ 115,346</u>

	<u>102年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付股利	\$ 1,510	\$ 5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593	46,58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040	11,403
其他	11,178	26,843
	<u>\$ 69,321</u>	<u>\$ 85,397</u>

(十三) 長期借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644,348	\$ 755,910
擔保借款	221,024	134,124
小計	865,372	890,0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5,284)	(163,269)
	<u>\$ 700,088</u>	<u>\$ 726,765</u>
利率區間	2.1%~2.6%	2.165%~2.6%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2 年 1 月 1 日</u>
信用借款	\$ 781,197	\$ 849,111
擔保借款	<u>140,814</u>	<u>154,163</u>
小計	922,011	1,003,2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4,079</u>)	(<u>28,593</u>)
	<u>\$ 757,932</u>	<u>\$ 974,681</u>
利率區間	2.165%~2.6%	2.117%~2.54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 \$910,000 之 7 年期信用借款合約，並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已動用 \$800,000。
2.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無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十四) 其他負債-其他(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3 年 9 月 30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拆遷補償款	\$ -	\$ -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2 年 1 月 1 日</u>
拆遷補償款	\$ -	\$ 94,021

因本公司之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泰)於民國 99 年 8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取得補償款計 \$381,694(人民幣 78,089,500 元)。北京潤泰已於民國 101 年完成搬遷作業，經結算後產生 \$143,044(人民幣 27,463,304 元)之利益，其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於民國 102 年認列處分土地及固定資產利益 \$83,231(人民幣 17,360,879 元)，其餘補償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認列遞延收入 \$58,757(人民幣 12,102,425 元)，並依剩餘資產耐用年限攤銷。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276	\$ 73,0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13)	(29,64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5,263</u>	<u>\$ 43,449</u>

(3) 本集團民國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35、\$1,498、\$1,002 及 \$2,182。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分別為 \$2,410 及 \$0。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5,2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13)
計畫短絀	<u>45,26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4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139</u>

(8)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4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

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北京潤泰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其餘海外子公司因無正式員工，故未訂定退休金辦法。

(4) 民國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15、\$1,718、\$8,319 及 \$5,035。

(十六) 除役負債(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除役負債</u>	
103年		
1月1日餘額	\$	1,38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1,933</u>
9月30日餘額	\$	<u><u>3,313</u></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	\$ -	\$ -
非流動	<u>\$ 3,313</u>	<u>\$ 1,380</u>
	<u>102年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u>
流動	\$ -	\$ -
非流動	<u>\$ 1,137</u>	<u>\$ -</u>

除役負債係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之掩埋場負有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9 年陸續發生。

(十七) 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提撥 4%作為董監事酬勞，及 10%作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510、\$4,133、\$18,341 及 \$14,69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9)、\$1,647、\$3,674 及 \$5,883。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10%及 2%)。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403	\$ -	\$ 8,925	\$ -
現金股利	<u>200,000</u>	2.00	<u>80,000</u>	0.80
合計	<u>\$226,403</u>		<u>\$ 88,925</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7	\$ 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3	1,081
其他收入	<u>2,179</u>	<u>424</u>
合計	<u>\$ 2,269</u>	<u>\$ 1,519</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43	\$ 4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66	1,269
其他收入	<u>6,428</u>	<u>2,185</u>
合計	<u>\$ 7,037</u>	<u>\$ 3,50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87	\$ 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70	4,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7	210
其他利益(損失)	<u>2,272</u>	<u>(552)</u>
合計	<u>\$ 5,146</u>	<u>\$ 3,984</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90	\$ 24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37	4,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1	83,490
減損損失	-	(38,937)
其他損失	<u>(127)</u>	<u>(739)</u>
合計	<u>\$ 5,071</u>	<u>\$ 48,23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7,856</u>	<u>\$ 5,801</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091

\$ 17,035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25,512	\$30,052	\$ 55,564	\$17,212	\$27,140	\$ 44,352
勞健保費用	2,555	1,469	4,024	287	1,277	1,564
退休金費用	1,707	1,543	3,250	1,579	1,637	3,216
其他用人費用	2,080	1,160	3,240	561	1,283	1,844
折舊費用	29,325	4,980	34,305	27,317	3,958	31,275
攤銷費用	9,396	1,959	11,355	7,444	738	8,182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77,722	\$92,844	\$170,566	\$63,347	\$76,649	\$139,996
勞健保費用	7,436	5,389	12,825	4,742	4,117	8,859
退休金費用	4,909	4,412	9,321	3,957	3,260	7,217
其他用人費用	6,012	4,947	10,959	4,571	3,800	8,371
折舊費用	88,658	15,072	103,730	77,148	12,664	89,812
攤銷費用	28,834	2,330	31,164	15,165	2,270	17,435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472	\$ 129,9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472</u>	<u>129,98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672)	(119,6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4,672)</u>	<u>(119,637)</u>
所得稅費用	<u>\$ 15,800</u>	<u>\$ 10,344</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576	\$ 145,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36	10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4,912</u>	<u>145,50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713)	(119,65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6,713)</u>	<u>(119,653)</u>
所得稅費用	<u>\$ 48,199</u>	<u>\$ 25,852</u>

(2) 會計所得及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800	\$ 10,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所得稅費用	<u>\$ 15,800</u>	<u>\$ 10,344</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計算所得稅	\$ 43,081	\$ 25,7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82	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低估數	<u>1,336</u>	<u>105</u>
所得稅費用	<u>\$ 48,199</u>	<u>\$ 25,852</u>
(3)其他綜合損益：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所得稅	(\$ <u>1,084</u>)	<u>\$ -</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所得稅	<u>\$ 143</u>	<u>\$ -</u>
-----------------------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係為兩稅合一實施後之餘額。
4.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112、\$21,789、\$35,615 及 \$24,27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7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8.71%。

(二十五)每股盈餘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7,017</u>	<u>100,000</u>	<u>\$ 0.8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7,017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058</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7,017</u>	<u>\$ 101,058</u>	<u>\$ 0.86</u>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218	100,0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218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8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218	\$ 100,894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6,787	100,0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6,787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1,8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6,787	\$ 101,83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760	100,0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760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1,2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1,760	\$ 101,24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六)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029	\$ 52,9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1)	(6,379)
加：期初預付設備款	10,453	3,532
本期支付現金	<u>\$ 70,818</u>	<u>\$ 50,141</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1,779</u>	<u>\$ 12,294</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9,276</u>	<u>\$ 28,33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292	\$ 240,594	長期借款及子公司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0,201	8,314	履約保證金、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存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6,814	-	履約保證金、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2	18,798	履約保證金、擔保借款
	<u>\$ 373,539</u>	<u>\$ 267,706</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346	\$ 245,443	長期借款及子公司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0,181	6,459	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60	57,233	履約保證金、擔保借款
	<u>\$ 296,587</u>	<u>\$ 309,1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六(八)及(十)之外，相關請詳下述

1. 本公司之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泰)自民國 102 年起接受北京市政府之委託處理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之價格需依北京市環保局參酌各項處理成本等因素後審定，惟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北京市環保局暫定每噸人民幣 2,499.66 元為北京潤泰之處理成本，未來將依處理成本加計利潤，作為北京潤泰處理醫療廢棄物之收入；惟目前本集團對於暫定之成本及利潤尚與相關單位協商中，若未來協商後有更動，北京潤泰將依據變動後之價格調整已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位於彰化縣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鄉西興段土地，承租期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 5 年，租賃期間僅得使用契約土地作為興建、營運綜合處理中心之用，並於簽定日起計付地租，以 1 年期為期計付 1 次，每期地租按當年期公告地

價 5%計算，且已支付民國 103 年度之租金費用\$2,773，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計支付\$2,77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簽訂營運期間回饋金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訂日起至彰濱廠結束營運日止。回饋金係按彰濱廠實際完成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回饋單價計算，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支付\$3,558。
4. 本公司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取得彰濱廠區時，與榮民公司約定，於 107 年以前因彰濱廠仍享有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優惠費率，且彰濱工業區內廠商受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區內有害事業廢棄物須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故本公司之彰濱廠區於享有承租上開土地優惠費率期間，處理彰濱工業區廠商廢棄物時應按優惠費率收費，若有其它廢棄物處理機構能提供更低價格時，本公司應按較低價格收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97,814	\$ 97,8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123</u>	<u>10,123</u>
合計	<u>\$ 107,937</u>	<u>\$ 107,937</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 865,372	\$ 865,372
存入保證金	<u>34,108</u>	<u>34,108</u>
合計	<u>\$ 899,480</u>	<u>\$ 899,480</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8,314	\$ 8,3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4,365</u>	<u>24,365</u>
合計	<u>\$ 32,679</u>	<u>\$ 32,679</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 890,034	\$ 890,034
存入保證金	<u>38,418</u>	<u>38,418</u>
合計	<u>\$ 928,452</u>	<u>\$ 928,452</u>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3,441	\$ 43,4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4,648</u>	<u>24,648</u>
合計	<u>\$ 68,089</u>	<u>\$ 68,089</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 922,011	\$ 922,011
存入保證金	<u>40,992</u>	<u>40,992</u>
合計	<u>\$ 963,003</u>	<u>\$ 963,003</u>

	10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304	\$ 61,304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 1,003,274	\$ 1,003,274
存入保證金	30,181	30,181
合計	\$ 1,033,455	\$ 1,033,455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7,111	4.93	\$ 183,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3,200	4.93	\$ 213,149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7,830		4.92	\$ 136,9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802		4.92	\$ 8,866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0,697		4.89	\$ 52,2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615		4.89	\$ 32,334
			102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235		4.66	\$ 24,395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1,8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2,131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52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323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及減少\$233及\$1,17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未有因個別評估發生減損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未支用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

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短期借款	\$ 50,00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989	-	-
應付票據	27,106	3	-
應付帳款	38,402	-	-
其他應付款	103,936	-	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284	484,382	215,7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應付短期票券	\$ 16,992	\$ -	\$ -
應付票據	19,378	3	-
應付帳款	19,492	5,496	-
其他應付款	102,731	10,819	1,7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3,269	444,832	281,9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應付短期票券	\$ 33,978	\$ -	\$ -
應付票據	20,081	-	-
應付帳款	44,110	-	-
其他應付款	69,32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4,079	402,106	355,8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月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應付短期票券	\$ 35,986	\$ -	\$ -
應付票據	21,951	-	-
應付帳款	14,969	-	-
其他應付款	79,527	4,332	1,5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593	416,280	558,401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23,332</u>	<u>\$ -</u>	<u>\$ -</u>	<u>\$ 23,332</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82,840</u>	<u>\$ -</u>	<u>\$ -</u>	<u>\$ 182,840</u>
10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17,030</u>	<u>\$ -</u>	<u>\$ -</u>	<u>\$ 117,030</u>
102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90,578</u>	<u>\$ -</u>	<u>\$ -</u>	<u>\$ 90,57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基金單位淨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二)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三)
1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北京潤泰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13,393	\$ -	\$ -	8.00%	2	\$-	營運週轉 (註五)	\$ -	-	\$ -	\$ 374,469 (註五)	\$ 374,469 (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四：實際撥貸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金額相同。

註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得以資本總額100%貸與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且不受一年內還款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比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 549,942	\$ 30,000	\$ 30,000		\$ -	2.18%	\$ 824,912	Y	N	N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549,942	8,000	8,000	6,286	-	0.58%	824,912	Y	N	N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549,942	30,000	30,000	-	-	2.18%	824,912	Y	N	N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曾孫公司	549,942	50,000	50,000	22,000	-	3.64%	824,912	Y	N	N
				549,942	70,000	70,000	13,610	-	5.09%	824,912	Y	N	N
				549,942	96,426	96,426	47,052	-	7.01%	824,912	Y	N	Y
				549,942	164,704	<u>164,704</u>	150,425	-	11.98%	824,912	Y	N	Y
						<u>\$ 449,130</u>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103年9月30日之淨值4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60%為限。

註三：本公司以定存單及存活設質作為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	\$ 4,439	-	4,439	
	"	兆豐國際寶鑽市場基金	-	"	164	2,014	-	2,014	
						<u>\$ 6,453</u>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4	<u>\$ 16,879</u>	-	16,87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3年第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 52,164	註四	6%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50,402	註四	6%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94,805	註四	11%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6,163	註四	2%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194	註四	1%
1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304	註四	1%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8,603	註四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處理費用、銷售貨物收入及行政管理收入，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及不同容器計費，其計費條件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另行政管理收入係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其計費條件及收款條件依照合約規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縣	醫療廢棄物 之清除業務	\$ 5,548	\$ 5,548	1,350	100.00	\$ 22,597	\$ 1,652	\$ 1,652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縣	"	16,223	16,223	2,000	100.00	31,301	8,066	8,066		
"	青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雲林縣	"	60,000	60,000	6,000	100.00	70,873	14,016	14,016		
"	智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業	49,897	49,897	6,500	100.00	63,191	3,576	3,576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33,770	353,010	8,300	100.00	346,673	26,723	26,723		
				(USD 7,842仟元)	(USD 11,842仟元)							
								<u>\$ 534,635</u>		<u>\$ 54,033</u>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Arise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47,423	247,423	8,300	100.00	<u>\$ 324,782</u>	\$ 24,465	<u>\$ 24,465</u>		
				(USD 8,300仟元)	(USD 8,300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 247,921 (USD 8,300仟元)	3	\$ 242,604 (USD 8,122仟元)	\$ -	\$ -	\$ 242,604 (USD 8,122仟元)	\$ 24,507	100.00%	\$ 24,507	\$325,67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242,604 (USD 8,122仟元)	\$ 252,461 (USD 8,452仟元)	\$ 824,91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它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係依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本公司目前著重於清運及處理醫療廢棄物之業務，其餘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海外營運部門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衡量，以作業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清 運	處 理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96,086	\$ 549,342	\$ 45,100	\$ -	\$ 890,528
部門間交易	26,895	219,597	4,212	(250,704)	-
部門收入	<u>\$ 322,981</u>	<u>\$ 768,939</u>	<u>\$ 49,312</u>	<u>(\$ 250,704)</u>	<u>\$ 890,528</u>
部門淨利	<u>\$ 20,833</u>	<u>\$ 229,982</u>	<u>\$ 6,476</u>	<u>(\$ 40,504)</u>	<u>\$ 216,787</u>
部門資產	<u>\$ 290,018</u>	<u>\$ 2,972,650</u>	<u>\$ 104,067</u>	<u>(\$ 591,656)</u>	<u>\$ 2,775,079</u>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清 運	處 理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02,600	\$ 464,393	\$ 182,840	\$ -	\$ 749,833
部門間交易	19,714	149,492	84,887	(254,093)	-
部門收入	<u>\$ 122,314</u>	<u>\$ 613,885</u>	<u>\$ 267,727</u>	<u>(\$ 254,093)</u>	<u>\$ 749,833</u>
部門淨利	<u>\$ 26,487</u>	<u>\$ 218,103</u>	<u>\$ 35,964</u>	<u>(\$ 118,794)</u>	<u>\$ 161,760</u>
部門資產	<u>\$ 322,772</u>	<u>\$ 2,787,799</u>	<u>\$ 166,823</u>	<u>(\$ 680,525)</u>	<u>\$ 2,596,869</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業務活動之收入及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需調節至部門損益。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717	\$ -	\$ 125,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578	-	90,578	
應收票據	15,208	-	15,208	
應收帳款	82,223	-	82,223	
存貨	60,436	-	60,436	
預付款項	8,805	-	8,8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460	-	63,460	
流動資產合計	<u>446,427</u>	<u>-</u>	<u>446,427</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593	(4,222)	1,359,371	(4)
無形資產	602,699	(104,997)	497,702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	7,494	7,727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04	-	61,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384	109,094	194,478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3,213</u>	<u>7,369</u>	<u>2,120,582</u>	
資產總計	<u>\$ 2,559,640</u>	<u>\$ 7,369</u>	<u>\$ 2,567,00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應付短期票券	\$ 35,986	\$ -	\$ 35,986	
應付票據	21,951	-	21,951	
應付帳款	14,969	-	14,969	
其他應付款	85,397	-	85,3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024	-	11,024	
其他流動負債	75,000	-	75,000	
流動負債合計	244,327	-	244,327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974,681	-	974,6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4,044	26,607	190,65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8,725	26,607	1,165,332	
負債總計	1,383,052	26,607	1,409,65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000,000	-	1,000,000	
資本公積	50,000	-	5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868	-	17,868	
未分配盈餘	100,023	(10,910)	89,113	(2)(3)
其他權益	8,328	(8,328)	-	(2)(3)
<u>非控制權益</u>	369	-	369	
權益總計	1,176,588	(19,238)	1,157,3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9,640	\$ 7,369	\$ 2,567,009	

調節原因：

(1) 無形資產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04,872，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04,872。

(2)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並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分配盈餘\$36,59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494、應計退休金負債\$26,865、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7,352。

(3) 累計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

異數認定為零，並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5,680 轉入保留盈餘。

(4)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它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4,222。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359	\$ -	\$ 143,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840	-	182,840	
應收票據	27,458	-	27,458	
應收帳款	186,931	-	186,931	
存貨	28,728	-	28,728	
預付款項	11,520	-	11,5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673	-	9,673	
流動資產合計	<u>590,509</u>	<u>-</u>	<u>590,509</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1,819	(19,534)	1,372,285	(4)
無形資產	593,299	(108,505)	484,794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	7,904	8,15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55	127,992	205,947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63,322</u>	<u>7,857</u>	<u>2,071,179</u>	
資產總計	<u>\$ 2,653,831</u>	<u>\$ 7,857</u>	<u>\$ 2,661,68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16,992	\$ -	\$ 16,992	
應付票據	19,381	-	19,381	
應付帳款	24,988	-	24,988	
其他應付款	115,346	-	115,3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613	-	27,613	
其他流動負債	208,069	-	208,069	
流動負債合計	412,389	-	412,389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26,765	-	726,7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62	35,506	165,16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6,427	35,506	891,933	
負債總計	1,268,816	35,506	1,304,322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	-	-	
普通股	1,000,000	-	1,000,000	
資本公積	50,000	-	5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793	-	26,793	
未分配盈餘	275,874	(11,263)	264,611	(2)(3)
其他權益	32,348	(16,386)	15,962	(2)(3)
權益總計	1,385,015	(27,649)	1,357,3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3,831	\$ 7,857	\$ 2,661,688	

調節原因：

(1) 無形資產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08,458，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08,458。

(2)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並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分配盈餘\$36,943，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4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904、應計退休金負債\$35,506、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294。

(3) 累計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

異數認定為零，並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5,680 轉入保留盈餘。

(4)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它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19,534。

3.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363	\$ -	\$ 81,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030	-	117,030		
應收票據	23,661	-	23,661		
應收帳款	210,780	-	210,780		
存貨	1,611	-	1,611		
其他應收款	576	-	576		
預付款項	46,361	-	46,3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583	-	56,583		
流動資產合計	537,965	-	537,965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057	-	1,381,057		
無形資產	596,523	(107,090)	489,433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	7,494	7,74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06	106,965	180,67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1,535	7,369	2,058,904		
資產總計	\$ 2,589,500	\$ 7,369	\$ 2,596,869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應付短期票券	\$ 33,978	\$ -	\$ 33,978	
應付票據	20,081	-	20,081	
應付帳款	44,110	-	44,110	
其他應付款	69,321	-	69,3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139	-	25,139	
其他流動負債	212,021	-	212,021	
流動負債合計	404,650	-	404,650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57,932	-	757,9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2,897	26,912	169,80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0,829	26,912	927,741	
負債總計	1,305,479	26,912	1,332,39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	-	-	
普通股	1,000,000	-	1,000,000	
資本公積	50,000	-	5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793	-	26,793	
未分配盈餘	184,461	(11,215)	173,246	(2)(3)
其他權益	22,767	(8,328)	14,439	(2)(3)
權益總計	1,284,021	(19,543)	1,264,4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9,500	\$ 7,369	\$ 2,596,869	

調節原因：

(1) 無形資產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06,965，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06,965。

(2)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並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分配盈餘\$36,59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494、應計退休金負債\$26,606、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7,353。

(3) 累計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5,680 轉入保留盈餘。

4.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095,634	\$ -	\$ 1,095,634	
營業成本	(624,309)	873	(623,436)	(1)
營業毛利	471,325	873	472,19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160)	-	(38,160)	
管理費用	(165,352)	774	(164,578)	(1)
營業利益	267,813	1,647	269,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115	-	6,1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18	-	51,618	
財務成本	(23,629)	-	(23,6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04	-	34,104	
稅前淨利	301,917	1,647	303,564	
所得稅費用	(36,931)	-	(36,931)	
本期淨利	264,986	1,647	266,63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62		15,96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410)	(2,410)	(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10	41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62	(2,000)	13,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948	(\$ 353)	\$ 280,595	

調節原因：

(1) 退休金

- 退休金經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營業成本\$873、營業費用\$774、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2,410，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共計\$410。

5.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49,833	\$ -	\$ 749,833	
營業成本	(455,283)	-	(455,283)	
營業毛利	294,550	-	294,55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328)		(26,328)	
管理費用	(114,794)	(305)	(115,099)	(1)
營業利益	153,428	(305)	153,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500	-	3,5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34	-	48,234	
財務成本	(17,035)	-	(17,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99	-	34,699	
稅前淨利	188,127	(305)	187,822	
所得稅費用	(25,852)	-	(25,852)	
本期淨利	162,275	(305)	161,97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39	-	14,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4,439	-	14,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714	(\$ 305)	\$ 176,409	

6.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66,790	\$ -	\$ 266,790	
營業成本	(164,580)	-	(164,580)	
營業毛利	102,210	-	102,2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027)		(8,027)	
管理費用	(39,760)	(563)	(40,323)	(1)
營業利益	54,423	(563)	53,8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519	-	1,5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4	-	3,984	
財務成本	(5,801)	-	(5,8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	-	(298)	
稅前淨利	54,125	(563)	53,562	
所得稅費用	(10,344)	-	(10,344)	
本期淨利	43,781	(563)	43,21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	-	(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71)	-	(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10	(\$ 563)	\$ 42,947	

調節原因：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經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 102 年 1 至 9 月調增營業費用 \$305，於 102 年 7 至

9 月調增營業費用\$563。

7.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附件六、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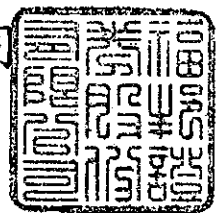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行業具特許性，市場進入不易

由於我國之產業結構多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大部分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甚少，且產業聚落效應不明顯，故依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以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廢棄物為主，而事業及醫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部分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若未能妥善處理，則將產生嚴重之影響，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處理機構皆須依辦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營運，而設備亦須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後取得許可方得運轉，故此產業具有相當之特許性，另廢棄物處理業具有環境敏感性，加上台灣土地取得不易，而處理設施投資金額龐大，不僅要投下鉅資，且技術、風險亦高，若無相當財力支持則難以維持。此外由於環保抗爭難以克服，並常有地方派系阻撓而引政治力介入，往往致使事件複雜化使該產業進入市場之難度甚高，投資意願相對偏低。

因應對策：

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第一座焚化廠自民國86年營運迄今已逾十年，累積豐富之處理技術能力，同時也培養了一批優秀的技術人才，具有設立、操作及維護技術能力，得以保障處理廠穩定及高效能之運轉。

二、營運風險

(一)居民對環保工業之排斥

國人普遍不能接受居住環境中有環保工業存在，認為勢必會對居住品質甚至身體健康產生影響，於是組織團體進行持續的抗爭活動，環保業者必須不斷溝通及說明，也提高新廠址選定的難度，其原因不外乎空氣、噪音的汙染，交通流量的衝擊，土地價格的影響及居住品質的破壞等，致使土地取得困難。故考量的層面包括經濟、環境、環境、社會、技術、管理等多項面向。

因應對策：

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暢通與工廠所在地居民之溝通管道，亦積極參與地方活動，透過捐書、徵文及辦理地方性刊物強化日友與地方社區之連結，對廠區週遭環境道路隨時維護、清潔及綠化，盡全力做好敦親睦鄰並融入社區，降低居民對於廢棄物處理廠之誤解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

(二)新競爭者之加入，造成市占率降低風險

由於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不斷的有新技術開發並投入廢棄物的處理，於是更多的廠商投入相同的市場，直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

因應對策：

A.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

目前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自民國 86 年 1 月 13 日取得執照以來，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故客戶穩定度一直很高，普遍認同並樂於接受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服務。

B.強大的清運團隊：

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輔導清除公司的方式於北中南成立專業甲級清除公司，並以轉投資方式握有經營權，經由不斷創新及改進，已經建立起綿密的運輸網路，且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

C.垂直整合能力：

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長期的考驗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日友環保科技公司更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之環保公司。

D.現代化的資訊管理：

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並實際運用於工作當中，初期由軟體公司輔導規劃，最後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舉凡清運、焚化、帳務管理、物料管理、報表分析等，皆已完全資訊化以供決策者做立即有效之決策。

該集團以最先進 GPS 系統監控廢棄物清除過程，從客戶端即以手持裝置輸入廢棄物性質重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給客戶即時上網查詢清除軌跡及監控廢棄物流向，有效降低客戶因委託不良廠商之觸法風險。

E.完善的管理機制 ISO14001：

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求最有效率的管理，特別引進最先進的管理概念，推行 ISO14001 系統，務求以最好的管理方式產生最佳之競爭力。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2~34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已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因應措施分別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2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3
參、業務狀況.....	35
一、營業概況.....	35
二、存貨概況.....	55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5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2
肆、財務狀況.....	73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	73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4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	9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	92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	103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104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	

見	104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4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5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請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5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5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7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7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7
一、該公司尚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	107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8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08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2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2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2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	

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2
拾壹之一、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112
拾貳、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2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1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5,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115,000,000 元，發行股數為 111,500,0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1,725,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9,77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而該公司係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提供 1,500 仟股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3 年 8 月 17 日止，該公司股東共計 1,541 人，扣除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後共計 1,519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 50,398,503 股，已占發行股份總額 100,000,000 股之 50.40%，已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

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現金流量折現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日友公司為一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感染性廢棄物焚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固化、物化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其子公司之營業項目則包含廢棄物清運、廢電池回收處理、出口及廢水處理等。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完全與該集團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經綜合考量各條件後，採用與該集團產業較具關聯性及相似性之崑鼎、可寧衛及佳龍做為分析比較之對象，並就日友公司之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評估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 市價法

(1)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崑鼎	可寧衛	佳龍	上市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03年6月	18.37	15.44	-	10.90	18.38
103年7月	17.81	14.97	-	11.06	18.23
103年8月	17.35	14.50	60.59	11.39	17.3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 103 年 6 月~8 月本益比約在 10.90~60.59 倍，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稅後盈餘為 1.20 元，按照上述本益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介於 13.08~72.71 元，故暫定承銷價格為 45 元，尚屬合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崑鼎	可寧衛	佳龍	上市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03年6月	2.76	4.17	0.94	2.28	1.77
103年7月	2.68	4.04	0.95	2.33	1.76
103年8月	2.88	4.41	0.92	2.44	1.8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 103 年 6 月~8 月股價淨值比約在 0.92~4.41 倍間，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1,282,162 仟元，以目前發行股數 100,0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2.82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落在 11.79~56.54 元，故暫定承銷價格為 45 元，尚屬合理。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難以準確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再者，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相關參數些微的改變，即可能造成評價結果的重大差異，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參數難以準確掌握的情況下，現金流量折現法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因此經本承銷商評估後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日友公司	32.49	53.80	47.62
崑鼎			54.34	44.15	36.83	42.64
可寧衛			5.23	7.91	11.81	27.04
佳龍			30.58	26.30	31.11	33.87
同業			58.20	42.9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日友公司	144.76	158.57	156.59	162.04
		崑鼎	141.73	8,830.39	9,790.62	10,639.41
		可寧衛	1858.80	623.97	568.39	418.23
		佳龍	599.71	238.29	177.34	165.87
		同業	107.53	171.23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2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49%、53.80%、47.62%及 55.72%，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度以融資及自有資金之方式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工)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彰濱廠)，因而增加長期借款金額，使長期負債上升；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該集團獲利大幅上升致股東權益提升，負債比率下降至 47.62%；103 年前二季則因該集團決議辦理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仟元，其他應付款增加使負債總額上升，使負債比率上升至 55.72%。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度優於崑鼎及同業外，其餘年度皆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分別為 144.76%、158.57%、156.59%及 162.04%，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取得標購彰濱廠所需資金，故辦理現金增資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102 年度該集團開始陸續償還長期負債使長期資金略為減少，致比率小幅下降至 156.59%；103 年前兩季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彰濱廠加入營運，帶動營業獲利揚升，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使該集團 103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2 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101 年度優於崑鼎及 100 年度之同業外，其餘年度則因行業特性之不一致，略遜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雖因為支應標購彰濱廠所需資金而增加長期借款致負債比率上升，然而彰濱廠營運產生之效益已於 102 年度開始顯現，進而帶動獲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大幅揚升，長期而言，對該集團應有其正面助益，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均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日友公司	6.65	4.92	10.84
崑鼎			10.72	9.55	9.05	9.28
可寧衛			41.63	30.64	25.17	19.26
佳龍			(0.65)	1.61	(1.69)	0.88
同業			3.7	9.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日友公司	9.83	8.64	20.46	18.15
		崑鼎	24.08	19.49	16.45	17.95
		可寧衛	45.00	33.39	27.94	24.02
		佳龍	(1.07)	2.06	(2.69)	1.16
		同業	6.90	15.40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日友公司	11.66	11.78	26.71	31.83
		崑鼎	123.19	132.03	129.94	134.97
		可寧衛	25.41	147.84	129.56	112.52
		佳龍	5.27	7.37	(8.01)	3.50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日友公司	13.41	10.88	30.12	30.53
		崑鼎	123.88	146.23	133.60	141.20
		可寧衛	122.85	149.76	131.45	113.88
		佳龍	6.51	5.77	(7.13)	3.89
		同業	—	—	—	—
純益率	日友公司	17.16	14.95	24.39	21.45	
	崑鼎	15.58	18.52	16.54	20.40	
	可寧衛	124.32	55.65	53.27	47.15	
	佳龍	(0.36)	0.13	(1.46)	1.03	
	同業	2.90	8.8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日友公司	1.12	1.17	2.64	1.20	
	崑鼎	9.44	11.00	10.06	5.14	
	可寧衛	13.03	13.38	11.46	4.70	
	佳龍	(0.25)	0.47	(0.61)	0.13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2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為 6.65%、4.92%、10.84%、9.31%。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日友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 10 月以現增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及舉債長期借款之方式向榮工標購彰濱廠，由於固定資產、特許權及無形資產等權利之移轉及股本增加，使 101 年度該集團之總資產大幅上升，致 101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而 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上升；103 年前二季則因稅後淨利略為下滑，致資產報酬率小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9.83%、8.64%、20.46%、18.15%，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日友公司於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稅後淨利大幅提升，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0.46%；103 年度前二季則因稅後淨利略為下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在純益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為 17.16%、14.95%、24.39%、21.45%，101 年度純益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增貸長期借款 1,100,000 仟元為部份資金標購彰濱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另該集團碩澤公司於 101 年清算而增加營業外損失，故 101 年度稅後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而 101 年度營業收入因青新公司拓展出口處理廢乾電池之業務，營業收入呈現小幅成長，故在稅後淨利變動不大及營業收入增加下，致 101 年度純益率下降為 14.95%。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另北京子公司於 99 年 8 月與北京市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取得補償款後，於 102 年完成搬遷及營業、土地登記等申請，故於 102 年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3,841 仟元(人民幣 17,361 仟元)，致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稅後淨利則大幅上升。由於 10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致純益率上升為 24.39%。103 年前二季該集團營運持續成長，營業收入逐年提升，惟本期未有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挹注，致該集團稅後淨利略為下滑，使該集團純益率較 102 年小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純益率尚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合併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 元、1.17 元、2.64 元及 1.20 元。該集團 100~102 年度每股盈餘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集團營運持續成長獲利逐年提升所致。103 年前二季雖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本期未有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挹注，致該集團 103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略為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66%、11.78%、26.71%及 31.83%。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00 年度差異不大，10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日友公司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亦大幅增加所致；103 年前二季該集團調整事業廢棄物處理單價，致毛利率提高，營業利益大幅上升，使 10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提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13.41%、10.88%、30.12%及 30.53%。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增加為 1,000,000 仟元，由於 101 年度稅前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故 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為 10.88%。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 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上升至 30.12%；103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與 102 年度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各項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1、(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3 年 8 月	1,668,595	50.7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 年 8 月)之平均股價為 50.71 元，成交量為 1,668,595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 45 元，主要係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

貼水等狀況，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市場係屬於國內淺碟式之經濟體系，故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之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另除經濟因素外，國內股市因我國特殊之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之影響。另外由於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會因為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此外該公司初次掛牌後由於在外流通數量有限，且掛牌前五日均無漲跌幅限制，而可能有異於同業之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不過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股價波動仍應與其獲利能力及所屬產業景氣息息相關。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由該公司提出強制集保股份之外，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於掛牌日前送存所持有股票至集保中心集保，於掛牌日後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 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依本承銷商之經驗推估上述費用約為數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

除上述費用外，公司將於本次公開承銷時另行支付承銷手續費，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並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9 月 3 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解釋函意旨「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作為發行議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營運損益。

(四)發行新股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並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計畫，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為 11,500 仟股，以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與增資前之實收股本 100,000 仟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 11.50%，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經評估該公司整體之營運、財務、潛在風險及該公司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居民對環保工業之排斥

國人普遍不能接受居住環境中有環保工業存在，認為勢必會對居住品質甚至身體健康產生影響，於是組織團體進行持續的抗爭活動，環保業者必須不斷溝通及說明，也提高新廠址選定的難度，其原因不外乎空氣、噪音的汙染，交通流量的衝擊，土地價格的影響及居住品質的破壞等，致使土地取得困難。故考量的層面包括經濟、環境、環境、社會、技術、管理等多項面向。

因應對策：

該集團主要經營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該集團暢通與工廠所在地居民之溝通管道，亦積極參與地方活動，透過捐書、徵文及辦理地方性刊物強化日友與地方社區之連結，對廠區週遭環境道路隨時維護、清潔及綠化，盡全力做好敦親睦鄰並融入社區，降低居民對於廢棄物處理廠之誤解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

(二)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4,784 仟元、387 仟元、6,942 仟元以及 36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97%、0.06%、0.64% 及 0.07%，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5.46%、0.32%、2.59% 及 0.23%。由於巴塞爾公約於 1992 年生效，其主係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之規定，在該公約的管制下，所有有害廢棄物的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及出口國的同意才能進行。為了進一步的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轉移問題，1995 年通過了巴塞爾公約修訂案(又名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此公約造成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拓展受限於國內。我國雖非簽約國，亦仍按照公約內容制定相關法規，嚴格管理國內廢棄物之輸出入行為，故我國產生之廢棄物亦不得任意輸出。由於該集團為國內環保服務

業，係屬內需產業，故該集團有害廢棄物相關處理皆在國內處理，而該集團匯兌(損)益 100 年度占營業利益 5.46%，主係北京子公司因向控股公司資金融通而產生之匯兌(損)益評價，其餘年度匯兌損益其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皆在 3% 以內，故匯率變動對該集團營收或獲利影響實屬有限。

因應對策：

該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變化趨勢，並由財會部門視公司財務需求進行部位調節等。另該集團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控管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

(三)潛在風險

1.新競爭者之加入，造成市占率降低風險

由於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不斷的有新技術開發並投入廢棄物的處理，於是有更多的廠商投入相同的市場，直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

因應對策：

A.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

目前該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自民國 86 年 1 月 13 日取得執照以來，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故客戶穩定度一直很高，普遍認同並樂於接受該集團的服務。

B.強大的清運團隊：

該集團以輔導清除公司的方式於北中南成立專業甲級清除公司，並以轉投資方式握有經營權，經由不斷創新及改進，已經建立起綿密的運輸網路，且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

C.垂直整合能力：

該集團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長期的考驗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該集團更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

D.現代化的資訊管理：

該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並實際運用於工作當中，初期由軟體公司輔導規劃，最後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舉凡清運、焚化、帳務管理、物料管理、報表分析等，皆已完全資訊化以供決策者做立即有效之決策。

該集團以最先進 GPS 系統監控廢棄物清除過程，從客戶端即以手持裝置輸入廢棄物性質重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給客戶即時上網查詢清除軌跡及監控廢棄物流向，有效降低客戶因委託不良廠商之觸法風險。

E.完善的管理機制 ISO14001：

該集團為求最有效率的管理，特別引進最先進的管理概念，推行 ISO14001 系統，務求以最好的管理方式產生最佳之競爭力。

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已就該公司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公司治理狀況，以及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之風險進行瞭解與綜合評估，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申請上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若能藉由上市之路提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廣納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並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是故本證券承銷商誠摯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日友公司創立於 83 年，為全國第一家申請核准之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機構，89 年通過 ISO14001(NSF)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驗證。主要業務內容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焚化、滅菌處理。並於 101 年 11 月標購由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設置之中區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民營化，而取得具有焚化、物化、固化之中間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因而擴大日友公司之廢棄物業務處理範圍。目前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有：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日友公司並以轉投資方式控有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衛公司)、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新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新公司)及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鵬公司)，其中良衛公司、正新公司及青新公司皆為甲級之廢棄物清除公司，智鵬公司則主要進行乾電池之資源化處理。日友公司另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間接於中國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大陸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業務。茲就該集團所屬產業之產業發展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現況

1.事業廢棄物

(1)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歷程

近二十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事業廢棄物產量逐年漸增且型態日益複雜，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嚴重影響環境品質。所謂「事業廢棄物」，係指營利事業單位所產生之廢棄物，營利事業機構包括工廠、養豬場、醫院、餐館、觀光旅館等，其所產生的廢棄物皆由事業主自行或委託合格的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之定義，可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兩類。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指由事業所產生並達到「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其餘由事業所產生而非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廢塑膠、廢橡膠及廢建材等，而有害廢棄物在貯存、回收、處理及處置等階段，透過適當技術使廢棄物中有害成份達到減量化、無害化及安全化等目的，稱為「有害廢棄物處理」。早期我國事業廢棄物以「掩埋」方式為主，自 73 年起皆由事業機構自行設法清理，政府並未積極介入，然事業機構多半無妥善清理能力，雖有環保署積極輔導民營代清除處理業之成立與運作，卻因業者惡性競爭加上廢棄物分類觀念未能落實及違規處罰過輕，而未能善盡其代理責任妥善處理其受託業務，導致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氾濫，對環境造成重大汙染，遂導致台塑汞汙泥運至柬埔寨之國際環保事件、昇利化工將有機溶劑倒入高雄縣旗山溪汙染飲用水之事件及近年之日月光廢水汙染事件等。至此，政府方才體認到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之重要性及嚴重性，而在 90 年由行政院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期能透過所有有關機關共同配合及通力合作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其中為解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需求量大、合法妥適之代清理機構不足之問題，爰依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由經濟部規畫設置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處置設施，經濟部依此執行「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針對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需求，輔導公、民營機構於北、中、南投資設置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健全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供需結構。同時期並修正廢棄

物清理法，明列刑責及導致污染之連帶責任，並於 89 年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資料庫及軟硬體，強化事業單位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並加強稽查工作，防止非法棄置事件一再發生。而近來隨著經濟市場、人民生活習慣改變、全球資源匱乏及處理成本日益增高等因素，我國廢棄物管理重心逐漸由「末端管制處理」轉移至「源頭管理」及「資源回收」。所謂資源回收係指廢棄物可利用破碎、重力、磁力及人工選別方式，回收有用資源，再製造成新產品。家庭或餐飲業之廚餘(餒水)可製造堆肥，或餵豬飼料，由其提煉之油脂可作為工業用肥皂之原料，由掩埋廠回收之甲烷、廢棄物焚化伴生之熱能，均可視為能源回收利用的種類。整體而言可見我國對於廢棄物處理政策由過去「掩埋處理」轉變為「技術導向之焚化處理」，目前已走向「資源回收及經濟管理」為主。

(2)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近十年之事業廢棄物總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有害事業廢棄物也隨之增長。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統計表(噸)

年度	總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再生資源
93	13,389,186	9,276,070	1,209,843	2,903,273
94	14,506,866	10,345,688	1,303,173	2,858,005
95	15,278,046	11,061,685	1,229,578	2,986,783
96	16,824,564	12,021,858	1,237,724	3,564,982
97	16,944,447	12,204,803	1,173,009	3,566,635
98	17,089,017	12,207,203	996,701	3,885,113
99	18,091,249	13,747,933	1,223,113	3,120,202
100	18,733,773	14,121,220	1,201,079	3,411,473
101	17,945,729	13,919,167	1,249,532	2,777,030
102	18,360,598	14,162,528	1,447,705	2,750,36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統計表(噸)

年度	總量	委託或共同處理	自行處理	再利用	境外處理
93	13,289,556	2,100,264	851,786	10,266,188	71,317
94	14,177,368	2,148,505	1,122,148	10,840,634	66,081
95	15,476,495	2,562,365	1,131,284	11,709,150	73,697
96	16,542,337	2,591,542	1,143,200	12,737,729	69,865
97	16,541,338	2,450,042	994,119	13,048,965	48,213
98	16,407,957	2,202,091	468,898	13,701,287	35,681
99	17,730,806	2,625,448	494,299	14,577,765	33,294
100	18,865,189	2,898,704	498,826	15,436,469	31,190
101	17,923,414	2,880,288	500,681	14,510,850	31,595
102	18,245,054	2,468,992	812,418	14,912,871	50,772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我國事業廢棄物之主要處理途徑，除再利用外可由事業主自行處理或委託合格的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或共同處理。而我國的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根據 102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101 年台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 97.67%，大部分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少，若由事業機構自行處理廢棄物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則成立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因清運成本高及專業處理技術不足等因素而效益不彰，故以目前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而言，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較為合適，因此歷年來我國廢棄物清理量經由委託處理者皆較自行處理為高，並隨總量增加而成長。

另由於過去不肖業者違法隨意棄置有害廢棄物導致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環保署自 88 年起委託工研院調查，並依場址危害性納管「非法棄置場址」，依場址危害性分為甲、乙、丙、丁四個等級。根據環保署 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全國納管非法棄置場址共有 175 處。其中棄置高危害性廢棄物之場址均已清除完畢，唯「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通過後，針對評估判定之低危害性場址長期堆置廢棄物對附近土壤及地下水之影響，又陸續查出 15 處污染場址。另環保署針對 85 處廢棄工廠廠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其中有 53 處(約 130 公頃)之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超過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另外截至 100 年底各縣市公告列管的污染農地尚有 82.8 公頃。以上場址大多數為重金屬污染，皆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範疇。

而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機構為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清理機構則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清除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業務，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理，丙級則限於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處理機構分為甲乙兩級，甲級可同時從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甲級清除及處理機構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一人。乙級清除及處理機構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處理技術員一人，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處理技術員兩人。丙級清除機構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102 年的統計，全國甲級處理機構合計 105 家、甲級清理機構合計 6 家及甲級清除機構合計 383 家。

2. 醫療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1) 醫療廢棄物之定義

醫療廢棄物在世界各國及不同國際組織皆有不同之定義，我國所謂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包括：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感染性廢棄物。」上述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的定義範疇，故受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規範。而醫療院所產生的各種事業廢棄物中，包含員工生活垃圾(如醫院員工活動所產生的過期報紙、吃剩的便當等)，也有醫療行為所產生的如針頭、刀片、病理廢棄物、廢棄的血漿、以及手術中使用過之紗布等較特殊的廢棄物，後者由於具有危險性、厭惡性或致感染之可能性，特別被歸類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則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範疇；而其它不具危險性的事業廢棄物即被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2) 醫療廢棄物之管理

醫療廢棄物中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因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須經特殊處理而最受重視，於載運過程中亦須格外注意，依規定必須以設有冷藏設施的箱型車載運，並於專業處理廠以熱處理法(焚化、熱解、熔融、熔煉)或滅菌法處理，而目前主要仍以利用高溫燃燒，使生物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達到高於攝氏 1,000 度以上，並使燃燒氣體滯留時間超過 1 秒以上，燃燒效率大於 99.9%，將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焚化處理法為主。至於其他醫院所產生之一般性事業廢棄物則併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處理。而目前環保機關對於醫療廢棄物之監督管控機制，包括針對處理感染性廢棄物之焚化處理設施必須經過試運轉審核通過，取得許可方能營運，以確保處理能力及品質。而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機構(醫院、洗腎診所及設有 3 科別以上之診所)，必須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其他小型診所則以書面遞送六聯單控管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而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亦應配合以網路申報，另必需定期提報營運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勾稽，處理廠完成廢棄物處理後須開立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予醫療院所，另於感染性廢棄物之運輸過程中，則透過 GPS 追蹤清運車輛軌跡，確保嚴密監控。此外，環保署也會委託顧問機構辦理醫療院所查核輔導、編制清理計畫書及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除平常持續辦理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外，若有異常狀況，將由地方環保局查處，並針對重點項目不定期由地方環保局及環境督察大隊實施稽查。

綜而言之，醫療機構須就其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善盡妥善管理之義務，並不因廢棄物交付予清除處理機構而免責，而清除處理機構則應取得許可，並提供妥善處理文件及依規定於網路申報，由環保機關進行交叉勾稽比對。根據環保署之統計，目前台灣地區的生物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已趨近 100%，未來醫療廢棄物之管理趨勢，將朝向源頭減少醫療廢棄物衍生汙染、促進創新處理技術及有效因應大規模流行疫情廢棄物之處理。

(3)醫療廢棄物處理現況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103 年公布之資料統計，102 年度台灣醫療院所總計共 21,713 家，較 101 年增加 276 家或 1.29%，與健保開始實施的 84 年相比，院所家數增加了 34.83%，整體醫療院所家數自 84 年起一路呈現成長趨勢。另 102 年醫療院所病床數總計共 159,422 床，與 90 年比較，院所病床增加 24.86%。而就平均每萬人口病床數而言，長期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醫療院所數按型態別分

單位：家

年底別	院所數	醫 院			診 所			
		合計	西醫	中醫	合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84 年	16,104	787	688	99	15,317	8,680	1,933	4,704
90 年	18,265	637	593	44	17,628	9,425	2,544	5,659
100 年	21,135	507	491	16	20,628	10,815	3,411	6,402
101 年	21,437	502	488	14	20,935	10,997	3,462	6,476
102 年	21,713	495	482	13	21,218	11,105	3,548	6,565
102 vs 84年增減%	34.83%	-37.10%	-29.94%	-86.87%	38.53%	27.94%	83.55%	39.56%
102 vs 90年增減%	18.88%	-22.29%	-18.72%	-70.45%	20.37%	17.82%	39.47%	16.01%
102 vs 101年增減%	1.29%	-1.39%	-1.23%	-7.14%	1.35%	0.98%	2.48%	1.3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醫療院所病床數按型態別分

單位：床

年底別	院所病床數	醫 院					診所	每萬人口 病床數
		合計	急性病床	慢性病床	特許病床- 國際醫療病床	特殊病床		
民國 90 年	127,676	114,640	72,915	15,321	-	26,404	13,036	56.98
民國 91 年	133,398	119,847	74,902	16,046	-	28,899	13,551	59.23
民國 92 年	136,331	121,698	75,097	15,805	-	30,796	14,633	60.31
民國 93 年	143,343	127,667	78,168	16,491	-	33,008	15,676	63.18
民國 94 年	146,382	129,548	78,423	17,387	-	33,738	16,834	64.29
民國 95 年	148,962	131,152	79,005	17,590	-	34,557	17,810	65.12
民國 96 年	150,628	131,776	79,695	17,640	-	34,441	18,852	65.61
民國 97 年	152,901	133,020	80,021	17,937	-	35,062	19,881	66.37
民國 98 年	156,740	134,716	80,884	17,991	-	35,841	22,024	67.79
民國 99 年	158,922	135,401	81,072	18,105	-	36,224	23,521	68.61
民國 100 年	160,472	135,431	81,173	18,133	-	36,125	25,041	69.09
民國 101 年	160,900	135,002	81,064	18,326	-	35,612	25,898	69.01
民國 102 年	159,422	134,197	80,096	18,035	3	36,063	25,225	68.2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另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統計資料如下表得知，國內 102 年度來自醫療院所之廢棄物總計約為 96,353 噸。而由於環保署於 95 年底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重新定義醫療廢棄物之分類方式，新增基因毒性廢棄物、並將「廢尖銳器具」單獨歸類及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修正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使其增加涵蓋基因毒性、尖銳性及感染性三類型之危害廢棄物，醫療機構對於廢棄物定義及處理更為嚴謹，使醫院及診所申報之廢棄物有明顯增加之趨勢。

單位：噸

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醫院	70,602	68,361	67,696	65,808	70,389	90,815	91,623	91,716	92,605
診所	158	227	298	337	363	3,212	3,326	3,601	3,748
合計	70,760	68,588	67,994	66,145	70,749	94,027	94,949	95,317	96,35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目前國內可以載運生物醫療廢棄物的清除業者，總計有 35 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5 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 3 家經濟部輔導的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合計有超過 164 輛設有 GPS 的冷藏箱型車。全國可以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廠，包括 6 家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3 家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3 家經濟部輔導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1 家國科會核准設立機構、以及 4 家許可再利用機構，合計 17 座處理設施設計處理量達到每日 200 公噸之間，為全國感染性廢棄物產生量的 2.4 倍。處理機構資訊如下表。

機構名稱	許可證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	甲級處理許可、 經濟部輔導設置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清理許可
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許可
花蓮縣醫師公會(共同清除處理)	衛生福利部許可
有限責任豐原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衛生福利部許可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經濟部輔導設置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經濟部輔導設置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	國科會輔導設置
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廢乾電池處理之產業現況

(1)碳鋅鹼錳電池市場

台灣每年進口乾電池約 9,000 噸，加上進口產品內含電池玩具、三 C 產品..等，合計每年有 9,600 噸之電池於市場使用。近年來基管會統計數據顯示回收率近五年平均為 49%(已超過歐盟 2016 年目標 25%)，也就是每年有廢電池 4,400 噸電池被回收處理，其中廢碳鋅鹼錳電池每年回收量約有 3,600 噸~4,000 噸量。

歷年台灣回收率表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回收率	21%	50%	27%	67%	51%	42%	37%	52%	5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2)廢乾電池處理同業之概況

- A. 永續：為台灣第一家成立境外處理業，至今已有十餘年，其回收盤商遍布全省，但近年由於智鵬公司加入，競爭力逐漸下滑，目前主要輸出特殊電池。
- B. 永莊：為台灣第二家成立之境外處理業，其回收盤商大多集中南部，主要輸出特殊電池。
- C. 環蓄：規模較小，本身僅回收南部市場，目前主要輸出特殊電池，並開始回收光碟片為主力。
- D. 新合：規模最小，僅有一些回收盤商，僅靠輸出鈕鈷電池獲利，該公司已於 103 年初停業。
- E. 延龍：97 年 3 月取得國內第一家處理業受補貼資格，由於惡性競爭造成虧損，致使 98 年 8 月後宣告倒閉，經過 4 年努力，再集合各回收業龍頭入股，已於 102 年 9 月取得國內受補貼資格，月產能為 450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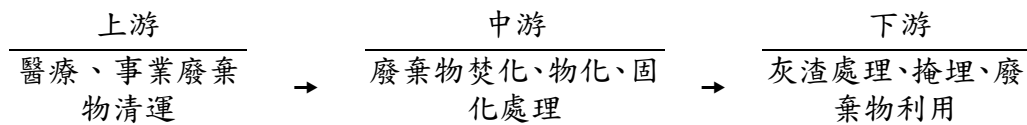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該產業之景氣循環及季節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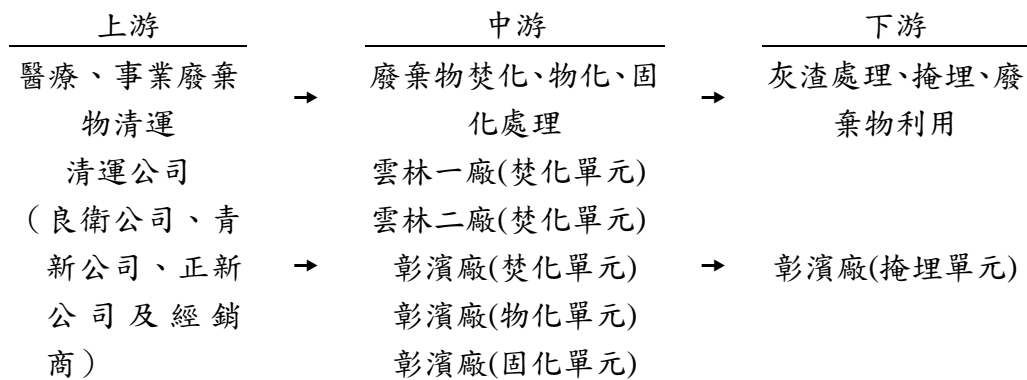
該集團主要從醫療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並於 101 年標購民營化之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彰濱廠)，故營運項目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焚化、物化及固化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醫療廢棄物主要產生自全國各醫療院所，而各醫療院所之廢棄物則產生自醫療行為及服務，與景氣循環並無顯著相關。而該集團彰濱廠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廢棄物來源大多為生產性事業單位，較容易受景氣循環的影響。日友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以及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皆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並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且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與客戶亦保持良好穩定之關係，另該公司自清運、焚化、帳務、物料等均以全面資訊化，並推行 ISO 系統管理，以保持最佳競爭力，故應能減少景氣循環的影響。

2. 行業上下游關聯性

A. 產業之關聯性：



B. 日友垂直整合方式：



3. 產品可替代性

該集團原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並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彰濱廠)，營運項目因此增加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醫療廢棄物主要產生自全國各醫療院所，而醫療院所之廢棄物則產生自醫療行為及服務，與景氣循環並無顯著相關。該集團彰濱廠則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廢棄物來源大多為生產性事業單位，較容易受景氣循環的影響。而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產生大量廢棄物，廢棄物清理遂為我國經濟持續發展中一項無法逃避的問題，政府遂於民國 63 年制定公布「廢棄物清理法」，做為廢棄物清理的主要規範，並依據該法授權，訂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對於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及處理方法皆有所規範，「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所定義之固化法，係指利用固化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和固化之處理方法；焚化法係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化學處理法係指利用化學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中和法、氧化還原法、萃取法、化學調理法、離子交換法、化學冶煉法、電解法及氣提法等各式處理法。物理處理法係指利用物理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油水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方法。該集團之營運項目即包含廢棄物之焚化、固化及物化，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則明訂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應先經中間處理，針對各類型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式皆有明確規定，以生物醫療廢棄物而言，即規定基因毒性廢棄物需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廢尖銳器具則需以熱處理法或滅菌後粉碎處理，感染性廢棄物主要以熱處理法處理。而上述各種處理方式之處理標準、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亦有明白規範，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四條針對焚化處理設施，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應保持攝氏一千度以上，燃燒氣體滯留時間，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在一秒以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在二秒以上。該條項第二款則規定焚化感染性廢棄物者燃燒效率需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以

上。同標準第二十九條訂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後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而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法、穩定法處理方法處理者，應採封閉掩埋法或衛生掩埋法處置，則規定於同標準第四十一條。所謂封閉掩埋法係指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而衛生掩埋法則指將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該集團或其他廢棄物清理公司均須嚴格按照上述規定執行。

總之，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日趨複雜，若無妥善管理則可能對於環境造成嚴重傷害，故現行環保法規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定義、分類、清除及處理方式、時間、最終處置方法皆有明確規範。另由於 1995 年國際間正式簽訂「巴塞爾公約」，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我國雖非簽約國，亦仍按照公約內容制定相關法規，嚴格管理國內廢棄物之輸出入行為，故我國產生之廢棄物亦不得任意輸出。該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清理過程中之各環節皆有法規給予明確規範，故目前而言，尚無可替代的產品或勞務項目。

4.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產業特性

A. 行業具特許性

我國之產業結構多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大部分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甚少，且產業聚落效應不明顯，故依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以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廢棄物為主，而事業及醫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部分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若未能妥善處理，則將產生嚴重之影響，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處理機構皆須依辦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營運，而設備亦須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後取得許可方得運轉。

B. 市場進入之障礙

廢棄物處理業由於具有環境敏感性，加以台灣地價偏高，導致土地取得不易，而處理設施投資金額龐大，不僅要投下鉅資，且技術、風險亦高，若無相當財力支持則難以維持。此外由於環保抗爭難以克服，並常有地方派系阻撓而引政治力介入，往往致使事件複雜化。以上原因皆使該產業進入市場之難度甚高，投資意願相對偏低。

C. 政策及法令依存度高

我國政府於民國 63 年制定「廢棄物清理法」為我國廢棄物清理之主要規範，並根據該法授權訂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細部規範，嗣後隨著各項社會變化及需求多次經修正，而每當法令規章修正，廢棄物處理業者即須按法規調整其經營方式。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環保法規標準也日趨嚴格，而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照時亦愈來愈傾向從嚴審查，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對於廢棄物清理業者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D.重視內部管理

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之數量龐大且種類複雜，廢棄物因來源不同而有極大差異，加之儲存方便及丟棄容易，因而自廢棄物產生、儲存、清除、中間處理乃至最終處置間的每一過程皆有其特殊之管理及技術訴求。加以國人對於環境保護之意識提升，廢棄物清理業者無論因意外事故導致災害或環境污染，或甚至刻意非法棄置或處置廢棄物，皆將導致國人的強烈反彈，而類似事件一旦發生，除嚴重衝擊企業營運外，對於企業形象更將有無可挽回之影響。

(2)行業未來發展性

- A. 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之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升，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而環保相關法令已陸續公告執行並持續修正，對於事業機構之規範也已完備，事業機構必須完全按照法令規定依合法管道處理所產生之廢棄物，此將有助於合法環保公司之營運，對於不合規定之環保機構也有提升設備或淘汰之壓力，得以達到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以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的惡性循環產生，保障合法廠商的正常運轉。
- B. 該公司擴大廢棄物處理範圍，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目前已成為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未來除原先可處理之醫療廢棄物外，尚可增加事業廢棄物之營業收入成長動能。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統計，102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前三者依序為廢液(含有機廢液、廢酸鹼、其他廢液)、集塵灰及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其中廢液採委託或共同處理量佔全部廢液的 25.54%；集塵灰部份，委託或共同處理的量僅佔全部集塵灰的 44%，有高達 2,997,687 公噸的集塵灰被貯存於廠內未被處理；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也僅有 15.36%被委託或共同處理，未來在環保法令之要求及環保意識之壓力下，此三大類有害事業廢棄物，為環保清理機構未來可能之廢棄物種類來源。

單位：公噸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項目	委託或共同處理	自行處理	再利用	境外處理	合計	廠內貯存(事業)
廢液	有機廢液	102,118	5,333	23,248	-	130,699	46,094
	廢酸鹼	25,777	26,817	430,280	-	482,875	58,278
	其他廢液	990	55	91,909	-	92,954	43,665
	小計	128,886	32,206	545,436	-	706,528	148,036
集塵灰		222,045	4,020	69,925	21,964	317,954	2,997,687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22,598	1,707	3,405	-	27,710	213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77,524	42,722	71,930	287	192,463	59,253
污泥	有機污泥	-	-	-	-	-	-
	汞污泥	46,467	837	49,098	85	96,487	56,060
	重金屬污泥(不含汞污泥及油泥)	1,717	-	596	-	2,312	1,770
	小計	48,183	837	49,694	85	98,799	57,830
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		5,410	1,960	2,347	-	197,598	5,213
總計		504,646	83,454	742,737	22,335	1,541,052	3,268,233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102 年);第一金證券整理。

C. 中國大陸成為廢棄物處理業之新興市場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成長表現亮眼，不僅 GDP 世界排名攀升且自 98 年起成為世界排名第一大之出口國及世界第二大之製造業大國，然而，在快速工業與城市化發展下，也導致許多重大的環境問題。有鑑於此，中國大陸亦迫切地著手改善累積數十年的生態破壞與環境污染問題。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十二五計畫」環保產業商機分析報告》中指出，中國環境保護部於「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二五規劃」當中，提出大規模修制訂 800 多項環保標準，而在固廢處理方面則將制訂 20 項污染控制標準；汙水處理也將制訂 20 項排放標準，可見中國正透過將廢棄物清理制度化以達到汙染控制之目的。

另根據中國環境規劃院推估，「十二五」期間環保投資金額需求約為 3.1 兆人民幣，進而將帶動環保產業產值的大幅提升，而我國在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之建造及運作具有輸出優勢，且過去台商於中國大陸興建焚化爐之實績與經驗備受中國中央政府之肯定，故各類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業，在中國大陸有著龐大的潛力商機。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該集團為廢棄物之專業清除、處理機構，主要服務項目為醫療廢棄物之清除、焚化處理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固化、物化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茲分別將各類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列述如下：

(1)醫療廢棄物

A.台灣市場：

日友公司主要透過北中南三區之清運子公司、其他清運業者與全國公私立醫院、診所簽訂長期清除契約取得醫療廢棄物。而各醫院、診所數量及其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則自全民健保實施起持續上升，至目前已大致趨於穩定(見產業發展)。日友公司為全國第一家申請核准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並曾於 92 年 SARS 爆發時，為行政院環保署指定為 SARS 廢棄物處理廠，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 SARS 廢棄物獲得妥善處理，其後成為最值得政府及民間信賴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目前為台灣地區最大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故醫療廢棄物之來源穩定，不易有較大之供需變化。

B.中國市場：

中國十二五計畫推動大病不出縣，依照中國衛生部統計，目前縣級醫院約有上萬家，40-50%的家數計畫未來 2-3 年內將採購醫療設備，也將帶動醫療廢棄物同步增加。日友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北京潤泰環保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取得許可開始營運，並深耕中國醫療廢棄物專業處理，目前為北京最大醫療廢棄物處理中心，未來在中國大陸持續對醫療改革政策持續的推動下，醫療廢棄物市場的需求應能持續穩定成長。

(2)事業廢棄物

日友公司於 101 年取得民營化之彰濱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該廠為國內唯一同時具有焚化、物化、固化等中間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掩埋設施之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故得以提供其他廠商所難以達到之「一條龍」式服務，加以甲級處理場進入門檻高，使我國有害廢棄物處理需求目前仍處於供不應求的情況，加以國人環境保護觀念的提升，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標準逐漸提高，各項有害事業廢棄物法規趨嚴印證了此一趨勢，茲將目前法規趨嚴情況列舉如下：

A.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趨嚴

環保署於 103 年將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一旦新法上路，未來回收業者在申請許可或換照時，都必須附上財務保證證明，而審查機構由中央改為地方，預料審查密度將更加嚴格。另無論生產、購買汙泥、有害酸鹼液等再利用產品，皆須申報銷售及庫存量，再利用機構生產出來之產品，亦必須標示用途；新法也將要求再利用機構在工廠設置磅秤及監視系統，嚴格管理廢棄物進場數量及再利用過程，產品若貯存超過六個月，主管機關可要求業者暫停收受新廢棄物。

以上修法係為防止某些不肖業者為求謀利而接收超出本身處理能力之廢棄物，在未給予妥善處理之情況下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新法預料可降低不肖業者的投機空間，使廢棄物流向如該集團之真正有能力對其進行完善處理之大型廢棄物處理廠。

B.連串重大污染事件爆發導致修法

102年12月我國半導體封裝大廠日月光遭揭發涉嫌偷排廢汙水，引發輿論譁然，也喚起大眾對於事業廢水排放問題之重視，立法院因此研擬修法制訂「日月光條款」，立委的提案包括於「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增列「設限條款」，規定近五年內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投資抵減。以及提案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若公司逃漏稅或觸犯其他法律而情節重大者，財政部「應」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其他提案還包括於「水污染防治法」中擴大行政機關裁罰權限，使公司違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政府可處公司上一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法定罰鍰金額限制，且當違法公司無法回覆損害發生前原狀，也授權行政機關裁處「懲罰性罰鍰」，用以重建損害發生前原狀。此外為鼓勵檢舉，立委亦提案於水污染防治法中制定「吹哨條款」，核發一定比例獎金予檢舉人，以鼓勵知情人士揭發公司非法污染情事。而經濟部將優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之子法「公司研究發展之初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使未來廠商一旦違反環保重大事項，便不得享有租稅優惠。

上述措施勢必將使廠商增加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的投資，而廠商進行前端處理後所產生之廢棄物(如由事業廢水分離出之汙泥)仍需交由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故預期更嚴格的法規將帶動廢棄物處理需求之提升。

C.工業製程之廢水排放標準管理趨嚴

近年來由於台灣部分不肖企業排放廢水，而部份工業製程廢水可能會導致水中藻類及其他微生物大量繁殖，使水質優氧化，除了會造成飲用水的異味外，嚴重時將造成水中溶氧量下降，魚類大量死亡，甚至導致湖泊的乾涸滅亡，故台灣對於某些類型製程所產生之工業廢水制訂了越來越嚴格之排放標準，以目前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及龍潭工業區皆逐步下修該製程所含之有害物質之容許值，許多廠商皆已不再能夠自行處理此類廢水而必須委託交由專業且具相關技術之處理機構處理。

(3)廢乾電池

日友公司於94年投資設立智鵬公司，主要經營廢乾電池之清除與處理。該公司成立之目的在於落實資源再生，並與工研院共同研發的製程及良好的污染防制措施，使廢棄物變為可再利用之資源，亦可減輕廢乾電池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目前廢乾電池市場主要仍因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的處理補貼及同業相互搶食競爭，造成廢乾電池回收價格的波動，面對此一情況，該公司因應對策茲分別列述如下：

A.增加公司錳鋅電池競爭力:

(a)特殊電池持續收購及辦理輸出，鈕鈷、鎳氫電池公司具有競爭優勢，二次鋰、鎳鎘可跟上市場價。

(b)該公司與經銷商及盤商往來交易已逾四年，可即時取得市場上之供貨資訊及價格變動情形，以提供公司策略擬定之參考。

B.標案持續取得及整合市場

(a)102年標案取得超過八成，以統一超商為大宗，未來將持續尋求合作機會。

(b)除經銷商及南部重要盤商，將重心移至中部以北。

C.荊桐廠之設立完成，可增加輸出產能，並增加庫存量。

D.同業合作

(a)避免惡性競爭。

(b)穩定電池市場價格。

(c)促使基管會考慮補貼費之異動。

E.促成環保署依國際公約規定辦理

(a)依據巴塞爾公約規定，締約國內有廢棄物處理機構，不得辦理廢棄物之輸出。

(b)智鵬與延龍處理產能已超過全國廢電池產生量，將建議環保署禁止競外輸出。

2.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該集團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醫療廢棄物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目前由該公司雲林一廠及二廠專責處理醫療廢棄物，彰濱廠進行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物化及焚化等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各子公司則主要負責各地廢棄物之清運，主要服務區域為台、澎、金、馬地區。另日友公司以轉投資方式積極打入極具成長潛力之中國大陸市場，目前已投入營運者，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潤泰，主要營運項目為中國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茲就以上所述各主要營運單位之市場佔有率分述如下：

(1)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台灣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	日友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100年	27,376	10,668	16,708	38.97%	61.03%
101年	28,130	11,657	16,473	41.44%	58.56%
102年	28,450	11,094	17,356	38.99%	61.01%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北潤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註)	日友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100年	20,600	209	11,491	1.01%	55.78%
101年	21,200	5,817	5,883	27.44%	27.75%
102年	25,400	13,179	1,821	51.89%	7.17%

註：總處理量係指北京地區之處理量；100年跨市轉移至天津市處置8,900噸；101年跨市轉移至天津市處置9,500噸；102年跨市轉移至天津市處置10,400噸。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該集團為全國第一家申請核准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103 年度公布之資料統計，102 年台灣醫療院所總計共 21,713 家，其中全台醫院一年大約產生 95,000 公噸的垃圾，其中屬於需要特別處理的有害性醫療廢棄物為 28,450 公噸。以醫療院所家數為基準，該集團市占率約為 39%；以處理有害性醫療廢棄物量為基準，該集團 102 年度有害性醫療廢棄物處理申報量約為 11,094 公噸，該集團市占率則為 38.99%，另該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北京潤泰環保公司亦已於 102 年 3 月取得許可開始營運，目前為北京最大醫療廢棄物處理中心。

(2)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	日友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100 年	516,017	6	516,011	0.01%	99.99%
101 年	509,791	1,975	507,816	0.39%	99.61%
102 年	504,646	33,628	471,018	6.66%	93.34%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該集團主要業務為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以該集團 102 年度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量約為 3.3 萬公噸為基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資料顯示 102 年度事業廢棄申報量約為 50 萬公噸，本公司市佔率約為 6.66%；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需求隨著全球景氣回溫處於需求回升的情況下，而該集團憑藉著在同業間唯一同時具有焚化、物化、固化、掩埋之一條龍式的專業能力，未來應將可再逐步提升各項之市佔率。

(3) 廢乾電池處理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	日友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97 年	5,470	298	5,172	5.45%	94.55%
98 年	4,096	441	3,655	10.77%	89.23%
99 年	3,617	1,484	2,133	41.03%	58.97%
100 年	3,315	1,894	1,421	57.13%	42.87%
101 年	4,959	2,546	2,413	51.34%	48.66%
102 年	4,775	2,514	2,261	52.65%	47.35%
103 年前二季	1,393	146	1,247	10.48%	89.52%

廢乾電池回收市場長期以來皆以境外輸出方式處理，智鵬公司成立後，碳鋅鹼錳電池才有境內處理的管道並收受國內其他回收業者之廢乾電池。97 年度智鵬公司成立初期，分別於社區管委會、商店、醫院...等，廣設回收筒，以回收廢電池，但因成效不彰且不敷成本而中止；98 年開始著手中小型回收商及學校(收購價相對較低)，然因回收數量過低，亦不敷經濟效益而改變策略，並於 98 年底結合北、中、南有一定規模之經銷商，以價格競爭的方式提高市場佔有率，於 99 年市佔率突破 40%；100 年亦規劃除碳鋅鹼錳電池以外之各類電池收購，並尋求可妥善處理之國外廠，以增加公司競爭力，致 100 年度市佔率超過 50%；至 102 年度為止，回收狀況穩定，市佔率一直維持 5 成以上，惟基金會收支虧損日趨嚴重，於 102 年 10 月調降補貼費率，造成回收業上、中、下游回收意願大減，智鵬公司 103 年前二季營收因而下降，另青新公司斗南廠搬遷至荊桐廠，103 年中過後才取得受補貼資格，致年中前無法積極收購各類電池，且新增一家國內處理同業-延龍公司，因而造成 103 年前二季市占率下降。

3.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該集團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有利因素

A.環保意識抬頭：

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的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昇，也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如此廢棄物未經妥善處理即隨意掩埋之情況將大為減少，而國內大多數為中小企業之產業結構使大部分事業單位無力自行處理廢棄物，故其所產生之廢棄物勢必需經由如該集團之專業廢棄物清處理公司進行妥善處理，市場規模將擴大；同時環保工業也將能在國人心中逐漸建立起正面形象，未來對於市場規劃也能更正確，資金來源也更容易取得。

B.法令的建立及執行：

環保相關法令已陸續公告並執行，對於事業機構的規範也已完備，如此事業機構將完全依合法管道處理產生之廢棄物，將有助於合法環保公司的營運；對於不合規定的環保機構也有提升設備或被淘汰的影響力，達到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以避免劣幣趨逐良幣的惡性循環產生，保障合法廠商的正常運轉。

C.市場需求大於供給：

雖然政府大力推行都市焚化爐興建，目前也有顯著的成效，但依然無法完全滿足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仍需要民間的投資與興建；同時對於特殊處理項目，如醫療院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其相關處理設備更是極端的缺乏，也造就了環保工業龐大的潛在商機。

(2)不利因素

A.居民對環保工業的排斥：

國人普遍不能接受居住環境中有環保工業存在，認為勢必會對居住品質甚至身體健康產生影響，於是組織團體進行持續的抗爭活動，環保業者必須不斷溝通及說明，也提高新廠址選定的難度，其原因不外乎空氣、噪音的汙染，交通流量的衝擊，土地價格的影響及居住品質的破壞等，致使土地取得困難。故考量的層面包括經濟、環境、社會、技術、管理等多項面向。

因應對策

該集團主要經營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該集團暢通與工廠所在地居民之溝通管道，亦積極參予地方活動，透過捐書、徵文及辦理地方性刊物強化日友與地方社區之連結，對廠區週遭環境道路隨時維護、清潔及綠化，盡全力做好敦親睦鄰並融入社區，降低居民對於廢棄物處理廠之誤解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

B.新競爭者的加入：

雖然環保產業因選址及環評等相關執照申請因素造成進入門檻較高，仍無法避免少數新進者投入廢棄物的處理市場，故直接或間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

因應對策

(A)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

目前該集團主力產品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自民國 86 年 1 月 13 日取得執照以來，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故客戶穩定度一直很高，普遍認同並樂於接受該集團的服務。

(B)強大的清運團隊：

該集團以輔導清除公司的方式於北中南成立專業甲級清除公司，並以轉投資方式握有經營權，經由不斷創新及改進，已經建立起綿密的運輸網路，且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

(C)垂直整合能力：

該集團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長期的考驗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該集團並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後，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

(D)現代化的資訊管理：

該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並實際運用於工作當中，初期由軟體公司輔導規劃，最後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舉凡清運、焚化、帳務管理、物料管理、報表分析等，皆已完全資訊化以供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E)完善的管理機制 ISO14001：

該集團為求最有效率的管理，特別引進最先進的管理概念，推行 ISO14001 系統，務求以最好的管理方式產生最佳的競爭力。

C.機器設備受耐用年限之限制

日友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其所使用主要之機器設備截至103年8月止之淨額為437,023仟元，茲列示主要機器設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8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數量	取得年月	耐用年限	原始成本	未折減餘額
雲林一廠機器設備	一式	85.10	(註1)	223,208	14,767
雲林二廠機器設備	一式	91.06	15(註2)	172,632	17,143
彰濱廠機器設備	一式	101.11	10(註3)	280,579	231,787
北京潤泰機器設備	一式	102.02	10	231,963	173,326
合計	-	-	-	908,382	437,023

註1：雲林一廠之機器設備大部分皆已提列完畢，於取得至今約已18年，其中未折減餘額係屬部份設備之汰換金額。

註2：雲林二廠之機器設備原估計10年之耐用年限至101年，年限到期後續評估以5年持續提列折舊。

註3：以該公司雲林廠焚化系統於85年設立至今已約18年且仍持續正常作業，加上該公司委託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公司之鑑價意見且依據資產狀況及行業特性，該公司亦估計仍有10年之耐用年限，故以10年攤提折舊。

因應對策：

日友集團主要之機器設備為焚化系統，經由定期巡檢保養，倘發現設備異常時，可以維修或更換新品方式，維持其運轉功能正常，若經設備更換新品後，將延長其耐用年限；而少數特殊規格之設備，則以建立備品零件或朝更換為制式規格設備方向努力。另彰濱廠會持續掌握設備技術工藝之進步與發展，倘有更先進之設備推出，經評估適用於彰濱廠後將更換新設備，以提升設備功用效能，故應不受耐用年限限制。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風險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因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無需取得技術專利之評估意見。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

該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均非屬製造業，且該集團主要係由廠務部門就實際現有情況針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善，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

(2)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集團皆為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研發部門人員離職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該集團主要係由廠務部門就實際現有情況針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善，其相關費用主要分散於薪資及雜項費用，並無研發費用產生。

(4)研究成果

該集團主要係由廠務部門就實際現有情況針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善，目前尚無具體研究成果。

(5)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考量我國廢棄物掩埋場之空間日趨飽和，未來廢棄物掩埋之成本勢必將隨掩埋空間減少而逐漸提高，同時環保署推動「六年國家重大計畫發展計畫-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計畫」，提倡將資源有效地做循環利用，達成廢棄物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該集團遂於 100 年度與雲林科技大學營建技術服務暨材料檢測中心合作研究，由雲林科技大學這邊提供此研究產品製程的品控諮詢服務，試以無害性之焚化底渣製作成環保、無毒性之高壓混凝土磚。目前係由青新公司向地方環保局及環保署進行申請，業已取得製磚機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目前正進行底渣破碎機之安裝，並向地方環保局申請試車，同時針對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向環保署進行申請，試車完成並由環保局依據檢測報告同意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異動，以及環保署審查同意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後方可正式營運。

該集團乃全國第一家試圖將事業廢棄物焚化底渣進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清理公司，預期未來將可更加穩定該集團永續經營之理念及目標。

B.該公司之彰濱掩埋場過去處理經固化後之固化中間產物於掩埋時，容易因堆疊過程無法緊密相接，而造成掩埋容積的閒置與浪費，無法有效地使用掩埋空間。故該公司計畫導入穩定化造粒技術，此一技術處理流程是將廢棄物進行穩定化處理，其處理技術原理係利用化學作用將有害物質吸著而安定於結晶格子中，使得有害物質不易溶出，並規劃有造粒(利用擠壓成顆粒)程序，使得廢棄物穩定化後呈現顆粒狀，產出的顆粒狀穩定化中間產物可填補原先固化中間產物之間隙。

目前此一計畫已經進入環保署法規事宜，待相關環評法定程序通過後，該公司將投入發展。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工業技術研究院	廢電池資源再利用處理場建置	民國 94 年 12 月起至民國 95 年 12 月止	—	工作價款總計新台幣壹仟伍佰捌拾萬元整

由於長期的工業發展，各種資源不斷的大量消耗，對大地環境的迫害也不斷加劇，資源回收產業遂因應而生，並不斷蓬勃發展。該公司也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地投入資源回收產業，於 94 年度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智鵬公司取得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授權，規劃建置廢乾電池資源再利用處理場，利用相關的廢乾

電池資源化再利用設備製程，使廢棄物變為可再利用之資源，亦可減輕廢乾電池對環境所造成的汙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7)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集團目前並無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並無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之情事。

4.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风险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佈

103年8月31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8 月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183	211	301	341
	本期新進	66	130	86	57
	本期離職	37	37	43	34
	退休及資遣	1	3	3	0
	期末人數	211	301	341	36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9	5.3	5.4	5.6
離 職 率 (%)		14.9%	10.9%	11.2%	8.5%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14	19	20	20
	大專	102	145	165	172
	高中	53	83	88	91
	高中以下	42	54	68	81
合 計		211	301	341	364

資料來源:日友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日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 8 月 31 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11 人、301 人、341 人及 364 人，該公司因營運規模逐年擴大，故員工人數從 100 年度之 211 人增加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之 364 人。另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該公司碩士及大專以上的員工占該公司員工比率為 52.75%，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員素質尚稱完整。

(2)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類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8 月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經理人	12	0	0.0%	13	0	0.0%	11	2	15.4%	16	0	0.0%
	一般員工	81	11	12.0%	105	12	10.3%	122	9	6.9%	128	16	11.1%
	生產線員工	118	26	18.1%	183	25	12.0%	208	32	13.3%	220	18	7.6%
	合計	211	37	14.9%	301	37	10.9%	341	43	11.2%	364	34	8.5%

資料來源：日友公司提供。

就離職部分予以分析，100、101、102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31 日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37 人、37 人、43 人及 34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9%、10.9%、11.2% 及 8.5%，其僅 102 年度經理人離職係因個人因素離職，已於離職前由其他人員接任，故對於原職務之推動尚無產生任何窒礙難行之情形外，其他離職人員主要為一般員工及生產線員工為主，離職原因多數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另有他就，然因為一般員工及生產線員工技術層次不高，人員招募相對容易，且若該公司人員有異動，內部亦尚有職務代理人可接任，故對該公司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離職人員多屬一般員工及生產線員工，對公司正常營運影響有限，且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表現觀之，員工離職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之風險。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物醫療 廢棄物 清除處理	原 料	—	—	—	—	—	—	—	—
	人 工	30,827	15.65	32,196	15.82	37,516	12.50	30,792	20.32
	處理費用	166,168	84.45	171,263	84.18	262,654	87.50	120,783	79.68
	小 計	196,995	100.00	203,459	100.00	300,170	100.00	151,575	100.00
事業廢棄物 清除處 理	原 料	—	—	—	—	—	—	—	—
	人 工	451	23.86	4,475	30.25	35,520	22.56	20,601	18.03
	處理費用	1,439	76.14	10,317	69.75	121,904	77.44	93,673	81.97
	小 計	1,890	100.00	14,792	100.00	157,424	100.00	114,274	100.00
廢乾電池 處理	原 料	49,472	60.06	69,269	54.00	49,725	37.17	5,568	37.42
	人 工	7,703	9.35	8,418	6.56	8,582	6.41	4,048	27.21
	處理費用	25,194	30.59	50,600	39.44	75,478	56.42	5,263	35.37
	小 計	82,369	100.00	128,287	100.00	133,785	100.00	14,879	100.00
其他服務	小 計	1,599	100.00	6,434	100.00	20,375	100.00	—	—
合計	原 料	49,472	17.49	69,269	19.62	49,725	8.13	5,568	1.98
	人 工	38,981	13.78	45,089	12.77	81,618	13.34	55,441	19.75
	處理費用	192,801	68.16	232,180	65.78	460,036	75.20	219,719	78.27
	其他服務	1,599	0.57	6,434	1.83	20,375	3.33	—	—
	總 計	282,853	100.00	352,972	100.00	611,754	100.00	280,728	100.00

資料來源：日友公司提供。

營業成本中機器設備之折舊依廠別列示如下：

產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機器設備 折舊	雲林廠	19,821	11.83	13,519	7.44	10,924	2.84	4,859	2.27		
	彰濱廠	—	—	2,300	1.27	27,713	7.21	14,181	6.61		
	北潤廠	—	—	5,136	2.83	40,922	10.64	26,107	12.17		
	小 計	19,821	11.83	20,955	11.54	79,559	20.69	45,153	21.05		

註：係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處理費用佔比。

該集團係為環保服務業，而主要營業成本包括原料、人工、處理費用，主要產品處理成本結構中，以處理費用佔成本比率較高，處理費用比率約佔 72%~80%，人工比率約佔 10%~20%，原料比率約佔 1%~17%。該集團處理費用因包含廢棄物清除、焚化、物化、固化、掩埋、廢水處理及廢乾電池處理等相關處理費用，遂使得處理費用佔成本比率為較高，而其中又以折舊費用佔大宗，係因該集團主要係以焚化處理為主，因焚化爐之造價或取得成本所費不貲，故折舊佔處理費用比重約 11.54%~21.05%。而該集團處理費用佔總製造成本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相對增加，故相關處理費用亦隨之增加。其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即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的影響

(1)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兌換 (損) 益 淨 額		4,784	387	6,942	(367)
營業 收 入 淨 額		488,779	596,946	1,082,325	560,624
營 業 利 益		87,484	117,768	267,059	159,184
兌換損益 / 營業收入淨額 (%)		0.97	0.06	0.64	(0.07)
兌換損益 / 營業利益 (%)		5.46	0.32	2.59	(0.2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4,784 仟元、387 仟元、6,942 仟元以及(367)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97%、0.06%、0.64% 及(0.07)%；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5.46%、0.32%、2.59% 及(0.23)%。由於巴賽

爾公約於 1992 年生效，其主係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之規定，在該公約的管制下，所有有害廢棄物的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及出口國的同意才能進行。為了進一步的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轉移問題，1995 年通過了巴塞爾公約修訂案（又名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此公約造成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拓展受限於國內。我國雖非簽約國，亦仍按照公約內容制定相關法規，嚴格管理國內廢棄物之輸出入行為，故我國產生之廢棄物亦不得任意輸出，由於該集團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屬內需產業，故該集團有害廢棄物相關處理皆在國內處理，而該集團匯兌(損)益 100 年度占營業利益 5.46%，主係北京子公司因向控股公司資金融通而產生之匯兌(損)益評價，其餘年度匯兌損益其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皆在 3% 以內，故匯率變動對該集團營收或獲利影響實屬有限。

2. 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係國內環保服務業，係屬內需產業，且以外幣進行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占比甚小，故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實屬有限。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該集團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該集團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該集團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該集團之關係
1	回收基管會	83,376	17.06	無	回收基管會	149,553	25.05	無	回收基管會	186,296	17.21	無	北京市財政局	58,386	10.41	無
2	中醫大附醫	26,573	5.44	無	中醫大附醫	29,127	4.88	無	北京市財政局	92,922	8.59	無	金州安潔	45,684	8.15	無
3	連峰環保	16,463	3.37	無	連峰環保	17,613	2.95	無	金州安潔	72,291	6.68	無	廣青	37,456	6.68	無
4	嘉義基金會	16,346	3.34	無	臺中榮總	16,935	2.84	無	廣青	48,209	4.45	無	泓宸	17,442	3.11	無
5	新光醫院	15,543	3.18	無	新光醫院	15,971	2.68	無	中醫大附醫	29,976	2.77	無	中醫大附醫	15,278	2.73	無
6	屏東廢合社	13,715	2.81	無	屏東廢合社	14,862	2.49	無	晨貿	24,308	2.25	無	中港	14,094	2.51	無
7	臺中榮總	13,323	2.73	無	嘉德技術	12,857	2.15	無	泓宸	22,355	2.07	無	榮工	13,083	2.33	無
8	義大醫院	12,019	2.46	無	義大醫院	12,156	2.04	無	臺中榮總	17,926	1.66	無	上源	12,409	2.21	無
9	奇美醫院	9,504	1.94	無	嘉義基金會	11,183	1.87	無	連峰環保	16,644	1.54	無	家肯	11,922	2.13	無
10	嘉德技術	8,989	1.84	無	奇美醫院	9,967	1.67	無	新光醫院	14,819	1.37	無	金鼎浩	11,857	2.11	無
其他		272,928	55.84		其他	306,722	51.38		其他	556,579	51.41		其他	323,013	57.63	
營業收入淨額		488,779	100.00		銷貨淨額	596,946	100.00		銷貨淨額	1,082,325	100.00		銷貨淨額	560,624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清運及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及廢乾電池為主，並依照清運及處理之次數或重量向業主收取服務收入。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包括日友公司、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公司)、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公司)、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鵬公司)、Full Giant Resource Ltd.(以下簡稱 Full Giant)、碩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澤公司)、Arise Profits Ltd.(以下簡稱 Arise 公司)以及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潤泰)。Full Giant 以及 Arise 公司係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潤泰為該集團於 92 年 4 月設立於北京之企業，其處理廠於 102 年度正式營運，負責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而碩澤公司則於 101 年 4 月份經股東會決議，並於五月份完成清算。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前十大客戶之收入合計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3.34%、48.26%、48.59%及 42.37%，客戶主要係政府機構、醫療院所及清運機構等，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政府機構

(A)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回收基管會;負責人:魏國彥;資本額:政府機構;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網址:<http://recycle.epa.gov.tw/Recycle/index2.asp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管理各項資源回收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998 年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回收基管會)，主要業務為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收支事宜、回收處理業輔導管理、建立稽核認證制度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宣導等業務。該集團主要係進行廢乾電池之處理並向回收基管會申請廢乾電池處理之服務收入，其中青新公司負責廢乾電池之出口處理作業，而智鵬公司則負責廢乾電池之國內處理作業。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廢乾電池之處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83,376 仟元、149,553 仟元、186,296 仟元及 11,431 仟元，比重分別為 17.06%、25.05%、17.21%及 2.04%，100~102 年度皆為第一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青新公司收取電池數量達可處理量且取得境外輸出許可，開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致使該集團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服務收入增加；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智鵬公司對回收基管會之服務收入因而略微下降，而青新公司為避免已回收之廢乾電池之售價(服務收入)下滑，故於處理費調整前，將已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致使該集團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補貼金額增加；103 年前二季智鵬公司因收購之廢乾電池減少，且處理費調降，又青新公司為拓展廢水處理業務並求管理方便整合廠區，而購買土地進行遷廠作業，且重新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故上半年度並無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服務收入因而減少，致使其排名落於前十名之外。

(B)北京市財政局(以下簡稱：北京市財政局；負責人：李穎津；資本額：大陸地區之政府機關；地址：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 15 號；網址：<http://www.bjcz.gov.cn/>)、北京金州安潔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州安潔；負責人：李新；資本額：人民幣 50,253 仟元；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甲 8 號樓 6 層；網址：www.jinzhouanjie.com)

金州安潔為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為按照北京市政府規劃與要求，第一個通過國際招投標(BOT 模式)之醫療廢棄物集中處理項目，負責清運及處理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日處理量約為 30 噸/天，北京地區僅有北京潤泰及金州安潔等兩家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因金州安潔之處理設備所排放之廢氣不合法令規定，故被要求進行設施之升級改造，北京市環保局於金州安潔之處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期間，要求北京潤泰協助應急處理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金州安潔需支付北京潤泰處置費用，處置費用與北京潤泰處置成本之差額部分則由北京市財政局給予補貼。該集團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北京市財政局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92,922 仟元及 58,386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8.59%及 10.41%，102 年度為第二大客戶，103 年前二季則為第一大客戶；該集團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金州安潔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72,291 仟元及 45,684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6.68%及 8.15%，102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103 年前二季則為第二大客戶。北京潤泰自 102 年 3 月份正式營運，自其營運開始便協助處理金州安潔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因北京地區幅員遼闊，待處理之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較大，且金州安潔持續開發清運業務，致使北京市財政局成為該集團 102 年度第二大客戶及 103 年前二季第一大客戶，且金州安潔成為該集團 102 年度第三大客戶及 103 年前二季第二大客戶。

(C)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負責人：洪龍華；資本額：8,610,601 仟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13 樓；網址：<http://www.rsea.gov.tw/>)

榮工原名「國軍退除役官兵建設工程總隊管理處」，成立於 45 年，負責承辦國家各項重要建設，國家推動之十大建設中大多皆由其負責，除在各地成立工程處外，亦在各國成立辦事處，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於 87 年正式改制為公司。該集團主要承接榮工其事業廢棄物之掩埋，103 年度更承接其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產生之有害性飛灰及汙泥固化等工程，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1,587 仟元及 13,083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1.07%及 2.33%，103 年前二季為第七大客戶。

B. 著名醫療院所

日友公司之雲林廠負責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交易對象除清運機構外，主要為各地區之著名醫療院所，而青新公司、正新公司及良衛公司則負責至各地區醫療院所清運生物醫療廢棄物，茲就該集團與各醫療院所之交易金額變化說明如下：

- (A)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醫大附醫；負責人：周德陽；資本額：財團法人；地址：臺中市育德路二號；網址：<http://www.cmuh.cmu.edu.tw/>)

中醫大附醫於 69 年成立，為台中地區之綜合醫院。該集團負責中醫大附醫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及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26,573 仟元、29,127 仟元、29,976 仟元及 15,278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5.44%、4.88%、2.77%及 2.73%，100 年度~101 年度為第二大客戶，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為第五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反映成本，因而調漲對中醫大附醫之合約單價所致；102 年度之交易金額與 101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惟因北京潤泰 102 年度開始處理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對北京市財政局及金州安潔之交易金額因而增加，致使中醫大附醫之排名下降至第五名；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略為增加，主要係因中醫大附醫辦理 JCI(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國際醫院評鑑，其院內醫療廢棄物因而產出較多所致。

- (B)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新光醫院；負責人：侯勝茂；資本額：財團法人；地址：臺北市文昌路 95 號及士商路 51 號、51 號 2 樓、51 號 3 樓、51 號 4 樓、51 號 5 樓、51 號 6 樓、51 號 7 樓、53 號、55 號、57 號；網址：<http://www.skh.org.tw/>)

新光醫院於 81 年成立，為台北地區之綜合醫院。該集團負責新光醫院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及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5,543 仟元、15,971 仟元、14,819 仟元及 7,371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3.18%、2.68%、1.37%及 1.31%，100 年度~101 年度為第五大客戶，102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反映成本，因而調漲對新光醫院之合約單價所致；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新光醫院實施院內減廢措施，故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減少，又因北京潤泰 102 年度開始處理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且彰濱廠之營運步入軌道，因而增加其他客戶，致使其排名大幅下降至第十名；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變動不大，惟 103 年前二季因其他客戶之交易金額增加，致使其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 (C)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負責人：李三剛；資本額：財團法人；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網址：<http://www.vghtc.gov.tw/home/index.html>)

臺中榮總成立於 71 年，為台中地區之綜合醫院。該集團負責臺中榮總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及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3,323 仟元、16,935 仟元、17,926 仟元及 4,823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2.73%、2.84%、1.66%及 0.86%，100~102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第四大及第八大客戶。100~102 年對其交易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反映成本，因而於 101 年度調漲對臺中榮總之合約單價所致，惟 102 年度因增加其他交易客戶且其金額較臺中榮總為大，致使其排名下降至第八名；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因與臺中榮總之合約於 103 年 4 月到期，該集團後續並未取得臺中榮總之標案所致。

(D)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以下簡稱：義大醫院；負責人：杜元坤；資本額：財團法人；地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網址：<http://www.edah.org.tw/>)

義大醫院成立於 93 年，為高雄地區之綜合醫院。該集團負責義大醫院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及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2,019 仟元、12,156 仟元、12,033 仟元及 5,836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2.46%、2.04%、1.11%及 1.04%，100~101 年度皆為第八大客戶。100~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因義大醫院產生之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而有所增減，惟變化情形不大，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則因其他客戶之交易金額增加，致使其排名落於十名之外。

(E)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簡稱：奇美醫院；負責人：邱仲慶；資本額：財團法人；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網址：<http://www.chimei.org.tw/>)

奇美醫院成立於 57 年，原名為財團法人逢甲醫院，於 82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為台南地區之綜合醫院。該集團負責奇美醫院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及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9,504 仟元、9,967 仟元、11,490 仟元及 6,105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1.94%、1.67%、1.06%及 1.09%，100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101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隨奇美醫院產生之醫療廢棄物處理量增加而增加，且該集團為反映成本，因而於 102 年度調漲對奇美醫院之合約單價所致，惟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因其他客戶之交易金額增加，致使其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C.清運機構

該集團之清運機構客戶可分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機構，該集團過去是以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為主，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機構，如連峰環保、嘉義基金會及屏東廢合社等，該集團於 101 年 11 月份向榮工取得彰濱廠後，開始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因而逐漸增加廣青、晨貿、法宸、中港及上源等清運機構客戶，茲就該集團與各清運機構之交易金額變化說明如下：

(A)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峰環保；負責人：沈麗文；資本額：10,000 仟元；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溪埔路 170 號；網址：無)

連峰環保成立於 90 年，為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主要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該集團負責處理連峰環保所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6,463 仟元、17,613 仟元、16,644 仟元及 7,990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3.37%、2.95%、1.54%及 1.43%，100 年度~101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102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係依連峰環保與醫院簽約價格之 70%向連峰環保收取處理費用，101 年度因連峰環保與醫院簽訂之合約價格提高致整體交易金額增加；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連峰環保之清運量減少，且因加入彰濱廠之營運，增加其他客戶，致使其排名

下降至第九名；103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彰化地區部分洗腎中心轉由青新公司清運，其清運量因而減少，致使對其交易金額之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 (B)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以下簡稱：嘉義基金會；負責人：蔡宗佑；資本額：10,000 仟元；地址：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 37 巷 52 號；網址：無)

嘉義基金會成立於 93 年，負責嘉義地區醫療廢棄物之清運及焚化處理，因其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戴奧辛超過法令排放標準，而於 99 年度被依法停爐，故將其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委由該集團處理。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6,346 仟元、11,183 仟元、9,195 仟元及 4,994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3.34%、1.87%、0.85%及 0.89%，100 年度為第四大客戶，101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嘉義基金會於 99 年度被要求停爐，故該集團於 100 年度尚須處理其 99 年度部分已清運而未處理之生物醫療廢棄物，101 年度則僅處理其當年度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致使 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青新公司自行取得原委託嘉義基金會清運之嘉義地區醫院標案，故嘉義基金會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量減少，致使其 102 年度排名落於前十名之外；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變動不大，惟 103 年前二季該集團對其他客戶之交易金額增加，致使其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 (C)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屏東廢合社；負責人：林森塘；資本額：300 仟元；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興中一巷 7 號；網址：無)

屏東廢合社成立於 83 年，依「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由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成立合作社，共同清除或共同處理其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屏東廢合社為屏東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業者。該集團負責處理屏東廢合社所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3,715 仟元、14,862 仟元、13,833 仟元及 6,751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2.81%、2.49%、1.28%及 1.20%，100 年度~101 年度為第六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屏東廢合社之清運量增加，致使對其交易金額增加；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屏東廢合社之社員實施減廢措施，致需處理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減少，致使其排名落於十名之外；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變動不大，惟因其他客戶之交易金額增加，致使其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D)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德技術；負責人：何長慶；資本額：92,400 仟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9 號 5 樓；網址：<http://www.katec.com.tw/service/index.htm>)

嘉德技術成立於 77 年，由日本川鐵科技株式會社及東和鋼鐵共同出資創立，從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熔融處理、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及環境工程顧問等業務。該集團負責協助其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8,989 仟元、12,857 仟元、5,644 仟元及 940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1.84%、2.15%、0.52%及 0.17%，100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101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嘉德技術本身即有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故非常態性的全數委託該集團處理，而是考量其自身處理情形而請該集團協助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故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嘉德技術交易金額之增減，主要視嘉德技術本身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情形而變動，102 年度該集團調漲對其單價，嘉德技術遂轉向委託其他處理廠支援處理，致使 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減少，103 年 5 月份該集團再次與其協商並調降價格後才陸續恢復與該集團之合作，其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排名因而落於前十大之外。

(E)廣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青；負責人：范張素琪；資本額：15,900 仟元；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復興里廣德街 238 巷 18 號 6 樓；網址：<http://www.guang-ching.com/index.html>)

廣青成立於 89 年，為桃園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廣青之清運客戶包含聯華電子、台灣積體電路、南亞科技及友達光電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廣青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134 仟元、48,209 仟元及 37,456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19%、4.45%及 6.68%，102 年度為第四大客戶，103 年前二季則為第三大客戶。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負責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彰濱廠為 101 年 10 月取得，故 101 年度之交易金額僅為 2 個月，而 102 年度則為全年度，102 年度之交易金額因而較 101 年度增加，又因廣青之客戶為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較大，致使其成為 102 年度第四大之客戶；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因廣青主要清運客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增加所致。

(F)晨貿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貿；負責人：王政岳；資本額：7,000 仟元；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泰和中街 61 號 1 樓；網址：無)

晨貿成立於 91 年，為彰化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晨貿之清運客戶包含群創、國慶化學南崗廠及國慶化學全興廠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晨貿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591 仟元、24,308 仟元及 1,373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10%、2.25%及 0.24%，102 年度為第六大客戶。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主要負責處理晨貿清運之事業廢棄物，又該集團負責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彰濱廠為 101 年 10 月取得，故 101 年度之交易金額僅僅為 2 個月，而 102 年度則為全年度，致使 102 年度之交易金額

較 101 年度增加，又因晨貿之客戶為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較大，致使其成為 102 年度第六大之客戶，惟因晨貿於 102 年 7 月經環保署查獲違法棄置廢棄物，故日友公司與其終止處理合約，致使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大幅減少。

(G) 法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宸；負責人：曹晉瑞；資本額：4,500 仟元；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里育德街 117 號 7 樓；網址：無)

法宸成立於 98 年，為新竹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法宸之清運客戶包含力晶、聯電及純聚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法宸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576 仟元、22,355 仟元及 17,442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10%、2.07% 及 3.11%，102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103 年前二季則為第四大客戶。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主要負責處理法宸清運之事業廢棄物，又該集團負責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彰濱廠為 101 年 10 月取得，故 101 年度之交易金額僅僅為 2 個月，而 102 年度則為全年度，致使 102 年度之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又因法宸之客戶為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較大，致使其成為 102 年度第七大之客戶；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因法宸清運客戶之交易量增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因而增加所致。

(H) 中港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負責人：林嘉信；資本額：10,000 仟元；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正里中和街 111 號；網址：無)

中港成立於 82 年，為台中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中港之清運客戶包含台灣美光、矽品科技及理盛精密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中港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912 仟元、14,607 仟元及 14,094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15%、1.35% 及 2.51%，103 年前二季為第六大客戶。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因受到其他業者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部分業主重新尋找清運及處理業者，中港因而受惠，新增台灣美光、矽品科技及理盛精密等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增加，致使其成為 103 年前二季第六大客戶。

(I) 上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源；負責人：胡淑敏；資本額：3,000 仟元；地址：桃園縣蘆竹市六福路 292-9 號；網址：無)

上源成立於 100 年，為桃園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上源之清運客戶包含台塑集團及水美工程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上源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3,402 仟元及 12,409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31% 及 2.21%，103 年前二季為第八大客戶。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因上源 102 年起陸續爭取到台塑集團之合約，清運量因而較大，致使其成為 103 年前二季第八大客戶。

(J)家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肯；負責人：林孟璋；資本額：8,000 仟元；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一路 98-130 號 3 樓；網址：無)

家肯成立於 101 年，為台中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家肯之清運客戶包含國慶化學南崗廠、國慶化學全興廠及冠好科技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家肯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46 仟元、3,925 仟元及 11,922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01%、0.36%及 2.13%，103 年前二季為第九大客戶。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因受到其他業者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部分業主重新尋找清運及處理業者，家肯因而受惠，新增國慶化學南崗廠、國慶化學全興廠及冠好科技等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增加，致使其成為 103 年前二季第九大客戶。

(K)金鼎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鼎浩；負責人：施秋芬；資本額：10,000 仟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和平街 16 號 13 樓；網址：無)

金鼎浩成立於 82 年，為新竹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金鼎浩之清運客戶包含長春石化集團新竹廠及達興材料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金鼎浩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905 仟元、14,562 仟元及 11,857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15%、1.35%及 2.11%，103 年前二季為第十大客戶。103 年前二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受到其他業者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部分業主重新尋找清運及處理業者，金鼎浩因而受惠，新增長春石化集團新竹廠及達興材料等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增加，致使其成為 103 年前二季第十大客戶。

綜上所述，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88,779 仟元、596,946 仟元、1,082,325 仟元及 560,624 仟元，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而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第一大客戶占該集團營業額比重分別為 17.06%、25.05%、17.21%及 10.41%，該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主要服務對象亦為政府機構、國內知名大廠與其委託之清運機構與著名醫療院所，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成長，營業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有所變動，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所增減，惟個別客戶之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集團營業額之 30%，顯示該集團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銷售政策

A.生物醫療廢棄物

由於主管機關對生物醫療廢棄物認定之放寬及資源化的趨勢，該集團擬增加滅菌及回收之服務項目，以繼續保有領導品牌的地位。主管機關各項業務中，以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推行最為成功，幾乎所有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皆依規定清理，故市場已充分飽和，該集團未來傾向採取企業策略聯盟的方式來因應，以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期望能提昇市場價格及穩定度。對於中小型規模之清除公司及處理機構，則利用公司本身之市場競爭優勢及規模經濟之效益進行整併及併購，同時積極參與公開招標案件，以較有競爭力之價格快速爭取清理量之提升。

B.事業廢棄物

a.延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

該集團之彰濱廠為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設立之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成立目的為協助政府解決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問題，該集團未來將秉持此一精神，持續為台灣環保問題努力。

b.發展產官學合作關係

該集團積極結合學術界以及工研院等研發單位，致力提升現有處理技術並開發新的處理能力，如與雲林科技大學合作之空氣濾心用沸石開發計畫，與工研院合作之汞分離技術及碳鋅鎳錳電池回收再利用技術等，採購彰濱廠後，更為積極整合新增之設備及人力資源，持續開發產、官、學合作計畫，期更能妥善處理國內各種特殊事業廢棄物。

c.加強資源回收產業之投入

該集團雖早已投入資源回收產業，如廢乾電池回收，採購彰濱廠後，該集團將運用其既有之設備及土地資源，擴大資源回收產業之投入，如高科技產業廢切削液回收再利用、液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特殊廢棄電池回收再利用等。

C.廢乾電池

該集團為全面性處理國內所有種類之廢乾電池，且為全台唯一擁有國內處理廠與境外輸出許可之機構，近年來積極開展回收業務，除傳統回收業外，並相繼與便利商店、清潔隊合作，與爭取所有公開標售案件，其回收成果及處理效能，深受環保署參訪及嘉許。有鑑於環保署將依據國際巴塞爾公約之精神，鎳鋅電池將根留國內處理，將大大提昇其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成本比率(%)	與該集團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成本比率(%)	與該集團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成本比率(%)	與該集團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成本比率(%)	與該集團之關係
1	中油	17,322	6.12	無	中油	18,765	5.32	無	台電	28,797	4.71	無	台電	14,738	5.25	無
2	力寶	17,054	6.03	無	信吉	15,432	4.37	無	中油	18,877	3.09	無	中油	10,239	3.65	無
3	信吉	12,986	4.59	無	台電	14,835	4.20	無	信吉	15,243	2.49	無	信吉	8,924	3.18	無
4	台電	12,305	4.35	無	速達	13,262	3.76	無	北京電力公司	12,529	2.05	無	北京電力公司	7,760	2.76	無
5	崧貿	11,082	3.92	無	榮驛	11,808	3.35	無	德國 GMR	11,618	1.90	無	冠亞行	7,705	2.74	無
6	速達	10,925	3.86	無	崧貿	11,358	3.22	無	速達	9,984	1.63	無	北京瑞德森	4,882	1.74	無
7	鴻盛	8,375	2.96	無	創億	10,231	2.90	無	鴻盛	8,283	1.35	無	速達	4,312	1.54	無
8	創億	7,697	2.72	無	統一超	8,196	2.32	無	統一超	7,677	1.25	無	吉祥	3,422	1.22	無
9	waterfront	6,029	2.13	無	鴻盛	8,124	2.30	無	崧貿	7,624	1.25	無	特昱	2,999	1.07	無
10	鑫順利	5,598	1.98	無	宏亮	6,969	1.97	無	吉祥	7,606	1.24	無	北京金隅	2,659	0.95	無
	其他	173,479	61.34		其他	233,992	66.29		其他	483,516	79.04		其他	213,088	75.90	
	合計	282,852	100.00		合計	352,972	100.00		合計	611,754	100.00		合計	280,728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日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故營業成本產生對象分為電力提供業者、貨櫃業者、重油、液鹼、柴油業者及資源回收業者。與供應商往來及其交易金額主要係依處理之數量及回收業者回收廢乾電池之情形而變化。茲就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力寶(公司名稱:力寶電池工業有限公司)、崧貿(公司名稱:崧貿電子有限公司)、鴻盛(公司名稱:鴻盛環保企業社)、創億(公司名稱:創億企業社)、鑫順利(公司名稱:鑫順利行)、榮驊(公司名稱:榮驊企業社)、統一超(公司名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宏亮(公司名稱:宏亮資源回收企業社)

力寶、崧貿、鴻盛、創億、鑫順利、榮驊、統一及宏亮主要係提供智鵬公司及青新公司廢乾電池之回收，均為國內資源回收業者。該集團 100 及 101 年度對力寶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7,054 仟元及 6,487 仟元，因力寶回收數量減少，因此自 101 下半年度未再向力寶收購廢乾電池，因而退出前十大。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前二季對崧貿交易金額分別為 11,082 仟元、11,358 仟元、7,624 仟元及 1,024 仟元，分別為 100 年度第五大、101 年度第六大、102 年度第九大，102 年度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 3,734 仟元，減少幅度達 33%，主係受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影響崧貿之回收意願，故進貨量減少；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鴻盛交易金額分別為 8,375 仟元、8,124 仟元、8,283 仟元及 977 仟元，分別為 100 年度第七大、101 年度第九大、102 年第七大進貨廠商，鴻盛係苗栗地區之回收業者，102 年底鴻盛經營據點陸續擴大範圍至全台，且在客源持續增加下，其交易金額並未受補助價格下滑影響，最近三年度皆維持 8,000 仟元左右。該集團 100~101 年度對鑫順利交易金額分別為 5,598 仟元、2,414 仟元，其為彰化地區之資源回收業者，102 年度因鑫順利將其業務轉給其他業者，故未再向鑫順利收購廢乾電池。榮驊及創億係為桃園地區之廢棄物資源回收業者，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前二季對榮驊及創億交易金額分別為 4,365 仟元、11,808 仟元、5,798 仟元及 0 仟元、7,697 仟元、10,231 仟元、5,961 仟元及 425 仟元，其交易金額變動主要係因榮驊與創億相互競爭，致交易金額互有高低，且因特殊電池進貨量不穩定所致。統一超成立於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912，為國內最大連鎖通路商，該集團自 101 年開始與其交易，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8,196 仟元、7,677 仟元及 1,935 仟元，該集團主要向其收購廢乾電池，而其交易模式則是統一超透過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盟行銷)至全國門市收取各店回收之廢乾電池後，再由捷盟行銷轉售予該集團以進行後續回收清除及處理。該集團 100~102 年度對宏亮交易金額分別為 4,331 仟元、6,969 仟元、7,193 仟元，為 101 年度第十大進貨廠商，宏亮係經營南部地區之資源回收業者，原配合其他電池境外輸出廠商，自 101 年度起轉向與該集團合作，使進貨量提升，交易金額因而增加。103 年前二季受環保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致使收購廢乾電池利潤降低，加上青新公司 103 年前二季因遷廠因素，尚

未取得環保署廢電池回收補貼資格，特殊電池無法出口，使該集團對於廢乾電池收購降低，故前述回收業者之交易金額均較 102 年度減少，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B. 中油(公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吉(公司名稱:信吉加油站有限公司)

中油為台灣地區油品之最大零售業者，而信吉則係提供汽、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中油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7,322 仟元、18,765 仟元、18,877 仟元及 10,239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均位居前二大，而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信吉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2,986 仟元、15,432 仟元、15,243 仟元及 8,924 仟元且均位居前三大，該集團主要向中油及信吉採購重油及柴油等油品以供焚化爐燃燒及清運車輛使用，整體而言，其交易金額之變動，主要係隨油品售價及清運焚燒所需之數量而變動，惟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油品之交易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C. 台電(公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電力公司(公司名稱:北京市電力公司)

台電係以電力提供為主，其提供之範圍為台灣地區之一般用戶、商業用戶及工業用戶，該集團對台電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2,305 仟元、14,835 仟元、28,797 仟元及 14,738 仟元，其中 102 年度電費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底收購榮工之彰濱廠，電力支出因此增加；北京電力公司負責北京地區 1.64 萬平方公里範圍內的電網規劃建設、運行管理、電力銷售和供電服務，該集團對北京電力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2,529 仟元及 7,760 仟元，由於北京潤泰自 102 年 3 月始正式營運，故相關電力之交易金額自 102 年度後逐步提升。

D. 速達(公司名稱:速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瑞德森(公司名稱:北京瑞得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速達成立於 74 年，係廢純水處理及製程用化學原料供應商，該集團自 89 年開始與其交易，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0,925 仟元、13,262 仟元、9,984 仟元及 4,312 仟元，由於燃燒廢棄物產生之氣體呈現酸性，為達到環保署要求之排放標準，該集團向其採購液鹼以進行中和。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變化情形，除受液鹼價格變動外，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另因醫療廢棄物可回收之部份交由其他回收業者處理，使燃燒產生之含硫與含氮量減少，因此液鹼使用量及金額皆下滑。

北京瑞德森成立於 99 年，經營業務包含技術推廣、銷售化工產品、金屬材料、金屬制品、汽車配件、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塑料制品等。該集團主要係其購買液鹼，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北京瑞德森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7,413 仟元及 4,882 仟元，北京潤泰自 102 年 3 月營運後，對液鹼之需求，隨北京潤泰處理量成長而增加，故其變動尚屬合理。

E. WATERFRONT(公司名稱：WATERFRONT CONTAINER LEASING CO., INC.)

WATERFRONT 成立於 1983 年，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及買賣業務。該集團向其購買冷凍貨櫃以用於載運醫療廢棄物及作為未處理廢棄物之暫存區。該集團 100 年度對 WATERFRONT 之交易金額為 6,029 仟元，為 100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因係屬一次性採購，故 100 年度後與其便無往來。

F. 德國 GMR(公司名稱：GMR Gesellschaft für Metallrecycling mbH)

德國 GMR 成立於 1911 年，主要從事含汞廢棄物之回收，該集團之子公司青新公司於 100 年 8 月與德國 GMR 簽訂廢乾電池處理合約，並開始將自國內回收商收受之廢乾電池，出口至德國，並支付其處理費，101~102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6,328 仟元、11,618 仟元。102 年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其收購廢乾電池之數量增加，故其支付與德國 GMR 之處理費亦增加，而 103 年前二季因受限於青新公司尚未取得環保署廢電池回收補貼資格，特殊電池無法出口，故 103 年前二季未與德國 GMR 交易。

G. 吉祥(公司名稱：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公司主要從事回收含塑料之醫療廢棄物並再利用為有效之次級塑料之廠商。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與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4,494 仟元、6,494 仟元、7,606 仟元及 3,422 仟元，該集團之將自醫療院所收受之醫療廢棄物，其中屬於可回收的部份，交由吉祥處理，因此產生該處理費成本，最近三年度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隨生物醫療廢棄物整體營收成長，而可回收之感染性廢棄物亦同步增加。

H. 冠亞行

冠亞行主要銷售散裝及袋裝之水泥，該集團主要向其購買固化用之水泥，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冠亞行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384 仟元、4,073 仟元及 7,705 仟元，該集團自 101 年底收購榮工之彰濱廠後，始有固化業務，採購金額之變動隨該集團處理量逐年成長而增加，故其變動尚屬合理。

I. 特昱(公司名稱：特昱企業有限公司)

特昱主要提供之產品為螯合劑，該集團 103 年前二季對特昱之交易金額為 2,999 仟元，該集團在處理事業廢棄物之飛灰時，需添加螯合劑及水泥混合後，才能使重金屬物質呈現穩定狀態，以進行掩埋處理。

J. 北京金隅(全名：北京金隅紅樹林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金隅主要係提供北京潤泰飛灰清運及處置服務；該集團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對北京金隅之交易金額為 4,797 仟元及 2,659 仟元，而其金額隨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量之增加，對飛灰清運及處置之服務亦隨之增加。

綜上所述，日友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處理之數量、回收業者回收廢乾電池之情形及油品價格等因素影響。整體而言，日友集團主要供應商及交易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第一大供應商之佔全部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6.12%、5.29%、4.71%及 5.25%，皆未超過 2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88,779	596,946	1,082,325	560,624
合併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3,433	15,250	27,477	47,937
合併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0,796	132,667	224,054	199,928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84,229	147,917	251,531	247,865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311	297	263	263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83,918	147,620	251,268	247,602
合併備抵呆帳/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0.37	0.20	0.10	0.11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6	5.14	5.42	4.49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0	71	67	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包括日友公司、良衛公司、正新公司、青新公司、智鵬公司、Full Giant、碩澤公司、Arise 公司以及北京潤泰。Full Giant 以及 Arise 公司係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潤泰為該集團於 92 年 4 月設立於北京之企業，102 年度正式營運，負責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而碩澤公司則於 101 年 4 月份經股東會決議，並於五月份完成清算，故該集團 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主要係來自於日友公司、良衛公司、正新公司、青新公司、智鵬公司及北京潤泰，101 年度則另包含碩澤公司。

該集團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4,229 仟元、147,917 仟元、251,531 仟元及 247,865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06 次、5.14 次、5.42 次、4.49 次及 60 天、71 天、67 天及 81 天。10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63,688 仟元，增加幅度為 75.61%，主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 11 月取得彰濱廠，開始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業務，使日友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29,435 仟元，由於新增之業務集中於 11 及 12 月份，致使日友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 100 年底增加 8,894 仟元，又青新公司分別於 101 年 5 月、8 月及 9 月申報處理廢乾電池，由於向環保署申請之費用 78,077 仟元因作業時間較為冗長而尚未收款，造成其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大幅增加，101 年底之合併應

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0 年底增加 75.61%，雖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22.13%，惟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幅度大於合併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5.14 次，收現天數拉長至 71 天。102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103,614 仟元，增加幅度為 70.05%，主要係因 102 年度北京潤泰於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正式營運，應收款項因尚未請款而增加 94,740 仟元，且 101 年 11 月開始營運之彰濱廠已逐漸步入軌道，致使該集團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485,379 仟元，增幅為 81.31%，雖合併營收增加，惟應收帳款多按授信天數收取，故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僅較 101 年度增加 103,614 仟元，增幅則為 70.05%，由於合併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合併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 5.42 次，收現天數縮短至 67 天，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10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總額與 102 年度相較，整體變動不大，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現日數拉長，主要係因 101 及 102 年底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應收款，收款期間較長，致 78,077 仟元及 51,309 仟元尚未收回，且 102 年底北京市政府應給付予北京潤泰之補助款認定金額尚有爭議，致北京潤泰 94,740 仟元尚未請款，另 103 年 6 月底因北京市政府應給付予北京潤泰之部分補助款認定金額尚有爭議，且 103 年上半年度之補助款尚未請款，致應收帳款 75,962 仟元尚未收回，102 年度與 103 年前二季平均應收款項因而較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增加 66.22%，又 103 年前二季對回收基管會之銷貨金額由 102 年度之 186,296 仟元大幅下降至 11,431 仟元，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因而大於銷貨金額增加幅度，致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增加至 81 天，惟尚介於平均收款天數 30~90 天內，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ROC GAAP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14,695	344,130	611,692
應收票據	4,592	5,079	21,236
應收帳款	17,371	26,507	33,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06	12,677	42,036
應收款項總額	35,369	44,263	96,280
備抵呆帳提列數	23	23	—
應收款項淨額	35,346	44,240	96,280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總額(%)	0.07	0.05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6	8.64	8.7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39	42	4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底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5,369 仟元、44,263 仟元、96,280 仟元、9.36 次、8.64 次、8.70 次及 39 天、42 天、42 天。10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8,894 仟元，增加幅度為 25.15%，主係因該公司 101 年 11 月取得彰濱廠，開始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業務，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由於新增之業務集中於 11 及 12 月份，致使應收帳款金額較 100 年底增加，惟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8.64 次，收現天數略拉長至 42 天。10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52,017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7.52%，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 11 月取得之彰濱廠營運已逐漸步入軌道，致使 102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應收帳款因而隨之增加，且該公司提供其子公司北京潤泰技術顧問諮詢服務，又協助子公司青新公司、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等處理事業廢棄物，致使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大幅增加，惟營業收入增加幅度約略等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化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係隨營收變化而變動，而應收帳款週轉率雖因營收及平均應收款項起伏變動，惟仍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帳齡情形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提列，將期末未收回之款項依帳齡區分，並以不同比率提列，國內、外關係人及政府機關等應收款項，則毋須提列。另該公司應收帳款係於每季結帳時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金額，此外，對於實際發生逾期且難以收回之應收帳款，即入帳認列壞帳損失，茲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 帳款帳齡	當月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比例	0%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皆與母公司相同，而北京潤泰由於其主要業務係處理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與大陸各地廢棄物相關工程之技術諮詢服務，故其收款對象為北京市政府及其委託之其他清運機構，雖北京市政府之請款流程較為複雜，收款時程因而較長，惟應無無法收回之疑慮，故對其之應收款項並不提列備抵呆帳，另北京市政府委託之清運機構，因當地付款習慣與台灣地區有所差異，又工程之技術諮詢服務亦視工程之執行進度於驗收時收款，故北京潤泰之收款期間較母公司與其他子公司不同，因而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比率如下：

應收帳款 帳款帳齡	0-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比例	0%	2%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個別及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合併報表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二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4,229 仟元、147,917 仟元、251,531 仟元及 247,865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11 仟元、297 仟元、263 仟元及 263 仟元，100~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二季底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37%、0.20%、0.10% 及 0.11%。100~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二季底合併備抵呆帳金額與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逐年下降，顯示該集團因帳款管理成效良好，致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逐年下降，且該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為政府機構、國內知名大廠與其委託之清運機構與著名醫療院所，財務狀況應屬穩健，實際發生壞帳金額甚小且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允當與適足。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369 仟元、44,263 仟元、96,280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23 仟元、23 仟元及 0 仟元。經參閱會計師之工作底稿及該公司之備抵呆帳分析表，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稱允當，另 102 年度因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較短且實際發生壞帳金額極少，故未提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帳款管理成效尚屬良好。

3.個別及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06.30	截至 103.8.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3.8.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47,937	42,897	89.49	5,040	10.51
合併應收帳款	199,928	106,439	53.24	93,489	46.76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247,865	149,336	60.25	98,529	39.75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該公司 103 年前二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247,865 仟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合併應收票據回收比率達 89.49%，合併應收帳款回收比率達 53.24%，合計回收金額為 149,336 仟元，回收比例達 60.25%，未收金額為 98,529 仟元，未收回比例為 39.75%。未收回之部分，主要係北京潤泰之應收款項共計 81,876 仟元，北京潤泰之主要業務係處理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收款對象除清運公司外，主要為北京市政府之補助款，惟北京潤泰每半年向北京市政府請款，103 年前二季之補助款已於 7 月份申請，北京市政府尚未給付，致對北京市政府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回，其餘未收回部分多為 6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另由於未支付對象為中國大陸政府機關，帳款收回可能性應尚無疑慮。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06.30 金額	截至 103.8.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3.8.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6,742	36,742	100.00	0	0
應收帳款	54,897	54,814	99.85	83	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112	29,642	51.90	27,470	48.10
應收款項總額合計	148,751	121,198	81.48	27,553	18.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前二季應收款項總額為 148,751 仟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應收票據回收比率達 100.00%，應收帳款回收比率達 99.85%，應收帳款關係人回收比率 51.90%，合計回收金額為 121,198 仟元，回收比例達 81.75%，未收回金額為 27,553 仟元，未收回比例為 18.52%，回收情形尚屬良好，未收回部分主要為對子公司北京潤泰之應收帳款，因北京潤泰對北京市政府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回，考量其營運之資金壓力因而尚未向其收款，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故該公司帳款收回可能性應尚無疑慮。

4.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1)		IFRSs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合併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日友集團	6.06	5.14	5.42	4.49
	崑鼎(註 2)	5.97	4.04	4.17	3.91
	可寧衛	5.26	3.97	2.41	1.93
	佳龍	14.22	17.95	25.34	29.97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日友集團	84,229	147,917	251,531	247,865
	崑鼎(註 2)	624,928	877,980	920,010	1,034,063
	可寧衛	564,726	1,002,143	1,185,497	1,065,473
	佳龍	530,303	224,440	116,104	57,643
合併備抵呆帳	日友集團	311	297	263	263
	崑鼎(註 2)	—	—	—	—
	可寧衛	4,752	8,132	11,693	9,727
	佳龍	6,646	8,880	9,171	9,051
合併備抵呆帳/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	日友集團	0.37	0.20	0.10	0.11
	崑鼎(註 2)	—	—	—	—
	可寧衛	0.84	0.81	0.99	0.91
	佳龍	1.25	3.96	7.90	15.70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度年報。

註 1：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2：崑鼎 100~103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備抵呆帳金額，故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之。

就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與同業相較，崑鼎因焚化爐、廢棄物清理設施及汗水礫間淨化設施等操作及維護作業，主要銷貨對象為各地方縣市政府，付款流程較長，故收款天數約在 51~88 天之間；可寧衛則因廢棄場址整治專案，主要銷售對象以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為主，付款流程較長，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波動較大，收款天數約在 69 天~189 天之間；佳龍主要銷售對象除回收基管會外，尚有廢五金買賣專業廠商、銀樓及製造商等，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左右，帳款收款天數較短。整體而言，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就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觀之，因採樣同業之銷貨對象各有差異，該集團除政府機構無須提列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約介於 30~90 天，故超過 90 天之應收款項皆依其政策提列，因客戶多於授信期限內付款毋需提列備抵呆帳，而可寧衛之應收款項帳齡 0~210 天皆提列 1% 備抵呆帳，致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高，佳龍之應收款項帳齡 1~2 個月提列 1%、2~3 個月提列 5%、3 個月至一年則提列 50% 備抵呆帳，致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高，該集團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因而低於同業，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1)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日友公司	9.36	8.64	8.70
	崑鼎(註 2)	—	—	—
	可寧衛	4.24	4.37	1.71
	佳龍	14.18	17.79	25.36
應收款項總額	日友公司	35,369	44,263	96,280
	崑鼎(註 2)	—	—	—
	可寧衛	349,107	796,446	900,441
	佳龍	524,991	219,306	110,674
備抵呆帳	日友公司	23	23	—
	崑鼎(註 2)	—	—	—
	可寧衛	3,216	6,963	9,004
	佳龍	1,376	3,777	3,777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總額(%)	日友公司	0.07	0.05	—
	崑鼎(註 2)	—	—	—
	可寧衛	0.92	0.87	1.00
	佳龍	0.26	1.72	3.4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可寧衛 101、102 年度年報。

註 1：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2：崑鼎 100~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認列投資收益，無應收帳款亦無提列備抵呆帳，故無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除因崑鼎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業收入係為認列投資收益，故無產生應收帳款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就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觀之，由於該公司以往收款情形良好且發生壞帳機率極低，故呆帳提列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且經參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尚屬允當。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ROC GAAP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488,779	596,946	1,082,325	560,624
營業成本		282,853	352,972	611,754	280,728
存貨總額		19,941	21,545	2,188	8,27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存貨淨額		19,941	21,545	2,188	8,272
存貨週轉率(次)		25.90	17.02	51.55	107.3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4	21	7	3

資料來源：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日友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Full Giant、Arise 公司、北京潤泰、良衛公司、正新公司、智鵬公司、青新公司、碩澤公司，其中碩澤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份經股東會決議，並於五月份完成清算； Full Giant 及 Arise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無實際營運活動；日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則從事廢棄物之清運，為環保服務業，故日友公司、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皆無存貨，另青新公司及智鵬公司主要從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及國內自行處理廢乾電池，故最近三年度存貨皆來自於青新公司及智鵬公司，另北京潤泰除從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焚燒處理外，尚有協助業主製造安裝設備等工程收入，故亦有設備列為存貨。該集團 101 年度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該集團 101 年度回收之廢乾電池數量較 100 年度為多，且尚未處理完畢所致；而 102 年存貨總額較 10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故於處理費調整前，將已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致該集團 102 年度存貨金額較 101 年度下滑。103 年前二季存貨金額較 102 年增加，主係該集團於 103 年 6 月底收購廢乾電池，尚未處理完成所致。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存貨金額佔整體營收比例微小且其變動應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5.90 次、17.02 次、51.55 次及 107.3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21 天、7 天及 3 天。10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與 100 年度相較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尚未處理之廢乾電池積存於年底，使其平均合併存貨總額上升，故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10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成本亦同步上升，加上 102 年底因該集團已將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使合併存貨總額下降，致 102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大幅上升；103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與 100 年度相較上升，係因 103 年前二季廢乾電池尚未處理，存貨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惟其合併平均存貨仍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故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存貨淨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日友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為環保服務業，並無存貨。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集團合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集團合併存貨分為廢乾電池及設備二大類。廢乾電池之存貨主要係因向回收商購買回收之廢乾電池後，因未處理完畢而尚未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收入，因此將該廢乾電池歸入存貨，惟該部份廢乾電池僅須約 1.5 個月時間處理，故並無保存期限之問題，故未制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而設備部份，存貨庫齡在 366 天~730 天內提列 25%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 731 天~1,095 天內提列 50%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 1,096 天~1,825 天內提列 75%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 5 年以上之存貨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1)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集團合併報表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並無提列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主因期末存貨金額微小，且存貨主要係尚未處理完成或出口之廢乾電池，經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後，尚無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故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應尚屬合理，另經參閱會計師存貨評價底稿，已針對低於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存貨進行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存貨。

(三)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二季
存貨週轉率 (次)	日友集團	25.90	17.02	51.55	107.35
	崑鼎(註 1)	-	-	-	-
	可寧衛	69.17	86.69	117.92	216.48
	佳龍	4.51	4.05	3.02	1.92
存貨週轉天數	日友集團	14	21	7	3
	崑鼎	-	-	-	-
	可寧衛	5	4	3	2
	佳龍	81	90	121	190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日友集團	-	-	-	-
	崑鼎	-	-	-	-
	可寧衛	-	-	-	-
	佳龍	61,978	24,034	79,994	79,429
期末存貨總額	日友集團	19,941	21,545	2,188	8,272
	崑鼎	26,900	25,105	32,150	38,051
	可寧衛	9,948	8,865	2,723	3,483
	佳龍	1,690,802	1,542,195	1,270,261	1,268,554
備底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例 (%)	日友集團	-	-	-	-
	崑鼎	-	-	-	-
	可寧衛	-	-	-	-
	佳龍	3.67	1.56	6.29	6.2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1：崑鼎其存貨內容為重油、紙箱及防護用品等耗材，經檢視崑鼎之年報及初次上櫃之公開說明書，由於崑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保服務業，而該存貨金額佔崑鼎公司流動資產之比重僅分別為 0.95%、0.82%、1.00% 及 1.03%，故未予分析或計算其存貨週轉率資訊。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與同業相較，100~102 年度該集團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優於佳龍，低於可寧衛；103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則優於佳龍，低於可寧衛。崑鼎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下之子公司以從事資源、能源及工程服務等性質之公司，係屬於環保服務業，故其存貨多為重油等耗材，其金額占整體資產比重甚低；可寧衛係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其存貨係固化處理之化學藥劑、水泥、太空袋及尚未通過 TCLP 檢測之在製品等，而可寧衛固化掩埋之企業主體不

同、惟日友為同一廠區作業；而日友集團之存貨係廢乾電池及設備，而固化處理部份，因其化學藥劑、水泥、太空袋等，日友集團因其耗用速度快且庫存數量及金額低，故不列為存貨。整體而言，該集團之產業性質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因此存貨管理方式亦不同，故其存貨性質、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與採樣同業表現有所差異，惟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另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比較，該集團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均未提列，主係因該集團之存貨尚無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情事。與同業相較，除佳龍從事金屬回收買賣，其存貨依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外，其餘同業則因產業性質之差異故亦未提列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該集團則因營業性質與同業崑鼎及可寧衛較為相近，故亦無提列存貨與跌價呆滯損失，顯示該集團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2.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週轉率 (次)	日友公司	-	-	-
	崑鼎	-	-	-
	佳龍	4.82	4.44	3.35
	可寧衛	69.17	110.54	121.12
存貨週轉天數	日友公司	-	-	-
	崑鼎	-	-	-
	佳龍	76	82	109
	可寧衛	5	3	3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日友公司	-	-	-
	崑鼎	-	-	-
	佳龍	61,978	24,034	54,617
	可寧衛	-	-	-
期末存貨總額	日友公司	-	-	-
	崑鼎(註 1)	-	-	-
	佳龍	1,529,470	1,368,188	1,082,652
	可寧衛	11,656	9,688	2,954
備底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例 (%)	日友公司	-	-	-
	崑鼎	-	-	-
	佳龍	4.05	1.76	5.04
	可寧衛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1：崑鼎為投資控股公司，故無存貨。

日友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係屬環保服務業，故無存貨。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會計準則 年度 公司名稱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 收入	日友公司	488,779	596,946	22.13	1,082,325	81.31	483,043	560,624	16.06
	崑鼎	3,507,936	3,537,844	0.85	3,750,376	6.01	1,808,274	1,910,504	5.65
	可寧衛	2,322,997	2,617,908	12.70	2,343,057	(10.50)	1,069,033	1,084,721	1.47
	佳龍	7,610,677	6,786,063	(10.83)	4,311,810	(36.46)	2,401,760	1,301,879	(45.79)
營業 毛利 (損)	日友公司	205,926	243,974	18.48	470,571	92.88	192,340	279,896	45.52
	崑鼎	903,353	1,013,478	12.19	990,143	(2.30)	496,600	510,190	2.74
	可寧衛	1,647,608	1,802,433	9.40	1,659,825	(7.91)	710,546	748,855	5.39
	佳龍	186,952	242,384	29.65	59,538	(75.44)	(20,307)	85,005	518.60
營業 (損)益	日友公司	87,484	117,768	34.62	267,059	126.77	99,263	159,184	60.37
	崑鼎	721,687	847,663	17.46	825,748	(2.59)	418,408	434,524	3.85
	可寧衛	1,459,470	1,611,106	10.39	1,410,758	(12.44)	587,889	612,626	4.21
	佳龍	46,319	79,507	71.65	(82,698)	(204.01)	(95,649)	18,069	118.89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1.營業收入

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為主。該集團中日友公司之雲林廠主要負責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焚化作業，彰濱廠則負責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作業，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則負責各地區之清運，青新公司除負責各地區之清運外，尚有廢乾電池之出口處理，而智鵬公司則負責國內廢乾電池之處理。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完全與該集團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經綜合考量各條件後，採用與該集團產業較具關聯性及相似性之上市櫃公司做為分析比較之對象，所選用之採樣公司為崑鼎、可寧衛及佳龍。其中崑鼎為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以環保、資源、工程服務為主要營運項目，可寧衛則為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含有害廢棄物固化處理及最終處置，佳龍公司亦為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清除及處理廢資訊品及電子事業廢棄物，並提煉出貴金屬及銅、鐵等大宗物資。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88,779 仟元、596,946 仟元、1,082,325 仟元及 560,624 仟元，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22.13%，主係因 101 年度該集團增加嘉義地區之大型醫院(榮民總醫院及慈濟醫院等)及全台小型診所之客戶，另因調漲部分客戶之合約金額，且向榮工取得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於 101 年 11 月開始營運，使日友公司之廢棄物處理量增加，致使該集團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81.31%，除隨該集團業務拓展，增加台中、彰化地區之客戶外，主要係因 102 年 3 月北京潤泰於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正式營運，負責處理北京地區之生物醫

療廢棄物，且彰濱廠營運已逐漸步入軌道，使日友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又青新公司廢乾電池之出口量增加所致。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因該集團為反映成本而提高事業廢棄物客戶之合約單價，且因對清運業者之處理量增加，又取得榮工大發處理廠有害性飛灰及汙泥固化處理工程，致使該集團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同期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崑鼎本身係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主要係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汽電共生售電等業務為主，因一般民生廢棄物之處理量較大致使其營收規模較大，可寧衛則係以有害廢棄物固化清理及污染場址整治專案業務為主，因汙染廠址整治專案之總價較高，致使其營收規模較大，而佳龍主要從事貴金屬之精煉銷售、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之銷售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因國際金屬價格下跌，致使其營收逐年減少，而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雖皆低於採樣同業，惟該集團因業務拓展，取得彰濱廠且北京潤泰之處理廠正式營運，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率均呈成長趨勢，且皆高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除崑鼎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外，可寧衛及佳龍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 101 年度相較皆呈現率退。整體而言，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會計準則	毛利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日友公司		42.13	40.87	43.48	49.93
崑鼎		25.75	28.65	26.40	26.70
可寧衛		70.93	68.85	70.84	69.04
佳龍		2.46	3.57	1.38	6.53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5,926 仟元、243,974 仟元、470,571 仟元及 279,896 仟元，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2.13%、40.87%、43.48% 及 49.93%；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略為下降 2.99%，主要係因該集團 101 年 11 月份取得彰濱之事業廢棄物廠，原彰濱廠之客戶尚在移轉當中，故其處理量較小，惟仍須支付相關固定支出，致使其毛利率較 100 年度略為下降。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上升 6.36%，主要係因彰濱廠之營運逐漸步入軌道，處理量較為增加，機器及人員之使用較為有效率，因而降低單位成本，致使毛利率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上升 14.83%，主要係因該集團考量成本而提高事業廢棄物客戶之合約單價，且彰濱廠之處理量增加，在固定成本不變下，單位成本因而下降，致使整體毛利率提升。

與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之經營項目並無重大變動，該集團主要銷貨對象為政府機構、醫療院所及清運機構，崑鼎主要為各地區政府機構標案，可寧衛則為政府機關及國內各產業之主要廠商，而佳龍除回收基管會外，尚有廢五金買賣專業廠商及銀樓等，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變動不大，崑鼎為控股公司，旗下有暉鼎、倫鼎、信鼎及裕鼎等四家子公司，倫鼎及裕鼎主要係與政府採取 BOT 之

營運模式、暉鼎則以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為主，而信鼎則以焚化爐操作營運服務及相關機電工程維修為主，因暉鼎及信鼎之清運與維修服務之毛利率較低，致使崑鼎之毛利率介於 25%~29% 間，可寧衛之營收來源主要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及掩埋為主，處理過程較為簡化，且掩埋之成本較低，可寧衛之毛利率因而介於 68%~71% 間，而佳龍因主要從事貴金屬之精煉銷售、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之銷售等，易受金屬等原物料之價格波動而致營業收入及成本產生增減，進而影響毛利，因此毛利率僅約介於 1%~7% 間，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毛利率均介於同業之間，且高於崑鼎及佳龍，由於各公司之毛利率變化主要仍因營運模式及產品性質而有所差異，故該集團毛利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3. 營業利益

年度 會計準則 公司	營業利益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日友公司	17.90	19.73	24.67	28.39
崑鼎	20.57	23.96	22.02	22.74
可寧衛	62.83	61.54	60.21	56.48
佳龍	0.61	1.17	(1.92)	1.39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7,484 仟元、117,768 仟元、267,059 仟元及 159,184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90%、19.73%、24.67% 及 28.39%。該集團各期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變動而有所改變，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01 年度因初取得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尚在磨合致使毛利率下滑，惟因控管相關營業費用，使該集團營業利益增加，營業利益率因而上升至 19.73%；102 年度雖因北京潤泰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開始營運及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營運逐漸步入軌道，而增聘相關管理人員，惟因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整體營業利益仍增加 149,291 仟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4.67%。103 年前二季雖因北京潤泰及日友公司之薪資費用增加，並支付會計師、承銷商及律師等申請上市之相關支出，使整體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惟因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致使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8.39%。

與同業相較，該集團之營業利益率與崑鼎較為接近，且該集團之營業利益率隨毛利率之增加而逐年成長，自 102 年度起已優於崑鼎，而可寧衛因其營業毛利較高，且因可寧衛員工人數較少，營業費用率相對較低，致使營業利益率因而高於該集團，而佳龍則因受景氣及原料價格影響，營業利益率較低，由於各採樣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並不相同，該集團之營業利益率因受景氣及原料價格影響較小，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ROC GAAP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396,991	81.22	425,763	71.32	600,471	55.48	312,945	55.82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782	0.36	13,622	2.28	272,630	25.19	235,085	41.93
廢乾電池處理	87,741	17.95	154,248	25.84	188,719	17.44	10,251	1.83
其他	2,265	0.47	3,313	0.56	20,505	1.89	2,343	0.42
合計	488,779	100.00	596,946	100.00	1,082,325	100.00	560,624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ROC GAAP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196,995	69.65	203,459	57.64	300,171	49.07	151,575	53.99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890	0.67	14,792	4.19	157,423	25.73	114,274	40.71
廢乾電池處理	82,369	29.12	128,287	36.35	133,785	21.87	14,879	5.30
其他	1,599	0.56	6,434	1.82	20,375	3.33	0	0.00
合計	282,853	100.00	352,972	100.00	611,754	100.00	280,728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ROC GAAP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199,996	97.12	222,304	91.12	300,300	63.82	161,370	57.65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08)	(0.05)	(1,170)	(0.48)	115,207	24.48	120,811	43.16
廢乾電池處理	5,372	2.61	25,961	10.64	54,934	11.67	(4,628)	(1.65)
其他	666	0.32	(3,121)	(1.28)	130	0.03	2,343	0.84
合計	205,926	100.00	243,974	100.00	470,571	100.00	279,896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該集團產品主要分為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乾電池處理及其他等四大類，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類主要為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焚化等作業，主要交易對象包含各大醫療院所、地區性之小型診所及清運機構，交易對象眾多，故單一對象之變動對其營業收入之影響不大；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類主要為事業廢棄物清運、焚化、固化、物化及掩埋作業，主要交易對象為事業單位及其他清運機構，交易對象眾多，故單一對象之變動對其營業收入之影響不大；廢乾電池處理類主要為各類廢乾電池之國內處理及境外輸出處理，而其他類主要係包含大陸各地廢棄物處理廠相關工程之技術諮詢服務等，以下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A.營業收入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6,991 仟元、425,763 仟元、600,471 仟元及 312,945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1.22%、71.32%、55.48%及 55.82%。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反映成本，因而調漲中醫大附醫、新光醫院及臺中榮總等醫院之合約單價，致使平均單價由每公斤 34.77 元上漲至每公斤 36.53 元，上漲幅度為 5.06%，另 101 年度之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數量由 11,417 公噸增加至 11,656 公噸，較 100 年度淨增加 239 公噸所致，惟因 101 年度青新公司收取電池數量達可處理量且取得境外輸出許可，開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廢乾電池處理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增加，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因而下降；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74,708 仟元，主要係因北京潤泰自 102 年 3 月份開始營運，負責處理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因北京地區幅員遼闊，待處理之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較大，致使對北京市政府及金州安潔等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165,213 仟元，惟因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營運漸趨穩定，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致使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下降；103 年前二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隨著金州安潔持續開發清運業務，致北京潤泰處理量由 102 年全年度之 13,179 公噸增加至 103 年前二季之 8,191 公噸(換算全年度為 16,382 公噸)，整體銷貨比重微幅上升至 55.82%。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6,995 仟元、203,459 仟元、300,171 仟元及 151,575 仟元。該集團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9,996 仟元、222,304 仟元、300,300 仟元及 161,37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0.38%、52.21%、50.01%及 51.56%。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之增加，故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在毛利率方面，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約在 50%~53%間，並無顯著重大差異。

(2)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A. 營業收入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82 仟元、13,622 仟元、272,630 仟元及 235,085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6%、2.28%、25.19% 及 41.93%。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11,840 仟元，主要係因該集團取得之彰濱事業廢棄物廠於 101 年 11 月份開始營運，新增事業廢棄物焚化、固化及物化等處理之營業項目，過去僅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故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佔整體營收之比重皆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上升 259,008 仟元，主要係因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營運逐漸步入軌道，廣青、晨貿及泓宸等清運業者持續進廠，處理之數量上升 31,653 公噸，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因而增加，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亦同時提升。103 年前二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受到晨貿等部分清除業者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相關業者重新尋找合格且有信譽之清運及處理業者，該集團配合之清運業者如中港、家肯及金鼎浩等因而受惠，又取得榮工大發廠有害性飛灰及汙泥固化處理工程標案，致該集團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由 102 年度 33,628 公噸增加至 103 年前二季 20,368 公噸，且為反映成本，因而處理單價由每公斤 8.11 元調漲至每公斤 11.54 元所致，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亦同時增加。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90 仟元、14,791 仟元、157,423 仟元及 114,274 仟元。該集團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08)仟元、(1,170)仟元、115,207 仟元及 120,81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6.06)%、(8.59)%、42.26% 及 51.39%。營業成本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之增加，故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在毛利率方面，該集團 100 年度為增加清運車輛之使用率，避免車輛閒置而增加後續維修之成本，因而以較低之價格承接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工作，致使 100 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皆呈現負數；101 年度因該集團之彰濱廠於 101 年 11 月甫開始營運，處理量較小，僅 1,975 公噸，惟仍須支付固定之人工、維護及折舊等費用，致使其營業成本增加 12,902 仟元，增加幅度為 682.78%，毛利及毛利率下降至(1,170)仟元及 (8.59)%；102 年度因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營運逐漸步入軌道，處理量較為增加 31,653 公噸，在固定處理成本不變之下，單位成本由每公斤 7.49 元下降至每公斤 4.68 元，使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毛利率上升至 42.26%；103 年前二季毛利率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調漲處理單價，由每公斤 8.11 元上漲至每公斤 11.54 元，上漲幅度為 42.29%，單位成本則由每公斤 4.68 元上漲至 5.61 元，上漲幅度為 19.87%，在單位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單價上漲幅度下，使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毛利率上升至 51.39%。

(3)廢乾電池處理

A.營業收入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7,741 仟元、154,248 仟元、188,719 仟元及 10,251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95%、25.84%、17.44%及 1.83%。該集團之青新公司 99 年度由斗六搬遷至斗南，因而重新申請受補貼資格，並於 100 年 5 月取得受補貼資格，取得受補貼資格後方可申請境外輸出許可，惟境外輸出許可函申請時間較為冗長，至 101 年 2 月方取得許可，故於 101 年度收取電池數量達可處理量且取得境外輸出許可，開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該集團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補貼金額因而增加 52,831 仟元，致使廢乾電池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66,507 仟元，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亦增加。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上升 34,471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青新公司為避免已回收之廢乾電池之售價(服務收入)下滑，故於處理費調整前，將已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致使該集團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服務收入增加 44,569 仟元所致。10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減少 178,468 仟元，主要係智鵬公司收購之廢乾電池由 102 年度 3,499 公噸減量至 103 年前二季 566 公噸，且處理費調降，又青新公司為拓展廢水處理業務方便整合廠區而進行遷廠作業，且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又必須重新申請，故上半年度並無出口處理廢乾電池，而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服務收入也因而減少 171,161 仟元，致使廢乾電池之營業收入減少，且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亦降低。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369 仟元、128,288 仟元、133,785 仟元及 14,879 仟元。該集團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372 仟元、25,961 仟元、54,934 仟元及(4,628)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12%、16.83%、29.11%及(45.15)%。該集團 101 年度廢乾電池處理之毛利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於 101 年度開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因出口處理之廢乾電池如二次鋰、鈕扣型電池等處理費約在每公斤 100~443.4 元，處理費較高，且除人工分選等作業外，無須再進行其他較為複雜之處理作業，毛利率因而較高所致；102 年度廢乾電池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行政院環保署於調降回收處理費前已邀請回收業者討論，智鵬公司知其不久未來即將調降回收處理費，故於 102 年 7 月份即調降其向廠商採購之廢乾電池價格，如鈕扣型電池由 101 年度平均每公斤 174.75 元調降至 130 元、一次鋰電池由 101 年度平均每公斤 54 元調降至 24 元，因而毛利率增加至 29.11%；103 年前二季主要係智鵬公司收購之廢乾電池減少，且處理費調降，又青新公司上半年度並無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在固定處理成本不變之下，毛利率大幅下降，致 103 年前二季廢乾電池處理之毛利率由正轉負。

(4)其他

A.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之其他，主要包含大陸各地廢棄物處理廠相關工程之技術諮詢服務等，多為專案性質之服務，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65 仟元、3,313 仟元、20,505 仟元及 2,343 仟元，占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46%、0.56%、1.90%及 0.42%。其他類之營收變化主要視客戶諮詢服務個案而有所增減，由於其他類營業收入金額微小且均未超過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整體營收之 2%，故對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就其他類之營業成本及毛利分析，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99 仟元、6,433 仟元、20,375 仟元及 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66 仟元、(3,120)仟元、130 仟元及 2,34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9.40%、(94.17)%、0.63%及 100.00%。其毛利率變動，主要係因 100~102 年度當地會計師將負責工程顧問服務相關人員產生之費用皆歸屬為營業成本，惟該公司考量，該等人員主要係負責公司內部管理工作並兼任工程顧問諮詢工作，然因不易拆分該等人員之工作時間，且為方便帳務處理，故於 103 年起將該等人員之費用調整至管理費用，致使 103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增加至 100%。其他類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隨著提供服務情形而有所變動。

綜上所述，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10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金額	488,779	596,946	1,082,325	483,043	560,624
	變動比率	—	22.13	81.31	—	16.06
營業毛利	金額	205,926	243,974	470,571	192,340	279,896
	毛利率	42.13	40.87	43.48	39.81	49.93
	毛利率變動比率	—	(2.99)	6.39	—	25.42

資料來源：該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集團101年度及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前期比較變動率分別達22.13%及81.31%，且102年前二季合併毛利率與前期變動比較變動率達25.42%，故分別針對100~101年度、101~102年度及102年前二季與103年前二季進行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00~101年度	101~102年度	102年前二季 ~103年前二季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8,326	460,838	43,084	
	$Q \times (P' - P)$	20,026	(137,405)	22,787	
	$(P' - P) \times (Q' - Q)$	420	(148,725)	4,040	
	$P' \times Q' - P \times Q$	28,772	174,708	69,911	
	2.銷售成本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4,131	220,221	23,479	
	$Q \times (P' - P)$	2,285	(59,312)	(3,696)	
	$(P' - P) \times (Q' - Q)$	48	(64,198)	(655)	
	$P' \times Q' - P \times Q$	6,464	96,711	19,128	
	3.毛利變動金額	22,308	77,997	50,783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6,618	218,313	76,780
$Q \times (P' - P)$		1,108	2,390	33,488	
$(P' - P) \times (Q' - Q)$		4,114	38,305	26,026	
$P' \times Q' - P \times Q$		11,840	259,008	136,294	
2.銷售成本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7,017	237,064	51,456	
$Q \times (P' - P)$		1,249	(5,546)	(1,907)	
$(P' - P) \times (Q' - Q)$		4,636	(88,886)	(1,483)	
$P' \times Q' - P \times Q$		12,902	142,632	48,066	
3.毛利變動金額		(1,062)	116,376	88,228	
廢乾電池處理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26,934	7,949	(58,698)
	$Q \times (P' - P)$	30,278	25,222	(115,213)	
	$(P' - P) \times (Q' - Q)$	9,295	1,300	50,654	
	$P' \times Q' - P \times Q$	66,507	34,471	(123,257)	
	2.銷售成本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25,285	6,611	(37,524)	
	$Q \times (P' - P)$	15,788	(1,059)	(58,794)	
	$(P' - P) \times (Q' - Q)$	4,846	(55)	25,849	
	$P' \times Q' - P \times Q$	45,919	5,497	(70,469)	
	3.毛利變動金額	20,588	28,974	(52,788)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其他項目因屬工程諮詢個案，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分析。

1.100~101 年度

(1)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該集團 101 年度因持續拓展業務，陸續與嘉義榮總、大林慈濟及嘉義醫院等簽訂合約，致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數量較 100 年度上升，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8,326 仟元；在銷售單價部份，該集團調漲中醫大附醫、新光醫院及臺中榮總等醫院之合約單價，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20,026 仟元。故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在持續拓展業務並提高合約單價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420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0 年同期增加 28,772 仟元。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生物醫療廢棄物 101 年度之處理數量較 100 年度增加 2.10%，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4,131 仟元。生物醫療廢棄物因 101 年度焚化爐之保養修繕費用增加，致單位成本較 100 年度略為增加 1.16%，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2,285 仟元。故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單位成本增加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48 仟元，銷售成本較 100 年同期增加 6,464 仟元。綜上所述，生物醫療廢棄物因提高合約單價致收入增加，加上處理量增加，惟成本上升幅度有限，致 101 年度整體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 22,308 仟元。

(2)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該集團於 101 年 11 月份向榮工取得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新增事業廢棄物焚化、固化及物化等處理之營業項目，亦承接榮工原有之客戶，而過去僅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故 101 年度之處理量較 100 年度增加 371.35%，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6,618 仟元。另該集團 101 年度因取得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有自行處理之能力，無須再委外處理該集團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該集團收取之處理單價因而提高，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1,108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的影響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114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1,840 仟元。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 101 年度處理量較 100 年度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7,017 仟元。另因 101 年度該集團取得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開始自行處理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致使單位成本因而較 100 年度僅需清運相關成本時增加 66.08%，因而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1,249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的影響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4,636 仟元，銷售成本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2,902 仟元。綜上所述，101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因取得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而增加，而營業成本因甫取得彰濱廠，處理量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惟仍須支付固定之人工、維護及折舊等費用，致使其單位成本增加，造成 101 年度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減少 1,062 仟元。

(3)廢乾電池處理

該集團 101 年度因青新公司收取電池數量達可處理量且取得境外輸出許可，開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與 100 年度僅智鵬公司在國內進行廢乾電池處理相較，處理量增加 30.70%，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6,934 仟元。另該集團於 101

年度開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因鈕扣型、二次鋰及鎳鎘電池等可向回收基管會收取之處理費較高，致 101 年平均單位處理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34.53%，因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0,278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9,295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0 年同期增加 66,507 仟元。

廢乾電池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101 年度因取得出口處理之許可而使處理量增加，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5,285 仟元。101 年度為提升該集團在廢乾電池回收市場之市佔率，因而以較高之價格向廠商收購錳鋅電池，且因可進行出口處理，故開始向廠商收購鈕扣型電池，而鈕扣型電池之收購價格較高，致使單位成本增加 19.17%，因而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15,788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4,846 仟元，銷售成本較 100 年同期增加 45,919 仟元。綜上所述，101 年度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收入因取得出口處理許可而增加，而營業成本因處理數量增加，惟成本上升幅度有限，造成 101 年度整體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 20,588 仟元。

2.101~102 年度

(1)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該集團 102 年度因北京潤泰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自 3 月份開始營運，負責處理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因北京地區幅員遼闊，待處理之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較大，致處理量較 101 年度上升 108.23%，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460,838 仟元；在處理單價部份，因北京潤泰目前多處理金州安潔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而金州安潔為北京市環保局要求北京潤泰協助應急處理之客戶，金州安潔需支付北京潤泰處置費用，處置費用與北京潤泰處置成本之差額部分則由北京市財政局給予補貼，因為政府要求之應急處理而無法提升處理單價，致使整體處理單價下降 32.27%，因而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37,405 仟元，故在價量增減交互影響下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148,725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74,708 仟元。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處理量較 101 年度上升，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20,221 仟元。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102 年度之單位成本較 101 年度下降 29.11%，主要係北京潤泰 102 年度僅負責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未包含清運作業，無需支付相關清運成本，且其處理量佔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比重增加，致使單位成本下降，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59,312 仟元，故在價量增減交互影響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64,198 仟元，銷貨成本較 101 年同期增加 96,711 仟元。綜上所述，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因處理數量增加，且成本下降，致 102 年度整體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77,997 仟元。

(2)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0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259,008 仟元，主要係因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於 101 年 11 月甫開始營運，僅 2 個月之處理量，102 年度因營運逐漸步入軌道，處理量較 101 年度增加 1,602.70%，因此產生有利之數

量差異 218,313 仟元，另該集團 102 年度因具備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能力，無須再委外處理該集團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該集團可收取之處理單價因包含清運及處理而提高，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2,390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38,305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1 年同期增加 259,008 仟元。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處理量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37,064 仟元。而平均單位成本隨著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處理量增加，在固定處理成本不變之下，單位成本隨之下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5,546 仟元，故在價量增減交互影響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88,886 仟元，銷貨成本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42,632 仟元。綜上所述，10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因彰濱廠營運逐漸步入軌道而增加，而營業成本因處理量而增加，惟成本上升幅度有限，造成 102 年度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116,376 仟元。

(3)廢乾電池處理

102 年度廢乾電池處理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34,471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青新公司為避免已回收之廢乾電池之售價(服務收入)下滑，故於處理費調整前，將已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致使處理量較 101 年度增加 5.15%，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達 7,949 仟元。另 102 年度因出口處理較多處理費高之鈕扣型電池及二次鋰電池，致使平均處理價格較 101 年度增加 16.35%，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25,222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1,300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1 年同期增加 34,471 仟元。

廢乾電池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處理量較 101 年度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6,611 仟元。而平均單位成本因行政院環保署於調降回收處理費前已邀請回收業者討論，智鵬公司知其不久未來即將調降回收處理費，故於 102 年 7 月份即調降其向廠商採購之廢乾電池價格，單位成本隨之下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1,059 仟元，故在價量增減交互影響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55 仟元，銷售成本較 101 年同期增加 5,497 仟元。綜上所述，102 年度廢乾電池處理因將調降處理費而盡速出口處理，營業收入因而增加，營業成本因處理數量增加而同時增加，惟成本上升幅度有限，造成 102 年度整體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28,974 仟元。

3.102 年前二季~103 年前二季

(1)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該集團 103 年前二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前二季成長 69,911 仟元，主要係因北京潤泰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自 102 年 3 月份開始營運，僅 4 個月之處理量，且因北京潤泰之清運客戶持續開發市場，致 103 年前二季之處理量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7.73%，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43,084 仟元；在銷售單價部份，因北京地區之處置價格係屬計畫經濟，需由北京市政府核可，然 102 年前二季相關處置價格尚在與北京市政府取得共識，故僅認列金州安

潔支付之處置費用每公噸人民幣 1,200 元，致 102 年前二季北京潤泰之處理單價較低，103 年前二季則因已取得北京市環保局之函文，確認處置費用為每公噸人民幣 2,672.83 元，因而認列補助款金額使平均處理單價上升 9.39%，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22,787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4,040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2 年前二季增加 69,911 仟元。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北京潤泰之處理量較同期增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3,479 仟元。103 年前二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單位成本較 102 年同期下降 6.06%，主要係北京潤泰之客戶多為清運業者，僅需負責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無需支付相關清運成本，且北京潤泰佔整體處理量之比例增加，致使單位成本下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3,696 仟元，故在價量增減交互影響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655 仟元，銷售成本較 102 年前二季增加 19,128 仟元。綜上所述，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因 102 年 3 月份新增北京潤泰，致銷售數量增加，惟成本上升幅度有限，致 103 年前二季整體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2 年同期增加 50,783 仟元。

(2)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03 年前二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收較 102 年前二季成長 136,294 仟元，主係因 103 年前二季受到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部分事業單位重新尋找清運及處理業者，該集團配合之清運業者因而受惠，致該集團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增加 77.72%，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達 76,780 仟元。另 103 年前二季該集團為反映成本調漲處理單價，致 103 年前二季平均處理價格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9.70%，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33,488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26,026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2 年前二季增加 136,294 仟元。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處理量大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51,456 仟元。而平均單位成本隨著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處理量增加，在固定處理成本不變之下，單位成本隨之下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1,907 仟元，故在價量增減交互影響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483 仟元，銷售成本較 102 年前二季增加 48,066 仟元。綜上所述，103 年前二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因受惠於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處理量及營業收入增加，而營業成本亦因處理量而增加，惟成本增加幅度有限，造成 103 年前二季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2 年同期增加 88,228 仟元。

(3) 廢乾電池處理

103 年前二季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23,257 仟元，主要係智鵬公司收購之廢乾電池減少，且處理費調降，又青新公司為拓展廢水處理業務並求管理方便整合廠區，而購買土地進行遷廠作業，且重新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故 103 年前二季並無出口處理廢乾電池，致處理量較 102 年同期減少 43.97%，因此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達 58,698 仟元。另因 103 年前二季並無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僅國內處理鋅錳電池，而處理鋅錳電池可向回收基管會收取之處理費較低，致 103 年前二季平均處理單價較 102 年同期大幅減少 86.29%，因

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15,213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下降之影響下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50,654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2 年前二季減少 123,257 仟元。

廢乾電池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收購之廢乾電池減少且未進行出口處理，致處理量減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37,524 仟元。而平均單位成本隨著處理費調降，向廠商收購之價格亦同時調降，單位成本隨之下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58,794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下降之影響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25,849 仟元，銷售成本較 102 年前二季減少 70,469 仟元。綜上所述，103 年前二季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收入因調降處理費及遷廠之影響而減少，而營業成本因處理數量減少而減少，惟仍須支付相關固定成本下，造成 103 年前二季整體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2 年同期減少 52,788 仟元。

綜上分析，該集團主要產品之價量關係，係反應市場狀況及因公司整體營運考量而調整產品銷售組合而產生，其變動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理由

日友公司為一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感染性廢棄物焚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固化、物化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其子公司之營業項目則包含廢棄物清運、廢電池回收處理、出口及廢水處理等。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完全與該集團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經綜合考量各條件後，採用與該集團產業較具關聯性及相似性之上市櫃公司做為分析比較之對象，所選用之採樣公司為崑鼎、可寧衛及佳龍。其中崑鼎為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以環保、資源、工程服務為主要營運項目，可寧衛則為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含有害廢棄物固化處理及最終處置，佳龍公司亦為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清除及處理廢資訊品及電子事業廢棄物，並提煉出貴金屬及銅、鐵等大宗物資；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財務比率做為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茲將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採樣公司比較情況說明如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1)		IFRSs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日友公司	32.49	53.80	47.62
崑 鼎			54.34	44.15	36.83	42.64
可 寧 衛			5.23	7.91	11.81	27.04
佳 龍			30.58	26.30	31.11	33.87
同 業			58.20	42.9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日友公司	144.76	158.57	156.59	162.04
		崑 鼎	141.73	8,830.39	9,790.62	10,639.41
		可 寧 衛	1858.80	623.97	568.39	418.23
		佳 龍	599.71	238.29	177.34	165.87
		同 業	107.53	171.2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日友公司	233.44	187.34	145.70	126.49
		崑 鼎	198.04	189.94	217.60	171.49
		可 寧 衛	315.02	913.25	640.40	239.61
		佳 龍	436.52	272.05	328.33	295.41
		同 業	77.90	130.50	—	—
	速動比率(%)	日友公司	218.52	174.92	142.38	121.44
		崑 鼎	193.93	184.20	213.42	167.19
		可 寧 衛	309.59	909.88	639.11	239.36
		佳 龍	169.64	80.05	97.01	85.58
		同 業	44.70	75.50	—	—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1)		IFRSs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利息保障倍數(倍)		日友公司	63.42	15.93	13.75
		崑 鼎	20.31	29.44	38.36	51.87
		可 寧 衛	—	—	—	—
		佳 龍	13.17	11.81	(7.12)	11.55
		同 業	5.62	18.40	—	—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日友公司	6.06	5.14	5.42	4.49
		崑 鼎	5.97	4.04	4.17	3.91
		可 寧 衛	5.26	3.97	2.41	1.93
		佳 龍	14.22	17.95	25.34	29.97
		同 業	9.30	8.40	—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日友公司	60	71	67	81
		崑 鼎	61	90	88	93
		可 寧 衛	86	92	151	189
		佳 龍	26	20	14	12
		同 業	39	43	—	—
	存貨週轉率	日友公司	25.90	17.02	51.55	107.35
		崑鼎(註 4)	—	—	—	—
		可 寧 衛	69.17	86.69	117.92	216.48
		佳 龍	4.51	4.05	3.02	1.92
		同 業	6.70	6.00	—	—
	平均售貨天數	日友公司	14	21	7	3
		崑 鼎	—	—	—	—
		可 寧 衛	5	4	3	2
		佳 龍	81	90	121	190
		同 業	54	61	—	—
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日友公司	0.81	0.60	0.79	0.82	
	崑 鼎	1.00	57.99	70.86	74.85	
	可 寧 衛	4.50	3.37	3.06	2.40	
	佳 龍	15.41	7.43	3.30	1.55	
	同 業	2.00	2.50	—	—	
總資產週轉率	日友公司	0.38	0.31	0.41	0.40	
	崑 鼎	0.54	0.50	0.53	0.53	
	可 寧 衛	0.24	0.55	0.47	0.41	
	佳 龍	2.14	2.01	1.31	0.76	
	同 業	0.90	0.90	—	—	
資產報酬率	日友公司	6.65	4.92	10.84	9.31	
	崑 鼎	10.72	9.55	9.05	9.28	
	可 寧 衛	41.63	30.64	25.17	19.26	
	佳 龍	(0.65)	1.61	(1.69)	0.88	
	同 業	3.7	9.3	—	—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1)		IFRSs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日友公司	9.83	8.64	20.46
崑 鼎			24.08	19.49	16.45	17.95
可 寧 衛			45.00	33.39	27.94	24.02
佳 龍			(1.07)	2.06	(2.69)	1.16
同 業			6.90	15.40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日友公司	11.66	11.78	26.71	31.83
		崑 鼎	123.19	132.03	129.94	134.97
		可 寧 衛	25.41	147.84	129.56	112.52
		佳 龍	5.27	7.37	(8.01)	3.50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日友公司	13.41	10.88	30.12	30.53
		崑 鼎	123.88	146.23	133.60	141.20
		可 寧 衛	122.85	149.76	131.45	113.88
		佳 龍	6.51	5.77	(7.13)	3.89
		同 業	—	—	—	—
純益率		日友公司	17.16	14.95	24.39	21.45
		崑 鼎	15.58	18.52	16.54	20.40
		可 寧 衛	124.32	55.65	53.27	47.15
		佳 龍	(0.36)	0.13	(1.46)	1.03
		同 業	2.90	8.8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日友公司	1.12	1.17	2.64	1.20	
	崑 鼎	9.44	11.00	10.06	5.14	
	可 寧 衛	13.03	13.38	11.46	4.70	
	佳 龍	(0.25)	0.47	(0.61)	0.13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日友公司	84.26	38.87	72.70	37.55
		崑 鼎	58.44	99.08	101.73	10.98
		可 寧 衛	137.88	372.59	266.65	50.14
		佳 龍	9.39	40.29	46.19	11.53
		同 業	12.80	28.4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日友公司	103.85	40.98	56.81	71.31
		崑 鼎	228.30	244.15	211.78	178.16
		可 寧 衛	120.71	74.51	74.16	95.72
		佳 龍	(註 3)	4.36	24.25	26.15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日友公司	5.27	1.61	9.71	10.87
		崑 鼎	6.32	19.93	16.88	4.44
		可 寧 衛	(3.39)	0.88	(1.03)	19.50
		佳 龍	(註 3)	11.20	6.36	1.94
		同 業	10.60	20.00	—	—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1)		IFRSs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日友公司	2.29	1.76	1.62
崑鼎			4.86	4.17	4.54	(註 2)
可寧衛			1.05	1.10	1.12	(註 2)
佳龍			1.47	1.58	0.53	(註 2)
同業			—	—	—	—
財務槓桿度		日友公司	1.02	1.07	1.10	1.08
		崑鼎	1.05	1.04	1.03	1.02
		可寧衛	1.00	1.00	1.00	1.00
		佳龍	1.11	1.08	0.90	1.12
		同業	1.21	1.08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2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 1：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2：營運槓桿度因屬公司之內部資訊，資訊取得受限，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因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4：崑鼎其存貨內容為重油、紙箱及防護用品等耗材，經檢視崑鼎之年報及初次上櫃之公開說明書，由於崑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保服務業，而該存貨金額佔崑鼎公司流動資產之比重僅分別為 0.95%、0.82%、1.00% 及 1.03%，故未予分析或計算其存貨週轉率資訊。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6) 每股稅後盈餘 = (稅後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7) 每股稅後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 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49%、53.80%、47.62% 及 55.72%，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度以融資及自有資金之方式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工)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彰濱廠)，因而增加長期借款金額，使長期負債上升；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該集團獲利大幅上升致股東權益提升，負債比率下降至 47.62%；103 年前二季則因該集團決議辦理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仟元，其他應付款增加使負債總額上升，使負債比率上升至 55.72%。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度優於崑鼎及同業外，其餘年度皆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分別為 144.76%、158.57%、156.59% 及 162.04%，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取得標購彰濱廠所需資金，故辦理現金增資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102 年度該集團開始陸續償還長期負債使長期資金略為減少，致比率小幅下降至 156.59%；103 年前兩季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彰濱廠加入營運，帶動營業獲利揚升，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使該集團 103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2 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101 年度優於崑鼎及 100 年度之同業外，其餘年度則因行業特性之不一致，略遜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雖因為支應標購彰濱廠所需資金而增加長期借款致負債比率上升，然而彰濱廠營運產生之效益已於 102 年度開始顯現，進而帶動獲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大幅揚升，長期而言，對該集團應有其正面助益，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均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33.44%、187.34%、145.70%及 126.49%，速動比率分別為 218.52%、174.92%、142.38%及 121.44%，皆呈逐年下降之趨勢。101 年度主要係該集團營運成長，相關應付帳款及營運產生之應付費用增加，另為拓展業務而增加短期票券融資，加上北京子公司因遷廠而增購設備，致流動負債增加；102 年度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為標購彰濱廠而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大幅增加，使流動負債持續上升；103 年前二季則因該集團決議辦理發放現金股利，致使該集團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流動比率皆遜於採樣公司，速動比率則僅優於佳龍，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3.42 倍、15.93 倍及 13.75 倍及 14.59 倍。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為標購彰濱廠而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10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持續下降，主係標購彰濱廠所增貸之長期借款銀行利息大幅增加所致。103 年前二季則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略為下降，使利息保障倍數小幅上升為 14.59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度~103 年前二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償債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4,229 仟元、147,917 仟元、251,531 仟元及 247,865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06 次、5.14 次、5.42 次、4.49 次及 60 天、71 天、67 天及 81 天。10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63,688 仟元，增加幅度為 75.61%，主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 11 月取得彰濱廠，開始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業務，使日友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29,435 仟元，由於新增之業務集中於 11 及 12 月份，致使日友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 100 年底增加 8,894 仟元，又青新公司分別於 101 年 5 月、8 月及 9 月申報處理廢乾電池，由於向環保署申請之費用 78,077 仟元因作業時間較為冗長而尚未收款，造成其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大幅增加，101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金額因而較 100 年底增加 75.61%，雖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22.13%，惟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幅度大於合併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5.14 次，收現天數拉長至 71 天。102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103,614 仟元，增加幅度為 70.05%，主要係因 102 年度北京潤泰於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正式營運，應收款項因尚未請款而增加 94,740 仟元，且 101 年 11 月開始營運之彰濱廠已逐漸步入軌道，致使該集團 102 年度合併營

業收入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485,379 仟元，增幅為 81.31%，雖合併營收增加，惟應收帳款多按授信天數收取，故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僅較 101 年度增加 103,614 仟元，增幅則為 70.05%，由於合併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合併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 5.42 次，收現天數縮短至 67 天，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10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總額與 102 年度相較，整體變動不大，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現日數拉長，主要係因 101 及 102 年底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應收款，收款期間較長，致 78,077 仟元及 51,309 仟元尚未收回，且 102 年底北京市政府應給付予北京潤泰之補助款認定金額尚有爭議，致北京潤泰 94,740 仟元尚未請款，另 103 年 6 月底因北京市政府應給付予北京潤泰之部分補助款認定金額尚有爭議，且 103 年上半年度之補助款尚未請款，致應收帳款 75,962 仟元尚未收回，102 年度與 103 年前二季平均應收款項因而較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增加 66.22%，又 103 年前二季對回收基管會之銷貨金額由 102 年度之 186,296 仟元大幅下降至 11,431 仟元，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因而大於銷貨金額增加幅度，致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增加至 81 天，惟尚介於平均收款天數 30~90 天內，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就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與同業相較，崑鼎因焚化爐、廢棄物清理設施及汙水礫間淨化設施等操作及維護作業，主要銷貨對象為各地方縣市政府，付款流程較長，故收款天數約在 51~88 天之間；可寧衛則因廢棄場址整治專案，主要銷售對象以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為主，付款流程較長，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波動較大，收款天數約在 69 天~189 天之間；佳龍主要銷售對象除回收基管會外，尚有廢五金買賣專業廠商、銀樓及製造商等，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左右，帳款收款天數較短。整體而言，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就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觀之，因採樣同業之銷貨對象各有差異，該集團除政府機構無須提列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約介於 30~90 天，故超過 90 天之應收款項皆依其政策提列，因客戶多於授信期限內付款毋需提列備抵呆帳，而可寧衛之應收款項帳齡 0~210 天皆提列 1% 備抵呆帳，致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高，佳龍之應收款項帳齡 1~2 個月提列 1%、2~3 個月提列 5%、3 個月至一年則提列 50% 備抵呆帳，致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高，該集團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因而低於同業，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5.90 次、17.02 次、51.55 次及 107.3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21 天、7 天及 3 天。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與 100 年度相較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尚未處理之廢乾電池積存於年底，使其平均存貨總額上升，故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成本亦同步上升，加上 102 年底因該集團已將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使存貨總額下降，致 10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大幅上升；103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與 100 年度相較上升，係因 103 年前二季廢乾電池尚未處理，存貨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惟其平均存貨仍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與同業相較，100~102 年度該集團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優於佳龍，低於可寧衛；103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則優於佳龍，低於可寧衛。崑鼎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下之子公司以從事資源、能源及工程服務等性質之公司，係屬於環保服務業，故其存貨多為重油等耗料，其金額占整體資產比重甚低；可寧衛係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其存貨係固化處理之化學藥劑、水泥、太空袋及尚未通過 TCLP 檢測之在製品等，而可寧衛固化掩埋之企業主體不同、惟日友為同一廠區作業；而日友集團之存貨係廢乾電池及設備，而固化處理部份，因其化學藥劑、水泥、太空袋等，日友集團因其耗用速度快且庫存數量及金額低，故不列為存貨。整體而言，該集團之產業性質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因此存貨管理方式亦不同，故其存貨性質、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與採樣同業表現有所差異，惟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1 次、0.60 次、0.79 次及 0.82 次，總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0.38 次、0.31 次、0.41 次及 0.40 次。日友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 10 月以現增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及舉債長期借款之方式向榮工標購彰濱廠，由於固定資產、特許權及無形資產等權利之移轉及股本增加，使 101 年度該集團之固定資產及總資產皆大幅上升，致 101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而 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故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較 101 年度上升。103 年前二季則皆與 102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另總資產週轉率除 100 年度高於可寧衛外，其餘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經營能力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獲利能力

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為 6.65%、4.92%、10.84%、9.31%。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日友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 10 月以現增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及舉債長期借款之方式向榮工標購彰濱廠，由於固定資產、特許權及無形資產等權利之移轉及股本增加，使 101 年度該集團之總資產大幅上升，致 101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而 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上升；103 年前二季雖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本期未有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挹注，致稅後淨利略為下滑，使資產報酬率小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9.83%、8.64%、20.46%、18.15%，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日友公司於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稅後淨利大幅提升，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0.46%；103 年前二季雖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本期未有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挹注，致稅後淨利略為下滑，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在純益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為 17.16%、14.95%、24.39%、21.45%，101 年度純益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增貸長期借款 1,100,000 仟元為部份資金標購彰濱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另該集團碩澤公司於 101 年清算而增加營業外損失，故 101 年度稅後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而 101 年度營業收入因青新公司拓展出口處理廢乾電池之業務，營業收入呈現小幅成長，故在稅後淨利變動不大及營業收入增加下，致 101 年度純益率下降為 14.95%。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另北京子公司於 99 年 8 月與北京市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取得補償款後，於 102 年完成搬遷及營業、土地登記等申請，故於 102 年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3,841 仟元(人民幣 17,361 仟元)，致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稅後淨利則大幅上升。由於 10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致純益率上升為 24.39%。103 年前二季該集團營運持續成長，營業收入逐年提升，惟本期未有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挹注，致該集團稅後淨利略為下滑，使該集團純益率較 102 年小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純益率尚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合併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 元、1.17 元、2.64 元及 1.20 元。該集團 100~102 年度每股盈餘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集團營運持續成長獲利逐年提升所致。103 年前二季雖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本期未有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挹注，致該集團 103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略為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66%、11.78%、26.71%及 31.83%。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00 年度差異不大，10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日友公司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亦大幅增加所致；103 年前二季該集團調整事業廢棄物處理單價，致毛利率提高，營業利益大幅上升，使 10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提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13.41%、10.88%、30.12%及 30.53%。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增加為 1,000,000 仟元，由於 101 年度稅前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故 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為 10.88%。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 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上升至 30.12%；103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與 102 年度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各項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84.26%、38.87%、72.70%及 37.55%。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集團營運成長，營業收入於 101 年第四季小幅提升，相對年底應收款項增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另該集團碩澤公司於 101 年清算而增加營業外損失，故 101 年度稅後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致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下降。另該集團因應營運成長，相關應付款項及營運產生之應付費用增加，另為拓展業務而增加短期票券融資，加上北京子公司因遷廠而增購設備，致流動負債增加，故 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下降為 38.87%。102 年度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使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回升為 72.70%。103 年前二季雖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因獲利持續上升而增加，惟該集團決議辦理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仟元，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使該集團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03.85%、40.98%、56.81% 及 71.31%。10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 10 月購入彰濱廠使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則因該集團營業收入、獲利持續成長，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逐年提升，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100 年度該集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崑鼎及可寧衛；101 年~103 年前二季則僅優於佳龍，低於崑鼎及可寧衛。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27%、1.61%、9.71% 及 10.87%。10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 10 月購入彰濱廠使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則因該集團營業收入、獲利持續成長，使最近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逐年提升，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同業及崑鼎，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1 年度僅高於可寧衛，102 年度則優於可寧衛及佳龍，103 年前二季則優於崑鼎及佳龍。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在營運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代表公司對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越高，其營運槓桿度也越大，事業風險也越高。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29 倍、1.76 倍、1.62 倍及 1.64 倍。該集團 100~102 年度營業利益因營運持續成長，營業收入逐年提升且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槓桿度逐年減少；103 年前二季營運槓桿度與 102 年度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102 年度皆優於崑鼎，遜於可寧衛及佳龍。

財務槓桿度代表公司舉債經營之程度，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7 倍、1.10 倍及 1.08 倍。100~102 年度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增貸長期借款 1,100,000 仟元為部份資金標購彰濱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103 年前二季則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略為減少，致財務槓桿度小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2 年度遜於採樣公司，103 年前二季則僅優於佳龍。

(三)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集團非屬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0	智鵬公司	子公司	351,111	150,000	150,000	60,643	-	17.09%	526,666
	北京潤泰	子公司		35,000	35,000	-	35,000	3.99%	
101	智鵬公司	子公司	475,007	150,000	150,000	70,631	-	12.63%	712,510
	青新公司			8,000	8,000	8,000	-	0.67%	
	Full Giant Resources			177,000	177,000	84,075	112,141	14.90%	
	北京潤泰	子公司		35,000	35,000	-	35,000	2.95%	
102	智鵬公司	子公司	558,224	150,000	120,000	23,620	-	8.60%	837,335
	青新公司			38,000	38,000	25,000	-	2.72%	
	Full Giant Resources			177,000	177,000	76,700	111,409	12.68%	
	北京潤泰	子公司		35,000	-	-	-	-	
103 前 二 季	智鵬公司	子公司	512,865	120,000	120,000	16,613	-	9.36%	769,297
	青新公司			38,000	38,000	6,571	-	2.96%	
	Full Giant Resources			177,000	177,000	-	-	13.80%	
	北京潤泰	子公司		261,130	261,130	181,542	94,267	2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分別為智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 150,000 仟元、150,000 仟元、12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60,643 仟元、70,631 仟元、23,620 仟元及 16,613 仟元。經查主係因智鵬公司資本規模較小，而收購廢乾電池需較大額之營運資金，故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智鵬公司背書保證並由智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申請中期放款及中期擔保放款共 70,000 仟元、兆豐票券及國際票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共 80,000 仟元，經查其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累積總額未超過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且其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01 年度青新公司為求降低處理後之焚化底渣及廢水之最終處置成本，故於雲林縣荊桐鄉購買土地作為興建焚化爐底渣製磚及廢水處理廠用地，並由該公司為青新公司背書保證以向第一銀行申貸 8,000 仟元之貸款，另 102 年度為因應智鵬公司及青新公司營運周轉需要，故由該公司為青新公司背書保證 30,000 仟元，並由智鵬公司及青新公司共同向兆豐票券申貸商業本票額度 80,000 仟元，經查上述額度皆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潤泰主要業務為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後因北京地區經濟發展快速，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因而遷廠，並和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因拆遷及新建廠房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該公司於 101 年為 Full Giant 背書保證 6,000 仟美元並分別向兆豐商銀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申請貸款額度 3,000 仟美元以資金融通北京潤泰，其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尚符合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為因應北京潤泰之營運週轉，故該公司於 103 年為北京潤泰背書保證 261,130 仟元並分別向華一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96,426 仟元(折合人民幣 6,450 仟元及美金 1,980 仟元)及 164,704 仟元(折合美金 5,450 仟元)，另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17,442 仟元及 164,100 仟元，經查閱其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其背書保證對象、額度及程序皆符合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由於該公司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均係因營運週轉需求所致，且前述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內容，均符合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且依有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彙示如下：

- 1.日友公司截至 102 年底帳列預收土地款 23,000 仟元、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54,504 仟元(焚化廠土地 20,421 仟元及掩埋場土地 34,083 仟元)及未完工程-下營掩埋場 32,087 仟元之說明如下。

日友公司為取得台南縣政府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之標案，於 87 年向非關係人以 54,504 仟元購置台南縣下營鄉之土地規劃興建焚化廠及掩埋場，並於後續與台南縣政府簽訂「垃圾焚化處理合約」，由台南縣政府委託日友公司於焚化廠完成建造後處理台南縣下營鄉一般廢棄物之焚化，而日友公司旋即投入焚化廠之建置，由於日友公司當時資本規模較小，營運資金較不充裕，且因購買土地致營運資金吃緊，日友公司當時為降低資金壓力，於 88 年 9 月將掩埋場之土地以 35,400 仟元轉售予維輔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輔環保公司)，並擬以合作之方式，由維輔環保公司提供土地，日友公司為其開發掩埋場之工程施工，且後續經營亦交由日友公司負責，併依約分攤損益。

台南縣政府另與日友公司於 90/10/22 增訂「垃圾焚化處理合約修訂契約書」，雙方協議日友公司須於 91/6/30 前取得營運操作許可證，否則將按日計算違約金，又如未能於 91/10/31 前取得營運操作許可證，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逕行解除契約，然因台南縣環保局遲未核發營運證照致日友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取得，台南縣政府因而解除契約並沒收保證金，日友公司因而提起訴訟，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92/5/1 以九十一仲雄聲義字第 20 號仲裁判斷書」之判斷暨「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3/5/6 以九十二年度重上字第 103 號」之判決，係非可歸屬於日友公司之責任，故於 93 年 9 月與台南縣政府正式解除契約並歸還履約保證金。

日友公司另於 91 年 4 月與維輔環保公司簽訂「下營鄉衛生掩埋場合作開發暨委託營運協議書」，惟截至 91 年底尚未取得掩埋場之操作許可證，故依合約約定無法收取土地尾款 10,400 仟元，又 92 年維輔環保公司遭主管機關撤銷公司執照，維輔公司股東為避免該交易失敗，故與日友公司協議將債權債務移轉予維輔環保公司之股東。(已預收之土地款因其股東於 94 年間要求退還 2,000 仟元，故實際預收之土地款為 23,000 仟元)

因興建焚化廠及掩埋場當時遇下營鄉民眾強烈抗爭，在日友公司重新向環保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未果下，考量為避免因申請操作許可證延宕公司之經營，故於 95 年 5 月與維輔環保公司之股東協議終止 91 年簽訂掩埋場之合作案，雙方並同意將掩埋場之投資案轉售予第三人，故日友公司於 95 年 11 月與勤智興業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合約書及土地暨相關設備買賣合約書，出售價款分別為焚化廠土地 15,000 仟元及、掩埋場土地暨相關設備 43,000 仟元，惟出售價款須待勤智興業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並進行營運後才予以支付。由於勤智興業公司截至 99 年仍無法取得操作許可證，故日友公司於 99 年 8 月轉與諾可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相關契約，焚化廠土地價款仍為 15,000 仟元，掩埋場土地暨相關設備則提高為 45,000 仟元，由於在

申請操作許可證之過程中須與各級政府機關溝通交涉且因政黨輪替、政府組織再造致文件資料補充往返曠日費時，加上一般民眾仍停留過去髒亂、惡臭、污染之印象而常有民眾抗爭事件，故至今仍無法順利取得操作許可證。

綜上所述，日友公司原規劃興建台南下營焚化廠並與維輔環保公司合作經營下營掩埋場以擴充營運增加營業收入，未料因上述原因未能順利與台南縣政府合作處理下營鄉之垃圾處理，而下營掩埋場又因維輔環保公司遭主管機關撤銷公司執照，而後又將債權債務移轉予其股東，致後續之開發及執照之申請皆由日友公司負責，故日友公司在評估盡量降低公司台南下營開發及申請成本，又能不影響整體之營運下，自 95 年至今以轉售予第三人之方式，並委由環保工程相關之公司負責申請掩埋場之操作許可證，而其申請又因上述原因至今仍無法取得操作許可證，故該公司已將下營掩埋場設備 32,087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下營焚化廠及掩埋場之土地亦依公告現值提列減損損失 27,060 仟元，總計減損損失為 59,147 仟元，占日友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淨值 1,282,162 仟元僅 4.61%，故對日友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尚無重大影響。

2. 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以新台幣 12,000 仟元購買元長鄉農地一筆預計作為日友雲林三廠之用地，惟因受相關法令之限制而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以該公司職員林隆偉之名義辦理產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質予該公司，保證非經該公司同意，不得對該資產進行任何處分及變更。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筆土地目前已通過環評，預計將地目變更為建築用地，作為未來三廠之用地，前述重大承諾事項尚無異常之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9 日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鄉西興段土地，地租以當年期公告地價 5% 計算，並於 102 年 2 月 10 日起改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承租期間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 5 年，租賃期間該公司僅得使用該土地作為興建、營運綜合處理中心之用，地租以當年期公告地價 5% 計算，以一年為期每期計付 1 次，於簽訂日起算。倘發生應繳地價稅情事，由經濟部申請地價稅減免後，若仍有應繳納之地價稅則由該公司負擔。經評估該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簽訂租賃合約，前述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正常營運行為而產生，並無異常之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該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潤泰自民國 102 年起接受北京市政府之委託處理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之價格需依北京市環保局參酌各項處理成本等因素後審定，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市環保局暫定每噸人民幣 2,672.83 元為北京潤泰之處理價格，若未來協商後有更動，北京潤泰將依據變動後之價格調整已認列收入。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北京潤泰基於營運活動接受北京市政府委託處理醫療廢棄物，其委託處理之價格亦遵照正常相關規定議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日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均因正常營業行為而產生，故日友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之對象皆為集團內之子公司，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提供資金貸與該公司之子公司，尚無對集團以外進行資金貸與，茲將該集團資金貸與情形彙示如下：

1.日友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個別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0	智鵬公司	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175,555	175,555
101	智鵬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237,503	356,255
102	智鵬公司		30,000	-	-	279,112	418,66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0 至 102 年度提供資金貸與予智鵬公司，主係為智鵬公司因資本額較小，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其財務結構，故向日友公司資金融通，經查其最高資金貸與餘額未超過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且其資金貸與之對象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該筆資金貸與已於 102 年中全數償還。

2.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個別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0	北京潤泰	子公司	90,801	90,801	90,801	175,555	175,555
101	北京潤泰		208,110	208,110	208,110	USD12,300 (註)	USD12,300 (註)
102	北京潤泰		208,110	203,054	203,054	USD12,300 (註)	USD12,300 (註)
103 前二季	北京潤泰		213,393	207,370	33,715	374,469 (註)	374,469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Full Giant Resources Ltd.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得以資本總額 100%貸與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且不受一年內還款之限制。

北京潤泰主要業務為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後因北京地區經濟發展快速，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因而遷廠，並和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因拆遷及新建廠房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Full Giant 以資金融通方式資金貸與北京潤泰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北京潤泰除借款利息尚未支付完畢外，其餘資金融通之本金已全數償還 Full Giant。另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且依該辦法第九條對其子公司之控管，若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亦須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此外，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餘額，皆尚未超過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且其累計總額亦未超過限額。綜上，該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均為其 100% 轉投資公司，且個別與總額均無超過相關規範之限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由於該公司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係因營運週轉需求或償還銀行借款所致，且前述相關為他人資金貸與內容，均符合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且依有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之各子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資產交易如下：

1. 日友公司

(1). 買賣有價證券：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該公司將其閒置資金作短期資金運用，利用基金買賣增加其資產之報酬率，截至 103 前二季止，該公司持有有價證券為兆豐國際寶鑽市場基金，其餘基金皆已處分，並皆已認列處分損益。

A.100 年度

單位：仟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5,704	72,190	10,580	134,308	9,650	122,441	122,000	441	6,634	84,498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B.101 年度

單位：仟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6,634	84,300	7,231	92,400	13,865	177,176	176,700	476	-	-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	7,145	105,000	2,183	32,021	32,000	21	4,962	73,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C.102 年度

單位：仟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4,962	73,000	8,099	119,500	9,474	139,735	139,500	235	3,587	53,000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D.103 年前二季：無。

(2)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其它重大資產交易：

榮民工程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為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行政院退輔會下轄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置，是全台唯一含焚化、固化、物化之中間處理設施以及掩埋場最終處置設施之甲級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可處理項目達 472 項，為目前國內處理最完整多樣之處理廠。日友公司為提升廢棄物處理能力以增加競爭力，而參與榮民公司彰濱廠整廠移轉民營化招標案，該投標案經該公司 101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由該公司得標，同年 9 月 17 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16,392 仟元購置該資產，並按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屬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規定經股東會同意行之」，於同年 10 月由臨時股東會通過該資產購置案，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取得完成，經取具相關招標說明書、合約、不動產鑑價報告、董事會議記錄及相關憑證，其取得過程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交易項目	取得基準日	交易金額	是否公告申報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101/11/16	1,116,392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2.各子公司及母子公司間

(1)買賣有價證券：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2)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其它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之子公司-青新公司為節省廢棄物處理後產生之底渣及廢水之最終處置成本，故於 101 年 6 月向非關係人昇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雲林縣荊桐鄉土地及廠房作為興建焚化爐底渣製磚及廢水處理廠之用，總價款為新台幣 55,000 仟元，經取具該項不動產鑑價報告，其估價總額 50,814 仟元，經詢問青新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青新公司主要考量周邊行情及未來成長趨勢，故由董事會決定以高於估價金額約 7.6%之價格購買，並因未達 20%標準而無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洽請會計師出具意見。經取具相關合約、不動產鑑價報告、董事會議記錄及相關憑證，其取得過程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交易項目	實際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是否公告申報
雲林縣荊桐鄉土地及不動產	101/5/11	55,000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公司主要從事清運北部地區中小型醫院及診所醫療廢棄物，為求提高效率，良衛公司採由 3.5 噸之小型清運車輛向各醫療院所收受廢棄物後，再統一集中由大型車輛載運至雲林日友公司焚化處理，故需申設合法轉運站進行轉運。良衛公司於龜山之轉運站原係屬承租資產，為求永續經營，於桃園縣觀音鄉以每坪新台幣 65 仟元向地主陳 O 義、馮 O 傑、張 O 柏及余 O 光購置土地作為興建轉運站之用，經取具該土地之不動產鑑價報告，鑑價報告為每坪為新台幣 56 仟元，經與該公司實際購置金額相較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該公司考量因該筆土地位於觀音工業區且該區域價格不斷上升，經比較周邊地區行情後，故董事會決議以高於估價金額 13.9% 之價格購買。經取具相關合約、不動產鑑價報告、董事會議記錄及相關憑證，其取得過程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交易項目	實際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是否公告申報
桃園縣觀音鄉 土地	103/1/20	34,464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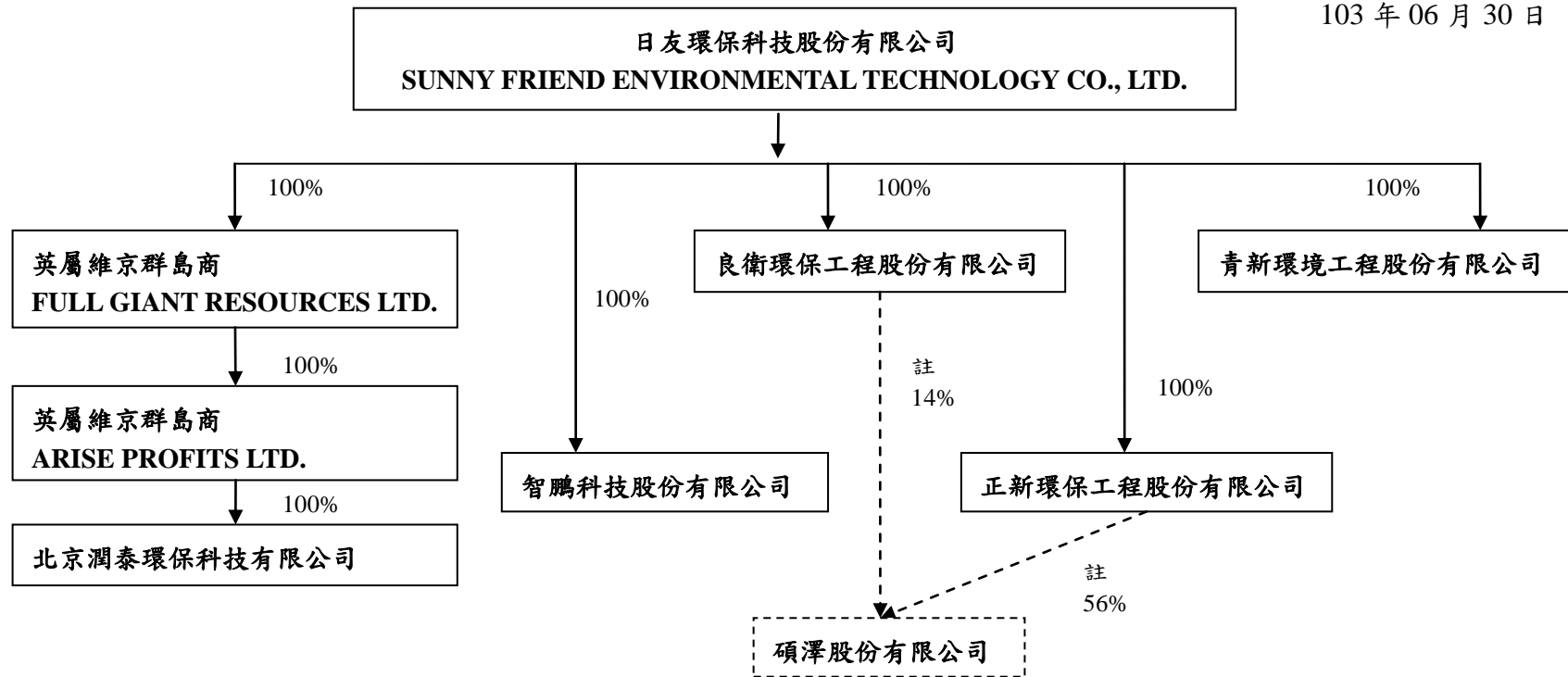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註：碩澤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清算完成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3年0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94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53,010	12,300	100%	446,444	12,300	100%	-	446,444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清運業務、廢水處理、廢乾電池出口	台灣	88	垂直整合	權益法	60,000	6,000	100%	67,443	6,000	100%	10	67,443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清運業務	台灣	88	垂直整合	權益法	20,000	2,000	100%	28,723	2,000	100%	10	28,723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清運業務	台灣	88	垂直整合	權益法	20,000	1,350	100%	22,037	1,350	100%	10	22,037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乾電池之處理業務	台灣	94	投入廢乾電池回收市場	權益法	49,895	6,500	100%	60,363	6,500	100%	10	60,3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3年0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ARISE PROFITS LT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94	投資控股	權益法	247,423	8,300	100%	305,469	8,300	100%	-	305,469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北京	94	拓展大陸市場	權益法	247,423	註1	100%	306,345	註1	100%	-	306,3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於大陸設置之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日友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長期投資之投資金額為 625,010 仟元，佔該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000,000 仟元之 62.50%，惟該公司因業務考量，已經股東會決議於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中載明：「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日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處理。該公司基於業務之擴展、營運之需求以及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進行轉投資，並由董事會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發展與展望進行評估且依循投資循環及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以作為該公司轉投資決策之依據。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1)Full Giant

日友公司考量大陸地區環保意識抬頭及未來廢棄物清除與處理作業將會蓬勃發展，原欲於 91 年投資大陸地區，然因雲林廠始商轉營運，營運資金不足，且大股東-潤泰創新考量大陸之相關環保法規尚未齊全，營運風險較高，故決議由大股東先行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地區，待營運上軌道之後，再轉由日友公司負責後續營運，因此於 91 年設立 Full Giant 並於 91~92 年之間陸續增資 1,300 仟美元，另當時負責營運之經營團隊，亦共同出資 420 仟美元，截至 92 年度實收資本額為 1,720 仟美元。日友公司 93 年間為拓展大陸市場，故決議參與 Full Giant 之增資案，並分別以 1,200 仟美元及高雄美濃廠之機器設備 2,600 仟美元方式共同參與 Full Giant 之營運，經營團隊亦參與 360 仟美元之增資，至 94 年底 Full Giant 實收資本額已達 5,880 仟美元，日友公司持股比例則為 64.63%，並佔有全部董事席位。日友公司為改善 Full Giant 之財務結構，於 97 年經董事會通過以 3,400 仟美元挹注 Full Giant，日友公司持股增加至 77.59%，另為大陸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故於同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淨值每股 0.78 美元向潤泰創新、鄭銘源及張芳正等人購買 2,080 仟股，合計 1,622 仟美元，至此日友公司已取得 Full Giant 100% 股權。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簽呈、投資合約書及匯款證明，其整體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Arise 公司

Arise 公司係 Full Giant 92 年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之控股公司，透過 Arise 公司再間接轉投資北京潤泰，由於兩岸之特殊關係，我政府尚未開放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且為避免雙方法律主權之爭議，該公司採取透過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以規避投資風險，為因應北京潤泰之營運需要，日友公司透過 Full Giant 陸續增資 Arise 公司，截至目前 Arise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已達美金 8,300 仟元。經核閱其董事會議事錄及投審會核准函，其投資過程及目的應屬合理且適法。

(3)北京潤泰

董事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已匯出金額 (美金仟元)
日期	額度(美金仟元)	日期	文 號	
91.08.14	6,660 (註 1)	92.6.26	經審二字第 092019927 號	300
92.03.19		93.8.26	經審二字第 093022287 號	3,500
92.06.24 93.08.27		98.2.6 97.10.3	經審二字第 098000199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339400 號	1,800(註 3)
99.06.18	2,700	98.6.17 99.4.14	經審二字第 0980020517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135890 號(註 2)	2,700
合計				8,300(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1：召開四次董事會，其中92.6.24董事會原預計投資金額USD300仟元，於93.8.27變更為USD6,660仟元。

註2：係撤銷經審二字第09302287號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地區北京潤泰未實行投資金額USD2,860仟元。

註3：1,800仟美元係原股東潤泰創新國際(股)有限公司、鄭銘源、張財榮等人匯出之金額，後日友係以1,622仟元向前述原股東購買Full Giant之股權進而持有北京潤泰之股份，故日友實際匯出至北京潤泰之總金額為8,122仟元(300仟元+3,500仟元+1,622仟元+2,700仟元)。

北京潤泰(原名為北京永興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原係日友公司大股東-潤泰創新經投審會核准以1,300仟美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Full Giant，並透過 Full Giant 以 1,200 仟美元轉投資 Arise 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之公司。日友公司為規劃拓展大陸市場，故於 94 年透過合資方式持有 Full Giant 並間接持有 Arise 公司及北京潤泰。另日友公司分別於 91 年 8 月 14 日、92 年 3 月 19 日、92 年 06 月 24 日、93 年 8 月 27 日及 99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在政府法令規定之投資額度及範圍內間接對大陸投資，其大陸投資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在案。日友公司於 97 年透過增資 Full Giant 而間接增加對北京潤泰之持股，並於同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 Full Giant 之原始股東購買股權，進而取得 Full Giant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 Arise 公司及北京潤泰 100% 之股權。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重要轉投資之決策係經董事會討論後始予執行，且於取得投審會核准後，始將相關投資款項匯出，經本承銷商抽核相關憑證，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

(4)青新公司

青新公司係日友公司於 88 年設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廢乾電池之出口，為日友集團於台灣中部之清運公司。鑑於當時公司法第 2 條第四項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故由原始股東日友公司及六位自然人成立，原始持股比例為 98.80%，自公司法修正後，日友公司於 92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向其六位自然人以每股面額 10 元購入，取得股權 6,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因青新公司業務需要進行增資，日友公司分別經 95 年 8 月 25 日及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核決通過增資青新公司至 60,0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為 100%。經本承銷商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資金匯款流程，該公司轉投資青新公司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資金投入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正新公司

正新公司成立於 86 年，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日友公司為整合產業上游及建立台灣南部及台東清運網路，故於 88 年向其原始股東購入股權，惟受限於公司法需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故持股比例僅為 99.40%。而後 89 年正新公司現金增資全數由日友公司認購，故持股比例增加至 99.80%，自公司法修法後，日友公司董事會於 92 年 5 月通過向其六位自然人以每股面額 10 元購入，取得股權 6,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經本承銷商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資金匯款流程，該公司轉投資正新公司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資金投入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6)良衛公司

良衛公司成立於 86 年，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日友公司為整合產業上游，並建立台灣北部清運網路，於 88 年向其原始股東購入股權，持股比例為 99.40%，良衛公司 89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並全數由日友公司認購，故持股比例增加為 99.70%。自公司法修法後，日友公司董事會於 92 年 5 月通過向其原始股東以每股面額 10 元購入，取得股權 6,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另 98 年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良衛公司決議辦理減資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650,000 股，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13,500 仟元。上述投資過程均符合相關法令及該公司內控規定，投資過程尚屬合理。

(7)智鵬公司

日友公司為多角化經營環保市場，並跨入廢乾電池之清除與處理，經董事會決議以 3,250 仟元與潤泰創新、良衛環保及日友經營團隊共同合資設立智鵬公司，其持股比例分別為 59.31%、5%、15%及 20.69%，為便於營運管理，於 9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依最近期財務報告帳面價值每股 7.39 元，共計 38,095 仟元，向潤泰創新及經營團隊取得 5,155 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84.31%，日友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故於 101 年 12 月將良衛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持有之智鵬公司股份轉至日友公司持有，並於 102 年 6 月向林茂生董事以每股 15 元取得智鵬公司 45 仟股之股份，截至目前為止智鵬公司之股本為 48,495 仟元，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經評估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

(8)碩澤公司

日友公司 94 年為擴增環保事業領域及配合環保署推動之零廢棄計劃(以資源回收之方式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由良衛公司於 94 年 11 月 18 日之董事會通過取得碩澤公司 14%之股權，另為取得碩澤公司之經營權，故由良衛公司協同復華診所取得碩澤公司 70%股權及經營權，且當時良衛公司與復華診所約定由復華診所支持良衛公司主導經營碩澤公司，惟若經營不善，則須由日友集團購回其股票，後因碩澤公司整體營運情形未能轉佳，且良衛公司並無多餘資金可購回復華診所(該股權已由復華診所轉至榮新診所)之股權，因此由正新公司之董事會於 97 年 9 月 19 日通過，以每股 11.46 元向榮新診所購買 560,000 股之碩澤股權，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清算完成，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對碩澤公司持股比率為 0%，經評估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持有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原始投資金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化情形					103.06.30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	股數	金額	持股(%)
日友公司	Full Giant	94	3,800	USD 3,800	64.63	97	增資	3,400	USD3,400	77.59	12,300	USD 11,842	100
						97	投資	2,080	USD1,622	100			
						100	增資	3,020	USD3,020	100			
Full Giant	ARISE 公司(註2)	92	1,300	USD 1,300	100	94	增資	1,700	USD1,700	100	8,300	USD 8,300	100
						95	增資	1,600	USD1,600	100			
						100	增資	2,700	USD2,700	100			
ARISE 公司(註2)	北京潤泰	92	1,200	USD 1,200	100	94	增資	註1	USD1,700	100	註1	USD 8,300	100
						95	增資	註1	USD1,600	100			
						100	增資	註1	USD2,700	100			
日友公司	青新公司	88	494	4,940	98.80	92	投資	6	60	100	6,000	60,000	100
						95	增資	500	5,000	100			
						101	增資	5,000	50,000	100			
日友公司	正新公司	88	994	6,163	99.40	89	增資	1,000	10,000	99.70	2,000	16,223	100
						92	投資	6	60	100			
日友公司	良衛公司	88	994	1,988	99.40	89	增資	1,000	10,000	99.70	1,350	5,548	100
						92	投資	6	60	100			
						98	減資	(650)	(6,500)	100			
日友公司	智鵬公司	94	325	3,250	5	97	投資	5,155	38,095	84.31	6,500	49,895	100
						101	投資	975	7,875	99.31			
						102	投資	45	675	100			

資料來源：日友公司提供。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之發行。

註2：為日友公司購入Full Giant時，Full Giant 100%持有之子公司。

日友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持股均為 100% 持股，其持投變動原因及決策過程之合理性，請詳「四、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之說明。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1)轉投資事業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以及其所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舉凡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該辦法辦理；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督循環」，規範子公司之人事選派、業務執行、營業計畫與預算作業、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採購與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2)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A.經營管理之監理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且董事指派席次須超過半數，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由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經理人的選派，皆由母公司總經理核決。

B.財務業務之監理

子公司除遵循當地政府之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外，並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每季提出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供該公司分析檢討。

C.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該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規劃對子公司稽核項目，並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及營運等相資料，對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該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確認內部控制缺失改善狀況，將所發現應行改善事項及建議作成報告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並定期追蹤，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以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

經核閱該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子公司監督循環」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控管方式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另經實地查核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公司-北京潤泰及青新公司之運作狀況，抽核其內控相關表單，及訪談其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後，該公司對其轉投資公司之控管尚屬有效執行。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淨利(損)		102年財務報告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日友公司	Full Giant	-	-	(5,820)	(5,168)	107,947	12,777	--	-
Full Giant	ARISE 公司	-	-	(71)	(29)	102,518	13,214	-	-
ARISE 公司	北京潤泰	190,790	110,922	26,379	19,392	102,588	13,243	-	-
日友公司	青新公司	213,237	98,900	16,879	9,468	13,847	7,699	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日友公司	正新公司	113,304	56,977	12,705	6,560	10,991	5,488	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日友公司	良衛公司	125,685	59,467	6,986	1,083	6,329	1,092	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日友公司	智鵬公司	163,305	10,229	37,809	(6,849)	32,206	(6,703)	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102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103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可依其性質區分為投資控股及與該公司本業相關之策略性投資公司，茲就各重要轉投資事業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說明如下：

(1)投資控股公司

①Full Giant

Full Giant係日友公司對Arise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其業務主要以投資控股為主，故無營業收入，惟尚需支付相關規費、會計師費用及利息收入所

產生之稅款等相關費用，故102年及103年前二季產生營業損失5,820仟元及5,178仟元，而其業外損益主要係來自認列Arise公司之損益及資金貸與北京潤泰之利息收入，致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產生稅後利益107,957仟元及12,777仟元，其變動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Arise公司之獲利變動所致，整體而言，尚無異常之情事。

②Arise公司

Arise公司係日友公司對北京潤泰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其業務主要以投資控股為主，故無營業收入，惟尚需支付相關規費及會計師費用等營業相關費用，故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分別產生營業損失71仟元及29仟元，而業外損益部份則來自認列北京潤泰之損益，於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產生稅後利益分別為102,518仟元及13,214仟元，其變動主要係因認列北京潤泰之損益變動所致，整體而言，尚無異常之情事。

(2)與該公司本業相關之策略性投資公司

①北京潤泰

北京潤泰係日友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之市場而成立之轉投資公司，原舊廠預計於94年正式營運，然因北京市政府遲未核發營運證照，又因大陸地區經濟發展快速，原廠土地被政府徵收，北京潤泰於99年遷廠至新址，並取得相關執照及試運轉後，於102年3月正式投入營運，產生營業收入190,790仟元及營業利益26,379仟元，另業外收入部份，則因認列大陸拆遷補助收入，致產生稅後利益102,588仟元。北京潤泰103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110,922仟元及13,243仟元，尚無重大異常。

②正新公司、青新公司及良衛公司

日友公司為一專業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之處理廠，為擴大業務服務範圍及處理全台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故分別於86~88年間成立正新公司、青新公司及良衛公司等三家領有甲級執照之清運公司，負責清運北、中、南、東部及離島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正新公司其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營收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113,304仟元及56,977仟元、11,001仟元及5,488仟元，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青新公司其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營收收入及稅後淨利則為213,237仟元及98,900仟元、13,847仟元及7,699仟元，青新公司因尚有處理廢乾電池之業務且因103年初遷廠致其103年前二季之營收及獲利因而呈現小幅衰退，惟尚無重大異常；良衛公司其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營收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125,685仟元及59,467仟元、6,329仟元及1,092仟元，由於良衛公司清運家數眾多加上由北往日友雲林廠路程遙遠，致清運成本增加，因此稅後淨利較正新公司為低。

整體而言，正新公司、青新公司及良衛公司主係配合日友公司清運廢棄物或自行承攬相關清運業務，故其營運及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③智鵬公司

日友公司於94年投資設立智鵬公司，主要經營廢乾電池之清除與處理。智鵬公司102年度營收淨額為163,305仟元，稅後淨利為32,206仟元，營運及獲利狀況尚屬良好，而103年前二季受環保署補助價格下滑，致使收購廢乾電池利潤降低，智鵬公司因而減少廢乾電池之收購量加上青新公司103年前二季因遷廠因素，重新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智鵬公司分選完後之特殊電池，無法透過青新公司出口，使其營業收入下滑，故103年前二季營收淨額僅為10,229仟元，致稅後產生虧損6,703仟元，日友公司103年前二季認列智鵬公司投資損失為6,703仟元，僅占該公司103年前二季底淨值0.52%，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並無獲利匯回金額，另該等轉投資事業於各該期間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損益及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前 二季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前 二季
FULL GIANT	(1,957)	(12,814)	107,947	12,777	-	-	-	-
ARISE 公司	(9,869)	(21,501)	102,518	13,214	-	-	-	-
北京潤泰	(9,736)	(21,455)	102,588	13,243	-	-	-	-
青新公司	3,472	7,502	13,847	7,699	3,456	3,125	6,751	-
正新公司	4,004	5,292	10,991	5,488	5,226	3,603	4,754	-
良衛公司	5,939	7,807	6,328	1,092	2,700	5,345	7,027	-
智鵬公司	219	11,501	32,043	(6,70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事業有利用該公司資源及技術而給付相關費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二季
公司				
FULL GIANT	1,705	-	-	-
北京潤泰	-	1,907	18,109	10,9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FULL GIANT為協助北京潤泰從事廢棄物的資源回收、處理及清除等相關業務，故於97年與日友公司簽訂為期4年三方合約，由日友公司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Full Giant 代為支付北京潤泰相關費用予日友公司，每年費用為1,705仟元；北京潤泰101年原已按照舊約內容與日友公司重新簽訂一年期之合約，費用仍為1,705仟元，惟北京潤泰考量於99年因北京市政府要求其遷廠，已於當時與日友公司簽訂為期6年之醫療焚燒系統遷建顧問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2,000仟元，為避免重覆計價造成財務負擔較大，故與日友公司終止該份合約，故101年僅收取人民幣400仟元之技術服務費；另北京潤泰102年3月正式營運，日友公司考量須增派較多之技術人員前往北京潤泰提供技術支援，故與北京潤泰重新簽訂一年之技術顧問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000仟元，致102年費用較101年度增加；103年則維持與102年相同之合約內容，經核閱其技術顧問合約內容，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最近一季並無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匯回金額				103.06.30 帳面價值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前二季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前二季	
北京潤泰	(9,736)	(21,455)	102,588	13,243	-	-	-	-	306,3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北京潤泰係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之市場而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透過 ARISE 公司間接認列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9,736)仟元、(21,455)仟元、102,588 仟元及 13,243 仟元，北京潤泰 100 年及 101 年度因新廠尚未正式營運而無營業收入，造成持續虧損，惟 102 年度北京潤泰營運逐步上軌道，營業收入成長加上認列大陸拆遷補助收入，致產生稅後利益 102,588 仟元；103 年前二季因大陸拆遷補助收入大部份已於 102 年度認列，因此北京潤泰之 103 年前二季之稅後淨利較 102 年下降。另經參閱北京潤泰之財務報表等資料，北京潤泰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該公司截至申請上市時止，尚無未完成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應派員實地輔導申請公司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為 Full Giant 及青新公司，其中 Full Giant 係設為第三地作為投資北京潤泰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運作，故本承銷商以北京潤泰及青新公司進行實地輔導之對象。

經本承銷商於 103 年 4 月及 5 月分別派員至上述重要子公司進行實地瞭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除執行該轉投資公司之銷售收款、採購付款及生產倉儲循環有關之作業流程抽核，並實地觀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情形，進行固定資產盤點，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茲就北京潤泰及青新公司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評估如下：

(一)重大營運風險評估

北京潤泰主要係處理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北京市財政局及金州安潔。北京潤泰經北京市環境保護局核准年焚燒量可達 16,425 噸，且北京潤泰皆依各項環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環境保護事宜，最近年度皆無重大違反環保法令而遭裁罰之情事，環保主管機關於 102 年每季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環境檢測或派員實地督察，檢測之後均達標準，103 年之後則調整為每半年檢測一次，實地督察情形及檢測結果均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最近年度北京潤泰之營收及獲利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評估其尚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青新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廢乾電池之出口，為日友公司負責台灣中部之清運公司。其主要客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醫療院所、診所及民營事業單位等。青新公司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月清除量可達 6,000 公噸並領有廢乾電池回收之登記證，經查核青新公司皆依照各項環保法令規定辦理廢棄物清運相關事宜，且最近年度尚無發現重大違反環保法令而遭裁罰之情事，另最近年度青新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經評估應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上述北京潤泰及青新公司皆設有財務人員，負責當地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並皆須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母公司，而為因應上述重要子公司之業務發展需要，目前透過母公司背書保證之方式，協助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以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為使集團運作順利，其資金調度均由該公司統籌負責，另亦會考量各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進行通盤性考量，且該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匯率風險

北京潤泰之銷貨及採購等營運活動皆以人民幣計價為主，銷貨及採購間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匯率風險影響性不大，而青新公司則以新台幣為主要計價貨幣，整體而言，匯率風險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四)法令變更風險

中國大陸近年來為調整產業結構，進行一連串法令的更新，其中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新修訂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及「勞動合同法」對台資企業之影響較大。在企業所得稅法方面，北京潤泰 100~101 年度尚未開始營運，因此呈現虧損情形，而 102 年後適用三免三減半(102~104 年可免交企業所得稅，105~107 年減半徵收)，故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北京潤泰未來數年間之租稅負擔尚無重大影響。

至於勞動合同法方面，北京潤泰已依照當地相關規定實施，且由於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每年持續上升，使企業人事成本相對提高，雖該公司現場作業人員是採三班輪班制，惟由於北京潤泰多採電腦監控及自動化方式焚燒廢棄物，故新勞動合同法對公司成本的影響應屬有限。

(五)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北京潤泰及青新公司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日友公司則訂有「子公司監理循環」，要求北京潤泰及青新公司每季提出管理報告，供母公司監督，年度財務報告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推薦承銷商經取得北京潤泰及青新公司之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等相關循環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承銷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北京潤泰及青新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請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王英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日友公司及其申請上市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形。

(二)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以來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另核閱最近三年度之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曾有下列四項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遭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處以罰鍰新台幣 6 仟元整。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派員至該公司雲林廠廠區現場查核，發現該公司廢棄物處理廠後方有些許標籤紙及垃圾。經查該公司係作業人員疏忽，導致標籤紙及垃圾飛落處理廠後方，該公司隨後已立即進行改善，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增加人員巡檢頻率，以避免上述情形再次發生。因本案罰款金額占該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故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2.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遭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處以罰鍰新台幣 60 仟元整，並限期於 102 年 9 月 6 日前改

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自主性勾稽中發現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期間有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質量不平衡且未於時限內更正之情事。經查該公司係因以往僅由一人負責廢棄物質量申報事項，而該公司收受廢棄物種類、代碼及數量繁多複雜，致申報時不慎疏漏，目前該公司已指派第二人進行質量申報之覆核動作，並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將改善結果函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因本案罰款金額占該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故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 1.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 9 日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 條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遭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處以罰鍰新台幣 100 仟元整，並限期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前改善。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派員至該公司雲林廠廠區進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相對準確性測試，檢測結果超過管制標準。經查該公司係因台電公司無預警停電，致使該公司旋窯爐需重新啟爐，致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上下起伏較大，因而超過檢測標準，該公司已要求台電公司增加建置本廠第二條回路供電，由原一回路之供電系統，增加為二回路，若其中一回路有異常時可由另一回路供電，以避免無預警停電再次發生，造成燃燒不完全，以致排放空氣污染物超標。另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 5 日委請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旋窯爐床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進行相對準確度檢測，其結果皆符合法規規定，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因本案罰款金額占該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故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違反公司法：

- 1.依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14990 號函之行政處分書，指該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及公司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故處該公司(負責人)罰鍰新台幣 50 仟元整。經詢問主係因該公司人員辦理變更登記時，因作業疏失而逾法定期限，該公司(負責人)不服該罰鍰並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行政院將訴願駁回，故該公司亦已將罰鍰繳清。因本案罰款金額占該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故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各案罰款金額占該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董事、監察人與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日友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請參閱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查核及評估意見，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董事、監察人與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雲林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另核閱該公司往來函文，並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尚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於 10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獨立董事及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條對於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形良好，而薪資報酬委員會計召開三次會議，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14 條之 3、14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定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良衛公司 2.正新公司 3.青新公司 4.智鵬公司 5. Full Giant 6. Arise公司 7.北京潤泰	1.經參閱日友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8 月 17 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故無母公司。 2.經參閱該集團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得知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超過 50%之公司，共計有 7 家 100%持股之子公司。 3.取得該集團關係企業組織圖，關係企業有 7 家 100%持股之子公司，日友公司並無母公司。 4.綜上，符合本項定義之集團企業為左列 7 家 100%持股之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良衛公司 2.正新公司 3.青新公司 4.智鵬公司 5. Full Giant 6. Arise公司 7.北京潤泰	1.經參閱日友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參閱該集團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財務報告，該公司均 100%持有其轉投資事業，另檢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次之公司共計有左列 7 家 100%持股之子公司。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北京潤泰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日友公司之總經理張芳正係由日友公司董事會決議聘任，非由他公司指派；另日友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北京潤泰總經理係由日友公司指派。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且亦無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至擁有其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2 年度為智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餘額 30,000 仟元，惟未達智鵬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另並未有他公司資金融通日友公司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	1.智鵬公司 2.Full Giant 3.北京潤泰	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智鵬公司、Full Giant 及北京潤泰背書保證，且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另並未有他公司為日友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經參閱該集團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直接及間接持有 7 家 100% 持股之子公司。另經參閱日友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8 月 17 日止之股東名冊，上述 7 家公司並未持有日友公司之股權，故日友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彙整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申請公司並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參閱日友公司102年度及103年截至8月17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並無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良衛公司 2.正新公司 3.青新公司 4.智鵬公司 5. Full Giant 6. Arise公司 7.北京潤泰	(1)參閱日友公司102年度及103年截至8月17日止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潤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惟並未與其關係人持有日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2)經參閱該集團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有左列7家100%持股之子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審查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良衛公司、正新公司、青新公司、智鵬公司、Full Giant、Arise公司及北京潤泰等七家公司。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是否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宜上市者：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有獨立經營決策者，不在此限。

日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屬環境保護服務產業。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企業型態、商品(服務)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因素分析如下：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	日友公司	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
1	良衛公司	廢棄物之清運業務
2	正新公司	廢棄物之清運業務
3	青新公司	廢棄物之清運業務
4	智鵬公司	廢乾電池之處理業務
5	Full Giant	投資控股
6	Arise 公司	投資控股
7	北京潤泰	醫療與工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經上表所述，集團企業中僅北京潤泰與日友公司皆從事廢棄物之焚化處理，惟北京潤泰係負責大陸地區之焚化處理，且為日友公司 100% 持有，故與日友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就集團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皆已分別出具無非常規交易之承諾書；無業務往來者，亦由日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另該公司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考量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所訂定，與其他同業所訂之相關辦法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處理。該公司 101 年~103 年前二季銷售予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8.48%、35.33% 及 37.67%，在考量集團營運分工效率下，係分別由該公司或集團子公司分別承攬業主之廢棄物處理業務，再由集團之子公司負責清運，日友公司負責處理，係屬垂直整合之考量，而大陸子公司則負責大陸地區之廢棄物處理業務。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最終主要銷售對象為醫療診所及事業單位，且集團內之各子公司營運均已有效分工，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有進貨或銷貨交易往來部分均為其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6.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前項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屬於母子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評估說明如下：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9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業，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之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訂定內部控制遵循制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另經本承銷商查明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實地觀察其董事會運作情形，該公司召集董事會應屬有效運作，重大決策之制定或改變、提議審議之程序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壹之一、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款規定。

拾貳、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用、營業外收支科目明細帳、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王英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之訴訟及非訟案件如下：</p> <p>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1 年間進行衛生掩埋場復育工程施工，於周界設置地下監測水井施工挖掘時，發現醫療廢棄物，認定係日友公司 87 年時處理新光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時未妥善處理，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進行裁罰。日友公司不服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之處份，於 102 年期間多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惟嘉義縣政府於 102.11.25 駁回日友公司之訴願，仍命日友公司清除及處理該廢棄物，日友公司因而於 103 年 1 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件尚在進行中。惟該訴訟案件若確係敗訴，日友公司則須處理該等廢棄物，經參閱該公司所提供資料，竹崎鄉公所要求清理之面積長約 180 公尺、寬約 2 公尺，且依據該公司以往清理廢棄場址經驗推估，該地需挖掘之廢棄物約有 180 噸，整體清運工作(含開挖、篩分及現場整理)由青新公司執行，清運成本推估為 1,800 仟元；另挖掘之廢棄物處理成本約為 3,276 仟元，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前</p>	<p>是</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二季之處理成本單價相較，差異不大，其合計總成本估計為 5,076 仟元，應屬合理。因本案金額佔該公司總營業額比例甚小，故未有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發生左列之情事。</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其他營業收入、營業外收支等科目明細帳、該公司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記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王英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p> <p>(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其他營業收入、營業外收支等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王英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契約、相關會計帳冊，發現有帳載預收土地款 23,000 仟元，惟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筆預收土地款係因該公司 87 年為購置台南縣下營鄉之土地規劃興建焚化廠及掩埋場事件所產生，係屬於交易性質，並非向外第三者融資，應無損及股東權益，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本評估</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報告肆、二、(二)，故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融資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現行有效契約、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三)經查閱該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往來銀行回函，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惟係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故不在此限。</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3. 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p>	<p>1. 經訪談人事主管，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資會議記錄及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且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p> <p>2. 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舊制)，按月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選擇或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該公司則依法按月為其提撥薪資級距之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p> <p>3.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職業災害統計表及危險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明。該公司於101年10月30日受行政院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進行勞動檢查，發現有違反一般行</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業安全衛生檢查致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情事，並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訂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針對該公司之交流電焊機兩側端子接點未設護罩及未設電擊防止裝置、洗車機未裝設漏電斷路器三項缺失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該公司立即針對停工之事項作出改善措施，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發函要求復工，經中區</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勞動檢查所派員檢查後准予 102 年 1 月 10 日復工。而該公司針對違規之部分已作教育訓練並改善相關設備，以避免上述情事再次發生，其餘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發函詢問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1.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回收物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管理顧問業、人力派遣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需按廢棄物清理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經查核該公司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之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及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彰濱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移轉民營，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許可之文件；而該公司雲林廠(含一廠及二廠)及彰濱廠為列管廠址，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已依規定取得雲林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p> <p>2.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送件年度主管機關之函文、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管理當局、取得雲林縣環保局及彰化縣環保局回函，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送件年度尚無違反各項環保法規而受處分之情事。</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經檢視該公司收發文記錄，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1 日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而遭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處以罰鍰新台幣 60 仟元，並限期改善之情事。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係違反規定因以往僅由一人負責廢棄物質量申報事項，而該公司收受廢棄物種類、代碼及數量繁多複雜，致申報時不慎疏漏，為避免疏失情形再度發生，該公司已指派第二人進行質量申報之覆核動作，並將改善結果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函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除上述之外，該公司未有因環境污染而遭環保機關裁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和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汙染防治設備檢修紀錄，並參閱王英傑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王英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汙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參閱最近三年及送件年度之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6.經參閱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至行政院環保署網站查詢，該公司土地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7.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參閱最近三年及送件年度之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三)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進銷貨之主要客戶及廠商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2.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均依相關規章辦理，且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參與榮民公司彰濱廠整廠移轉民營化招標案，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16,392 仟元購置該資產，同年 10 月由股東臨時會通過該資產購置案，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取得完成，經取具相關招標說明書、合約、不動產鑑價報告、董事會議記錄及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 98~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出具相關帳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p> <p>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p> <p>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4.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因子公司有營運週轉需求而有進行資金貸與，餘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獲得利益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截至評估查核日止，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加上其預計 103 年於上市申請案通過後，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於掛牌上市前提撥擬掛牌股數 10% 以上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 115,000 仟元，故該公司擬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預計將增至 1,115,000 仟元。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08,753 仟元及 301,163 仟元，占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資本額 1,115,000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9.75% 及 27.01%，均達百分之六以上，另 102 年度決算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綜上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已符合上市條件。</p>	是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0年~102年度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03年上半年度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且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2.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迄今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1.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p> <p>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會計師已於103年9月2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顯示該公司於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p>(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p>(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依本款第二項之規定，該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67,059 仟元及 301,163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1,000,000 仟元之 26.71% 及 30.12%，均大於 12% 以上，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項目。</p>	是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而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稅捐機關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其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由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出具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金融機構往來記錄及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情形。</p> <p>2.經取得稅捐機關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3.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尚無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p> <p>綜上評估，申請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發生本款所稱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p> <p>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p>	<p>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共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另設三席監察人，該公司已符合申請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未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不少於三人。另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均為自然人身份，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之一蔡金拋為具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另該公司已於102年12月20日之董事會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已符合法規認定。</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p>	<p>(一)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p> <p>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第十八條。103 年 3 月 14 日及 103 年 5 月 13 日分別經董事會通過改選並審核獨立性資格，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規定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1.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p> <p>經取得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蔡金拋</p> <p>A.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p> <p>B.經歷：</p> <p>a.民國 75 年 10 月~100 年 6 月任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b.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c.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p> <p>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p> <p>e.財政部證期會第一組稽核、科長。</p> <p>f.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p> <p>g.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副財務長、財務長。</p> <p>h.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監事。</p> <p>i.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及紀律委員會委員。</p> <p>j.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p> <p>C.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p> <p>(2)獨立董事：陳寶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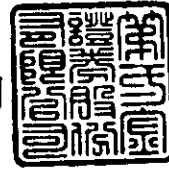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2.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p>	<p>A.學歷：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博士。</p> <p>B.經歷： a.民國 98 年 8 月~迄今任職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所專任教授。 b.民國 100 年 5 月~103 年 7 月任職明志科技大學環資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 c.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 d. 榆林學院客座教授。</p> <p>C.現任：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所專任教授。</p> <p>(3)獨立董事：王文杰</p> <p>A.學歷：政治大學法學博士。</p> <p>B.經歷： a.民國 95 年 8 月~97 年 7 月，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b.民國 100 年 8 月~102 年 7 月任職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 c.民國 99 年 8 月~迄今任職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p> <p>C.現任：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三人均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司業務所需技術之工作經驗，其中蔡金拋為具會計或財務之專業人士且無公司法第 27 條及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亦無違反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p>2.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三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身分之情事，其說明如下：</p> <p>(1)經取得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之聲明書、工作證明及轉投資明細等相關資料，前述人等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得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之聲明書、工作證明及轉投資明細等相關資料，前述人等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在此限。</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p>	<p>(3)經取得該公司100~102及103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檢視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且比對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之親屬表，尚無發現前述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屬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經彙整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資料，以及取得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之學經歷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均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工作證明及其轉投資等相關資料，前述人等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工作證明及其轉投資等相關資料，前述人等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3.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3.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工作證明及其轉投資等相關資料，前述二席獨立董事並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p> <p>(二)該公司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三小時課程，並取具進修證明文件，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 3 小時以上進修規定。</p> <p>(三)經取得該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之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七席董事中，法人董事共佔四席，分別為任盈實業、元挺投資及潤泰創新，其中潤泰創新僅佔有二席，故並未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超過半數之席次，另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監察人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未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該公司自 103 年 3 月 28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經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董監股權異動資料，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發行股份總額 10% 股東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p>	<p>該公司並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本款評估不適用。</p>	是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葉芸慧



黃照翔



楊千芳



劉璋翎



鄭琇雲



魏磊



單位主管簽章：賴東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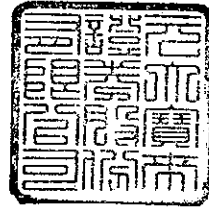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林漢奇



(僅限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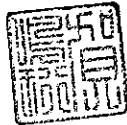
評估人簽章：陳紹傑



單位主管簽章：曾麗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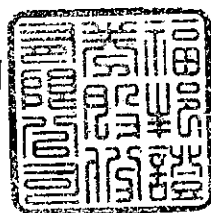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僅限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七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許雅芬



單位主管簽章：林瑛明



負責人簽章：黃顯華



(僅限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七 日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3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5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6
一、業務狀況.....	26
二、財務狀況.....	66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1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1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9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9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3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2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0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1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8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4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4
六、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24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6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6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6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6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6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6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6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5,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承銷部門主管：賴東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竣，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日友公司創立於 83 年，為全國第一家申請核准之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機構，89 年通過 ISO14001(NSF)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驗證。主要業務內容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焚化、滅菌處理。並於 101 年 11 月標購由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設置之中區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民營化，而取得具有焚化、物化、固化之中間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因而擴大日友公司之廢棄物業務處理範圍。目前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有：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日友公司並以轉投資方式控有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衛公司)、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新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新公司)及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鵬公司)，其中良衛公司、正新公司及青新公司皆為甲級之廢棄物清除公司，智鵬公司則主要進行乾電池之資源化處理。日友公司另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間接於中國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大陸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業務。茲就該集團所屬產業之產業發展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現況

1.事業廢棄物

(1)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歷程

近二十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事業廢棄物產量逐年漸增且型態日益複雜，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嚴重影響環境品質。所謂「事業廢棄物」，係指營利事業單位所產生之廢棄物，營利事業機構包括工廠、養豬場、醫院、餐館、觀光旅館等，其所產生的廢棄物皆由事業主自行或委託合格的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之定義，可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兩類。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指由事業所產生並達到「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其餘由事業所產生而非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廢塑膠、廢橡膠及廢建材等，而有害廢棄物在貯存、回收、處理及處置等階段，透過適當技術使廢棄物中有害成份達到減量化、無害化及安全化等目的，稱為「有害廢棄物處理」。早期我國事業廢棄物以「掩埋」方式為主，自 73 年起皆由事業機構自行設法清理，政府並未積極介入，然事業機構多半無妥善清理能力，雖有環保署積極輔導民營代清除處理業之成立與運作，卻因業者惡性競爭加上廢棄物分類觀念未能落實及違規處罰過輕，而未能善盡其代理責任妥善處理其受託業務，導致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氾濫，對環境造成重大汙染，遂導致台塑汞汙泥運至柬埔寨之國際環保事件、昇利化工將有機溶劑倒入高雄縣旗山溪汙染飲用水之事件及近年之日月光廢水汙染事件等。至此，政府方才體認到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之重要性及嚴重性，而在 90 年由行政院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期能透過所有有關機關共同配合及通力合作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其中為解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需求極大、合法妥適之代清理機構不足之問題，爰依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由經濟部規畫設置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處置設施，經濟部依此執行「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針對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需求，輔導

公、民營機構於北、中、南投資設置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健全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供需結構。同時期並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明列刑責及導致汙染之連帶責任，並於 89 年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資料庫及軟硬體，強化事業單位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並加強稽查工作，防止非法棄置事件一再發生。而近來隨著經濟市場、人民生活習慣改變、全球資源匱乏及處理成本日益增高等因素，我國廢棄物管理重心逐漸由「末端管制處理」轉移至「源頭管理」及「資源回收」。所謂資源回收係指廢棄物可利用破碎、重力、磁力及人工選別方式，回收有用資源，再製造成新產品。家庭或餐飲業之廚餘(餵水)可製造堆肥，或餵豬飼料，由其提煉之油脂可作為工業用肥皂之原料，由掩埋廠回收之甲烷、廢棄物焚化伴生之熱能，均可視為能源回收利用的種類。整體而言可見我國對於廢棄物處理政策由過去「掩埋處理」轉變為「技術導向之焚化處理」，目前已走向「資源回收及經濟管理」為主。

(2)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近十年之事業廢棄物總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有害事業廢棄物也隨之增長。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統計表(噸)

年度	總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再生資源
93	13,389,186	9,276,070	1,209,843	2,903,273
94	14,506,866	10,345,688	1,303,173	2,858,005
95	15,278,046	11,061,685	1,229,578	2,986,783
96	16,824,564	12,021,858	1,237,724	3,564,982
97	16,944,447	12,204,803	1,173,009	3,566,635
98	17,089,017	12,207,203	996,701	3,885,113
99	18,091,249	13,747,933	1,223,113	3,120,202
100	18,733,773	14,121,220	1,201,079	3,411,473
101	17,945,729	13,919,167	1,249,532	2,777,030
102	18,360,598	14,162,528	1,447,705	2,750,36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統計表(噸)

年度	總量	委託或共同處理	自行處理	再利用	境外處理
93	13,289,556	2,100,264	851,786	10,266,188	71,317
94	14,177,368	2,148,505	1,122,148	10,840,634	66,081
95	15,476,495	2,562,365	1,131,284	11,709,150	73,697
96	16,542,337	2,591,542	1,143,200	12,737,729	69,865
97	16,541,338	2,450,042	994,119	13,048,965	48,213
98	16,407,957	2,202,091	468,898	13,701,287	35,681
99	17,730,806	2,625,448	494,299	14,577,765	33,294
100	18,865,189	2,898,704	498,826	15,436,469	31,190
101	17,923,414	2,880,288	500,681	14,510,850	31,595
102	18,245,054	2,468,992	812,418	14,912,871	50,772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我國事業廢棄物之主要處理途徑，除再利用外可由事業主自行處理或委託合格的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或共同處理。而我國的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根據 102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101 年台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 97.67%，大部分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少，若由事業機構自行處理廢棄物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則成立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因清運成本高及專業處理技術不足等因素而效益不彰，故以目前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而言，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較為合適，因此歷年來我國廢棄物清理量經由委託處理者皆較自行處理為高，並隨總量增加而成長。

另由於過去不肖業者違法隨意棄置有害廢棄物導致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環保署自 88 年起委託工研院調查，並依場址危害性納管「非法棄置場址」，依場址危害性分為甲、乙、丙、丁四個等級。根據環保署 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全國納管非法棄置場址共有 175 處。其中棄置高危害性廢棄物之場址均已清除完畢，唯「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通過後，針對評估判定之低危害性場址長期堆置廢棄物對附近土壤及地下水之影響，又陸續查出 15 處污染場址。另環保署針對 85 處廢棄工廠廠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其中有 53 處(約 130 公頃)之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超過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另外截至 100 年底各縣市公告列管的污染農地尚有 82.8 公頃。以上場址大多數為重金屬污染，皆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範疇。

而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機構為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清理機構則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清除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業務，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理，丙級則限於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處理機構分為甲乙兩級，甲級可同時從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甲級清除及處理機構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一人。乙級清除及處理機構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處理技術員一人，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處理技術員兩人。丙級清除機構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102 年的統計，全國甲級處理機構合計 105 家、甲級清理機構合計 6 家及甲級清除機構合計 383 家。

2. 醫療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1) 醫療廢棄物之定義

醫療廢棄物在世界各國及不同國際組織皆有不同之定義，我國所謂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包括：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感染性廢棄物。」上述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的定義範疇，故受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規範。而醫療院所產生的各種事業廢棄物中，包含員工生活垃圾(如醫院員工活動所產生的過期報紙、吃剩的便當等)，也有醫療行為所產生的如針頭、刀片、病理廢棄物、廢棄的血漿、以及手術中使用過之紗布等較特殊的廢棄物，後者由於具有危險性、厭惡性或致感染之可能性，特別被歸類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則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範疇；而其它不具危險性的事業廢棄物即被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2) 醫療廢棄物之管理

醫療廢棄物中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因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須經特殊處理而最受重視，於載運過程中亦須格外注意，依規定必須以設有冷藏設施的箱型車載運，並於專業處理廠以熱處理法(焚化、熱解、熔融、熔煉)或滅菌法處理，而目前主要仍以利用高溫燃燒，使生物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達到高於攝氏 1,000 度以上，並使燃燒氣體滯留時間超過 1 秒以上，燃燒效率大於 99.9%，將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焚化處理法為主。至於其他醫院所產生之一般性事業廢棄物則併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處理。而目前環保機關對於醫療廢棄物之監督管控機制，包括針對處理感染性廢棄物之焚化處理設施必須經過試運轉審核通過，取得許可方能營運，以確保處理能力及品質。而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機構(醫院、洗腎診所及設有 3 科別以上之診所)，必須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其他小型診所則以書面遞送六聯單控管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而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亦應配合以網路申報，另必需定期提報營運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勾稽，處理廠完成廢棄物處理後須開立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予醫療院所，另於感染性廢棄物之運輸過程中，則透過 GPS 追蹤清運車輛軌跡，確保嚴密監控。此外，環保署也會委託顧問機構辦理醫療院所查核輔導、編制清理計畫書及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除平常持續辦理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外，若有異常狀況，將由地方環保局查處，並針對重點項目不定期由地方環保局及環境督察大隊實施稽查。

綜而言之，醫療機構須就其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善盡妥善管理之義務，並不因廢棄物交付予清除處理機構而免責，而清除處理機構則應取得許可，並提供妥善處理文件及依規定於網路申報，由環保機關進行交叉勾稽比對。根據環保署之統計，目前台灣地區的生物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已趨近 100%，未來醫療廢棄物之管理趨勢，將朝向源頭減少醫療廢棄物衍生汙染、促進創新處理技術及有效因應大規模流行疫情廢棄物之處理。

(3)醫療廢棄物處理現況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103 年公布之資料統計，102 年度台灣醫療院所總計共 21,713 家，較 101 年增加 276 家或 1.29%，與健保開始實施的 84 年相比，院所家數增加了 34.83%，整體醫療院所家數自 84 年起一路呈現成長趨勢。另 102 年醫療院所病床數總計共 159,422 床，與 90 年比較，院所病床增加 24.86%。而就平均每萬人口病床數而言，長期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單位：家

年底別	院所數	醫 院			診 所			
		合計	西醫	中醫	合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84 年	16,104	787	688	99	15,317	8,680	1,933	4,704
90 年	18,265	637	593	44	17,628	9,425	2,544	5,659
100 年	21,135	507	491	16	20,628	10,815	3,411	6,402
101 年	21,437	502	488	14	20,935	10,997	3,462	6,476
102 年	21,713	495	482	13	21,218	11,105	3,548	6,565
102 vs 84 年增減%	34.83%	-37.10%	-29.94%	-86.87%	38.53%	27.94%	83.55%	39.56%
102 vs 90 年增減%	18.88%	-22.29%	-18.72%	-70.45%	20.37%	17.82%	39.47%	16.01%
102 vs 101 年增減%	1.29%	-1.39%	-1.23%	-7.14%	1.35%	0.98%	2.48%	1.3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醫療院所病床數按型態別分

單位：床

年底別	院所病床數	醫院					診所	每萬人口病床數
		合計	急性病床	慢性病床	特許病床- 國際醫療病床	特殊病床		
民國 90 年	127,676	114,640	72,915	15,321	-	26,404	13,036	56.98
民國 91 年	133,398	119,847	74,902	16,046	-	28,899	13,551	59.23
民國 92 年	136,331	121,698	75,097	15,805	-	30,796	14,633	60.31
民國 93 年	143,343	127,667	78,168	16,491	-	33,008	15,676	63.18
民國 94 年	146,382	129,548	78,423	17,387	-	33,738	16,834	64.29
民國 95 年	148,962	131,152	79,005	17,590	-	34,557	17,810	65.12
民國 96 年	150,628	131,776	79,695	17,640	-	34,441	18,852	65.61
民國 97 年	152,901	133,020	80,021	17,937	-	35,062	19,881	66.37
民國 98 年	156,740	134,716	80,884	17,991	-	35,841	22,024	67.79
民國 99 年	158,922	135,401	81,072	18,105	-	36,224	23,521	68.61
民國 100 年	160,472	135,431	81,173	18,133	-	36,125	25,041	69.09
民國 101 年	160,900	135,002	81,064	18,326	-	35,612	25,898	69.01
民國 102 年	159,422	134,197	80,096	18,035	3	36,063	25,225	68.2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另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統計資料如下表得知，國內 102 年度來自醫療院所之廢棄物總計約為 96,353 噸。而由於環保署於 95 年底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重新定義醫療廢棄物之分類方式，新增基因毒性廢棄物、並將「廢尖銳器具」單獨歸類及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修正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使其增加涵蓋基因毒性、尖銳性及感染性三類型之危害廢棄物，醫療機構對於廢棄物定義及處理更為嚴謹，使醫院及診所申報之廢棄物有明顯增加之趨勢。

單位：噸

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醫院	70,602	68,361	67,696	65,808	70,389	90,815	91,623	91,716	92,605
診所	158	227	298	337	363	3,212	3,326	3,601	3,748
合計	70,760	68,588	67,994	66,145	70,749	94,027	94,949	95,317	96,35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目前國內可以載運生物醫療廢棄物的清除業者，總計有 35 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5 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 3 家經濟部輔導的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合計有超過 164 輛設有 GPS 的冷藏箱型車。全國可以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廠，包括 6 家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3 家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3 家經濟部輔導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1 家國科會核准設立機構、以及 4 家許可再利用機構，合計 17 座處理設施設計處理量達到每日 200 公噸之間，為全國感染性廢棄物產生量的 2.4 倍。處理機構資訊如下表。

機構名稱	許可證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	甲級處理許可、 經濟部輔導設置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清理許可
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處理許可
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許可
花蓮縣醫師公會(共同清除處理)	衛生福利部許可
有限責任豐原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衛生福利部許可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經濟部輔導設置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經濟部輔導設置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	國科會輔導設置
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廢乾電池處理之產業現況

(1)碳鋅鹼錳電池市場

台灣每年進口乾電池約 9,000 噸，加上進口產品內含電池玩具、三 C 產品..等，合計每年有 9,600 噸之電池於市場使用。近年來基管會統計數據顯示回收率近五年平均為 49%(已超過歐盟 2016 年目標 25%)，也就是每年有廢電池 4,400 噸電池被回收處理，其中廢碳鋅鹼錳電池每年回收量約有 3,600 噸~4,000 噸量。

歷年台灣回收率表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回收率	21%	50%	27%	67%	51%	42%	37%	52%	5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2)廢乾電池處理同業之概況

- A. 永續：為台灣第一家成立境外處理業，至今已有十餘年，其回收盤商遍布全省，但近年由於智鵬公司加入，競爭力逐漸下滑，目前主要輸出特殊電池。
- B. 永莊：為台灣第二家成立之境外處理業，其回收盤商大多集中南部，主要輸出特殊電池。
- C. 環蓄：規模較小，本身僅回收南部市場，目前主要輸出特殊電池，並開始回收光碟片為主力。
- D. 新合：規模最小，僅有一些回收盤商，僅靠輸出鈕鈷電池獲利，該公司已於 103 年初停業。
- E. 延龍：97 年 3 月取得國內第一家處理業受補貼資格，由於惡性競爭造成虧損，致使 98 年 8 月後宣告倒閉，經過 4 年努力，再集合各回收業龍頭入股，已於 102 年 9 月取得國內受補貼資格，月產能為 450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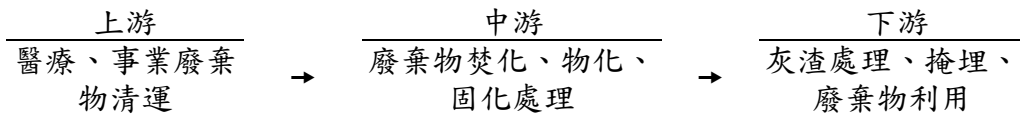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該產業之景氣循環及季節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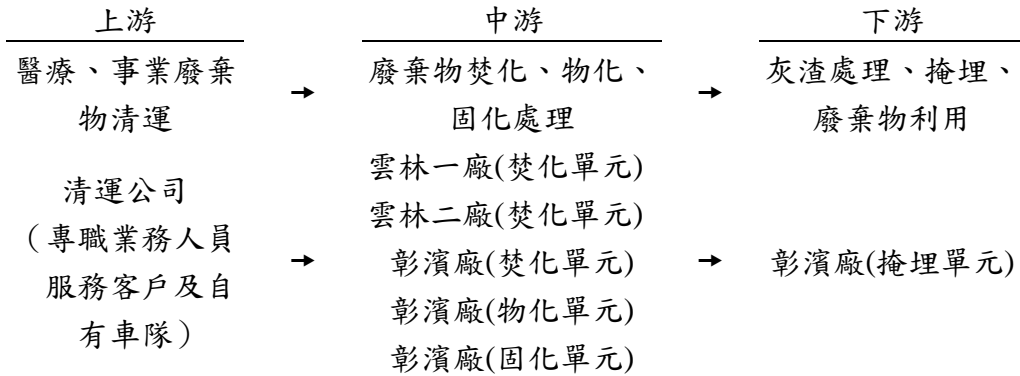
該集團主要從醫療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並於 101 年標購民營化之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彰濱廠)，故營運項目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焚化、物化及固化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醫療廢棄物主要產生自全國各醫療院所，而各醫療院所之廢棄物則產生自醫療行為及服務，與景氣循環並無顯著相關。而該集團彰濱廠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廢棄物來源大多為生產性事業單位，較容易受景氣循環的影響。日友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以及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皆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並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且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與客戶亦保持良好穩定之關係，另該公司自清運、焚化、帳務、物料等均以全面資訊化，並推行 ISO 系統管理，以保持最佳競爭力，故應能減少景氣循環的影響。

2. 行業上下游關聯性

A. 產業之關聯性：



B. 日友垂直整合方式：



3. 產品可替代性

該集團原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並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彰濱廠)，營運項目因此增加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醫療廢棄物主要產生自全國各醫療院所，而醫療院所之廢棄物則產生自醫療行為及服務，與景氣循環並無顯著相關。該集團彰濱廠則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廢棄物來源大多為生產性事業單位，較容易受景氣循環的影響。而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產生大量廢棄物，廢棄物清理遂為我國經濟持續發展中一項無法逃避的問題，政府遂於民國 63 年制定公布「廢棄物清理法」，做為廢棄物清理的主要規範，並依據該法授權，訂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對於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及處理方法皆有所規範，「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所定義之固化法，係指利用固化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和固化之處理方法；焚化法係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化學處理法係指利用化學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中和法、氧化還原法、萃取法、化學調理法、離子交換法、化學冶煉法、電解法及氣提法等各式處理法。物理處理法係指利用物理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油水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方法。該集團之營運項目即包含廢棄物之焚化、固化及物化，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則明訂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應先經中間處理，針對各類型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式皆有明確規定，以生物醫療廢棄物而言，即規定基因毒性廢棄物需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廢尖銳器具則需以熱處理法或滅菌後粉碎處理，感染性廢棄物主要以熱處理法處理。而上述各種處理方式之處理標準、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亦有明白規範，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四條針對焚化處理設施，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應保持攝氏一千度以上，燃燒氣體滯留時間，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在一秒以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在二秒以上。該條項第二款則規定焚化感染性廢棄物者燃燒效率需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以上。同標準第二十九條訂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後

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而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法、穩定法處理方法處理者，應採封閉掩埋法或衛生掩埋法處置，則規定於同標準第四十一條。所謂封閉掩埋法係指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而衛生掩埋法則指將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該集團或其他廢棄物清理公司均須嚴格按照上述規定執行。

總之，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日趨複雜，若無妥善管理則可能對於環境造成嚴重傷害，故現行環保法規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定義、分類、清除及處理方式、時間、最終處置方法皆有明確規範。另由於 1995 年國際間正式簽訂「巴塞爾公約」，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我國雖非簽約國，亦仍按照公約內容制定相關法規，嚴格管理國內廢棄物之輸出入行為，故我國產生之廢棄物亦不得任意輸出。該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清理過程中之各環節皆有法規給予明確規範，故目前而言，尚無可替代的產品或勞務項目。

4.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產業特性

A. 行業具特許性

我國之產業結構多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大部分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甚少，且產業聚落效應不明顯，故依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以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廢棄物為主，而事業及醫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部分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若未能妥善處理，則將產生嚴重之影響，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處理機構皆須依辦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營運，而設備亦須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後取得許可方得運轉。

B. 市場進入之障礙

廢棄物處理業由於具有環境敏感性，加以台灣地價偏高，導致土地取得不易，而處理設施投資金額龐大，不僅要投下鉅資，且技術、風險亦高，若無相當財力支持則難以維持。此外由於環保抗爭難以克服，並常有地方派系阻撓而引政治力介入，往往致使事件複雜化。以上原因皆使該產業進入市場之難度甚高，投資意願相對偏低。

C. 政策及法令依存度高

我國政府於民國 63 年制定「廢棄物清理法」為我國廢棄物清理之主要規範，並根據該法授權訂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細部規範，嗣後隨著各項社會變化及需求多次經修正，而每當法令規章修正，廢棄物處理業者即須按法規調整其經營方式。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環保法規標準也日趨嚴格，而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照時亦愈來愈傾向從嚴審查，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對於廢棄物清理業者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D. 重視內部管理

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之數量龐大且種類複雜，廢棄物因來源不同而有極大差異，加之儲存方便及丟棄容易，因而自廢棄物產生、儲存、清除、中間處理乃至

最終處置間的每一過程皆有其特殊之管理及技術訴求。加以國人對於環境保護之意識提升，廢棄物清理業者無論因意外事故導致災害或環境污染，或甚至刻意非法棄置或處置廢棄物，皆將導致國人的強烈反彈，而類似事件一旦發生，除嚴重衝擊企業營運外，對於企業形象更將有無可挽回之影響。

(2) 行業未來發展性

- A. 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之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升，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而環保相關法令已陸續公告執行並持續修正，對於事業機構之規範也已完備，事業機構必須完全按照法令規定依合法管道處理所產生之廢棄物，此將有助於合法環保公司之營運，對於不合規定之環保機構也有提升設備或淘汰之壓力，得以達到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以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的惡性循環產生，保障合法廠商的正常運轉。
- B. 該公司擴大廢棄物處理範圍，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目前已成為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未來除原先可處理之醫療廢棄物外，尚可增加事業廢棄物之營業收入成長動能。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統計，102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前三者依序為廢液(含有機廢液、廢酸鹼、其他廢液)、集塵灰及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其中廢液採委託或共同處理量佔全部廢液的 25.54%；集塵灰部份，委託或共同處理的量僅佔全部集塵灰的 44%，有高達 2,997,687 公噸的集塵灰被貯存於廠內未被處理；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也僅有 15.36% 被委託或共同處理，未來在環保法令之要求及環保意識之壓力下，此三大類有害事業廢棄物，為環保清理機構未來可能之廢棄物種類來源。

單位：公噸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項目	委託或共同處理	自行處理	再利用	境外處理	合計	廠內貯存(事業)
廢液	有機廢液	102,118	5,333	23,248	-	130,699	46,094
	廢酸鹼	25,777	26,817	430,280	-	482,875	58,278
	其他廢液	990	55	91,909	-	92,954	43,665
	小計	128,886	32,206	545,436	-	706,528	148,036
集塵灰		222,045	4,020	69,925	21,964	317,954	2,997,687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22,598	1,707	3,405	-	27,710	213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77,524	42,722	71,930	287	192,463	59,253
污泥	有機污泥	-	-	-	-	-	-
	汞污泥	46,467	837	49,098	85	96,487	56,060
	重金屬污泥(不含汞污泥及油泥)	1,717	-	596	-	2,312	1,770
	小計	48,183	837	49,694	85	98,799	57,830
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		5,410	1,960	2,347	-	197,598	5,213
總計		504,646	83,454	742,737	22,335	1,541,052	3,268,233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102 年);第一金證券整理。

C. 中國大陸成為廢棄物處理業之新興市場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成長表現亮眼，不僅 GDP 世界排名攀升且自 98 年起成為世界排名第一大之出口國及世界第二大之製造業大國，然而，在快速工業與城市化發展下，也導致許多重大的環境問題。有鑑於此，中國大陸亦迫切地著手改善累積數十年的生態破壞與環境污染問題。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十二五計畫」環保產業商機分析報告》中指出，中國環境保護部於「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二五規劃」當中，提出大規模修制訂 800 多項環保標準，而在固廢處理方面則將制訂 20 項污染控制標準；污水處理也將制訂 20 項排放標準，可見中國正透過將廢棄物清理制度化以達到污染控制之目的。

另根據中國環境規劃院推估，「十二五」期間環保投資金額需求約為 3.1 兆人民幣，進而將帶動環保產業產值的大幅提升，而我國在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之建造及運作具有輸出優勢，且過去台商於中國大陸興建焚化爐之實績與經驗備受中國中央政府之肯定，故各類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業，在中國大陸有著龐大的潛力商機。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該集團為廢棄物之專業清除、處理機構，主要服務項目為醫療廢棄物之清除、焚化處理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固化、物化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茲分別將各類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列述如下：

(1)醫療廢棄物

A.台灣市場：

日友公司主要透過北中南三區之清運子公司、其他清運業者與全國公私立醫院、診所簽訂長期清除契約取得醫療廢棄物。而各醫院、診所數量及其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則自全民健保實施起持續上升，至目前已大致趨於穩定(見產業發展)。日友公司為全國第一家申請核准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並曾於 92 年 SARS 爆發時，為行政院環保署指定為 SARS 廢棄物處理廠，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 SARS 廢棄物獲得妥善處理，其後成為最值得政府及民間信賴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目前為台灣地區最大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故醫療廢棄物之來源穩定，不易有較大之供需變化。

B.中國市場：

中國十二五計畫推動大病不出縣，依照中國衛生部統計，目前縣級醫院約有上萬家，40-50%的家數計畫未來 2-3 年內將採購醫療設備，也將帶動醫療廢棄物同步增加。日友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北京潤泰環保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取得許可開始營運，並深耕中國醫療廢棄物專業處理，目前為北京最大醫療廢棄物處理中心，未來在中國大陸持續對醫療改革政策持續的推動下，醫療廢棄物市場的需求應能持續穩定成長。

(2)事業廢棄物

日友公司於 101 年取得民營化之彰濱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該廠為國內唯一同時具有焚化、物化、固化等中間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掩埋設施之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故得以提供其他廠商所難以達到之「一條龍」式服務，加以甲級處理場進入門檻高，使我國有害廢棄物處理需求目前仍處於供不應求的情況，加以國人環境保護觀念的提升，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標準逐漸提高，各項有害事業廢棄物法規趨嚴印證了此一趨勢，茲將目前法規趨嚴情況列舉如下：

A.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趨嚴

環保署於 103 年將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一旦新法上路，未來回收業者在申請許可或換照時，都必須附上財務保證證明，而審查機構由中央改為地方，預料審查密度將更加嚴格。另無論生產、購買汙泥、有害酸鹼液等再利用產品，皆須申報銷售及庫存量，再利用機構生產出來之產品，亦必須標示用途；新法也將要求再利用機構在工廠設置磅秤及監視系統，嚴格管理廢棄物進場數量及再利用過程，產品若貯存超過六個月，主管機關可要求業者暫停收受新廢棄物。

以上修法係為防止某些不肖業者為求謀利而接收超出本身處理能力之廢棄物，在未給予妥善處理之情況下造成二次汙染。因此，新法預料可降低不肖業者的投機空間，使廢棄物流向如該集團之真正有能力對其進行完善處理之大型廢棄物處理廠。

B.連串重大汙染事件爆發導致修法

102年12月我國半導體封裝大廠日月光遭揭發涉嫌偷排廢汙水，引發輿論譁然，也喚起大眾對於事業廢水排放問題之重視，立法院因此研擬修法制訂「日月光條款」，立委的提案包括於「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增列「設限條款」，規定近五年內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投資抵減。以及提案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若公司逃漏稅或觸犯其他法律而情節重大者，財政部「應」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其他提案還包括於「水汙染防治法」中擴大行政機關裁罰權限，使公司違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政府可處公司上一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法定罰鍰金額限制，且當違法公司無法回覆損害發生前原狀，也授權行政機關裁處「懲罰性罰鍰」，用以重建損害發生前原狀。此外為鼓勵檢舉，立委亦提案於水汙染防制法中制定「吹哨條款」，核發一定比例獎金予檢舉人，以鼓勵知情人士揭發公司非法汙染情事。而經濟部將優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之子法「公司研究發展之初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使未來廠商一旦違反環保重大事項，便不得享有租稅優惠。

上述措施勢必將使廠商增加環境汙染防治設備的投資，而廠商進行前端處理後所產生之廢棄物(如由事業廢水分離出之汙泥)仍需交由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故預期更嚴格的法規將帶動廢棄物處理需求之提升。

C.工業製程之廢水排放標準管理趨嚴

近年來由於台灣部分不肖企業排放廢水，而部份工業製程廢水可能會導致水中藻類及其他微生物大量繁殖，使水質優氧化，除了會造成飲用水的異味外，嚴重時將造成水中溶氧量下降，魚類大量死亡，甚至導致湖泊的乾涸滅亡，故台灣對於某些類型製程所產生之工業廢水制訂了越來越嚴格之排放標準，以目前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及龍潭工業區皆逐步下修該製程所含之有害物質之容許值，許多廠商皆已不再能夠自行處理此類廢水而必須委託交由專業且具相關技術之處理機構處理。

(3)廢乾電池

日友公司於94年投資設立智鵬公司，主要經營廢乾電池之清除與處理。該公司成立之目的在於落實資源再生，並與工研院共同研發的製程及良好的污染防制措施，使廢棄物變為可再利用之資源，亦可減輕廢乾電池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目前廢乾電池市場主要仍因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的處理補貼及同業相互搶食競爭，造成廢乾電池回收價格的波動，面對此一情況，該公司因應對策茲分別列述如下：

A.增加公司錳鋅電池競爭力:

- (a)特殊電池持續收購及辦理輸出，鈕鈷、鎳氫電池公司具有競爭優勢，二次鋰、鎳鎘可跟上市場價。
- (b)該公司與經銷商及盤商往來交易已逾四年，可即時取得市場上之供貨資訊及價格變動情形，以提供公司策略擬定之參考。

B.標案持續取得及整合市場

- (a)102年標案取得超過八成，以統一超商為大宗，未來將持續尋求合作機會。
- (b)除經銷商及南部重要盤商，將重心移至中部以北。

C.荊桐廠之設立完成，可增加輸出產能，並增加庫存量。

D.同業合作

- (a)避免惡性競爭。
- (b)穩定電池市場價格。
- (c)促使基管會考慮補貼費之異動。

E.促成環保署依國際公約規定辦理

- (a)依據巴塞爾公約規定，締約國內有廢棄物處理機構，不得辦理廢棄物之輸出。
- (b)智鵬與延龍處理產能已超過全國廢電池產生量，將建議環保署禁止競外輸出。

2.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該集團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醫療廢棄物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目前由該公司雲林一廠及二廠專責處理醫療廢棄物，彰濱廠進行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物化及焚化等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掩埋，各子公司則主要負責各地廢棄物之清運，主要服務區域為台、澎、金、馬地區。另日友公司以轉投資方式積極打入極具成長潛力之中國大陸市場，目前已投入營運者，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潤泰，主要營運項目為中國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茲就以上所述各主要營運單位之市場佔有率分述如下：

(1)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台灣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	日友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100年	27,376	11,417	15,959	41.70%	58.30%
101年	28,130	11,657	16,473	41.44%	58.56%
102年	28,450	11,094	17,356	38.99%	61.01%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北潤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註)	日友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100年	20,600	209	11,491	1.01%	55.78%
101年	21,200	5,817	5,883	27.44%	27.75%
102年	25,400	13,179	1,821	51.89%	7.17%

註：總處理量係指北京地區之處理量；100年跨市轉移至天津市處置8,900噸；101年跨市轉移至天津市處置9,500噸；102年跨市轉移至天津市處置10,400噸。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該集團為全國第一家申請核准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根據行政院衛生署103年度公布之資料統計，102年台灣醫療院所總計共21,713家，其中全台醫院一年大約產生95,000公噸的垃圾，其中屬於需要特別處理的有害性醫療廢棄物為28,450公噸。以醫療院所家數為基準，該集團市占率約為39%；以處理有害性醫療廢棄物量為基準，該集團102年度有害性醫療廢棄物處理申報量約為11,094

公噸，該集團市占率則為 38.99%，另該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北京潤泰環保公司亦已於 102 年 3 月取得許可開始營運，目前為北京最大醫療廢棄物處理中心。

(2)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	日友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100 年	516,017	6	516,011	0.01%	99.99%
101 年	509,791	1,975	507,816	0.39%	99.61%
102 年	504,646	33,628	471,018	6.66%	93.34%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該集團主要業務為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以該集團 102 年度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量約為 3.3 萬公噸為基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資料顯示 102 年度事業廢棄申報量約為 50 萬公噸，該集團市佔率約為 6.66%；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需求隨著全球景氣回溫處於需求回升的情況下，而該集團憑藉著在同業間唯一同時具有焚化、物化、固化、掩埋之一條龍式的專業能力，未來應將可再逐步提升各項之市佔率。

(3)廢乾電池處理

單位：噸

年份	總處理量	智鵬公司	同業	公司市占率	同業市占率
97 年	5,470	298	5,172	5.45%	94.55%
98 年	4,096	441	3,655	10.77%	89.23%
99 年	3,617	1,484	2,133	41.03%	58.97%
100 年	3,315	1,894	1,421	57.13%	42.87%
101 年	4,959	2,546	2,413	51.34%	48.66%
102 年	4,775	2,514	2,261	52.65%	47.35%
103 年前三季	2,744	384	2,360	13.99%	86.0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廢乾電池回收市場長期以來皆以境外輸出方式處理，智鵬公司成立後，碳鋅鹼錳電池才有境內處理的管道並收受國內其他回收業者之廢乾電池。97 年度智鵬公司成立初期，分別於社區管委會、商店、醫院...等，廣設回收筒，以回收廢電池，但因成效不彰且不敷成本而中止；98 年開始著手中小型回收商及學校(收購價相對較低)，然因回收數量過低，亦不敷經濟效益而改變策略，並於 98 年底結合北、中、南有一定規模之經銷商，以價格競爭的方式提高市場佔有率，於 99 年市佔率突破 40%；100 年亦規劃除碳鋅鹼錳電池以外之各類電池收購，並尋求可妥善處理之國

外廠，以增加公司競爭力，致 100 年度市佔率超過 50%；至 102 年度為止，回收狀況穩定，市佔率一直維持 5 成以上，惟基金會收支虧損日趨嚴重，於 102 年 10 月調降補貼費率，造成回收業上、中、下游回收意願大減，智鵬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收因而下降，另青新公司斗南廠搬遷至荊桐廠，103 年中過後才取得受補貼資格，致年中前無法積極收購各類電池，且新增一家國內處理同業-延龍公司，因而造成 103 年前三季市占率下降。

3.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該集團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有利因素

A.環保意識抬頭：

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的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昇，也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如此廢棄物未經妥善處理即隨意掩埋之情況將大為減少，而國內大多數為中小企業之產業結構使大部分事業單位無力自行處理廢棄物，故其所產生之廢棄物勢必需經由如該集團之專業廢棄物清處理公司進行妥善處理，市場規模將擴大；同時環保工業也將能在國人心中逐漸建立起正面形象，未來對於市場規劃也能更正確，資金來源也更容易取得。

B.法令的建立及執行：

環保相關法令已陸續公告並執行，對於事業機構的規範也已完備，如此事業機構將完全依合法管道處理產生之廢棄物，將有助於合法環保公司的營運；對於不合規定的環保機構也有提升設備或被淘汰的影響力，達到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以避免劣幣趨逐良幣的惡性循環產生，保障合法廠商的正常運轉。

C.市場需求大於供給：

雖然政府大力推行都市焚化爐興建，目前也有顯著的成效，但依然無法完全滿足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仍需要民間的投資與興建；同時對於特殊處理項目，如醫療院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其相關處理設備更是極端的缺乏，也造就了環保工業龐大的潛在商機。

(2)不利因素

A.居民對環保工業的排斥：

國人普遍不能接受居住環境中有環保工業存在，認為勢必會對居住品質甚至身體健康產生影響，於是組織團體進行持續的抗爭活動，環保業者必須不斷溝通及說明，也提高新廠址選定的難度，其原因不外乎空氣、噪音的汙染，交通流量的衝擊，土地價格的影響及居住品質的破壞等，致使土地取得困難。故考量的層面包括經濟、環境、社會、技術、管理等多項面向。

因應對策

該集團主要經營醫療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該集團暢通與工廠所在地居民之溝通管道，亦積極參予地方活動，透過捐書、徵文及辦理地方性刊物強化日友與地方社區之連結，對廠區週遭環境道路隨時維護、清潔及綠化，盡全力做好敦親睦鄰並融入社區，降低居民對於廢棄物處理廠之誤解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

B.新競爭者的加入：

雖然環保產業因選址及環評等相關執照申請因素造成進入門檻較高，仍無法避免少數新進者投入廢棄物的處理市場，故直接或間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

因應對策

(A)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

目前該集團主力產品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自民國 86 年 1 月 13 日取得執照以來，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故客戶穩定度一直很高，普遍認同並樂於接受該集團的服務。

(B)強大的清運團隊：

該集團以輔導清除公司的方式於北中南成立專業甲級清除公司，並以轉投資方式握有經營權，經由不斷創新及改進，已經建立起綿密的運輸網路，且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清運任務。

(C)垂直整合能力：

該集團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長期的考驗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該集團並於 101 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後，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

(D)現代化的資訊管理：

該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並實際運用於工作當中，初期由軟體公司輔導規劃，最後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舉凡清運、焚化、帳務管理、物料管理、報表分析等，皆已完全資訊化以供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E)完善的管理機制 ISO14001：

該集團為求最有效率的管理，特別引進最先進的管理概念，推行 ISO14001 系統，務求以最好的管理方式產生最佳的競爭力。

C. 機器設備受耐用年限之限制

日友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其所使用主要之機器設備截至103年9月止之淨額為431,623仟元，茲列示主要機器設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數量	取得年月	耐用年限	原始成本	未折減餘額
雲林一廠機器設備	一式	85.10	(註1)	223,208	14,679
雲林二廠機器設備	一式	91.06	15(註2)	172,632	14,782
彰濱廠機器設備	一式	101.11	10(註3)	280,579	229,791
北京潤泰機器設備	一式	102.02	10	231,963	172,371
合計	-	-	-	908,382	431,6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雲林一廠之機器設備大部分皆已提列完畢，於取得至今約已18年，其中未折減餘額係屬部份設備之汰換金額。

註2：雲林二廠之機器設備原估計10年之耐用年限至101年，年限到期後續評估以5年持續提列折舊。

註3：以該公司雲林廠焚化系統於85年設立至今已約18年且仍持續正常作業，加上該公司委託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公司之鑑價意見且依據資產狀況及行業特性，該公司亦估計仍有10年之耐用年限，故以10年攤提折舊。

因應對策：

日友集團主要之機器設備為焚化系統，經由定期巡檢保養，倘發現設備異常時，可以維修或更換新品方式，維持其運轉功能正常，若經設備更換新品後，將延長其耐用年限；而少數特殊規格之設備，則以建立備品零件或朝更換為制式規格設備方向努力。另彰濱廠會持續掌握設備技術工藝之進步與發展，倘有更先進之設備推出，經評估適用於彰濱廠後將更換新設備，以提升設備功用效能，故應不受耐用年限限制。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因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無需取得技術專利之評估意見。

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 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

該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均非屬製造業，且該集團主要係由廠務部門、環安室及企劃部門就實際現有情況針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善，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

(2) 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集團皆為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研發部門人員離職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該集團並未設置研發部門，而主要係由廠務部門、環安室及企劃部門就實際現有情況針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善，故研發費用若以其相關費用列示，則主要為前述部門之薪資費用。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薪資(研發)費用分別為 5,438 仟元、8,473 仟元、9,033 仟元及 7,874 仟元，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12%、1.49%、0.82%及 0.88%，101 年度薪資(研發)費用增加原因主要係取得彰濱廠後增加相關廠務人員所致、103 年前三季主要係增加青新公司荊桐廠相關廠務人員所致。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薪資(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5,438	8,473	9,033	7,874
營業收入淨額(B)	485,191	567,924	1,095,634	890,528
比例(A)/(B)	1.12	1.49	0.82	0.88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4)研究成果

該集團主要係由廠務部門、環安室及企劃部門就實際現有情況針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善，目前尚無具體研究成果。

(5)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考量我國廢棄物掩埋場之空間日趨飽和，未來廢棄物掩埋之成本勢必將隨掩埋空間減少而逐漸提高，同時環保署推動「六年國家重大計畫發展計畫-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計畫」，提倡將資源有效地做循環利用，達成廢棄物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該集團遂於 100 年度與雲林科技大學營建技術服務暨材料檢測中心合作研究，由雲林科技大學這邊提供此研究產品製程的品控諮詢服務，試以無害性之焚化底渣製作成環保、無毒性之高壓混凝土磚。目前係由青新公司向地方環保局及環保署進行申請，業已取得製磚機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目前正進行底渣破碎機之安裝，並向地方環保局申請試車，同時針對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向環保署進行申請，試車完成並由環保局依據檢測報告同意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異動，以及環保署審查同意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後方可正式營運。
- B. 該公司之彰濱掩埋場過去處理經固化後之固化中間產物於掩埋時，容易因堆疊過程無法緊密相接，而造成掩埋容積的閒置與浪費，無法有效地使用掩埋空間。故該公司計畫導入穩定化造粒技術，此一技術處理流程是將廢棄物進行穩定化處理，其處理技術原理係利用化學作用將有害物質吸著而安定於結晶格子中，使得有害物質不易溶出，並規劃有造粒(利用擠壓成顆粒)程序，使得廢棄物穩定化後呈現顆粒狀，產出的顆粒狀穩定化中間產物可填補原先固化中間產物之間隙。

目前此一計畫已經進入環保署法規事宜，待相關環評法定程序通過後，該公司將積極投入發展該計畫。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工業技術研究院	廢電池資源再利用處理場建置	民國 94 年 12 月起至 民國 95 年 12 月止	—	工作價款總計新台幣 壹仟伍佰捌拾萬元整

由於長期的工業發展，各種資源不斷的大量消耗，對大地環境的迫害也不斷加劇，資源回收產業遂因應而生，並不斷蓬勃發展。該公司也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地投入資源回收產業，於 94 年度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智鵬公司取得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授權，規劃建置廢乾電池資源再利用處理場，利用相關的廢乾電池資源化再利用設備製程，使廢棄物變為可再利用之資源，亦可減輕廢乾電池對環境所造成的汙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7)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集團目前並無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並無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之情事。

- 4.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佈

103 年 11 月 30 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1 月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183	211	301	341
	本期新進	66	130	86	63
	本期離職	37	37	43	38
	退休及資遣	1	3	3	0
	期末人數	211	301	341	36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9	5.3	5.4	5.7
離 職 率 (%)		14.9%	10.9%	11.2%	9.4%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14	19	20	20
	大專	102	145	165	172
	高中	53	83	88	91
	高中以下	42	54	68	83
合 計		211	301	341	366

資料來源:日友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日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 11 月 30 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11 人、301 人、341 人及 366 人，該公司因營運規模逐年擴大，故員工人數從 100 年度之 211 人增加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 366 人。另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碩士及大專以上的員工占該公司員工比率為 52.46%，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員素質尚稱完整。

(2)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類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1 月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經理人	12	0	0.0%	13	0	0.0%	11	2	15.4%	16	0	0.0%
一般員工	81	11	12.0%	105	12	10.3%	122	9	6.9%	128	20	13.5%
生產線員工	118	26	18.1%	183	25	12.0%	208	32	13.3%	222	18	7.5%
合計	211	37	14.9%	301	37	10.9%	341	43	11.2%	366	38	9.4%

資料來源：日友公司提供。

就離職部分予以分析，100、101、102 年度及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37 人、37 人、43 人及 38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9%、10.9%、11.2% 及 9.4%，在經理人方面，102 年度該公司經理人離職主係因個人因素離職，已於離職前由其他人員接任，故對於原職務之推動尚無產生任何窒礙難行之情形，其他離職人員則主要為一般員工及生產線員工為主，離職原因多數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另有他就，然因為一般員工及生產線員工技術層次不高，人員招募相對容易，且若該公司人員有異動，內部亦尚有職務代理人可接任，故對該公司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離職人員多屬一般員工及生產線員工，對公司正常營運影響有限，且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表現觀之，員工離職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之風險。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物醫療 廢棄物 清除處理	原 料	—	—	—	—	—	—	—	—
	人 工	30,827	15.65	32,196	15.82	45,609	15.19	36,468	15.40
	處理費用	166,168	84.45	171,263	84.18	254,562	84.81	200,356	84.60
	小 計	196,995	100.00	203,459	100.00	300,171	100.00	236,824	100.00
事業廢棄 物清除處 理	原 料	—	—	—	—	—	—	—	—
	人 工	451	23.86	—	—	34,737	22.07	32,900	20.12
	處理費用	1,439	76.14	14,792	100.00	122,687	77.93	130,590	79.88
	小 計	1,890	100.00	14,792	100.00	157,424	100.00	163,490	100.00
廢乾電池 處理	原 料	49,472	62.60	69,269	63.42	49,725	33.98	17,552	48.32
	人 工	7,703	9.75	8,418	7.71	8,582	5.86	6,110	16.82
	處理費用	21,851	27.65	31,535	28.87	88,032	60.16	12,661	34.86
	小 計	79,026	100.00	109,222	100.00	146,339	100.00	36,323	100.00
其他服務	小 計	1,599	100.00	6,433	100.00	20,375	100.00	207	100.00
合 計	原 料	49,472	17.70	69,269	20.75	49,725	7.96	17,552	4.02
	人 工	38,981	13.95	40,614	12.16	88,928	14.24	75,478	17.28
	處理費用	189,458	67.78	217,590	65.17	465,281	74.53	343,607	78.66
	其他服務	1,599	0.57	6,433	1.92	20,375	3.27	207	0.04
	總 計	279,510	100.00	333,906	100.00	624,309	100.00	436,844	100.00

資料來源：日友公司提供。

營業成本中機器設備之折舊依廠別列示如下：

產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機器設備 折舊	雲林廠	19,821	11.83	13,519	7.27	10,924	2.90	6,981	2.11
	彰濱廠	—	—	2,300	1.23	27,713	7.35	21,028	6.35
	北潤廠	—	—	5,136	2.76	40,922	10.84	37,330	11.28
	小 計	19,821	11.83	20,955	11.26	79,559	21.09	65,339	19.74

註：係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處理費用佔比。

資料來源：日友公司提供。

該集團係為環保服務業，而主要營業成本包括原料、人工、處理費用，主要產品處理成本結構中，以處理費用佔成本比率較高，處理費用比率約佔

65.17%~78.66%，人工比率約佔 12.16%~17.28%，原料比率約佔 4.02%~20.75%。該集團處理費用因包含廢棄物清除、焚化、物化、固化、掩埋、廢水處理及廢乾電池處理等相關處理費用，遂使得處理費用佔成本比率為較高，而其中又以折舊費用佔大宗，係因該集團主要係以焚化處理為主，因焚化爐之造價或取得成本所費不貲，故折舊佔處理費用比重約 11.26%~21.09%。而該集團處理費用佔總製造成本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相對增加，故相關處理費用亦隨之增加。其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即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的影響

(1)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兌換 (損) 益 淨 額	4,784	387	6,942	2,237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485,191	567,924	1,095,634	890,528
營 業 利 益	87,239	107,812	267,813	271,969
兌換損益 / 營業收入淨額 (%)	0.99	0.07	0.63	0.25
兌換損益 / 營業利益 (%)	5.48	0.36	2.59	0.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4,784 仟元、387 仟元、6,942 仟元以及 2,23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99%、0.07%、0.63% 及 0.25%；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5.48%、0.36%、2.59% 及 0.82%。由於巴塞爾公約於 1992 年生效，其主係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之規定，在該公約的管制下，所有有害廢棄物的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及出口國的同意才能進行。為了進一步的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轉移問題，1995 年通過了巴塞爾公約修訂案（又名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此公約造成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拓展受限於國內。我國雖非簽約國，亦仍按照公約內容制定相關法規，嚴格管理國內廢棄物之輸出入行為，故我國產生之廢棄物亦不得任意輸出，由於該集團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屬內需產業，故該集團有害廢棄物相關處理皆在國內處理，而該集團匯兌(損)益 100 年度占營業利益 5.48%，主係北京子公司因向控股公司資金融通而產生之匯兌(損)益評價，其餘年度匯兌損益其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皆在 3% 以內，故匯率變動對該集團營收或獲利影響實屬有限。

2. 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係國內環保服務業，係屬內需產業，且以外幣進行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占比甚小，故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實屬有限。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 淨額 比率(%)	與該集 團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 淨額 比率(%)	與該集 團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 淨額 比率(%)	與該集 團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 淨額 比率(%)	與該集 團之關 係
1	回收基管會	79,788	16.44	無	回收基管會	120,531	21.22	無	回收基管會	199,605	18.22	無	北京市財政局	88,343	9.92	無
2	中醫大附醫	26,573	5.48	無	中醫大附醫	29,127	5.13	無	北京市財政局	92,922	8.48	無	金州安潔	69,443	7.80	無
3	連峰環保	16,463	3.39	無	連峰環保	17,613	3.10	無	金州安潔	72,291	6.60	無	廣青	63,376	7.12	無
4	嘉義基金會	16,346	3.37	無	臺中榮總	16,935	2.98	無	廣青	48,209	4.40	無	回收基管會	45,933	5.16	無
5	新光醫院	15,543	3.20	無	新光醫院	15,971	2.81	無	中醫大附醫	29,976	2.74	無	法宸	25,624	2.88	無
6	屏東廢合社	13,715	2.83	無	屏東廢合社	14,862	2.62	無	晨貿	24,308	2.22	無	中港	24,116	2.71	無
7	臺中榮總	13,323	2.75	無	嘉德技術	12,857	2.26	無	法宸	22,355	2.04	無	中醫大附醫	23,471	2.64	無
8	義大醫院	12,019	2.48	無	義大醫院	12,156	2.14	無	臺中榮總	17,926	1.64	無	上源	22,921	2.57	無
9	奇美醫院	9,504	1.96	無	嘉義基金會	11,183	1.97	無	連峰環保	16,644	1.52	無	家肯	17,987	2.02	無
10	嘉德技術	8,989	1.85	無	奇美醫院	9,967	1.75	無	新光醫院	14,819	1.35	無	金鼎浩	17,311	1.94	無
其他		272,928	56.25		其他	306,722	54.02		其他	556,579	50.79		其他	492,003	55.24	
營業收入淨額		485,191	100.00		銷貨淨額	567,924	100.00		銷貨淨額	1,095,634	100.00		銷貨淨額	890,528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清運及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及廢乾電池為主，並依照清運及處理之次數或重量向業主收取服務收入。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包括日友公司、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公司)、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公司)、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鵬公司)、Full Giant Resource Ltd.(以下簡稱 Full Giant)、碩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澤公司)、Arise Profits Ltd.(以下簡稱 Arise 公司)以及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潤泰)。Full Giant 以及 Arise 公司係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潤泰為該集團於 92 年 4 月設立於北京之企業，其處理廠於 102 年度正式營運，負責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而碩澤公司則於 101 年 4 月份經股東會決議，並於五月份完成清算。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之收入合計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3.75%、45.98%、49.21% 及 44.72%，客戶主要係政府機構、醫療院所及清運機構等，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政府機構

(A)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回收基管會；負責人：魏國彥；資本額：政府機構；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網址：<http://recycle.epa.gov.tw/Recycle/index2.asp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管理各項資源回收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998 年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回收基管會)，主要業務為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收支事宜、回收處理業輔導管理、建立稽核認證制度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宣導等業務。該集團主要係進行廢乾電池之處理並向回收基管會申請廢乾電池處理之服務收入，其中青新公司負責廢乾電池之出口處理作業，而智鵬公司則負責廢乾電池之國內處理作業。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廢乾電池之處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79,788 仟元、120,531 仟元、199,605 仟元及 45,993 仟元，比重分別為 16.44%、21.22%、18.22% 及 5.16%，100~102 年度皆為第一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為第四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青新公司收取電池數量達可處理量且取得境外輸出許可，開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致使該集團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服務收入增加；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智鵬公司對回收基管會之服務收入因而略微下降，而青新公司為避免已回收之廢乾電池之售價(服務收入)下滑，故於處理費調整前，將已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致使該集團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補貼金額增加；103 年前三季智鵬公司因收購之廢乾電池減少，且處理費調降，又青新公司為拓展廢水處理業務並求管理方便整合廠區，而購買土地進行遷廠作業，且重新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故上半年度並無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服務收入因而減少，致使其排名下降至第四名。

(B)北京市財政局(以下簡稱：北京市財政局；負責人：李穎津；資本額：大陸地區之政府機關；地址：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 15 號；網址：<http://www.bjcz.gov.cn/>)、北京金州安潔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州安潔；負責人：李新；資本額：人民幣 50,253 仟元；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甲 8 號樓 6 層；網址：www.jinzhouanjie.com)

金州安潔為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為按照北京市政府規劃與要求，第一個通過國際招投標(BOT 模式)之醫療廢棄物集中處理項目，負責清運及處理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日處理量約為 30 噸/天，北京地區僅有北京潤泰及金州安潔等兩家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因金州安潔之處理設備所排放之廢氣不符合法令規定，故被要求進行設施之升級改造，北京市環保局於金州安潔之處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期間，要求北京潤泰協助應急處理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金州安潔需支付北京潤泰處置費用，處置費用與北京潤泰處置成本之差額部分則由北京市財政局給予補貼。該集團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北京市財政局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92,922 仟元及 88,343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8.48%及 9.92%，102 年度為第二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則為第一大客戶；該集團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金州安潔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72,291 仟元及 69,443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6.60%及 7.80%，102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則為第二大客戶。北京潤泰自 102 年 3 月份正式營運，自其營運開始便協助處理金州安潔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因北京地區幅員遼闊，待處理之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較大，且金州安潔持續開發清運業務，致使北京市財政局成為該集團 102 年度第二大客戶及 103 年前三季第一大客戶，且金州安潔成為該集團 102 年度第三大客戶及 103 年前三季第二大客戶。

B.著名醫療院所

日友公司之雲林廠負責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交易對象除清運機構外，主要為各地區之著名醫療院所，而青新公司、正新公司及良衛公司則負責至各地區醫療院所清運生物醫療廢棄物，茲就該集團與各醫療院所之交易金額變化說明如下：

(A)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醫大附醫；負責人：周德陽；資本額：財團法人；地址：臺中市育德路二號；網址：<http://www.cmuh.cmu.edu.tw/>)

中醫大附醫於 69 年成立，為台中地區之綜合醫院。該集團負責中醫大附醫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及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26,573 仟元、29,127 仟元、29,976 仟元及 23,471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5.48%、5.13%、2.74%及 2.64%，100 年度~101 年度為第二大客戶，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為第七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反映成本，因而調漲對中醫大附醫之合約單價所致；102 年度之交易金額與 101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惟因北京潤泰 102 年度開始處理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對北京市財政局及金州安潔之交易

金額因而增加，致使中醫大附醫之排名下降至第五名；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略為增加，主要係因中醫大附醫辦理 JCI(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國際醫院評鑑，其院內醫療廢棄物因而產出較多所致。

- (B)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新光醫院；負責人：侯勝茂；資本額：財團法人；地址：臺北市文昌路 95 號及士商路 51 號、51 號 2 樓、51 號 3 樓、51 號 4 樓、51 號 5 樓、51 號 6 樓、51 號 7 樓、53 號、55 號、57 號；網址：<http://www.skh.org.tw/>)

新光醫院於 81 年成立，為台北地區之綜合醫院。該集團負責新光醫院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及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5,543 仟元、15,971 仟元、14,819 仟元及 11,300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3.20%、2.81%、1.35%及 1.27%，100 年度~101 年度為第五大客戶，102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反映成本，因而調漲對新光醫院之合約單價所致；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新光醫院實施院內減廢措施，故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減少，又因北京潤泰 102 年度開始處理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且彰濱廠之營運步入軌道，因而增加其他客戶，致使其排名大幅下降下降至第十名；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略為增加，惟 103 年前三季因其他客戶之交易金額增加，致使其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 (C)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負責人：李三剛；資本額：財團法人；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網址：<http://www.vghtc.gov.tw/home/index.html>)

臺中榮總成立於 71 年，為台中地區之綜合醫院。該集團負責臺中榮總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及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3,323 仟元、16,935 仟元、17,926 仟元及 4,866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2.75%、2.98%、1.64%及 0.55%，100~102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第四大及第八大客戶。100~102 年對其交易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反映成本，因而於 101 年度調漲對臺中榮總之合約單價所致，惟 102 年度因增加其他交易客戶且其金額較臺中榮總為大，致使其排名下降至第八名；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因與臺中榮總之合約於 103 年 4 月到期，該集團後續並未取得臺中榮總之標案所致。

- (D)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以下簡稱：義大醫院；負責人：杜元坤；資本額：財團法人；地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網址：<http://www.edah.org.tw/>)

義大醫院成立於 93 年，為高雄地區之綜合醫院。該集團負責義大醫院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及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2,019 仟元、12,156 仟元、12,033 仟元及 9,064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2.48%、2.14%、1.10%及 1.02%，100~101 年度皆為第八大客戶。100~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因義大醫院產生之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而有所增減，惟變化情形不大，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則因其他客戶之交易金額增加，致使其排名落於十名之外。

(E)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簡稱：奇美醫院；負責人：邱仲慶；資本額：財團法人；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網址：<http://www.chimei.org.tw/>)

奇美醫院成立於 57 年，原名為財團法人逢甲醫院，於 82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為台南地區之綜合醫院。該集團負責奇美醫院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及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9,504 仟元、9,967 仟元、11,490 仟元及 9,065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1.96%、1.75%、1.05%及 1.02%，100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101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隨奇美醫院產生之醫療廢棄物處理量增加而增加，且該集團為反映成本，因而於 102 年度調漲對奇美醫院之合約單價所致，惟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因其他客戶之交易金額增加，致使其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C.清運機構

該集團之清運機構客戶可分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機構，該集團過去是以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為主，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機構，如連峰環保、嘉義基金會及屏東廢合社等，該集團於 101 年 11 月份向榮工取得彰濱廠後，開始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因而逐漸增加廣青、晨貿、宏宸、中港及上源等清運機構客戶，茲就該集團與各清運機構之交易金額變化說明如下：

(A)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峰環保；負責人：沈麗文；資本額：10,000 仟元；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溪埔路 170 號；網址：無)

連峰環保成立於 90 年，為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主要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該集團負責處理連峰環保所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6,463 仟元、17,613 仟元、16,644 仟元及 11,858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3.39%、3.10%、1.52%及 1.33%，100 年度~101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102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係依連峰環保與醫院簽約價格之 70%向連峰環保收取處理費用，101 年度因連峰環保與醫院簽訂之合約價格提高致整體交易金額增加；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連峰環保之清運量減少，且因加入彰濱廠之營運，增加其他客戶，致使其排名下降至第九名；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彰化地區部分洗腎中心轉由青新公司清運，其清運量因而減少，致使對其交易金額之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B)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以下簡稱：嘉義基金會；負責人：蔡宗佑；資本額：10,000 仟元；地址：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 37 巷 52 號；網址：無)

嘉義基金會成立於 93 年，負責嘉義地區醫療廢棄物之清運及焚化處理，因其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戴奧辛超過法令排放標準，而於 99 年度被依

法停爐，故將其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委由該集團處理。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6,346 仟元、11,183 仟元、9,195 仟元及 7,472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3.37%、1.97%、0.84%及 0.84%，100 年度為第四大客戶，101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嘉義基金會於 99 年度被要求停爐，故該集團於 100 年度尚須處理其 99 年度部分已清運而未處理之生物醫療廢棄物，101 年度則僅處理其當年度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致使 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青新公司自行取得原委託嘉義基金會清運之嘉義地區醫院標案，故嘉義基金會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量減少，致使其 102 年度排名落於前十名之外；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變動不大，惟 103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其他客戶之交易金額增加，致使其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 (C)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屏東廢合社；負責人：林森塘；資本額：300 仟元；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興中一巷 7 號；網址：無)

屏東廢合社成立於 83 年，依「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由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成立合作社，共同清除或共同處理其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屏東廢合社為屏東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業者。該集團負責處理屏東廢合社所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3,715 仟元、14,862 仟元、13,833 仟元及 10,223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2.83%、2.62%、1.26%及 1.15%，100 年度~101 年度為第六大客戶。10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屏東廢合社之清運量增加，致使對其交易金額增加；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屏東廢合社之社員實施減廢措施，致需處理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減少，致使其排名落於十名之外；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變動不大，惟因其他客戶之交易金額增加，致使其排名落於前十大之外。

- (D)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德技術；負責人：何長慶；資本額：92,400 仟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9 號 5 樓；網址：<http://www.katec.com.tw/service/index.htm>)

嘉德技術成立於 77 年，由日本川鐵科技株式會社及東和鋼鐵共同出資創立，從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熔融處理、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及環境工程顧問等業務。該集團負責協助其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8,989 仟元、12,857 仟元、5,644 仟元及 3,848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1.85%、2.26%、0.52%及 0.43%，100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101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嘉德技術本身即有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故非常態性的全數委託該集團處理，而是考量其自身處理情形而請該集團協助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故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嘉德技術交易金額之增減，主要視嘉德技術本身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情形而變動，102 年度該集團調漲對其單價，嘉德技術遂轉向委託其他處理廠

支援處理，致使 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減少，103 年 5 月份該集團再次與其協商並調降價格後才陸續恢復與該集團之合作，其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排名因而落於前十大之外。

- (E)廣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青；負責人：范張素琪；資本額：15,900 仟元；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復興里廣德街 238 巷 18 號 6 樓；網址：<http://www.guang-ching.com/index.html>)

廣青成立於 89 年，為桃園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廣青之清運客戶包含聯華電子、台灣積體電路、南亞科技及友達光電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廣青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134 仟元、48,209 仟元及 63,443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20%、4.40%及 7.12%，102 年度為第四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則為第三大客戶。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負責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彰濱廠為 101 年 10 月取得，故 101 年度之交易金額僅為 2 個月，而 102 年度則為全年度，102 年度之交易金額因而較 101 年度增加，又因廣青之客戶為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較大，致使其成為 102 年度第四大之客戶；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因廣青主要清運客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增加所致。

- (F)晨貿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貿；負責人：王政岳；資本額：7,000 仟元；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泰和中街 61 號 1 樓；網址：無)

晨貿成立於 91 年，為彰化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晨貿之清運客戶包含群創、國慶化學南崗廠及國慶化學全興廠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晨貿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591 仟元、24,308 仟元及 1,373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10%、2.22%及 0.15%，102 年度為第六大客戶。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主要負責處理晨貿清運之事業廢棄物，又該集團負責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彰濱廠為 101 年 10 月取得，故 101 年度之交易金額僅僅為 2 個月，而 102 年度則為全年度，致使 102 年度之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又因晨貿之客戶為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較大，致使其成為 102 年度第六大之客戶，惟因晨貿於 102 年 7 月經環保署查獲違法棄置廢棄物，故日友公司與其終止處理合約，致使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大幅減少。

- (G)泐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泐宸；負責人：曹晉瑞；資本額：4,500 仟元；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里育德街 117 號 7 樓；網址：無)

泐宸成立於 98 年，為新竹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泐宸之清運客戶包含力晶、聯電及純聚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泐宸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576 仟元、22,355 仟元及 25,624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10%、2.04%及 2.88%，102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則為第五大客戶。102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主要負責

處理汰宸清運之事業廢棄物，又該集團負責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彰濱廠為 101 年 10 月取得，故 101 年度之交易金額僅僅為 2 個月，而 102 年度則為全年，致使 102 年度之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又因汰宸之客戶為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較大，致使其成為 102 年度第七大之客戶；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因汰宸清運客戶之交易量增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因而增加所致。

(H)中港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負責人：林嘉信；資本額：10,000 仟元；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正里中和街 111 號；網址：無)

中港成立於 82 年，為台中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中港之清運客戶包含台灣美光、矽品科技及理盛精密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中港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912 仟元、14,607 仟元及 24,116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16%、1.33%及 2.71%，103 年前三季為第六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因受到其他業者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部分業主重新尋找清運及處理業者，中港因而受惠，新增台灣美光、矽品科技及理盛精密等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增加，致使其成為 103 年前三季第六大客戶。

(I)上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源；負責人：胡淑敏；資本額：3,000 仟元；地址：桃園縣蘆竹市六福路 292-9 號；網址：無)

上源成立於 100 年，為桃園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上源之清運客戶包含台塑集團及水美工程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上源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3,402 仟元及 22,921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31%及 2.57%，103 年前三季為第八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因上源 102 年起陸續爭取到台塑集團之合約，清運量因而較大，致使其成為 103 年前三季第八大客戶。

(J)家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肯；負責人：林孟璋；資本額：8,000 仟元；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一路 98-130 號 3 樓；網址：無)

家肯成立於 101 年，為台中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家肯之清運客戶包含國慶化學南崗廠、國慶化學全興廠及冠好科技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家肯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46 仟元、3,925 仟元及 17,987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01%、0.36%及 2.02%，103 年前三季為第九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因受到其他業者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部分業主重新尋找清運及處理業者，家肯因而受惠，新增國慶化學南崗廠、國慶化學全興廠及冠好科技等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增加，致使其成為 103 年前三季第九大客戶。

(K)金鼎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鼎浩；負責人：施秋芬；資本額：10,000千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和平街 16 號 13 樓；網址：無)

金鼎浩成立於 82 年，為新竹地區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負責清運一般、事業及有害廢棄物，金鼎浩之清運客戶包含長春石化集團新竹廠及達興材料等知名大廠。該集團負責金鼎浩所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905 仟元、14,562 仟元及 17,311 仟元，營業比重分別為 0.16%、1.33%及 1.94%，103 年前三季為第十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增加，主要係受到其他業者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部分業主重新尋找清運及處理業者，金鼎浩因而受惠，新增長春石化集團新竹廠及達興材料等國內知名大廠，清運量增加，致使其成為 103 年前三季第十大客戶。

綜上所述，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85,191 仟元、567,924 仟元、1,095,634 仟元及 889,849 仟元，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而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第一大客戶占該集團營業額比重分別為 16.44%、21.22%、18.22%及 9.92%，該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主要服務對象亦為政府機構、國內知名大廠與其委託之清運機構與著名醫療院所，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成長，營業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有所變動，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所增減，惟個別客戶之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集團營業額之 30%，顯示該集團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集團之銷售政策

A.生物醫療廢棄物

由於主管機關對生物醫療廢棄物認定之放寬及資源化的趨勢，該集團擬增加滅菌及回收之服務項目，以繼續保有領導品牌的地位。主管機關各項業務中，以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推行最為成功，幾乎所有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皆依規定清理，故市場已充分飽和，該集團未來傾向採取企業策略聯盟的方式來因應，以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期望能提昇市場價格及穩定度。對於中小型規模之清除公司及處理機構，則利用公司本身之市場競爭優勢及規模經濟之效益進行整併及併購，同時積極參與公開招標案件，以較有競爭力之價格快速爭取清理量之提升。

B.事業廢棄物

a.延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

該集團之彰濱廠為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設立之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成立目的為協助政府解決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問題，該集團未來將秉持此一精神，持續為台灣環保問題努力。

b.發展產官學合作關係

該集團積極結合學術界以及工研院等研發單位，致力提升現有處理技術並開發新的處理能力，如與雲林科技大學合作之空氣濾心用沸石開發計畫，與工研院合作之汞分離技術及碳鋅鹼錳電池回收再利用技術等，採購彰濱廠後，更為積極整合新增之設備及人力資源，持續開發產、官、學合作計畫，期更能妥善處理國內各種特殊事業廢棄物。

c.加強資源回收產業之投入

該集團雖早已投入資源回收產業，如廢乾電池回收，採購彰濱廠後，該集團將運用其既有之設備及土地資源，擴大資源回收產業之投入，如高科技產業廢切削液回收再利用、液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特殊廢棄電池回收再利用等。

C.廢乾電池

該集團為全面性處理國內所有種類之廢乾電池，且為全台唯一擁有國內處理廠與境外輸出許可之機構，近年來積極開展回收業務，除傳統回收業外，並相繼與便利商店、清潔隊合作，與爭取所有公開標售案件，其回收成果及處理效能，深受環保署參訪及嘉許。有鑑於環保署將依據國際巴塞爾公約之精神，錳鋅電池將根留國內處理，將大大提昇其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成本比 率(%)	與該 集團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成本比 率(%)	與該 集團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成本比 率(%)	與該 集團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成本比 率(%)	與該 集團 之關 係
1	中油	17,322	6.20	無	中油	18,765	5.62	無	台電	28,797	4.61	無	台電	23,348	5.34	無
2	力寶	17,054	6.10	無	信吉	15,432	4.62	無	中油	18,877	3.02	無	中油	12,771	2.92	無
3	信吉	12,986	4.65	無	台電	14,835	4.44	無	信吉	15,243	2.44	無	信吉	12,748	2.92	無
4	台電	12,305	4.40	無	速達	13,262	3.97	無	北京電力公司	12,529	2.01	無	北京電力公司	12,060	2.76	無
5	崧貿	11,082	3.96	無	榮驛	11,808	3.54	無	德國 GMR	12,176	1.95	無	冠亞行	11,088	2.54	無
6	速達	10,925	3.91	無	崧貿	11,358	3.40	無	速達	9,984	1.60	無	北京瑞德森	7,312	1.67	無
7	鴻盛	8,375	3.00	無	創億	10,231	3.06	無	鴻盛	8,283	1.33	無	速達	6,236	1.43	無
8	創億	7,697	2.75	無	統一超	8,196	2.45	無	統一超	7,677	1.23	無	吉祥	5,253	1.20	無
9	waterfront	6,029	2.16	無	鴻盛	8,124	2.43	無	崧貿	7,624	1.22	無	特昱	4,461	1.02	無
10	鑫順利	5,598	2.00	無	宏亮	6,969	2.09	無	吉祥	7,606	1.22	無	北京金隅	3,975	0.91	無
	其他	170,137	60.87		其他	214,926	64.38		其他	495,513	79.37		其他	337,592	77.29	
	合計	279,510	100.00		合計	333,906	100.00		合計	624,309	100.00		合計	436,844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日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故營業成本產生對象分為電力提供業者、貨櫃業者、重油、液鹼、柴油業者及資源回收業者。與供應商往來及其交易金額主要係依處理之數量及回收業者回收廢乾電池之情形而變化。茲就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力寶(公司名稱：力寶電池工業有限公司)、崧貿(公司名稱：崧貿電子有限公司)、鴻盛(公司名稱：鴻盛環保企業社)、創億(公司名稱：創億企業社)、鑫順利(公司名稱：鑫順利行)、榮驊(公司名稱：榮驊企業社)、統一超(公司名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宏亮(公司名稱：宏亮資源回收企業社)

力寶、崧貿、鴻盛、創億、鑫順利、榮驊、統一及宏亮主要係提供智鵬公司及青新公司廢乾電池之回收，均為國內資源回收業者。該集團 100 及 101 年度對力寶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7,054 仟元及 6,487 仟元，因力寶回收數量減少，因此自 101 下半年度未再向力寶收購廢乾電池，因而退出前十大。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前三季對崧貿交易金額分別為 11,082 仟元、11,358 仟元、7,624 仟元及 1,243 仟元，分別為 100 年度第五大、101 年度第六大、102 年度第九大，102 年度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 3,734 仟元，減少幅度達 33%，主係受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影響崧貿之回收意願，故進貨量減少；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前三季對鴻盛交易金額分別為 8,375 仟元、8,124 仟元、8,283 仟元及 1,530 仟元，分別為 100 年度第七大、101 年度第九大、102 年第七大進貨廠商，鴻盛係苗栗地區之回收業者，102 年底鴻盛經營據點陸續擴大範圍至全台，且在客源持續增加下，其交易金額並未受補助價格下滑影響，最近三年度皆維持 8,000 仟元左右。該集團 100~101 年度對鑫順利交易金額分別為 5,598 仟元、2,414 仟元，其為彰化地區之資源回收業者，102 年度因鑫順利將其業務轉給其他業者，故未再向鑫順利收購廢乾電池。榮驊及創億係為桃園地區之廢棄物資源回收業者，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前三季對榮驊及創億交易金額分別為 4,365 仟元、11,808 仟元、5,798 仟元及 0 仟元、7,697 仟元、10,231 仟元、5,961 仟元及 769 仟元，其交易金額變動主要係因榮驊與創億相互競爭，致交易金額互有高低，且因特殊電池進貨量不穩定所致。統一超成立於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912，為國內最大連鎖通路商，該集團自 101 年開始與其交易，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8,196 仟元、7,677 仟元及 2,878 仟元，該集團主要向其收購廢乾電池，而其交易模式則是統一超透過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盟行銷)至全國門市收取各店回收之廢乾電池後，再由捷盟行銷轉售予該集團以進行後續回收清除及處理。該集團 100~102 年度對宏亮交易金額分別為 4,331 仟元、6,969 仟元、7,193 仟元，為 101 年度第十大進貨廠商，宏亮係經營南部地區之資源回收業者，原配合其他電池境外輸出廠商，自 101 年度起轉向與該集團合作，使進貨量提升，交易金額因而增加。103 年前三季受環保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致使收購廢乾電池利潤降低，加上青新公司因遷廠因素，尚未取得環保署

廢電池回收補貼資格，特殊電池無法出口，使該集團對於廢乾電池收購降低，故前述回收業者之交易金額均較 102 年度減少，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B.中油(公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吉(公司名稱:信吉加油站有限公司)

中油為台灣地區油品之最大零售業者，而信吉則係提供汽、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中油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7,322 仟元、18,765 仟元、18,877 仟元及 12,771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均位居前二大，而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信吉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2,986 仟元、15,432 仟元、15,243 仟元及 12,748 仟元且均位居前三大，該集團主要向中油及信吉採購重油及柴油等油品以供焚化爐燃燒及清運車輛使用，整體而言，其交易金額之變動，主要係隨油品售價及清運焚燒所需之數量而變動，惟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油品之交易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C.台電(公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電力公司(公司名稱:北京市電力公司)

台電係以電力提供為主，其提供之範圍為台灣地區之一般用戶、商業用戶及工業用戶，該集團對台電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2,305 仟元、14,835 仟元、28,797 仟元及 23,348 仟元，其中 102 年度電費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底收購榮工之彰濱廠，電力支出因此增加；北京電力公司負責北京地區 1.64 萬平方公里範圍內的電網規劃建設、運行管理、電力銷售和供電服務，該集團對北京電力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2,529 仟元及 12,060 仟元，由於北京潤泰自 102 年 3 月始正式營運，故相關電力之交易金額自 102 年度後逐步提升。

D.速達(公司名稱:速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瑞德森(公司名稱:北京瑞得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速達成立於 74 年，係廢純水處理及製程用化學原料供應商，該集團自 89 年開始與其交易，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0,925 仟元、13,262 仟元、9,984 仟元及 6,236 仟元，由於燃燒廢棄物產生之氣體呈現酸性，為達到環保署要求之排放標準，該集團向其採購液鹼以進行中和。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變化情形，除受液鹼價格變動外，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另因醫療廢棄物可回收之部份交由其他回收業者處理，使燃燒產生之含硫與含氮量減少，因此液鹼使用量及金額皆下滑。

北京瑞德森成立於 99 年，經營業務包含技術推廣、銷售化工產品、金屬材料、金屬制品、汽車配件、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塑料制品等。該集團主要係其購買液鹼，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北京瑞德森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7,413 仟元及 7,312 仟元，北京潤泰自 102 年 3 月營運後，對液鹼之需求，隨北京潤泰處理量成長而增加，故其變動尚屬合理。

E. WATERFRONT(公司名稱：WATERFRONT CONTAINER LEASING CO., INC.)

WATERFRONT 成立於 1983 年，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及買賣業務。該集團向其購買冷凍貨櫃以用於載運醫療廢棄物及作為未處理廢棄物之暫存區。該集團 100 年度對 WATERFRONT 之交易金額為 6,029 仟元，為 100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因係屬一次性採購，故 100 年度後與其便無往來。

F. 德國 GMR(公司名稱：GMR Gesellschaft für Metallrecycling mbH)

德國 GMR 成立於 1911 年，主要從事含汞廢棄物之回收，該集團之子公司青新公司於 100 年 8 月與德國 GMR 簽訂廢乾電池處理合約，並開始將自國內回收商收受之廢乾電池，出口至德國，並支付其處理費，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555 仟元、12,176 仟元及 3,399 仟元。102 年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其收購廢乾電池之數量增加，故其支付與德國 GMR 之處理費亦增加，而 103 年前三季因受限於青新公司尚未取得環保署廢電池回收補貼資格，特殊電池無法出口，故 103 年前三季對德國 GMR 交易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G. 吉祥(公司名稱：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公司主要從事回收含塑料之醫療廢棄物並再利用為有效之次級塑料之廠商。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與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4,494 仟元、6,494 仟元、7,606 仟元及 5,253 仟元，該集團之將自醫療院所收受之醫療廢棄物，其中屬於可回收的部份，交由吉祥處理，因此產生該處理費成本，最近三年度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隨生物醫療廢棄物整體營收成長，而可回收之感染性廢棄物亦同步增加。

H. 冠亞行

冠亞行主要銷售散裝及袋裝之水泥，該集團主要向其購買固化用之水泥，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冠亞行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384 仟元、4,073 仟元及 11,088 仟元，該集團自 101 年底收購榮工之彰濱廠後，始有固化業務，採購金額之變動隨該集團處理量逐年成長而增加，故其變動尚屬合理。

I. 特昱(公司名稱：特昱企業有限公司)

特昱主要提供之產品為螯合劑，該集團 103 年前三季對特昱之交易金額為 4,461 仟元，該集團在處理事業廢棄物之飛灰時，需添加螯合劑及水泥混合後，才能使重金屬物質呈現穩定狀態，以進行掩埋處理。

J. 北京金隅(全名：北京金隅紅樹林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金隅主要係提供北京潤泰飛灰清運及處置服務；該集團 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對北京金隅之交易金額為 4,797 仟元及 3,975 仟元，而其金額隨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量之增加，對飛灰清運及處置之服務亦隨之增加。

綜上所述，日友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處理之數量、回收業者回收廢乾電池之情形及油品價格等因素影響。整體而言，日友集團主要供應商及交易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之佔全部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6.20%、5.62%、4.61%及 5.34%，皆未超過 2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67,924	1,095,634	890,528
合併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5,250	27,477	56,815
合併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2,478	187,175	234,398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97,728	214,652	291,213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297	263	—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97,431	214,389	291,213
合併備抵呆帳/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0.30	0.12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6	7.01	4.69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2	52	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包括日友公司、良衛公司、正新公司、青新公司、智鵬公司、Full Giant、碩澤公司、Arise 公司以及北京潤泰。Full Giant 以及 Arise 公司係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潤泰為該集團於 92 年 4 月設立於北京之企業，102 年度正式營運，負責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而碩澤公司則於 101 年 4 月份經股東會決議，並於五月份完成清算，故該集團 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主要係來自於日友公司、良衛公司、正新公司、青新公司、智鵬公司及北京潤泰，101 年度則另包含碩澤公司。

該集團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7,728 仟元、214,652 仟元及 291,213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06 次、7.01 次、4.69 次及 52 天、52 天及 78 天。102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116,92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9.64%，主要係因 102 年度北京潤泰於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正式營運，且 101 年 11 月開始營運之彰濱廠已逐漸步入軌道，致使該集團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527,710 仟元，增幅為 92.92%，又 102 年底北京市政府應給付予北京潤泰之補助款認定金額尚有爭議，致北京潤泰 94,740 仟元尚未請款，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 94.28%，由於合併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小於平均合併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7.01 次，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10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與 102 年度

相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現日數拉長，主要係因 102 年底北京市政府應給付予北京潤泰之補助款認定金額尚有爭議，致北京潤泰 94,740 仟元尚未請款，另 103 年 9 月底因北京市政府應給付予北京潤泰之部分補助款認定金額尚有爭議，且 103 年截至 9 月底之補助款尚未給付，致應收帳款 108,746 仟元尚未收回，102 年度與 103 年前三季平均合併應收款項因而較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平均合併應收款項增加 61.72%，又 103 年前三季對回收基管會之銷貨金額由 102 年度之 199,605 仟元大幅下降至 45,254 仟元，平均合併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因而大於合併銷貨金額增加幅度，致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增加至 78 天，惟尚介於平均收款天數 30~90 天內，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項目	ROC GAAP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44,130	611,692
應收票據	5,079	21,236
應收帳款	26,507	33,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77	42,036
應收款項總額	44,263	96,280
備抵呆帳提列數	23	—
應收款項淨額	44,240	96,280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	0.05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4	8.7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42	4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2 年底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4,263 仟元、96,280 仟元、8.64 次、8.70 次及 42 天、42 天。10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52,017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7.52%，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 11 月取得之彰濱廠營運已逐漸步入軌道，致使 102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應收帳款因而隨之增加，且該公司提供其子公司北京潤泰技術顧問諮詢服務，又協助子公司青新公司、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等處理事業廢棄物，致使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大幅增加，惟營業收入增加幅度約略等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化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係隨營收變化而變動，而應收帳款週轉率雖因營收及平均應收款項起伏變動，惟仍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帳齡情形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提列，將期末未收回之款項依帳齡區分，並以不同比率提列，國內、外關係人及政府機關等應收款項，則毋須提列。另該公司應收帳款係於每季結帳時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金額，此外，對於實際發生逾期且難以收回之應收帳款，即入帳認列壞帳損失，茲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 帳款帳齡	當月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比例	0%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皆與母公司相同，而北京潤泰由於其主要業務係處理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與大陸各地廢棄物相關工程之技術諮詢服務，故其收款對象為北京市政府及其委託之其他清運機構，雖北京市政府之請款流程較為複雜，收款時程因而較長，惟應無無法收回之疑慮，故對其之應收款項並不提列備抵呆帳，另北京市政府委託之清運機構，因當地付款習慣與台灣地區有所差異，又工程之技術諮詢服務亦視工程之執行進度於驗收時收款，故北京潤泰之收款期間較母公司與其他子公司不同，因而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比率如下：

應收帳款 帳款帳齡	0-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比例	0%	2%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個別及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合併報表

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7,728 仟元、214,652 仟元及 291,213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297 仟元、263 仟元及 0 仟元，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底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30%、0.12% 及 0%。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底合併備抵呆帳金額與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逐年下降，顯示該集團因帳款管理成效良好，致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逐年下降，且該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為政府機構、國內知名大廠與其委託之清運機構與著名醫療院所，財務狀況應屬穩健，實際發生壞帳金額甚小且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允當與適足。

B.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4,263 仟元、96,280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23 仟元及 0 仟元。經參閱會計師之工作底稿及該公司之備抵呆帳分析表，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稱允當，另 102 年度因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較短且實際發生壞帳金額極少，故未提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帳款管理成效尚屬良好。

3. 個別及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09.30 金額	截至 103.11.30 收回情形		截至 103.11.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56,815	50,313	88.56%	6,502	11.44%
合併應收帳款	234,398	116,516	49.71%	117,882	50.29%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291,213	166,829	57.29%	124,384	42.71%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291,213 仟元，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合併應收票據回收比率達 88.56%，合併應收帳款回收比率達 49.71%，合計回收金額為 166,829 仟元，回收比例達 57.29%，未收金額為 124,384 仟元，未收回比例為 42.71%。未收回之部分，主要係北京潤泰之應收款項共計 114,357 仟元，北京潤泰之主要業務係處理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收款對象除清運公司外，主要為北京市政府之補助款，惟北京潤泰每半年向北京市政府請款，103 年前二季之補助款已於 7 月份申請，北京市政府尚未給付，致對北京市政府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回，其餘未收回部分多為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另由於未支付對象為中國大陸政府機關，帳款收回可能性應尚無疑慮。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09.30 金額	截至 103.11.30 收回情形		截至 103.11.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4,389	44,389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52,246	52,246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26	41,359	71.90	16,167	28.10
應收款項總額合	154,161	137,994	89.51	16,167	1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為 154,161 仟元，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應收票據回收比率達 100.00%，應收帳款回收比率達 100.00%，應收帳款關係人回收比率 71.90%，合計回收金額為 137,994 仟元，回收比例達 89.51%，未收回金額為 16,167 仟元，未收回比例為 10.49%，回收情形尚屬良好，未收回部分主要為對子公司北京潤泰之應收帳款，因北京潤泰對北京市政府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回，考量其營運之資金壓力因而尚未向其收款外，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故該公司帳款收回可能性應尚無疑慮。

4.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註 1)		IFRSs
項 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合併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日友集團	7.06	7.01	4.69
	崑鼎(註 2)	4.04	4.17	3.88
	可寧衛	3.97	2.41	1.98
	佳龍	17.95	25.34	27.58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日友集團	97,728	214,652	291,213
	崑鼎(註 2)	877,980	920,010	1,104,836
	可寧衛	1,002,143	1,185,497	952,742
	佳龍	224,440	116,104	73,423
合併備抵呆帳	日友集團	297	263	—
	崑鼎(註 2)	—	—	—
	可寧衛	8,132	11,693	11,498
	佳龍	8,880	9,171	9,205
合併備抵呆帳/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	日友集團	0.30	0.12	—
	崑鼎(註 2)	—	—	—
	可寧衛	0.81	0.99	1.21
	佳龍	3.96	7.90	12.54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度年報。

註 1：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2：崑鼎 100~10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備抵呆帳金額，故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之。

就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與同業相較，崑鼎因焚化爐、廢棄物清理設施及汙水礫間淨化設施等操作及維護作業，主要銷貨對象為各地方縣市政府，付款流程較長，故收款天數約在 88~94 天之間；可寧衛則因廢棄場址整治專案，主要銷售對象以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為主，付款流程較長，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波動較大，收款天數約在 92 天~184 天之間；佳龍主要銷售對象除回收基管會外，尚有廢五金買賣專業廠商、銀樓及製造商等，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左右，帳款收款天數較短。整體而言，該集團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就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觀之，因採樣同業之銷貨對象各有差異，該集團除政府機構無須提列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約介於 30~90 天，故超過 90 天之應收款項皆依其政策提列，因客戶多於授信期限內付款毋需提列備抵呆帳，而可寧衛之應收款項帳齡 0~210 天皆提列 1% 備抵呆帳，致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高，佳龍之應收款項帳齡 1~2 個月提列 1%、2~3 個月提列 5%、3 個月至一年則提列 50% 備抵呆帳，致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高，該集團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因而低於同業，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註 1)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日友公司	8.64	8.70
	崑鼎(註 2)	—	—
	可寧衛	4.37	1.71
	佳龍	17.79	25.36
應收款項總額	日友公司	44,263	96,280
	崑鼎(註 2)	—	—
	可寧衛	796,446	900,441
	佳龍	219,306	110,674
備抵呆帳	日友公司	23	—
	崑鼎(註 2)	—	—
	可寧衛	6,963	9,004
	佳龍	3,777	3,777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總額(%)	日友公司	0.05	—
	崑鼎(註 2)	—	—
	可寧衛	0.87	1.00
	佳龍	1.72	3.4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可寧衛 101、102 年度年報。

註 1：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2：崑鼎 100~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認列投資收益，無應收帳款亦無提列備抵呆帳，故無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除因崑鼎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業收入係為認列投資收益，故無產生應收帳款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就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觀之，由於該公司以往收款情形良好且發生壞帳機率極低，故呆帳提列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且經參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尚屬允當。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ROC GAAP		IFRSs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67,924	1,095,634	890,528
營業成本		333,906	624,309	436,844
存貨總額		60,436	28,728	33,10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存貨淨額		60,436	28,728	33,109
存貨週轉率(次)		6.66	14.00	18.84
存貨週轉天數(天)		55	26	19

資料來源：該集團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日友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Full Giant、Arise 公司、北京潤泰、良衛公司、正新公司、智鵬公司、青新公司、碩澤公司，其中碩澤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份經股東會決議，並於五月份完成清算； Full Giant 及 Arise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無實際營運活動；日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則從事廢棄物之清運，為環保服務業，故日友公司、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皆無存貨，另青新公司及智鵬公司主要從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及國內自行處理廢乾電池，故最近二年度存貨皆來自於青新公司及智鵬公司，另北京潤泰除從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焚燒處理外，尚有協助業主製造安裝設備等工程收入，故亦有設備列為存貨。該集團 102 年存貨總額較 10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故於處理費調整前，將已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致該集團 102 年度存貨金額較 101 年度下滑。103 年前三季存貨金額較 102 年增加，主係該集團視工程進度採購設備，而設備仍需組裝試車且需至整體專案工程全數試車完成後，才可轉列銷貨成本，故使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度上升。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存貨金額佔整體營收比例微小且其變動應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6 次、14.00 次及 18.84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26 天及 19 天。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陸續上升，主要係營收成長下，營業成本亦同步上升，加上廢乾電池持續出口處理，使平均存貨總額下降所致。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存貨淨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日友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為環保服務業，並無存貨。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集團合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集團合併存貨分為廢乾電池及設備二大類。廢乾電池之存貨主要係因向回收商購買回收之廢乾電池後，因未處理完畢而尚未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收入，因此將該廢乾電池歸入存貨，惟該部份廢乾電池僅須約 1.5 個月時間處理，故並無保存期限之問題，故未制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而設備部份，存貨庫齡在 366 天~730 天內提列 25%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 731 天~1,095 天內提列 50%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 1,096 天~1,825 天內提列 75%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 5 年以上之存貨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a.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集團合併報表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並無提列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主因期末存貨金額微小，且存貨主要係尚未處理完成或出口之廢乾電池，經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後，尚無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故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應尚屬合理，另經參閱會計師存貨評價底稿，已針對低於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存貨進行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存貨。

3.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存貨週轉率 (次)	日友集團	6.66	14.00	18.84
	崑鼎(註 1)	-	-	-
	可寧衛	86.69	117.92	249.16
	佳龍	4.05	3.02	1.74
存貨週轉天數	日友集團	55	26	19
	崑鼎	-	-	-
	可寧衛	4	3	1
	佳龍	90	121	210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日友集團	-	-	-
	崑鼎	-	-	-
	可寧衛	-	-	-
	佳龍	24,034	79,994	80,153
期末存貨總額	日友集團	60,436	28,728	33,109
	崑鼎	25,105	32,150	41,771
	可寧衛	8,865	2,723	2,694
	佳龍	1,542,195	1,270,261	1,532,230
備底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例 (%)	日友集團	-	-	-
	崑鼎	-	-	-
	可寧衛	-	-	-
	佳龍	1.56	6.29	5.2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1：崑鼎其存貨內容為重油、紙箱及防護用品等耗料，經檢視崑鼎之年報及初次上櫃之公開說明書，由於崑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保服務業，而該存貨金額佔崑鼎公司流動資產之比重僅分別為 0.82%、1.00% 及 1.32%，故未予分析或計算其存貨週轉率資訊。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與同業相較，101~102 年度該集團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優於佳龍，低於可寧衛；10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則優於佳龍，低於可寧衛。崑鼎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下之子公司以從事資源、能源及工程服務等性質之公司，係屬於環保服務業，故其存貨多為重油等耗料，其金額占整體資產比重甚低；可寧衛係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其存貨係固化處理之化學藥劑、水泥、太空袋及尚未通過 TCLP 檢測之在製品(由於可寧衛固化掩埋之企業主體不同，故將未通過 TCLP 檢測之固化體列為在製品)；而日友集團之存貨係廢乾電池及設備(日友公司由於固化及掩埋皆在同一廠區作業，故未將該固化體列為在製品)，而固化處理

部份，因其化學藥劑、水泥、太空袋等，日友集團因其耗用速度快且庫存量低，故不列為存貨。整體而言，該集團之產業性質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因此存貨管理方式亦不同，故其存貨性質、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與採樣同業表現有所差異，惟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另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比較，該集團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均未提列，主係因該集團之存貨尚無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情事。與同業相較，除佳龍從事金屬回收買賣，其存貨依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外，其餘同業則因產業性質之差異故亦未提列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該集團則因營業性質與同業崑鼎及可寧衛較為相近，故亦無提列存貨與跌價呆滯損失，顯示該集團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2)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日友公司	-	-
	崑鼎	-	-
	佳龍	4.44	3.35
	可寧衛	110.54	121.12
存貨週轉天數	日友公司	-	-
	崑鼎	-	-
	佳龍	82	109
	可寧衛	3	3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日友公司	-	-
	崑鼎	-	-
	佳龍	24,034	54,617
	可寧衛	-	-
期末存貨總額	日友公司	-	-
	崑鼎(註 1)	-	-
	佳龍	1,368,188	1,082,652
	可寧衛	9,688	2,954
備底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例 (%)	日友公司	-	-
	崑鼎	-	-
	佳龍	1.76	5.04
	可寧衛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1：崑鼎為投資控股公司，故無存貨。

日友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係屬環保服務業，故無存貨。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會計準則 年度 公司名稱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 收入	日友公司	485,191	567,924	17.05	1,095,634	92.92	749,833	890,528	18.76
	崑鼎	3,507,936	3,537,844	0.85	3,750,376	6.01	2,809,105	2,945,530	4.86
	可寧衛	2,322,997	2,617,908	12.70	2,343,057	(10.50)	1,746,441	1,584,477	(9.27)
	佳龍	7,610,677	6,786,063	(10.83)	4,311,810	(36.46)	3,410,322	1,959,834	(42.53)
營業 毛利 (損)	日友公司	205,681	234,018	13.78	471,325	101.41	294,550	453,684	54.03
	崑鼎	903,353	1,013,478	12.19	990,143	(2.30)	782,762	798,863	2.06
	可寧衛	1,647,608	1,802,433	9.40	1,659,825	(7.91)	1,220,768	1,078,340	(11.67)
	佳龍	186,952	242,384	29.65	59,538	(75.44)	103,461	126,376	22.15
營業 (損)益	日友公司	87,239	107,812	23.58	267,813	148.41	153,123	271,969	77.61
	崑鼎	721,687	847,663	17.46	825,748	(2.59)	661,871	678,915	2.58
	可寧衛	1,459,470	1,611,106	10.39	1,410,758	(12.44)	1,034,806	868,477	(16.07)
	佳龍	46,319	79,507	71.65	(82,698)	(204.01)	(4,205)	26,205	723.19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1)營業收入

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為主。該集團中日友公司之雲林廠主要負責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焚化作業，彰濱廠則負責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作業，良衛公司及正新公司則負責各地區之清運，青新公司除負責各地區之清運外，尚有廢乾電池之出口處理，而智鵬公司則負責國內廢乾電池之處理。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完全與該集團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經綜合考量各條件後，採用與該集團產業較具關聯性及相似性之上市櫃公司做為分析比較之對象，所選用之採樣公司為崑鼎、可寧衛及佳龍。其中崑鼎為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以環保、資源、工程服務為主要營運項目，可寧衛則為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含有害廢棄物固化處理及最終處置，佳龍公司亦為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清除及處理廢資訊品及電子事業廢棄物，並提煉出貴金屬及銅、鐵等大宗物資。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85,191 仟元、567,924 仟元、1,095,634 仟元及 890,528 仟元，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17.05%，主係因 101 年度該集團增加嘉義地區之大型醫院(榮民總醫院及慈濟醫院等)及全台小型診所之客戶，另因調漲部分客戶之合約金額，且向榮工取得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於 101 年 11 月開始營運，使日友公司之廢棄物處理量增加，致使該集團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

長 92.92%，除隨該集團業務拓展，增加台中、彰化地區之客戶外，主要係因 102 年 3 月北京潤泰於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正式營運，負責處理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且彰濱廠營運已逐漸步入軌道，使日友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又青新公司廢乾電池之出口量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因該集團為反映成本而提高事業廢棄物客戶之合約單價，且因對清運業者之處理量增加，又取得榮工大發處理廠有害性飛灰及汙泥固化處理工程，致使該集團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同期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崑鼎本身係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主要係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汽電共生售電等業務為主，因一般民生廢棄物之處理量較大致使其營收規模較大，可寧衛則係以有害廢棄物固化清理及污染場址整治專案業務為主，因汙染廠址整治專案之總價較高，致使其營收規模較大，而佳龍主要從事貴金屬之精煉銷售、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之銷售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因國際金屬價格下跌，致使其營收逐年減少，而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雖皆低於採樣同業，惟該集團因業務拓展，取得彰濱廠且北京潤泰之處理廠正式營運，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均呈成長趨勢，且皆高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除崑鼎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外，可寧衛及佳龍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 101 年度相較及 103 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相較皆呈現率退。整體而言，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年度 會計準則 公司	毛利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日友公司	42.39%	41.21%	43.02%	50.95%
崑鼎	25.75%	28.65%	26.40%	27.12%
可寧衛	70.93%	68.85%	70.84%	68.06%
佳龍	2.46%	3.57%	1.38%	6.45%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5,681 仟元、234,018 仟元、471,325 仟元及 453,684 仟元，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2.39%、41.21%、43.02%及 50.95%；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略為下降 2.78%，主要係因該集團 101 年 11 月份取得彰濱之事業廢棄物廠，原彰濱廠之客戶尚在移轉當中，故其處理量較小，惟仍須支付相關固定支出，致使其毛利率較 100 年度略為下降。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上升 4.39%，主要係因彰濱廠之營運逐漸步入軌道，處理量較為增加，機器及人員之使用較為有效率，因而降低單位成本，致使毛利率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上升 18.43%，主要係因該集團考量成本而提高事業廢棄物客戶之合約單價所致。

與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之經營項目並無重大變動，該集團主要銷貨對象為政府機構、醫療院所及清運機構，崑鼎主要為各地區政府機構標案，可寧衛則為政府機關及國內各產業之主要廠商，而佳龍除回收基管會外，尚有廢五金買賣專業廠商及銀樓等，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變動不大，崑鼎為控股公司，旗下有暉鼎、倫鼎、信鼎及裕鼎等四家子公司，倫鼎及裕鼎主要係與政府採取 BOT 之營運模式、暉鼎則以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為主，而信鼎則以焚化爐操作營運服務及相關機電工程維修為主，因暉鼎及信鼎之清運與維修服務之毛利率較低，致使崑鼎之毛利率介於 25%~29% 間，可寧衛之營收來源主要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及掩埋為主，處理過程較為簡化，且掩埋之成本較低，可寧衛之毛利率因而介於 68%~71% 間，而佳龍因主要從事貴金屬之精煉銷售、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之銷售等，易受金屬等原物料之價格波動而致營業收入及成本產生增減，進而影響毛利，因此毛利率僅約介於 1%~7% 間，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毛利率均介於同業之間，且高於崑鼎及佳龍，由於各公司之毛利率變化主要仍因營運模式及產品性質而有所差異，故該集團毛利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3) 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 會計準則 公司	營業費用(%)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日友公司	24.41	22.22	18.57	20.41
崑鼎	5.18	4.69	4.38	4.07
可寧衛	8.10	7.31	10.63	13.24
佳龍	1.85	2.40	3.30	5.11

單位：%

年度 會計準則 公司	營業利益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日友公司	17.98	18.98	24.44	30.54
崑鼎	20.57	23.96	22.02	23.05
可寧衛	62.83	61.54	60.21	54.81
佳龍	0.61	1.17	(1.92)	1.34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7,239 仟元、107,812 仟元、267,813 仟元及 271,96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98%、18.98%、24.44% 及 30.54%，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其中推銷費用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5,204 仟元、38,248 仟元、38,160 仟元及 28,974 仟元；管理費用則分別為 113,238 仟元、87,958 仟元、165,352 仟元及 152,741 仟元。該集團各期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變動而有所改變，營

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01 年度因初取得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尚在磨合致使毛利率下滑，惟因控管相關營業費用，使該集團營業利益增加，營業利益率因而上升至 18.98%；102 年度雖因北京潤泰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開始營運及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營運逐漸步入軌道，而增聘相關管理人員，以致管理費用較 101 年增加 87.99%，惟因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整體營業利益仍增加 160,001 仟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4.44%。103 年前三季雖因北京潤泰及日友公司之薪資費用增加，並支付會計師、承銷商及律師等申請上市之相關支出，使整體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惟因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致使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30.54%。

與同業相較，該集團之營業利益率與崑鼎較為接近，崑鼎人數雖較該集團為多，惟崑鼎之人員多為操作焚化爐之員工，薪資費用多歸屬為營業成本，又因日友公司之環安部門、管理部門、企劃部門等管理人員較多，且多為專職之技術人員，其薪資水準為高，故整體薪資費用較崑鼎為高，惟該集團之營業利益率隨毛利率之增加而逐年成長，自 102 年度起營業利益率已優於崑鼎，該公司之子公司(正新、青新、良衛及智鵬)主要從事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廢乾電池之回收，致使該集團員工總人數相較可寧衛與佳龍為多，因而整體薪資費用較可寧衛與佳龍為高，可寧衛因其營業毛利較高，且因可寧衛員工人數較少，營業費用率相對較低，致使營業利益率因而高於該集團，而佳龍則因受景氣及原料價格影響，營業利益率較低，由於各採樣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並不相同，該集團之營業利益率因受景氣及原料價格影響較小，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ROC GAAP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396,991	81.82	425,763	74.97	600,471	54.81	475,475	53.39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782	0.37	13,622	2.40	272,630	24.88	364,501	40.93
廢乾電池處理		84,153	17.34	125,226	22.05	202,028	18.44	45,100	5.06
其他		2,265	0.47	3,313	0.58	20,505	1.87	5,452	0.62
合計		485,191	100.00	567,924	100.00	1,095,634	100.00	890,528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ROC GAAP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196,995	70.48	203,460	60.93	300,171	48.08	236,823	54.2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890	0.68	14,791	4.43	157,423	25.22	163,491	37.43
廢乾電池處理	79,026	28.27	109,222	32.71	146,339	23.44	36,323	8.31
其他	1,599	0.57	6,433	1.93	20,376	3.26	207	0.05
合計	279,510	100.00	333,906	100.00	624,309	100.00	436,844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ROC GAAP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199,996	97.24	222,303	94.99	300,300	63.71	238,652	52.60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08)	(0.05)	(1,169)	(0.50)	115,207	24.44	201,010	44.31
廢乾電池處理	5,127	2.49	16,004	6.84	55,689	11.82	8,777	1.93
其他	666	0.32	(3,120)	(1.33)	129	0.03	5,245	1.16
合計	205,681	100.00	234,018	100.00	471,325	100.00	453,684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該集團產品主要分為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乾電池處理及其他等四大類，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類主要為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焚化等作業，主要交易對象包含各大醫療院所、地區性之小型診所及清運機構，交易對象眾多，故單一對象之變動對其營業收入之影響不大；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類主要為事業廢棄物清運、焚化、固化、物化及掩埋作業，主要交易對象為事業單位及其他清運機構，交易對象眾多，故單一對象之變動對其營業收入之影響不大；廢乾電池處理類主要為各類廢乾電池之國內處理及境外輸出處理，而其他類主要係包含大陸各地廢棄物處理廠相關工程之技術諮詢服務等，以下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a. 營業收入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6,991 仟元、425,763 仟元、600,471 仟元及 475,475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1.82%、74.97%、54.81%及 53.39%。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反映成本，因而調漲中醫大附醫、新光醫院及臺中榮總等醫院之合約單價，致使平均單價由每公斤 34.77 元上漲至每公斤 36.53 元，上漲幅度為 5.06%，另 101 年度之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數量由 11,417 公噸增加至 11,656 公噸，較 100 年度淨增加 239 公噸所致，惟因 101 年度青新公司收取電池數量達可處理量且取得境外輸出許可，開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廢乾電池處理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增加，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因而下降；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74,708 仟元，主要係因北京潤泰自 102 年 3 月份開始營運，負責處理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因北京地區幅員遼闊，待處理之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較大，致使對北京市政府及金州安潔等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165,213 仟元，惟因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營運漸趨穩定，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致使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下降；103 年前三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隨著金州安潔持續開發清運業務，致北京潤泰處理量由 102 年全年度之 13,179 公噸增加至 103 年前三季之 12,619 公噸(換算全年度為 16,825 公噸)，整體銷貨金額微幅上升至 5.58%。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6,995 仟元、203,460 仟元、300,171 仟元及 236,823 仟元。該集團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9,996 仟元、222,303 仟元、300,300 仟元及 238,65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0.38%、52.21%、50.01%及 51.19%。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之增加，故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在毛利率方面，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約在 50%~53%間，並無顯著重大差異。

B.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a. 營業收入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82 仟元、13,622 仟元、272,630 仟元及 364,501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7%、2.40%、24.88%及 40.93%。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11,840 仟元，主要係因該集團取得之彰濱事業廢棄物廠於 101 年 11 月份開始營運，新增事業廢棄物焚化、固化及物化等處理之營業項目，過去僅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故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佔整體營收之比重皆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上升 259,008 仟元，主要係因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營運逐漸步入軌道，廣青、

晨貿及法宸等清運業者持續進廠，處理之數量上升 31,653 公噸，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因而增加，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亦同時提升。103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受到晨貿等部分清除業者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相關業者重新尋找合格且有信譽之清運及處理業者，該集團配合之清運業者如中港、家肯及金鼎浩等因而受惠，又取得榮工大發廠有害性飛灰及汙泥固化處理工程標案，致該集團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由 102 年度 33,628 公噸增加至 103 年前三季 29,722 公噸(換算全年度為 39,629 公噸)，且為反映成本，因而處理單價由每公斤 8.11 元調漲至每公斤 12.26 元所致，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亦同時增加。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90 仟元、14,791 仟元、157,423 仟元及 163,491 仟元。該集團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08)仟元、(1,169)仟元、115,207 仟元及 201,01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6.06)%、(8.58)%、42.26%及 55.15%。營業成本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之增加，故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在毛利率方面，該集團 100 年度為增加清運車輛之使用率，避免車輛閒置而增加後續維修之成本，因而以較低之價格承接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工作，致使 100 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皆呈現負數；101 年度因該集團之彰濱廠於 101 年 11 月甫開始營運，處理量較小，僅 1,975 公噸，惟仍須支付固定之人工、維護及折舊等費用，致使其營業成本增加 12,901 仟元，增加幅度為 682.59%，毛利及毛利率下降至(1,169)仟元及 (8.58)%；102 年度因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營運逐漸步入軌道，處理量較為增加 31,653 公噸，在固定處理成本不變之下，單位成本由每公斤 7.49 元下降至每公斤 4.68 元，使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毛利率上升至 42.26%；103 年前三季毛利率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調漲處理單價，由每公斤 8.11 元上漲至每公斤 12.26 元，上漲幅度為 51.17%，單位成本則由每公斤 4.68 元上漲至 5.50 元，上漲幅度為 17.52%，在單位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單價上漲幅度下，使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毛利率上升至 55.15%。

C. 廢乾電池處理

a. 營業收入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4,153 仟元、125,226 仟元、202,028 仟元及 45,100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34%、22.05%、18.44%及 5.06%。該集團之青新公司 99 年度由斗六搬遷至斗南，因而重新申請受補貼資格，並於 100 年 5 月取得受補貼資格，取得受補貼資格後方可申請境外輸出許可，惟境外輸出許可函申請時間較為冗長，至 101 年 2 月方取得許可，故於 101 年度收取電池數量達可處理量且取得境外輸出許可，開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該集團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補貼金額因而增加 40,743 仟元，致使廢乾電池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41,073 仟元，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亦增加。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上

升 76,802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出口處理之廢乾電池於 102 年度處理完成，且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青新公司為避免已回收之廢乾電池之售價(服務收入)下滑，故於處理費調整前，將已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致使該集團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服務收入增加 79,074 仟元所致。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減少 156,928 仟元，主要係智鵬公司收購之廢乾電池由 102 年度 3,411 公噸減量至 103 年前三季 1,471 公噸，且處理費調降，又青新公司為拓展廢水處理業務方便整合廠區而進行遷廠作業，且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又必須重新申請，故上半年度並無出口處理廢乾電池，而向回收基管會申請之服務收入也因而減少 153,672 仟元，致使廢乾電池之營業收入減少，且佔整體營收之比重亦降低。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9,026 仟元、109,222 仟元、146,339 仟元及 36,323 仟元。該集團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127 仟元、16,004 仟元、55,689 仟元及 8,77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09%、12.78%、27.56%及 19.46%。該集團 101 年度廢乾電池處理之毛利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於 101 年度開始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因出口處理之廢乾電池如二次鋰、鈕扣型電池等處理費約在每公斤 100~443.4 元，處理費較高，且除人工分選等作業外，無須再進行其他較為複雜之處理作業，毛利率因而較高所致；102 年度廢乾電池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行政院環保署於調降回收處理費前已邀請回收業者討論，智鵬公司知其不久未來即將調降回收處理費，故於 102 年 7 月份即調降其向廠商採購之廢乾電池價格，如鈕扣型電池由 101 年度平均每公斤 174.75 元調降至 130 元、一次鋰電池由 101 年度平均每公斤 54 元調降至 24 元，因而毛利率增加至 27.56%；103 年前三季主要係智鵬公司收購之廢乾電池減少，且處理費調降，又青新公司上半年度並無出口處理廢乾電池，在固定處理成本不變之下，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19.46%。

D.其他

a.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之其他，主要包含大陸各地廢棄物處理廠相關工程之技術諮詢服務等，多為專案性質之服務，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65 仟元、3,313 仟元、20,505 仟元及 5,452 仟元，占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47%、0.58%、1.87%及 0.62%。其他類之營收變化主要視客戶諮詢服務個案而有所增減，由於其他類營業收入金額微小且均未超過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整體營收之 2%，故對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就其他類之營業成本及毛利分析，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99 仟元、6,433 仟元、20,376 仟元及 207 仟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 666 仟元、(3,120)仟元、129 仟元及 5,24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9.40%、

(94.17)%、0.63%及 96.20%。其毛利率變動，主要係因 100~102 年度當地會計師將負責工程顧問服務相關人員產生之費用皆歸屬為營業成本，惟該公司考量，該等人員主要係負責公司內部管理工作並兼任工程顧問諮詢工作，然因不易拆分該等人員之工作時間，且為方便帳務處理，故於 103 年起將該等人員之費用調整至管理費用，致使 103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增加至 96.20%。其他類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隨著提供服務情形而有所變動。

綜上所述，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金額	485,191	567,924	1,095,634	749,833	890,528
	變動比率	—	17.05	92.92	—	18.76
營業毛利	金額	205,681	234,018	471,325	294,550	453,684
	毛利率	42.39	41.21	43.02	39.28	50.95
	毛利率變動比率	—	(2.78)	4.39	—	29.71

資料來源：該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集團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前期比較變動率分別達 92.92%，且 103 年前三季合併毛利率與前期變動比較變動率達 29.35%，故分別針對 101~102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與 103 年前三季進行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103 年前三季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460,838	69,771
	$Q \times (P' - P)$	(137,405)	24,817
	$(P' - P) \times (Q' - Q)$	(148,725)	4,601
	$P' \times Q' - P \times Q$	174,708	99,189
	2.銷售成本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220,221	39,819
	$Q \times (P' - P)$	(59,312)	(14,970)
	$(P' - P) \times (Q' - Q)$	(64,198)	(2,776)
	$P' \times Q' - P \times Q$	96,711	22,073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3.毛利變動金額	77,997	77,116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218,313	60,827
	$Q \times (P' - P)$	2,390	91,845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103 年前三季
	$(P' - P) \times (Q' - Q)$	38,305	30,873
	$P' \times Q' - P \times Q$	259,008	183,545
	2.銷售成本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237,064	37,699
	$Q \times (P' - P)$	(5,546)	10,208
	$(P' - P) \times (Q' - Q)$	(88,886)	3,432
	$P' \times Q' - P \times Q$	142,632	51,339
	3.毛利變動金額	116,376	132,206
廢乾電池處理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9,250	(98,320)
	$Q \times (P' - P)$	62,905	(85,284)
	$(P' - P) \times (Q' - Q)$	4,647	45,859
	$P' \times Q' - P \times Q$	76,802	(137,745)
	2.銷售成本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8,069	(66,935)
	$Q \times (P' - P)$	27,050	(45,906)
	$(P' - P) \times (Q' - Q)$	1,998	24,685
	$P' \times Q' - P \times Q$	37,117	(88,156)
	3.毛利變動金額	39,685	(49,589)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其他項目因屬工程諮詢個案，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分析。

(1) 101~102 年度

A.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該集團 102 年度因北京潤泰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自 3 月份開始營運，負責處理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因北京地區幅員遼闊，待處理之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較大，致處理量較 101 年度上升 108.24%，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460,838 仟元；在處理單價部份，因北京潤泰目前多處理金州安潔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而金州安潔為北京市環保局要求北京潤泰協助應急處理之客戶，金州安潔需支付北京潤泰處置費用，處置費用與北京潤泰處置成本之差額部分則由北京市財政局給予補貼，因為政府要求之應急處理而無法提升處理單價，致使整體處理單價下降 32.27%，因而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37,405 仟元，故在價量增減交互影響下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148,725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74,708 仟元。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處理量較 101 年度上升，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20,221 仟元。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102 年度之單位成本較 101 年度下降 29.11%，主要係北京潤泰 102 年度僅負責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未包含清運作業，無需支付相關清運成本，且其處理量佔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比重增加，致使單位成本下降，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59,312 仟元，故在價量增減交互影響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64,198 仟元，銷貨成本較 101 年同期增加 96,711 仟元。綜上

所述，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因處理數量增加，且成本下降，致 102 年度整體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77,997 仟元。

B.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0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259,008 仟元，主要係因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於 101 年 11 月甫開始營運，僅 2 個月之處理量，102 年度因營運逐漸步入軌道，處理量較 101 年度增加 1,602.70%，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18,313 仟元，另該集團 102 年度因具備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能力，無須再委外處理該集團清運之事業廢棄物，該集團可收取之處理單價因包含清運及處理而提高，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2,390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38,305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1 年同期增加 259,008 仟元。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處理量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37,064 仟元。而平均單位成本隨著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處理量增加，在固定處理成本不變之下，單位成本隨之下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5,546 仟元，故在價量增減交互影響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88,886 仟元，銷貨成本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42,632 仟元。綜上所述，10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因彰濱廠營運逐漸步入軌道而增加，而營業成本因處理量而增加，惟成本上升幅度有限，造成 102 年度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116,376 仟元。

C. 廢乾電池處理

102 年度廢乾電池處理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76,802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出口處理之廢乾電池於 102 年度處理完成，且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降處理廢乾電池之處理費，青新公司為避免已回收之廢乾電池之售價(服務收入)下滑，故於處理費調整前，將已達可處理量之特殊電池出口處理，致使處理量較 101 年度增加 2.06%，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達 9,250 仟元。另 102 年度因出口處理較多處理費高之鈕扣型電池及二次鋰電池，致使平均處理價格較 101 年度增加 50.25%，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62,905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647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1 年同期增加 76,802 仟元。

廢乾電池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處理量較 101 年度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8,069 仟元。而因 102 年度處理高單價之鈕扣型電池比例較 101 年度提升，致使單位成本上升 24.75%，因而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27,050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998 仟元，銷售成本較 101 年同期增加 37,117 仟元。綜上所述，102 年度因 101 年度出口處理之廢乾電池於 102 年度處理完成，且廢乾電池處理因將調降處理費而盡速出口處理，營業收入因而增加，營業成本因處理數量增加而同時增加，且成本因廢乾電池種類之處理比重不同亦上升，造成 102 年度整體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僅增加 39,685 仟元。

(2) 102 年前三季~103 年前三季

A.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

該集團 103 年前三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前三季成長 99,189 仟元，主要係因北京潤泰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自 102 年 3 月份開始營運，僅 7 個月之處理量，且因北京潤泰之清運客戶持續開發市場，致 103 年前三季之處理量較 102 年同期增加 31.03%，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69,771 仟元；在銷售單價部份，因北京地區之處置價格係屬計畫經濟，需由北京市政府核可，然 102 年前三季相關處置價格尚在與北京市政府取得共識，故僅認列金州安潔支付之處置費用每公噸人民幣 1,200 元，致 102 年前三季北京潤泰之處理單價較低，103 年前三季則因已取得北京市環保局之函文，確認處置費用為每公噸人民幣 2,672.83 元，因而認列補助款金額使平均處理單價上升 6.60%，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24,817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4,601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2 年前三季增加 99,189 仟元。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北京潤泰之處理量較同期增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39,819 仟元。103 年前三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單位成本較 102 年同期下降 6.99%，主要係北京潤泰之客戶多為清運業者，僅需負責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無需支付相關清運成本，且北京潤泰佔整體處理量之比例增加，致使單位成本下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14,970 仟元，故在價量增減交互影響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2,776 仟元，銷售成本較 102 年前三季增加 22,073 仟元。綜上所述，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因 102 年 3 月份新增北京潤泰，致銷售數量增加，惟成本上升幅度有限，致 103 年前三季整體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2 年同期增加 77,116 仟元。

B.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03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收較 102 年前三季成長 183,545 仟元，主係因 103 年前三季受到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部分事業單位重新尋找清運及處理業者，該集團配合之清運業者因而受惠，致該集團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增加 33.61%，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達 60,827 仟元。另 103 年前三季該集團為反映成本調漲處理單價，致 103 年前三季平均處理價格較 102 年同期增加 50.80%，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91,845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30,873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2 年前三季增加 183,545 仟元。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彰濱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處理量大幅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37,699 仟元。而 102 年前三季因承接榮工已固化養成待掩埋之廢棄物業務，該集團本身無須進行固化作業，致使 102 年前三季之平均單位成本較低，該項業務已於 102 年度完成，103 年前三季之單位成本因而較 102 年同期增加 9.13%，因而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10,208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增加之影響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3,432 仟元，銷售成本較 102 年前三季增加 51,339 仟元。綜上所述，103 年前三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收入因受惠於違法亂倒事件的影響，處理量及營業收入增加，而營

業成本亦因處理量而增加，惟成本增加幅度有限，造成 103 年前三季整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32,206 仟元。

C. 廢乾電池處理

103 年前三季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37,745 仟元，主要係智鵬公司收購之廢乾電池減少，且處理費調降，又青新公司為拓展廢水處理業務並求管理方便整合廠區，而購買土地進行遷廠作業，且重新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故 103 年前三季出口處理廢乾電池較少，致處理量較 102 年同期減少 53.77%，因此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達 98,320 仟元。另因 103 年前三季出口處理廢乾電池較少，僅國內處理鋅錳電池，而處理鋅錳電池可向回收基管會收取之處理費較低，致 103 年前三季平均處理單價較 102 年同期大幅減少 46.65%，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85,284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下降之影響下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5,859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2 年前三季減少 137,745 仟元。

廢乾電池處理在處理成本方面，因收購之廢乾電池減少且 103 年前三季出口處理廢乾電池較少，致處理量減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66,935 仟元。而平均單位成本隨著處理費調降，向廠商收購之價格亦同時調降，單位成本隨之下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45,906 仟元，故在價量同時下降之影響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24,685 仟元，銷售成本較 102 年前三季減少 88,156 仟元。綜上所述，103 年前三季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收入因調降處理費及遷廠之影響而減少，而營業成本因處理數量減少而減少，惟仍須支付相關固定成本下，造成 103 年前三季整體廢乾電池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2 年同期減少 49,589 仟元。

綜上分析，該集團主要產品之價量關係，係反應市場狀況及因公司整體營運考量而調整產品銷售組合而產生，其變動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	該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	該公司之子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	該公司之子公司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鵬)	該公司之子公司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以下簡稱Full Giant)	該公司之子公司
Arise Profits Ltd.(以下簡稱Arise)	該公司之子公司
碩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澤)	該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潤泰)	該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挺)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林茂生	該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個體營業收入比例 (%)	金額	佔個體營業收入比例 (%)	金額	佔個體營業收入比例 (%)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 (%)
青新公司	9,119	2.90	21,845	6.35	58,807	9.61	94,805	10.65
正新公司	80,581	25.61	73,808	21.45	67,985	11.11	50,402	5.66
良衛公司	67,711	21.52	69,278	20.13	71,185	11.64	52,164	5.86
Full Giant	1,705	0.54	-	-	-	-	-	-
北京潤泰	-	-	1,907	0.55	18,109	2.96	16,163	1.81
合計	159,116	50.57	166,838	48.48	216,086	35.32	213,534	23.9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日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處理，在考量集團營運分工效率下，係由該公司或正新公司、青新公司或良衛公司分別承攬醫院或診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再由前述三家子公司負責清

運，日友公司負責處理，係屬垂直整合之考量，因此在正新、青新及良衛公司與醫療院所簽約之模式下，係由日友公司提供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並按合約總價 80% 向子公司收取處理收入。而合約總價是依據各家醫院或診所之狀況不同而與業主訂定，故無法比較價格，惟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日友公司分別提供 Full Giant 及北京潤泰技術服務諮詢，其性質與銷貨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惟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交易之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常規交易相較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B. 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個體營業成本比例(%)	金額	佔個體營業成本比例(%)	金額	佔個體營業成本比例(%)	金額	佔合併營業成本比例(%)
青新公司		6,658	4.40	12,578	7.43	23,419	7.83	18,439	4.22
正新公司		13,849	9.16	10,143	6.00	6,016	2.01	4,522	1.04
良衛公司		4,359	2.88	4,516	2.67	3,999	1.34	3,045	0.70
合計		24,866	16.44	27,237	16.10	33,434	11.18	26,006	5.9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日友與醫療院所簽約並委由青新、正新及良衛公司提供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則由日友公司按合約總價之 20% 支付予子公司清運服務費。而合約總價是依據各家醫院或診所之狀況不同而與業主訂定，故無法比較價格，惟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交易之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常規交易相較，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C. 應收款項-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個體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佔個體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佔個體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佔合併應收款項比例(%)
青新公司		35	0.10	2,027	4.58	12,492	12.97	19,194	6.59
正新公司		5,986	16.92	5,085	11.49	5,467	5.68	2,380	0.82
良衛公司		5,680	16.06	5,565	12.57	5,968	6.20	2,948	1.01
Full Giant		1,705	4.82	-	-	-	-	-	-
北京潤泰		-	-	-	-	18,109	18.81	32,304	11.09
智鵬公司		-	-	-	-	-	-	700	0.24
合計		13,406	37.90	12,677	28.64	42,036	43.66	57,526	19.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青新公司、正新公司、良衛公司、Full Giant 及北京潤泰之收款方式分別為月結 60 天、30 天、30 天、每年 12 月底前及每年 12 月底前，經抽查相關憑證，除對北京潤泰之應收帳款，因北京潤泰對北京市政府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回，考量其營運之資金壓力因而尚未向其收款外，該公司與關係人-青新公司、正新公司、良衛公司、Full Giant 銷貨交易之收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並無重大異常，且未發現有逾期收款之情事，故其交易尚具合理性。

D. 應付款項-關係人

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並無對關係人產生應付款項。

E. 背書保證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財務狀況(二)1.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F. 資金融通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財務狀況(二)3.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茲將日友公司關係企業之主要業務如下所示：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主要營業內容
良衛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廢棄物之清運業務
正新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廢棄物之清運業務
青新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廢棄物之清運業務
智鵬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廢乾電池之處理業務
Full Giant	該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Arise	該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北京潤泰	該公司之子公司	醫療與工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日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屬環境保護服務產業。經上表所述，集團企業中僅北京潤泰與日友公司皆從事廢棄物之焚化處理，惟北京潤泰係負責大陸地區之焚化處理，且為日友公司 100% 持有，故與日友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 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仟元，%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1)						IFRSs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 年度前三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註2	註3	金額	註2	註3	金額	註2	註3
營業收入	日友公司	485,191	567,924	82,733	17.05	1,095,634	527,710	92.92	890,528	140,695	18.76
	崑鼎	3,507,936	3,537,844	29,908	0.85	3,750,376	212,532	6.01	2,945,530	136,425	4.86
	可寧衛	2,322,997	2,617,908	294,911	12.70	2,343,057	(274,851)	(10.50)	1,584,477	(161,964)	(9.27)
	佳龍	7,610,677	6,786,063	(824,614)	(10.83)	4,311,810	(2,474,253)	(36.46)	1,959,834	(1,450,488)	(42.53)
營業成本	日友公司	279,510	333,906	54,396	19.46	624,309	290,403	86.97	436,844	(18,439)	(4.05)
	崑鼎	2,604,583	2,524,366	(80,217)	(3.08)	2,760,233	235,867	9.34	2,146,667	120,324	5.94
	可寧衛	675,389	815,475	140,086	20.74	683,232	(132,243)	(16.22)	506,137	(19,536)	(3.72)
	佳龍	7,423,725	6,543,679	(880,046)	(11.85)	4,252,272	(2,291,407)	(35.02)	1,833,458	(1,473,403)	(44.56)
營業毛利	日友公司	205,681	234,018	28,337	13.78	471,325	237,307	101.41	453,684	159,134	54.03
	崑鼎	903,353	1,013,478	110,125	12.19	990,143	(23,335)	(2.30)	798,863	16,101	2.06
	可寧衛	1,647,608	1,802,433	154,825	9.40	1,659,825	(142,608)	(7.91)	1,078,340	(142,428)	(11.67)
	佳龍	186,952	242,384	55,432	29.65	59,538	(182,846)	(75.44)	126,376	22,915	22.15
營業費用	日友公司	118,442	126,206	7,764	6.56	203,512	77,306	61.25	181,715	40,288	28.49
	崑鼎	181,666	165,815	(15,851)	(8.73)	164,395	(1,420)	(0.86)	119,948	(943)	(0.78)
	可寧衛	188,138	191,327	3,189	1.70	249,067	57,740	30.18	209,863	23,901	12.85
	佳龍	140,633	162,877	22,244	15.82	142,236	(20,641)	(12.67)	100,171	(7,495)	(6.96)
營業(損)益	日友公司	87,239	107,812	20,573	23.58	267,813	160,001	148.41	271,969	118,846	77.61
	崑鼎	721,687	847,663	125,976	17.46	825,748	(21,915)	(2.59)	678,915	17,044	2.58
	可寧衛	1,459,470	1,611,106	151,636	10.39	1,410,758	(200,348)	(12.44)	868,477	(166,329)	(16.07)
	佳龍	46,319	79,507	33,188	71.65	(82,698)	(162,205)	(204.01)	26,205	30,410	723.19
營業外收入	日友公司	16,641	3,258	(13,383)	(80.42)	97,480	94,222	2,892.02	12,235	(79,175)	(86.62)
	崑鼎	42,948	68,342	6,907	16.08	45,976	(16,405)	(32.91)	64,541	23,058	55.58
	可寧衛	6,448	19,716	13,268	205.77	22,391	2,675	13.57	18,476	1,350	7.88
	佳龍	30,585	2,958	(27,627)	(90.33)	18,187	15,229	514.84	5,493	(12,626)	(74.58)
營業外支出	日友公司	3,574	12,274	8,700	243.42	63,376	51,102	416.34	19,218	(37,493)	(66.11)
	崑鼎	38,898	31,117	(7,781)	(20.00)	22,727	(8,390)	(26.96)	14,185	(3,929)	(21.69)
	可寧衛	3,723	93	(3,630)	(97.50)	1,861	1,768	1901.08	20	(1,832)	(98.92)
	佳龍	7,900	20,882	12,982	164.33	9,055	(11,827)	(56.64)	4,310	(8,156)	(72.91)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1)						IFRSs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 年度前三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註2	註3	金額	註2	註3	金額	註2	註3
本期淨利 (損)	日友公司	83,645	79,389	(4,256)	(5.09)	264,986	185,597	233.78	216,787	54,817	33.84
	崑 鼎	623,074	751,483	128,409	20.61	728,819	(22,664)	(3.02)	625,987	33,385	5.63
	可 寧 衛	1,316,501	1,456,879	140,378	10.66	1,248,221	(208,658)	(14.32)	743,371	(171,484)	(18.74)
	佳 龍	(27,504)	49,572	77,076	280.24	(62,964)	(112,536)	(227.02)	18,199	16,371	895.57
本期其他 綜合(損)	日友公司	—	—	—	—	—	—	—	(701)	(15,140)	(104.85)
	崑 鼎	—	(12,862)	—	—	26,356	39,218	304.91	6,433	(7,638)	(54.28)
益(稅後淨 額)	可 寧 衛	—	(1,409)	—	—	2,122	3,531	250.60	104	(623)	(85.69)
	佳 龍	—	(15,107)	—	—	42,385	57,492	380.57	1,429	(9,558)	(86.99)
本期綜合 (損)益總 額	日友公司	—	—	—	—	—	—	—	216,086	39,677	22.49
	崑 鼎	—	738,621	—	—	755,175	16,554	2.24	632,420	25,747	4.24
	可 寧 衛	—	1,455,470	—	—	1,250,343	(205,127)	(14.09)	743,475	(172,107)	(18.80)
	佳 龍	—	34,465	—	—	(20,579)	(55,044)	(159.71)	19,628	6,813	53.16

註：1.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3.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 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3)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外收 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133	1,527	827	566
	處分投資利益		—	—	—	—
	兌換利益		4,784	553	7,034	2,237
	什項收入		10,724	1,178	6,027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3,592	1,871
	租金收入		—	—	—	4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1,090
	其他收入		—	—	—	6,428
合計			16,641	3,258	97,480	12,235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611	7,285	23,628	19,0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兌換損失	—	166	92	—
	減損損失	—	4,220	38,937	—
	什項支出	1,963	602	719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其他損失	—	—	—	127
	合計	3,574	12,273	63,376	19,218

資料來源：該集團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100年~103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16,641仟元、3,258仟元、97,480仟元及12,235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3.43%、0.57%、8.90%及1.37%，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租金收入、處分固定資產、什項收入、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其他收入等。該集團除102年度營業外收入係因北京子公司於99年8月與北京市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取得補償款後，且於102年完成搬遷及營業、土地登記等申請，故於102年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83,592仟元(折合人民幣17,361仟元)，致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101年度大幅增加；其餘年度該集團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佔營業收入比重皆甚小。

與同業相較，該集團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除102年度因認列北京子公司補償款，使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優於同業外，100~101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100年~103年前三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3,574仟元、12,273仟元、63,376及19,218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74%、2.16%、5.78%及2.16%，主要包含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什項支出、減損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其他損失等。101年度營業外損失較100年度上升，主係因日友公司於101年10月為標購彰濱廠而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及Full Giant子公司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支應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102年度營業外損失較101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102年分別對下營廠土地及掩埋場提列14,060仟元及24,877仟元之減損損失所致。103年前三季則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下降，致103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較102年度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集團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除102年度因認列減損損失，使營業外支出及費用高於同業外，100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01年度及103年前三季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營業外收支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 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損)		83,645	79,389	264,986	216,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086

資料來源：該集團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100~103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83,645仟元、79,389仟元、264,986仟元及216,787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3年前三季為216,086仟元，101年度本期淨利(損)較100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101年10月以增貸長期借款1,100,000仟元為部份資金標購彰濱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Full Giant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另該集團碩澤公司於101年清算而增加營業外損失所致；該集團101~102年度本期淨利(損)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集團營運持續成長獲利逐年提升所致，102年更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本期淨利(損)較101年度大幅提升；10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主要係因該集團考量成本而提高事業廢棄物客戶之合約單價，且彰濱廠之處理量增加，在固定成本不變下，單位成本因而下降，使整體毛利率由102年度同期之39.28%上升至50.95%，致使該集團103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102年同期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集團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均優於佳龍，劣於崑鼎及可寧衛，主要係因其業務性質不盡相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1)	IFRSs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日友公司	67.47	45.97	52.19	49.54
			崑鼎	45.66	55.85	63.17	62.64
			可寧衛	94.77	92.09	88.19	88.71
			佳龍	69.42	73.70	68.89	62.05
			同業	41.80	57.10	—	—
		負債	日友公司	32.53	54.03	47.81	50.46
			崑鼎	54.34	44.15	36.83	37.36
			可寧衛	5.23	7.91	11.81	11.29
			佳龍	30.58	26.30	31.11	37.95
			同業	58.20	42.90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日友公司	144.76	157.76	155.83	166.92	
		崑鼎	141.73	8,830.39	9,790.62	10,773.15	
		可寧衛	1858.80	623.97	568.39	288.11	
		佳龍	599.71	238.29	177.34	176.96	
同業		107.53	171.23	—	—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1)		IFRSs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日友公司	232.60	182.72	143.19	147.16
		崑鼎	198.04	189.94	217.60	188.23
		可寧衛	315.02	913.25	640.40	556.60
		佳龍	436.52	272.05	328.33	362.68
		同業	77.90	130.50	—	—
	速動比率	日友公司	205.25	154.38	133.43	130.77
		崑鼎	193.93	184.20	213.42	181.97
		可寧衛	309.59	909.88	639.11	555.98
		佳龍	169.64	80.05	97.01	74.26
		同業	44.70	75.5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 (次)	日友公司	7.92	7.06	7.01	4.69
		崑鼎	5.97	4.04	4.17	3.88
		可寧衛	5.26	3.97	2.41	1.98
		佳龍	14.22	17.95	25.34	27.58
		同業	9.30	8.40	—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日友公司	46	52	52	78
		崑鼎	61	90	88	94
		可寧衛	69	92	151	184
		佳龍	26	20	14	13
		同業	39	43	—	—
	存貨周轉率(次)	日友公司	9.61	6.66	14.00	18.84
		崑鼎(註 4)	—	—	—	—
		可寧衛	69.17	86.69	117.92	249.16
		佳龍	4.51	4.05	3.02	1.74
		同業	6.70	6.00	—	—
	平均售貨天數	日友公司	38	55	26	19
		崑鼎	—	—	—	—
		可寧衛	5	4	3	1
		佳龍	81	90	121	210
		同業	54	6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日友公司	0.80	0.57	0.80	0.87
		崑鼎	1.00	57.99	70.86	75.72
		可寧衛	4.50	3.37	3.06	1.81
		佳龍	15.41	7.43	3.30	1.53
同業		2.00	2.50	—	—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1)		IFRSs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日友公司	6.64	4.42	10.96	11.42	
		崑鼎	10.72	9.55	9.05	11.93	
		可寧衛	41.63	30.64	25.17	20.03	
		佳龍	(0.65)	1.61	(1.69)	0.78	
		同業	3.7	9.3	—	—	
	權益報酬率 (%)	日友公司	9.82	7.73	20.69	20.95	
		崑鼎	24.08	19.49	16.45	18.69	
		可寧衛	45.00	33.39	27.94	22.65	
		佳龍	(1.07)	2.06	(2.69)	1.05	
		同業	6.90	15.40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日友公司	11.63	10.78	26.78	36.26
			崑鼎	123.19	132.03	129.94	139.68
			可寧衛	25.41	147.84	129.56	106.34
			佳龍	5.27	7.37	(8.01)	3.39
			同業	—	—	—	—
		稅前純益	日友公司	13.37	9.88	30.19	35.33
			崑鼎	123.88	146.23	133.60	150.04
			可寧衛	122.85	149.76	131.45	108.60
			佳龍	6.51	5.77	(7.13)	3.54
			同業	—	—	—	—
純益率 (%)	日友公司	17.24	13.98	24.19	24.34		
	崑鼎	15.58	18.52	16.54	21.25		
	可寧衛	124.32	55.65	53.27	46.92		
	佳龍	(0.36)	0.13	(1.46)	0.93		
	同業	2.90	8.80	—	—		
每股盈餘 (元)	日友公司	1.12	1.04	2.65	2.17		
	崑鼎	9.44	11.00	10.06	8.27		
	可寧衛	13.03	13.38	11.46	6.83		
	佳龍	(0.25)	0.47	(0.61)	0.18		
	同業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日友公司	84.26	38.87	72.65	86.06	
		崑鼎	58.44	99.08	101.73	43.60	
		可寧衛	137.88	372.59	266.65	232.92	
		佳龍	9.39	40.29	46.19	—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1)		IFRSs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同業	12.80	28.40	—	—	
	日友公司	96.02	38.95	54.63	71.17	
	崑鼎	228.30	244.15	211.78	145.92	
	可寧衛	120.71	74.51	74.16	82.88	
	佳龍	(註 3)	4.36	24.25	20.32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日友公司	5.28	1.62	9.75	10.58
	崑鼎	6.32	19.93	16.88	0.81	
	可寧衛	(3.39)	0.88	(1.03)	2.62	
	佳龍	(註 3)	11.20	6.36	—	
槓桿度	同業	10.60	20.00	—	—	
	營運槓桿度	日友公司	2.59	2.36	2.14	1.98
		崑鼎	4.86	4.17	4.54	(註 2)
		可寧衛	1.05	1.10	1.12	(註 2)
		佳龍	1.47	1.58	0.53	(註 2)
		同業	—	—	—	—
	財務槓桿度	日友公司	1.02	1.07	1.10	1.08
		崑鼎	1.05	1.04	1.03	1.02
		可寧衛	1.00	1.00	1.00	1.00
		佳龍	1.11	1.08	0.90	1.13
同業		1.21	1.08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2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 1：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2：營運槓桿度因屬公司之內部資訊，資訊取得受限，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因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4：崑鼎其存貨內容為重油、紙箱及防護用品等耗材，經檢視崑鼎之年報及初次上櫃之公開說明書，由於崑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保服務業，而該存貨金額佔崑鼎公司流動資產之比重僅分別為 0.95%、0.82%、1.00% 及 1.32%，故未予分析或計算其存貨週轉率資訊。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7)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4)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53%、54.03%、47.81%及 50.46%，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度以融資及自有資金之方式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工)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彰濱廠)，因而增加長期借款金額，使長期負債上升；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該集團獲利大幅上升致股東權益提升，負債比率下降至 47.62%；103 年前三季則因該集團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及因拓展新客戶致預收款增加，故負債總額上升，使負債比率上升至 50.4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度優於崑鼎及同業外，其餘年度皆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44.76%、157.76%、155.83%及 166.92%，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取得標購彰濱廠所需資金，故辦理現金增資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102 年度該集團開始陸續償還長期負債使長期資金略為減少，致比率小幅下降至 155.83%；103 年前三季主係因彰濱廠加入營運，帶動營業獲利揚升，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使該集團 10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2 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101 年度優於崑鼎及 100 年度之同業外，其餘年度則因行業特性之不一致，略遜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雖因為支應標購彰濱廠所需資金而增加長期借款致負債比率上升，然而彰濱廠營運產生之效益已於 102 年度開始顯現，進而帶動獲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大幅揚升，長期而言，對該集團應有其正面助益，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均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32.60%、182.72%、143.19%及 147.16%，速動比率分別為 205.25%、154.38%、133.43%及 130.77%，100~102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下降趨勢；101 年度主要係該集團營運成長，相關應付帳款及營運產生之應付費用增加，另為拓展業務而增加短期票券融資，加上北京子公司因遷廠而增購設備，致流動負債增加；102 年度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為標購彰濱廠而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大幅增加，使流動負債持續上升；10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較 102 年度小幅上升主係因獲利持續成長，致營運資金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略為下滑主係因該集團之子公司-智鵬廢乾電池尚未處理完成，使存貨庫存增加及該集團之子公司-北京潤泰預付設備款項增加，致速動資產上升之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三季流動比率皆遜於採樣公司，速動比率則僅優於佳龍，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償債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3,062 仟元、97,728 仟元、214,652 仟元及 291,213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92 次、7.06 次、7.01 次、4.69 次及 46 天、52 天、52 天及 78 天。10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34,666 仟元，增加幅度為 54.97%，主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 11 月取得彰濱廠，開始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業務，使日友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由於新增之業務集中於 11 及 12 月份，致使日友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 100 年底增加，因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17.05%，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幅度大於合併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7.06 次，收現天數延長為 52 天。102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116,92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9.64%，主要係因 102 年度北京潤泰於北京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正式營運，且 101 年 11 月開始營運之彰濱廠已逐漸步入軌道，致使該集團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527,710 仟元，增幅為 92.92%，又 102 年底北京市政府應給付予北京潤泰之補助款認定金額尚有爭議，致北京潤泰 94,740 仟元尚未請款，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 94.28%，由於合併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小於平均合併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7.01 次，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10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與 102 年度相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現日數拉長，主要係因 102 年底北京市政府應給付予北京潤泰之補助款認定金額尚有爭議，致北京潤泰 94,740 仟元尚未請款，另 103 年 9 月底因北京市政府應給付予北京潤泰之部分補助款認定金額尚有爭議，且 103 年截至 9 月底之補助款尚未給付，致應收帳款 108,746 仟元尚未收回，102 年度與 103 年前三季平均合併應收款項因而較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平均合併應收款項增加 61.72%，又 103 年前三季對回收基管會之銷貨金額由 102 年度之 199,605 仟元大幅下降至 45,254 仟元，平均合併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因而大於合併銷貨金額增加幅度，致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增加至 78 天，惟尚介於平均收款天數 30~90 天內，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就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與同業相較，崑鼎因焚化爐、廢棄物清理設施及汙水礫間淨化設施等操作及維護作業，主要銷貨對象為各地方縣市政府，付款流程較長，故收款天數約在 51~88 天之間；可寧衛則因廢棄場址整治專案，主要銷售對象以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為主，付款流程較長，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波動較大，收款天數約在 69 天~189 天之間；佳龍主要銷售對象除回收基管會外，尚有廢五金買賣專業廠商、銀樓及製造商等，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左右，帳款收款天數較短。整體而言，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就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觀之，因採樣同業之銷貨對象各有差異，該集團除政府機構無須提列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約介於 30~90 天，故超過 90 天之應收款項皆依其政策提列，因客戶多於授信期限內付款毋需提列備抵呆帳，而可寧衛之應收款項帳齡 0~210 天皆提列 1% 備抵呆帳，致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高，佳龍之應收款項帳齡 1~2 個月提列 1%、2~3 個月提列 5%、3 個月至一年則提列 50% 備抵呆帳，致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高，該集團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因而低於同業，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61 次、6.66 次、14.00 次及 18.84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8 天、55 天、26 天及 19 天。10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與 100 年度相較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尚未處理之廢乾電池積存於年底，使其平均合併存貨總額上升，故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陸續上升，主要係營收成長下，營業成本亦同步上升，加上廢乾電池持續出口處理，使平均存貨總額下降所致，故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存貨淨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與同業相較，100~102 年度該集團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優於佳龍，低於可寧衛；10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則優於佳龍，低於可寧衛。崑鼎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下之子公司以從事資源、能源及工程服務等性質之公司，係屬於環保服務業，故其存貨多為重油等耗料，其金額占整體資產比重甚低；可寧衛係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其存貨係固化處理之化學藥劑、水泥、太空袋及尚未通過 TCLP 檢測之在製品(由於可寧衛固化掩埋之企業主體不同，故將未通過 TCLP 檢測之固化體列為在製品)；而日友集團之存貨係廢乾電池及設備(日友公司由於固化及掩埋皆在同一廠區作業，故未將該固化體列為在製品)，而固化處理部份，因其化學藥劑、水泥、太空袋等，日友集團因其耗用速度快且庫存數量及金額低，故不列為存貨。整體而言，該集團之產業性質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因此存貨管理方式亦不同，故其存貨性質、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與採樣同業表現有所差異，惟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0 次、0.57 次、0.80 次及 0.87 次。日友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 10 月以現增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及舉債長期借款之方式向榮工標購彰濱廠，由於固定資產之移轉，使 101 年度該集團之固定資產大幅上升，致 101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而 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故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上升。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使 103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小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營能力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為 6.64%、4.42%、10.96%、11.42%。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日友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 10 月以現增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及舉債長期借款之方式向榮工標購彰濱廠，由於固定資產、特許權及無形資產等權利之移轉及股本增加，使 101 年度該集團之總資產大幅上升，致 101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而 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上升；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使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9.82%、7.73%、20.69%、20.95%，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日友公司於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稅後淨利大幅提升，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0.69%；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小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在純益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為 17.24%、13.98%、24.19%、24.34%，101 年度純益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增貸長期借款 1,100,000 仟元為部份資金標購彰濱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另該集團碩澤公司於 101 年清算而增加營業外損失，故 101 年度稅後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而 101 年度營業收入因青新公司拓展出口處理廢乾電池之業務，營業收入呈現小幅成長，故在稅後淨利變動不大及營業收入增加下，致 101 年度純益率下降為 14.95%。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另北京子公司於 99 年 8 月與北京市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取得補償款後，於 102 年完成搬遷及營業、土地登記等申請，故於 102 年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3,841 仟元(人民幣 17,361 仟元)，致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稅後淨利則大幅上升。由於 10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致純益率上升為 24.19%。103 年前三季則與 102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純益率尚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合併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 元、1.04 元、2.65 元及 2.17 元。該集團 10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增貸長期借款 1,100,000 仟元為部份資金標購彰濱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另該集團碩澤公司於 101 年清算而增加營業外損失，致使 101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0 年度下滑所致。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稅後淨利大幅提升，致使每股盈餘上升至 2.65 元。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致使該集團 10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較 102 年度同期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63%、10.78%、26.78%及 36.26%。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增加為 1,000,000 仟元，10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日友公司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亦大幅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該集團

調整事業廢棄物處理單價，致毛利率提高，營業利益大幅上升，使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提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13.37%、9.88%、30.19%及 35.33%。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增加為 1,000,000 仟元，由於 101 年度稅前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故 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為 9.88%。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 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上升至 30.19%；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各項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84.26%、38.87%、72.65%及 86.06%。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集團營運成長，營業收入於 101 年第四季小幅提升，相對年底應收款項增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另該集團碩澤公司於 101 年清算而增加營業外損失，故 101 年度稅後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致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下降。另該集團因應營運成長，相關應付款項及營運產生之應付費用增加，另為拓展業務而增加短期票券融資，加上北京子公司因遷廠而增購設備，致流動負債增加，故 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下降為 38.87%。102 年度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使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回升為 72.65%。103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因獲利持續上升而增加，使該集團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6.02%、38.95%、54.63%及 71.17%。10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 10 月購入彰濱廠使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則因該集團營業收入、獲利持續成長，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逐年提升，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100 年度該集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崑鼎及可寧衛；101 年~103 年前三季則僅優於佳龍，低於崑鼎及可寧衛。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28%、1.62%、9.75%及 10.58%。10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 10 月購入彰濱廠使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102 年度及 103 年

前三季則因該集團營業收入、獲利持續成長，使最近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逐年提升，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同業及崑鼎，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1 年度僅高於可寧衛，102 年度則優於可寧衛及佳龍，103 年前三季則優於崑鼎及佳龍。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在營運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代表公司對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越高，其營運槓桿度也越大，事業風險也越高。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59 倍、2.36 倍、2.14 倍及 1.98 倍。該集團 100~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因營運持續成長，營業收入逐年提升且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槓桿度逐年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102 年度皆優於崑鼎，遜於可寧衛及佳龍。

財務槓桿度代表公司舉債經營之程度，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7 倍、1.10 倍及 1.08 倍。100~102 年度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增貸長期借款 1,100,000 仟元為部份資金標購彰濱廠，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103 年前三季則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略為減少，致財務槓桿度小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2 年度遜於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則僅優於佳龍。

整體而言，該集團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變動情形尚屬正常，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0	智鵬公司	子公司	350,574	150,000	150,000	60,643	-	17.11%	525,860
	北京潤泰	子公司		35,000	35,000	-	35,000	3.99%	
101	智鵬公司	子公司	475,007	150,000	150,000	70,631	-	12.75%	712,510
	青新公司			8,000	8,000	8,000	-	0.68%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177,000	177,000	84,075	112,141	15.04%	
	北京潤泰	子公司		35,000	35,000	-	35,000	2.97%	
102	智鵬公司	子公司	558,224	150,000	120,000	23,620	-	8.60%	837,335
	青新公司			38,000	38,000	25,000	-	2.72%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177,000	177,000	76,700	111,409	12.68%	
	北京潤泰	子公司		35,000	-	-	-	-	
103 前 三 季	智鵬公司	子公司	549,942	120,000	120,000	35,610	-	8.73%	824,912
	良衛公司			30,000	30,000	-	-	2.18%	
	青新公司			38,000	38,000	6,286	-	2.76%	
	北京潤泰	子公司		261,130	261,130	197,477	-	18.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智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 150,000 仟元、150,000 仟元、12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60,643 仟元、70,631 仟元、23,620 仟元及 35,610 仟元。經查主係因智鵬公司資本規模較小，而收購廢乾電池需較大額之營運資金，故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智鵬公司背書保證並由智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申請中期放款及中期擔保放款共 70,000 仟元、兆豐票券及國際票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共 80,000 仟元，經查其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

累積總額未超過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且其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01 年度青新公司為求降低處理後之焚化底渣及廢水之最終處置成本，故於雲林縣莿桐鄉購買土地作為興建焚化爐底渣製磚及廢水處理廠用地，並由該公司為青新公司背書保證以向第一銀行申貸 8,000 仟元之貸款，另 102 年度為因應智鵬公司及青新公司營運周轉需要，故由該公司為青新公司背書保證 30,000 仟元，並由智鵬公司及青新公司共同向兆豐票券申貸商業本票額度 80,000 仟元，經查上述額度皆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潤泰主要業務為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後因北京地區經濟發展快速，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因而遷廠，並和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因拆遷及新建廠房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該公司於 101 年為 Full Giant 背書保證 6,000 仟美元並分別向兆豐商銀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申請貸款額度 3,000 仟美元以資金融通北京潤泰，其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尚符合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為因應北京潤泰之營運週轉，故該公司於 103 年為北京潤泰背書保證 261,130 仟元並分別向華一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96,426 仟元(折合人民幣 6,450 仟元及美金 1,980 仟元)及 164,704 仟元(折合美金 5,450 仟元)，另實際動支金額截至 103 年前三季為止分別為 47,052 仟元及 150,425 仟元，經查閱其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其背書保證對象、額度及程序皆符合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由於該公司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均係因營運週轉需求所致，且前述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內容，均符合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且依有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彙示如下：

- (1) 日友公司截至 102 年底帳列預收土地款 23,000 仟元、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54,504 仟元(焚化廠土地 20,421 仟元及掩埋場土地 34,083 仟元)及未完工程-下營掩埋場 32,087 仟元之說明如下：

日友公司為取得台南縣政府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之標案，於 87 年向非關係人以 54,504 仟元購置台南縣下營鄉之土地規劃興建焚化廠及掩埋場，並於後續與台南縣政府簽訂「垃圾焚化處理合約」，由台南縣政府委託日友公司於焚化廠完成建造後處理台南縣下營鄉一般廢棄物之焚化，而日友公司旋即投入焚化廠之建置，由於日友公司當時資本規模較小，營運資金較不充裕，且因購買土地致營運資金吃緊，日友公司當時為降低資金壓力，於 88 年 9 月將掩埋場之土地以 35,400 仟元轉

售予維輔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輔環保公司),並擬以合作之方式,由維輔環保公司提供土地,日友公司為其開發掩埋場之工程施工,且後續經營亦交由日友公司負責,併依約分攤損益。

台南縣政府另與日友公司於90/10/22增訂「垃圾焚化處理合約修訂契約書」,雙方協議日友公司須於91/6/30前取得營運操作許可證,否則將按日計算違約金,又如未能於91/10/31前取得營運操作許可證,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逕行解除契約,然因台南縣環保局遲未核發營運證照致日友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取得,台南縣政府因而解除契約並沒收保證金,日友公司因而提起訴訟,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92/5/1以九十一仲雄聲義字第20號仲裁判斷書」之判斷暨「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93/5/6以九十二年度重上字第103號」之判決,係非可歸屬於日友公司之責任,故於93年9月與台南縣政府正式解除契約並歸還履約保證金。

日友公司另於91年4月與維輔環保公司簽訂「下營鄉衛生掩埋場合作開發暨委託營運協議書」,惟截至91年底尚未取得掩埋場之操作許可證,故依合約約定無法收取土地尾款10,400仟元,又92年維輔環保公司遭主管機關撤銷公司執照,維輔公司股東為避免該交易失敗,故與日友公司協議將債權債務移轉予維輔環保公司之股東。(已預收之土地款因其股東於94年間要求退還2,000仟元,故實際預收之土地款為23,000仟元)

因興建焚化廠及掩埋場當時遇下營鄉民眾強烈抗爭,在日友公司重新向環保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未果下,考量為避免因申請操作許可證延宕公司之經營,故於95年5月與維輔環保公司之股東協議終止91年簽訂掩埋場之合作案,雙方並同意將掩埋場之投資案轉售予第三人,故日友公司於95年11月與勤智興業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合約書及土地暨相關設備買賣合約書,出售價款分別為焚化廠土地15,000仟元及、掩埋場土地暨相關設備43,000仟元,惟出售價款須待勤智興業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並進行營運後才予以支付。由於勤智興業公司截至99年仍無法取得操作許可證,故日友公司於99年8月轉與諾可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相關契約,焚化廠土地價款仍為15,000仟元,掩埋場土地暨相關設備則提高為45,000仟元,由於在申請操作許可證之過程中須與各級政府機關溝通交涉且因政黨輪替、政府組織再造致文件資料補充往返曠日費時,加上一般民眾仍停留過去髒亂、惡臭、污染之印象而常有民眾抗爭事件,故至今仍無法順利取得操作許可證。

綜上所述,日友公司原規劃興建台南下營焚化廠並與維輔環保公司合作經營下營掩埋場以擴充營運增加營業收入,未料因上述原因未能順利與台南縣政府合作處理下營鄉之垃圾處理,而下營掩埋場又因維輔環保公司遭主管機關撤銷公司執照,而後又將債權債務移轉予其股東,致後續之開發及執照之申請皆由日友公司負責,故日友公司在評估盡量降低公司台南下營開發及申請成本,又能不影響整體之營運下,自95年至今以轉售予第三人之方式,並委由環保工程相關之公司負責申請掩埋場之操作許可證,而其申請又因上述原因至今仍無法取得操作許可證,故該公司已將下營掩埋場設備32,087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下營焚化廠及掩埋場之土地亦依公告現值提列減損損失27,060仟元,總計減損損失為59,147仟元,占日友公司103年6月30日淨值1,282,162仟元僅4.61%,故對日友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尚無重大影響。

- (2)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以新台幣 12,000 仟元購買元長鄉農地一筆預計作為日友雲林三廠之用地，惟因受相關法令之限制而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以該公司職員林隆偉之名義辦理產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質予該公司，保證非經該公司同意，不得對該資產進行任何處分及變更。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筆土地目前已通過環評，預計將地目變更為建築用地，作為未來三廠之用地，前述重大承諾事項尚無異常之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9 日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鄉西興段土地，地租以當年期公告地價 5% 計算，並於 102 年 2 月 10 日起改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承租期間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 5 年，租賃期間該公司僅得使用該土地作為興建、營運綜合處理中心之用，地租以當年期公告地價 5% 計算，以一年為期每期計付 1 次，於簽訂日起算。倘發生應繳地價稅情事，由經濟部申請地價稅減免後，若仍有應繳納之地價稅則由該公司負擔。經評估該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簽訂租賃合約，前述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正常營運行為而產生，並無異常之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該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潤泰自民國 102 年起接受北京市政府之委託處理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之價格需依北京市環保局參酌各項處理成本等因素後審定，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市環保局暫定每噸人民幣 2,672.83 元為北京潤泰之處理價格，若未來協商後有更動，北京潤泰將依據變動後之價格調整已認列收入。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北京潤泰基於營運活動接受北京市政府委託處理醫療廢棄物，其委託處理之價格亦遵照正常相關規定議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日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均因正常營業行為而產生，故友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之對象皆為集團內之子公司，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提供資金貸與該公司之子公司，尚無對集團以外進行資金貸與，茲將該集團資金貸與情形彙示如下：

(1) 日友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個別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0	智鵬公司	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175,287	175,287
101	智鵬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237,503	356,255
102	智鵬公司		30,000	-	-	279,112	418,66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0 至 102 年度提供資金貸與予智鵬公司，主係為智鵬公司因資本額較小，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其財務結構，故向日友公司資金融通，經查其最高資金貸與餘額未超過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且其資金貸與之對象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個別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0	北京潤泰	子公司	90,801	90,801	90,801	175,287	175,287
101	北京潤泰		208,110	208,110	208,110	USD12,300 (註)	USD12,300 (註)
102	北京潤泰		208,110	208,110	203,054	USD12,300 (註)	USD12,300 (註)
103 前三季	北京潤泰		213,393	-	-	374,469 (註)	374,469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得以資本總額 100% 貸與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且不受一年內還款之限制。

北京潤泰主要業務為北京地區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後因北京地區經濟發展快速，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因而遷廠，並和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因拆遷及新建廠房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Full Giant 以資金融通方式資金貸與北京潤泰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北京潤泰已全數償還 Full Giant。另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且依該辦法第九條對其子公司之控管，若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亦須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此外，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餘額，皆尚未超過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且其累計總額亦未超過限額。綜上，該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均為其 100% 轉投資公司，且個別與總額均無超過相關規範之限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由於該公司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係因營運週轉需求或償還銀行借款所致，且前述相關為他人資金貸與內容，均符合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且依有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之各子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資產交易如下：

(1) 日友公司

A. 買賣有價證券：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該公司將其閒置資金作短期資金運用，利用基金買賣增加其資產之報酬率，截至 103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持有有價證券皆已處分，並皆已認列處分損益。

a.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5,704	72,190	10,580	134,308	9,650	122,441	122,000	441	6,634	84,498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b.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6,634	84,300	7,231	92,400	13,865	177,176	176,700	476	-	-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	-	7,145	105,000	2,183	32,021	32,000	21	4,962	73,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c.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大寶來萬泰市場基金	4,962	73,000	8,099	119,500	9,474	139,735	139,500	235	3,587	53,000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d. 103 年前三季: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兆豐國際寶鑽 貨幣市場基金	7,365	90,000	9,948	122,000	17,313	212,598	212,000	598	-	-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其它重大資產交易：

榮民工程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為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行政院退輔會下轄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置，是全台唯一含焚化、固化、物化之中間處理設施以及掩埋場最終處置設施之甲級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可處理項目達 472 項，為目前國內處理最完整多樣之處理廠。日友公司為提升廢棄物處理能力以增加競爭力，而參與榮民公司彰濱廠整廠移轉民營化招標案，該投標案經該公司 101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由該公司得標，同年 9 月 17 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16,392 仟元購置該資產，並按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屬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規定經股東會同意行之」，於同年 10 月由臨時股東會通過該資產購置案，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取得完成，經取具相關招標說明書、合約、不動產鑑價報告、董事會議記錄及相關憑證，其取得過程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交易項目	實際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是否公告申報
彰濱工業區事業 廢棄物處理廠	101/11/16	1,116,392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2)各子公司及母子公司間

A.買賣有價證券：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B.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其它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之子公司-青新公司為節省廢棄物處理後產生之底渣及廢水之最終處置成本，故於 101 年 6 月向非關係人昇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雲林縣荊桐鄉土地及廠房作為興建焚化爐底渣製磚及廢水處理廠之用，總價款為新台幣 55,000 仟元，經取具該項不動產鑑價報告，其估價總額 50,814 仟元，經詢問青新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青新公司主要考量周邊行情及未來成長趨勢，故由董事會決定以高於估價金額約 7.6%之價格購買，並因未達 20%標準而無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洽請會計師出具意見。經取具相關合約、不動產鑑價報告、董事會議記錄及相關憑證，其取得過程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交易項目	實際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是否公告申報
雲林縣荊桐鄉土地及不動產	101/5/11	55,000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良衛公司主要從事清運北部地區中小型醫院及診所醫療廢棄物，為求提高效率，良衛公司採由 3.5 噸之小型清運車輛向各醫療院所收受廢棄物後，再統一集中由大型車輛載運至雲林日友公司焚化處理，故需申設合法轉運站進行轉運。良衛公司於龜山之轉運站原係屬承租資產，為求永續經營，於桃園縣觀音鄉以每坪新台幣 65 仟元向地主陳 O 義、馮 O 傑、張 O 柏及余 O 光購置土地作為興建轉運站之用，經取具該土地之不動產鑑價報告，鑑價報告為每坪為新台幣 56 仟元，經與該公司實際購置金額相較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該公司考量因該筆土地位於觀音工業區且該區域價格不斷上升，經比較周邊地區行情後，故董事會決議以高於估價金額 13.9%之價格購買。經取具相關合約、不動產鑑價報告、董事會議記錄及相關憑證，其取得過程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交易項目	實際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是否公告申報
桃園縣觀音鄉土地	103/1/20	34,464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期初股本	750,000	750,000	1,0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	250,000	-	-
期末股本	75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營業收入	485,191	567,924	1,095,634	890,528
稅後純益	83,645	79,389	264,986	216,787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2	1.04	2.65	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未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

該集團除 101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致股本增加為 100,000 仟股外，其餘年度並無辦理資金募集之情形。

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83,645 元、79,389 元、264,986 及 216,787 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 元、1.04 元、2.65 元及 2.17 元，每股盈餘之變化主要隨產業景氣及公司獲利能力起伏變化所致，並非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之影響，在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穩定成長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稀釋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並未達本次募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1 年度為增購固定資產而辦理之現金增資，增資計畫並非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無。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集專區、私募專區及債信專區，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自該公司公開發行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亦無經重大變更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目前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1 年 10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茲就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4656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1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餘款 800,000 仟元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
-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增購固定資產	101 年第四季	1,100,000	101 年第四季
合計		1,1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效益						
增購固定資產將增加產銷量、提升獲利能力						
年度	項目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102	廢棄物處理收入	36,050	36,050	288,550	83,144	76,902
103	廢棄物處理收入	39,655	39,655	317,405	95,221	88,356
104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349,146	104,744	97,191
105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384,060	115,218	106,910
106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26,740	117,601
107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35,189	125,228
108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35,189	124,332

年度	項目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109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35,189	123,355
110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35,189	122,289
111	廢棄物處理收入	43,621	43,621	422,466	135,189	121,1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增購固定資產		1,100,000	已依計畫於 101 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
		1,116,392	
	執行進度	100.00	
		101.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344,130	611,692	77.75
營業成本	169,180	299,236	76.87
營業毛利	174,950	312,456	78.60
營業淨利	88,808	173,686	95.57
稅後淨利	79,295	264,776	233.9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不考量 101 年度 11~12 月已完成增資之影響數。

該公司經由參與榮工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公開招標，並於 101 年 10 月以 1,116,392 仟元取得彰濱廠，除以該次現金增資募得之 300,000 仟元支付部分款項外，其餘係全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且已依計畫於 101 年第四季全數支付完畢。由上表可知，該增購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分別已較 101 年度增加 267,562 仟元、137,506 仟元及 185,481 仟元，增加幅度則分別為 77.75%、78.60% 及 233.91%，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用以增購固定資產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一)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契約及相關表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舉借長期債務均如期還本付息，且所簽訂之借款契約內容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另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發行公司債。

(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毋須填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委任之李建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承銷商評估之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陸」之說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已於102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由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蔡金拋、陳寶祺及王文杰擔任委員會委員。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依據金管會101年2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函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1,000,000仟元，未達新台幣100億元，故尚無需按公司法177條之1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律師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無左列事項。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等資料，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進行改選，改選後董事變動三席；惟依據 91 年 11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之規定，獨立董事不計入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故三席獨立董事不計入經營權變動之計算，董事計變動零，未有左列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另取得公司及董事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聲明書，其股東取得股份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李建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之訴訟及非訟案件如下：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1 年間進行衛生掩埋場復育工程施工，於周界設置地下監測水井施工挖掘時，發現醫療廢棄物，認定係日友公司 87 年時處理新光醫院之醫療廢棄物時未妥善處理，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進行裁罰。日友公司不服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之處份，於 102 年期間多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惟嘉義縣政府於 102.11.25 駁回日友公司之訴願，仍命日友公司清除及處理該廢棄物，日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 友公司因而於103年1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日友公司於103年11月向最高行政法院再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件尚在進行中。惟該訴訟案件若確係敗訴，日友公司則須處理該等廢棄物，經參閱該公司所提供資料，竹崎鄉公所要求清理之面積長約180公尺、寬約2公尺，且依據該公司以往清理廢棄場址經驗推估，該地需挖掘之廢棄物約有180噸，整體清運工作(含開挖、篩分及現場整理)由青新公司執行，清運成本推估為1,800仟元；另挖掘之廢棄物處理成本約為3,276仟元，經參閱該公司103年前三季之處理成本單價相較，差異不大，其合計總成本估計為5,076仟元，因本案金額佔該公司總營業額比例甚小，故未有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綜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發生左列之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無退票證明及李建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法律意見書，並詢問其管理階層及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於上市
-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 ✓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p> <p>(5)其他重大情事。</p>		✓		<p>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p> <p>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參酌李建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重大情事。</p>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評估之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陸」之說明，本次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肆」之評估。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根據上開評估查核結果，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變更之情事，且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有未確實依「發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情事，且該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未有左列情事。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上無左列之情事，請詳評估報告「肆」之評估。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103年9月12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未有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僅資金貸與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公司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故得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 | | |
|--|---|---|
|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 | 本次募資計畫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相關說明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
|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左列情事。 |
|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不得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
|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月份(103 年 11 月份)「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成數彙總表」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董事及監 |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p>察人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41.88% 及 3.28%，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p> <p>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00,000 仟股，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共 11,500 仟股，加計該公司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流通股份將達 111,500 仟股，致原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37.56% 及 2.94%，稀釋後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p>經查閱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並無未依承諾補足持股之情事。</p>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p>經參閱該公司 100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具相關人員聲明書，且參閱律師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p>
16.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p>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p>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p>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僅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借款擔保並無為其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 (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20. 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者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已出具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情事。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券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p>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故不適用。</p>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	說明
	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為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國內之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	說明
	<p>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第四條之八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故不適用。</p>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現金增資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第四條之十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已出具聲明書，並於公開說明書上記載。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除不適用本自律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本證券商承銷商謹遵本條其餘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

	自律規則	說明
	<p>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並非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4 項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律師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經參閱該公司章程及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額定資本總額為 1,500,000 仟元，共 150,000 仟股，該公司 103 年 11 月底已發行股數為 100,000 仟股，若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 仟股，股份將增加為 111,500 仟股，本次籌資案尚在額定股本內發行，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之為稅後純益分別為 79,295 仟元及 264,776 仟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資產總額 2,270,401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334,179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中『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報，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李建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日友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 所列之查核及評估意見，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年報，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李建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得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契約等，該公司之重要契約如下表所示，經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均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貸款核定通知書	第一銀行	101/10/25~108/11/16	榮工處資產買賣	無
貸款核定通知書	上海銀行	101/10/25~106/10/25	榮工處資產買賣	無
土地租賃契約書	中華民國經濟部	102/02/10~107/02/09	彰濱廠土地租賃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	無
土地租賃契約書	中華民國經濟部	102/02/10~107/02/09	彰濱廠土地租賃	無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往來函文、核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年報、李建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聲明書，茲列示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情事如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 1.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遭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處以罰鍰新台幣 6 仟元整。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派員至該公司雲林廠廠區現場查核，發現該公司廢棄物處理廠後方有些許標籤紙及垃圾。經查該公司係作業人員疏忽，導致標籤紙及垃圾飛落處理廠後方，該公司隨後已立即進行改善，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增加人員巡檢頻率，以避免上述情形再次發生。因本案罰款金額占該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故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2.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遭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處以罰鍰新台幣 60 仟元整，並限期於 102 年 9 月 6 日前改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自主性勾稽中發現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期間有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質量不平衡且未於時限內更正之情事。經查該公司係因以往僅由一人負責廢棄物質量申報事項，而該公司收受廢棄物種類、代碼及數量繁多複雜，致申報時不慎疏漏，目前該公司已指派第二人進行質量申報之覆核動作，並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將改善結果函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因本案罰款金額占該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故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

1.該公司於100年9月9日因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2條暨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遭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處以罰鍰新台幣100仟元整，並限期於100年10月5日前改善。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100年6月21日派員至該公司雲林廠廠區進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相對準確性測試，檢測結果超過管制標準。經查該公司係因台電公司無預警停電，致使該公司旋窯爐需重新啟爐，致其空氣汙染物排放量上下起伏較大，因而超過檢測標準，該公司已要求台電公司增加建置本廠第二條回路供電，由原一回路之供電系統，增加為二回路，若其中一回路有異常時可由另一回路供電，以避免無預警停電再次發生，造成燃燒不完全，以致排放空氣汙染物超標。另該公司於100年8月5日委請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旋窯爐床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進行相對準確度檢測，其結果皆符合法規規定，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因本案罰款金額占該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故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尚無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無因評估需要而委請律師出具意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李建忠律師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7,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4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17,5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以自有資金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517,500	517,500
合計		517,500	517,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募集完成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該公司借款之利率 2.60% 設算，本次現金增資於 104 年及以後年度每年分別約可減少 10,091 仟元及 13,455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評估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適法性分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照案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申請股票上市及公開承銷之相關作業，經查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李建忠律師對本次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17,5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1,725 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餘 9,775 仟股則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份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合理可行。

(3) 本次增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7,500 仟元，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內容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預計可募得資金新台幣 517,500 仟元，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並於申報生效後，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

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預計將可於 104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待償還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	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
第一銀行	2.60	101/10/25~108/10/25	標購彰濱廠	201,600	201,600	3,931	5,242
第一銀行	2.60	101/11/14~108/11/14		154,350	154,350	3,010	4,013
第一銀行	2.60	101/11/16~108/11/16		39,200	39,200	764	1,019
上海銀行	2.60	101/10/25~106/10/25		122,500	122,350	2,386	3,181
合計	-	-	-	517,650	517,500	10,091	13,455

資料來源：日友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7,500 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估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091 仟元及 13,455 仟元，故該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2)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03 年 9 月 30 日 (增資前)	104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6	23.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92	17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16	240.04
	速動比率		130.77	214.84

資料來源：103 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底預估數則係該公司自行推估。

該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佔資產比率將由 50.46% 降至 23.19%，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66.92% 提升至 175.4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 147.16%、130.77% 提高至 240.04%、214.84%，均較本次募集前之比率改善，顯見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故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該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11,500仟股，預計於104年3月募集完成，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仟股，股本膨脹比率為11.50%，預估104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而影響7.94% $(1-(100,000/(100,000+11,500*9/12)))$ 。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係轉投資者，應說明轉投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二)本次募資計畫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應列明事項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103年度截至10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103年11~12月之各項收支情形；另104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103年之現金收支狀況，延續10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103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

10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上月期初現金餘額 1	143,359	96,109	72,177	73,269	94,145	65,569	294,233	314,685	306,572	286,814	279,050	277,915	143,3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2,551	80,201	81,964	92,809	85,005	184,166	91,345	85,762	101,398	104,948	88,851	197,053	1,296,053
贖回基金	0	0	4,125	5,000	15,064	45,221	22,272	212,598	0	0	0	0	304,280
利息收入	56	58	144	23	41	170	68	63	194	78	77	284	1,256
其他	0	0	0	80	0	0	1,482	456	1,682	0	0	0	3,700
合計	102,607	80,259	86,233	97,912	100,110	229,557	115,167	298,879	103,274	105,026	88,928	197,337	1,605,2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73,711	34,234	42,729	37,036	36,689	60,449	48,854	46,213	65,219	53,334	51,936	71,426	621,830
薪資費用	31,596	15,114	14,530	14,892	15,517	14,943	15,001	15,239	15,938	15,564	15,069	15,050	198,453
申購基金	20,000	23,000	0	15,000	20,000	6,000	60,000	0	0	35,000	0	20,000	199,000
利息支出	2,855	3,225	2,701	3,172	2,885	2,011	2,062	2,006	2,006	1,961	1,822	1,778	28,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112	5,851	75	0	2,461	2,233	54	31	4	0	2,110	17,931
其他	919	14	5,773	973	32,483	241	6,000	685	8,396	117	8,197	15	63,813
合計	129,081	80,699	71,584	71,148	107,574	86,105	134,150	64,197	91,590	105,980	77,024	110,379	1,129,5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9,081	130,699	121,584	121,148	157,574	136,105	184,150	114,197	141,590	155,980	127,024	160,379	1,179,5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6,885	45,668	36,826	50,033	36,681	159,021	225,250	499,367	268,256	235,860	240,954	314,873	569,137
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39)	0	(3)	(50)	(109)	0	0	(200,000)	0	0	0	0	(200,201)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29,005)	0	0	0	0	(29,005)
新增借款	0	0	0	7,653	14	168,997	53,130	0	5,000	8,000	2,000	4,000	248,794
償還借款	(20,737)	(23,492)	(13,554)	(13,491)	(21,017)	(83,785)	(13,695)	(13,790)	(36,442)	(14,810)	(15,039)	(78,586)	(343,438)
合計 7	(20,776)	(23,492)	(13,557)	(5,888)	(21,112)	85,212	39,435	(242,795)	(31,442)	(6,810)	(13,039)	(69,586)	(323,8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6,109	72,177	73,269	94,145	65,569	294,233	314,685	306,572	286,814	279,050	277,915	295,287	295,2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上月期初現金餘額 1	295,287	332,856	370,419	382,309	416,037	439,851	477,826	515,300	276,389	249,343	277,999	290,557	295,2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35,108	125,873	124,870	119,690	139,888	123,161	116,199	87,984	117,072	93,224	119,046	78,174	1,380,289
贖回基金	0	0	0	0	0	0	0	12,990	0	0	88,000	0	100,990
利息收入	123	122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485
其他	531	531	531	531	1,465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7,306
合計	135,762	126,526	125,525	120,345	141,477	123,816	116,854	101,629	117,727	93,879	207,701	78,829	1,490,0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36,913	52,335	57,352	50,345	55,076	48,778	50,590	51,941	62,017	53,868	54,430	64,314	637,959
薪資費用	30,554	15,244	15,593	15,961	16,349	16,755	17,182	17,630	18,101	18,595	19,114	19,659	220,737
申購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	0	100,000
利息支出	1,620	1,589	1,559	571	569	568	601	599	597	595	592	584	10,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10,000
其他	6,042	340	5,182	340	39,844	340	5,182	340	34,658	340	5,182	340	98,130
合計	80,129	74,508	84,686	72,217	116,838	71,441	78,555	85,510	130,373	88,398	194,318	99,897	1,176,8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0,129	124,508	134,686	122,217	166,838	121,441	128,555	135,510	180,373	138,398	244,318	149,897	1,226,8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00,920	334,874	361,258	380,437	390,676	442,226	466,125	481,419	213,743	204,824	241,382	219,489	558,487
增資發行新股	0	0	517,500	0	0	0	0	0	0	0	0	0	517,5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23,000)	0	0	0	0	(223,00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59)	0	0	0	0	0	0	(31,205)	0	0	0	0	(34,564)
新增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24,000	0	0	24,000
償還借款	(14,705)	(14,455)	(546,449)	(14,400)	(825)	(14,400)	(825)	(825)	(14,400)	(825)	(825)	(14,400)	(637,334)
合計 7	(18,064)	(14,455)	(28,949)	(14,400)	(825)	(14,400)	(825)	(255,030)	(14,400)	23,175	(825)	(14,400)	(353,39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2,856	370,419	382,309	416,037	439,851	477,826	515,300	276,389	249,343	277,999	290,557	255,089	255,0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特性

日友公司為一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焚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固化、物化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其國內子公司之營業項目則包含廢棄物清運、廢電池回收處理、出口及廢水處理等，而國外子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中國大陸負責北京地區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業務。台灣之醫療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主要係透過北、中、南三區之清運子公司或其他清運業者與全國公私立醫院、診所及其他事業單位簽訂清除契約；中國大陸北京地區則主要係由北京潤泰協助北京市政府處理其他清運業者載運之醫療廢棄物。

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除考慮客戶訂單及產業特性外，並基於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編製，而其主要現金收入為應收款項之收現，支出則為進貨及處理費用之付現。經綜合考量該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經濟景氣因素，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67天及81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103年度及10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為支付廢乾電池、油品、電力及相關處理費用等之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103年度及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約24天及34天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預估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與採購付現天數與該公司大多數之收付款政策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103及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編製，係以參照以往實際收付款情形及預估銷售或採購情形予以調整，故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103及104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該公司主要之資本支出為機器設備及廠房汰舊換新或改良之支出，整體而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0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0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3年11~12月份及104年度則依該公司對未來之預計營收狀

況、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資金運用規劃等因素，並參酌產業資訊、市場供需情況及公司產銷政策後進行編製。

由於該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募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時點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相符。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6)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及本次增資計畫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ROC GAAP)	103 年前三季 (IFRSs)
財務槓桿度			1.07	1.10	1.08
負債比率(%)			54.03	47.81	50.46
營業淨利			107,812	267,813	271,969
營業收入淨額			567,924	1,095,634	890,528
獲利能力	稅後淨利		79,389	264,986	216,787
	每股盈餘(元)		1.04	2.65	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指數為正數表示公司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集團101年~103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7倍、1.10倍及1.08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517,500仟元後，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其利息費用之支出，並提升其財務風險之承擔能力，以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及財務風險，該公司101年~103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54.03%、47.81%及50.4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率將可降低，除可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外，尚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隨公司營運規畫所需，對營運資金需求亦將持續增加；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除可增加自有資金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資金調度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故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幫助。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11,500仟股，預計於104年3月募集完成，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仟股，股本膨脹比率為11.50%，預估104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而影響7.94% $(1-(100,000/(100,000+11,500*9/12)))$ 。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劃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待償還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
第一銀行	2.60	101/10/25~108/10/25	標購彰濱廠	201,600	201,600	5,242
第一銀行	2.60	101/11/14~108/11/14		154,350	154,350	4,013
第一銀行	2.60	101/11/16~108/11/16		39,200	39,200	1,019
上海銀行	2.60	101/10/25~106/10/25		122,500	122,350	3,181
合計	-	-	-	517,650	517,500	13,455

資料來源:日友公司提供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詢該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及參閱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得知，該公司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其均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主要用途係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工)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彰濱廠)之用。榮民工程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為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行政院退輔會下轄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置，是全台唯一含焚化、固化、物化之中間處理設施以及掩埋場最終處置設施之甲級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可處理項目達472項，係目前國內處理最完整多樣之處理廠。日友公司為提升廢棄物處理能力以增加競爭力，而參與榮民公司彰濱廠整廠移轉民營化招標案，並以1,116,392仟元取得彰濱廠，故原借款用途應

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344,130	611,692	77.75
營業成本	169,180	299,236	76.87
營業毛利	174,950	312,456	78.60
營業淨利	88,808	173,686	95.57
稅後淨利	79,295	264,776	233.9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不考量 101 年度 11~12 月已完成增資之影響數。

該公司經由參與榮工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公開招標，並於 101 年 10 月以 1,116,392 仟元取得彰濱廠，除以該次現金增資募得之 300,000 仟元支付部分款項外，其餘係全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且已依計畫於 101 年第四季全數支付完畢。由上表可知，該增購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分別已較 101 年度增加 267,562 仟元、137,506 仟元及 185,481 仟元，增加幅度則分別為 77.75%、78.60%及 233.91%，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用以增購固定資產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本次募資計畫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

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的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增資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每股暫訂以 45 元發行，總募資金額為 517,500 仟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該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支應。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將維持穩定成長，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應屬適切，而預計效益將將可強化財務結

構，提升償債能力及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其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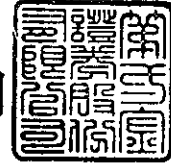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此情形。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漢奇



(僅限於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八、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訂定說明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5,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115,000,000 元，發行股數為 111,500,0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1,725,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9,77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而該公司係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提供 1,500 仟股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3 年 8 月 17 日止，該公司股東共計 1,541 人，扣除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後共計 1,519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 50,398,503 股，已占發行股份總額 100,000,000 股之 50.40%，已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

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現金流量折現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日友公司為一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感染性廢棄物焚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固化、物化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其子公司之營業項目則包含廢棄物清運、廢電池回收處理、出口及廢水處理等。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完全與該集團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經綜合考量各條件後，採用與該集團產業較具關聯性及相似性之崑鼎、可寧衛及佳龍做為分析比較之對象，並就日友公司之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評估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崑鼎	可寧衛	佳龍	上市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03年12月	16.25	14.81	-	11.04	15.42
104年1月	16.35	15.57	-	11.39	15.54
104年2月	16.30	16.08	-	11.99	15.5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 103 年 12 月~104 年 2 月本益比約在 11.04~16.35 倍，以日友公司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稅後盈餘為 3.20 元，按照上述本益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介於 35.33~52.32 元，故承銷價格為 45 元，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崑鼎	可寧衛	佳龍	上市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03年12月	2.61	3.70	0.82	2.37	1.74
104年1月	2.62	3.89	0.83	2.45	1.76
104年2月	2.61	4.02	0.81	2.58	1.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 103 年 12 月~104 年 2 月股價淨值比約在 0.81~4.02 倍間，日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1,374,854 仟元，以目前發行股數 100,0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3.75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落在 11.14~55.28 元，故承銷價格為 45 元，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難以準確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再者，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相關參數些微的改變，即可能造成評價結果的重大差異，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參數難以準確掌握的情況下，現金流量折現法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因此經本承銷商評估後不予以採用。

(一)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日友公司	32.53	54.03	47.81
崑鼎			54.34	44.15	36.83	37.36
可寧衛			5.23	7.91	11.81	11.29
佳龍			30.58	26.30	31.11	37.95
同業			58.20	42.9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日友公司	144.76	157.76	155.83	166.92
		崑鼎	141.73	8,830.39	9,790.62	10,773.15
		可寧衛	1858.80	623.97	568.39	288.11
		佳龍	599.71	238.29	177.34	176.96
		同業	107.53	171.23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2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53%、54.03%、47.81%及 50.46%，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度以融資及自有資金之方式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工)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彰濱廠)，因而增加長期借款金額，使長期負債上升；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該集團獲利大幅上升致股東權益提升，負債比率下降至 47.62%；103 年前三季則因該集團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及因拓展新客戶致預收款增加，故負債總額上升，使負債比率上升至 50.4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度優於崑鼎及同業外，其餘年度皆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44.76%、157.76%、155.83%及 166.92%，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取得標購彰濱廠所需資金，故辦理現金增資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102 年度該集團開始陸續償還長期負債使長期資金略為減少，致比率小幅下降至 155.83%；103 年前三季主係因彰濱廠加入營運，帶動營業獲利揚升，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使該集團 10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2 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101 年度優於崑鼎及 100 年度之同業外，其餘年度則因行業特性之不一致，略遜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雖因為支應標購彰濱廠所需資金而增加長期借款致負債比率上升，然而彰濱廠營運產生之效益已於 102 年度開始顯現，進而帶動獲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大幅揚升，長期而言，對該集團應有其正面助益，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均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日友公司	6.64	4.42	10.96
崑 鼎			10.72	9.55	9.05	11.93
可 寧 衛			41.63	30.64	25.17	20.03
佳 龍			(0.65)	1.61	(1.69)	0.78
同 業			3.7	9.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日友公司	9.82	7.73	20.69	20.95
		崑 鼎	24.08	19.49	16.45	18.69
		可 寧 衛	45.00	33.39	27.94	22.65
		佳 龍	(1.07)	2.06	(2.69)	1.05
		同 業	6.90	15.40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日友公司	11.63	10.78	26.78	36.26
		崑 鼎	123.19	132.03	129.94	139.68
		可 寧 衛	25.41	147.84	129.56	106.34
		佳 龍	5.27	7.37	(8.01)	3.39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日友公司	13.37	9.88	30.19	35.33
		崑 鼎	123.88	146.23	133.60	150.04
		可 寧 衛	122.85	149.76	131.45	108.60
		佳 龍	6.51	5.77	(7.13)	3.54
		同 業	—	—	—	—
純益率	日友公司	17.24	13.98	24.19	24.34	
	崑 鼎	15.58	18.52	16.54	21.25	
	可 寧 衛	124.32	55.65	53.27	46.92	
	佳 龍	(0.36)	0.13	(1.46)	0.93	
	同 業	2.90	8.8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日友公司	1.12	1.04	2.65	2.17	
	崑 鼎	9.44	11.00	10.06	8.27	
	可 寧 衛	13.03	13.38	11.46	6.83	
	佳 龍	(0.25)	0.47	(0.61)	0.18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2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為 6.64%、4.42%、10.96%、11.42%。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日友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 10 月以現增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及舉債長期借款之方式向榮工標購彰濱廠，由於固定資產、特許權及無形資產等權利之移轉及股本增加，使 101 年度該集團之總資產大幅上升，致 101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而 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上升；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使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9.82%、7.73%、20.69%、20.95%，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日友公司於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稅後淨利大幅提升，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0.69%；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小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在純益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為 17.24%、13.98%、24.19%、24.34%，101 年度純益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增貸長期借款 1,100,000 仟元為部份資金標購彰濱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另該集團碩澤公司於 101 年清算而增加營業外損失，故 101 年度稅後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而 101 年度營業收入因青新公司拓展出口處理廢乾電池之業務，營業收入呈現小幅成長，故在稅後淨利變動不大及營業收入增加下，致 101 年度純益率下降為 14.95%。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另北京子公司於 99 年 8 月與北京市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取得補償款後，於 102 年完成搬遷及營業、土地登記等申請，故於 102 年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3,841 仟元(人民幣 17,361 仟元)，致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稅後淨利則大幅上升。由於 10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致純益率上升為 24.19%。103 年前三季則與 102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純益率尚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合併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 元、1.04 元、2.65 元及 2.17 元。該集團 10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增貸長期借款 1,100,000 仟元為部份資金標購彰濱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另該集團碩澤公司於 101 年清算而增加營業外損失，致使 101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0 年度下滑所致。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

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稅後淨利大幅提升，致使每股盈餘上升至 2.65 元。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致使該集團 10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較 102 年度同期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63%、10.78%、26.78%及 36.26%。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增加為 1,000,000 仟元，10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日友公司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亦大幅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該集團調整事業廢棄物處理單價，致毛利率提高，營業利益大幅上升，使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提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13.37%、9.88%、30.19%及 35.33%。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增加為 1,000,000 仟元，由於 101 年度稅前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故 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為 9.88%。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 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上升至 30.19%；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各項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1、(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二)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三)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4/2/16~104/3/15	6,142,446	55.8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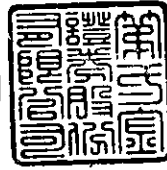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2月16日~104年3月15日)之平均股價為55.80元，成交量為6,142,446股。

(四)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45元，主要係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俟未來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以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且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合理之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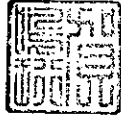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僅 限 於 日 友 環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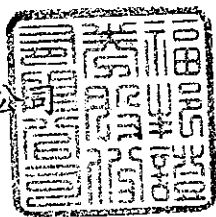
推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僅 限 於 日 友 環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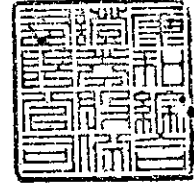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僅 限 於 日 友 環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康 記



(僅供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芳正

